

譯者序

日本長野朗氏所著自治學，共分五卷，先後由東京建設社發行。第一卷爲總論篇（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是處於現時的騷亂下，都市，農村應採取何種政治形態的基礎學。第二卷爲經濟篇，是在探求人類社會的健全而合理的經濟機構，爲妥善的結論。第三卷爲政治篇，由國家成立之始源論，研討到政治之根本問題，進而對自治與官治制度之優劣，加以批判。第四卷爲文化篇，縱論文化之發達，盛衰，與人類生活之意義。第五卷爲國際篇，由對世界和平之希望而說破民族間的各種問題，并標示其共榮之正道。總論篇約二十五萬言，對古今東西各國的政治，有深刻的評述，於中日兩國政治之史的演變，敘論尤詳。抓住着歷史的重心，處處以人民的生活爲前提，以爲自治的基調，在民衆衣、食、住物資之調劑，將廣泛的自治理論，歸落於全民生活之安全上。謂自治之進展，乃個人之性情之延長，而個人是以自己的生活安全爲其根本，故自治也是以集團內各個人之生活的安全爲其根本；即由個人爲自利之心之擴大，而求集團內所有的人的生活之平均安全。個人的生活安全的慾望，應在其存的原則下去求進展。與衆人齊一地生活之共存，是使自己的生活最安全的方法。此種自治理論，原則上與三民主義不相違背，如主張國家自衛，是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主張人民自治，反對官治，是屬於民權主義的範圍，主張人民生活平均安全向上，調整農工商職業組織，增進生產，反對土地財貨之兼併獨占，注重分配，這是屬於民生主義的範圍。

長野氏強調社會的共存組織，反對利己組織，凡軍閥、政治閥、財閥、宗教閥等，均認爲是利己勢力，與一般民衆，勢不兩立。在利己勢力之下，共存互濟的自治組織，被其破壞。一種的利己勢力，若將其他的利己勢力併合，則此種利己勢力因以強大，加甚其對成俗之破壞與人民之榨取。官僚而兼爲財閥，則藉當局之威力，進行獨占，劫奪個人的生產消費之自由，以窮極其榨取。在官僚與財閥兩者互相結托時，則藉當局之力

量，創造擁護財權之法律，增大財閥之榨取力。武人閥而掌握政權財權，則造成如日本之武門時代，以武力為背景，壓抑民衆自治，自由地進行財物之獨占。氏對日本全部歷史上軍閥官僚等之破壞自治，蹂躪人民，寫得有色，異常詳盡。不但反對軍閥，而且反對擴張軍備，謂因兵權私有，上都則形成武人閥，下部則私兵化，軍備與民衆脫離，因而造成利己勢力。并謂利己有其崩壞的必然性，第一是自壞性，由於利己之窮極進展，無微不至，周圍皆利己化，利己勢力愈擴大，其對象愈減少，致無進行榨取之餘地，且內部發生爭鬪，互相仇殺。第二是他壞性，受外部之破壞，而趨崩潰。隨利己之進展，窮民增加，因生活不安，致思想紛亂，反抗以起，社會動搖，且隨利己勢力之擴大，反抗勢力亦增大，其結果是利己勢力覆亡。長野氏此種歷史的批判眼光，無形中對危害我民族生存，侵佔我國家土地的日本軍閥及其國內一切的利己勢力，註定其滅亡的命運，使我們益信「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長野氏雖為日人，但其思想，曾深受中國文化之洗禮，故其自治之理論，引經據典，以王道為依歸，而反對霸道，即尊崇自然，攻擊人為。氏對日本現在一切政治設施，社會現象，均認為不合於自治的精神。其所稱道者，為日本成務朝之立制。譯者查此立制之要領，為體統社稷，修六府，和三事。六府是指水（灌溉，養魚），火（火食，煨房），木（建築器具之製造），金（兵器，器具等之鑄造），土（分田定居），穀（足食備荒）。三事是指正德（設學敎倫），利用（理財省費），厚生（養老憐幼），這是中國極普通的政治作風。成務立制大綱中的「度地居民，田有常制，民有定居」後來變為具體化的班田法。此田法之要點，是土地公有，不許私占，禁止買賣，計口分田。長野氏將班田法與周代之井田制相提並論，認為均是自治制度之具體化。其實，日本維新以前的政治，完全是抄襲中國的制度，稍加變更而已。長野氏亦深知我國固有的政治哲學，飽含自治精神，故其自治理論，可說是仰慕中國固有文化之心理的具體表現。是將中國古代政治哲學，闡揚而使之現代化。所以他對日本近來的崇拜歐美文化，盲目的模倣，抨擊不遺餘力。認為明治維新以降，日本對歐美文化之態度，不出模倣翻譯之範圍，因而將日本成俗所最嫌惡的以利己為立場的歐美的制度，直譯地採取，破壞以人

民的衣、食、住之安泰爲主的地方自治制度。故氏對明治維新，曾作如此批評：『維新之事業，翻弄於薩長功利閥之手，國民醉心於勤王之美名，徒崇拜歐美，謳歌文明開化，迅速地翻譯立法，以求急造，對有二千五百年的日本成俗，全不顧及，狂踊於鹿鳴館之夜會，邀買外人之歡心，日本古來之風習，全視爲舊惡而棄之，一切皆採用洋風，致有今日之醜態！』可見長野氏是反對西方的功利主義，維持東方的精神文明者。一般人對於明治維新，若不勝其羨慕之情者，以爲今日日本之富強，由此而來；殊不知日本因此已深中功利主義之毒，徒知堅甲利兵，走向帝國主義的沒落途徑，目光敏銳的長野氏，早已爲日本前途痛哭。這可以反映出我國文化之優越性，可以糾正一般人盲目的模倣外來的文化的錯誤心理。

長野氏的自治理論，因爲在在以人民生活的安全爲出發點，所以處處抨擊危害人民生活安全的利己組織。在其反對軍閥，官僚的言論中，可能被一知半解者所誤會，更可能被斷章取義，心懷叵測的人所曲解。其實，長野氏在這書中所表現的思想，正確而不偏激，既不盲目的趨新，又非無條件的守舊。他主張文化合流，謂合流之真正意義，在截長補短。一國的文化，有善有惡，當採用他國之文化時，宜先問其是否適合於自己的國情，不能無條件的模倣，所以他不僅反對日本盲目的模倣歐美文化，而且很堅決的反對蘇聯共產制度，認爲蘇維埃的政治設施，是漠視社會的自然發達，而爲人爲的變更，故暴露其失敗。

長野氏對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現階段的國民革命運動，頗欠正確的認識。書中偶有失檢之語句，譯者已爲刪除。同時，書中所引述中國的事實作其理論上之例證者甚多，如軍閥，官僚之貪污專橫，國家，社會之不良狀況等，或則與事實不符，或則未註明時期，大概著者所述中國政治社會之病態，均爲北伐以前之事實。我革命政府之措施，一切皆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處處扶植人民自治，長野氏對此似不甚明瞭，未之提及。

本書之翻譯，可說是採用直譯法，大部分的語句，幾與原文同其格調，很少有專譯的地方，所以本書雖由日文譯成中文，譯者自信尙能如原文之流暢，淺明易懂。

本書內容，分爲三大部分，即一、自治之發生，二、自治之成立，三、自治之進化。各部分理論充實，簡

目繁多，譯者爲求不失著者原意起見，章節段落之間，大小標題上所用數目字，除將書以日文字母標註者改爲甲、乙、丙、丁等字樣外，其餘如一、二、三或1、2、3等字樣，概仍其舊，俾讀者得此譯本，如視原文，必要時且便於按目錄以核對原本。

本書原名自治學總論篇，譯者以其係單獨發行，與其他四卷，并無牽連不可分割之處，故定名爲自治學總論，去其「篇」字。

譯者之譯此書，係公餘中完成，倉卒異常，加以譯者智識淺陋，錯誤在所難免，敬乞海內外賢達，賜予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聶克剛於湖南求學。

2
575.19
1

43508

62

目次

譯者序

一 自治之發生

(1) 自治與自然	一
(2) 人之性情	二
(甲) 生存本能	三
一、根源	三
二、生存的條件	四
三、生存的能力	五
四、生存的要求	六
五、性情之特殊性	七
六、性情之利己性	九
(乙) 純情	一
(3) 生活安全的基調	一
(甲) 共存	五
(乙) 生活物資之調劑	五
(4) 生活的手段	一



sw11655/09

(甲)生活的內容.....二一
 (乙)職分的區分.....二二

二 自治之成立.....二八

(1)個人之自制.....二八

(甲)自制的內容.....二九

(乙)自制與教化.....三〇

(2)集團自治.....三二

(甲)自治之基調.....三三

(乙)自治之要領.....三四

一、使民自治.....三四

二、依地自治.....三六

(3)自主權.....三七

(甲)自治與權能.....三七

(乙)權能之根底.....三八

(丙)權能的內容.....三八

一、生存權.....三八

二、自衛權.....四二

三、自己權.....四二

目次
 (4)成俗.....四五

(甲) 成俗之基調……………四五

(乙) 成俗之成立……………四七

(丙) 成俗變領……………四九

三 自治之進化……………五〇

(丁) 成俗是進化的……………五〇

(2) 變化的要素……………五一

(甲) 自然的要素……………五一

(乙) 人口之增減與種類……………五二

(丙) 人口增減之結果……………五五

一、集團之增大……………五五

二、集團的接觸……………五七

三、生活範圍的擴大……………六〇

(丁) 交通之發達……………六一

一、交通……………六一

1. 交通之發達……………六一

2. 發達之結果……………六二

二、通信……………六四

三、言語印刷……………六六

(戊) 產業之發達……………六九

一、產業之分化	六九
1. 分化之過程	六九
2. 自然分化與人爲分化	七二
二、技術之進步	七六
1. 農業	七六
2. 工業	七九
(3) 社會之循環的進化	八三
(甲) 循環之理論	八三
(乙) 循環之經過	八七
一、利己的發動	八七
二、自主權之喪失	八八
1. 政治方面	八九
2. 經濟方面	九一
3. 自衛方面	九四
三、成俗之破壞	九七
1. 政治方面	九七
2. 經濟方面	九八
3. 自衛方面	九九
4. 宗教方面	九九
四、利己崩壞的必然性	一〇〇

1. 自壞性.....	〇〇
(A) 利己的窮極進展.....	〇〇
(B) 利己對象的減少.....	〇〇
(C) 內部爭鬭.....	〇〇
2. 他壞性.....	〇四
3. 崩壞之必然.....	〇五
五、成俗之復活.....	〇六
1. 成俗之潛在.....	〇六
(A) 不誠性.....	〇六
(B) 潛在性.....	〇七
2. 復活的順序.....	〇八
(A) 自主權之復活.....	〇八
(B) 成俗之復活.....	〇八
(4) 循環二元之生長.....	〇六
(甲) 生長的法則.....	〇六
(乙) 利己形態之生長.....	〇七
一、利己形態之分化與綜合.....	〇七
二、政治閥的生長.....	〇九
1. 政治閥的發生.....	〇九
2. 閥族發達之因素.....	〇〇

8. 外的發展	一一三
(A) 由上層向下層	一一三
(B) 向橫的方面進行	一一三
(C) 職分之擴大	一一五
4. 內部發達	一一七
(A) 特權化	一一七
(B) 地位之強化與永續	一一〇
5. 政治間的分化	一一三
(A) 上下層之分化	一一三
(B) 在朝與在野	一一五
(C) 中央與地方	一一七
6. 誅求的進展	一一九
(A) 誅求的動因	一一九
(B) 誅求的手段	一一四
(C) 誅求的方法	一一四
7. 適應性	一一六
三、財閥之生長	一一八
1. 生長之原因	一一八
2. 生長之方向	一一〇
3. 生長之方法	一一一

(四) 財閥與政治閥	五二
四、宗教閥	五三
1. 習俗方面	五四
2. 經濟方面	五四
3. 政治方面	五六
(內) 共存組織之生長	五九
一、生長之順序	五九
1. 自然自治	五九
2. 自治之制度化	六〇
3. 制度之具體化	六二
二、生長的要素	六三
三、生長的形態	六五
1. 政治方面	六五
2. 經濟方面	六六
3. 自衛	六七
(A) 消極自衛	六八
(B) 積極自衛	七一
(5) 漸化的法則	七四
(甲) 漸化之意義	七四
一、正的前進	七六

二、順序的善	一七八
(乙) 漸化的動因	一八六
一、化育	一八六
二、合流	一九一
(丙) 漸化與變化	一九四
一、社會是變化的	一九四
二、不變則不進步	一九六
三、因變化而進步	一九七

自治學總論

一 自治之發生

(一) 自治與自然

大自然之運行，片刻不停，無始無終，莫能測其悠久，雖依一定之法則以運轉，然千變萬化而無常。人類既生長於天地之間，必然的要受自然的影響，但自然的運行，却不能用人力使之有所轉變。如依地方情形而來之寒熱乾潤，晝夜的回轉，四季的變化，年月的循環，與夫氣壓、潮流、晴雨、風暴之變遷，原非可以人力轉變之者。因此，人類之生活，須使之適合自然之運行，依人力以補足自然之作用，人類乃得全其生存。科學之力，不是征服自然，而是適應自然的作用。對水的性質，空氣的本質之研究，及其他一切的自然之性質與作用之明瞭，自然科學因而發達；因自然科學之發達，乃能補足自然的作用，使人生受其福利。征服自然之思想，是一種對立觀，將自然與人，完全個別的對立，欲以人類之手，征服自然，驅使自然，從而為自然之榨取，歪曲，其結果，是惡用自然科學，即排斥自然，而以人為為主，如此便生出兩種流弊：第一是墮回不自然之副作用，第二是缺乏永久性。這可用今日之實例證明：征服自然之思想，固已使科學文明，有今日之發達，但其結果，產生下列的副作用：即發生了多數的貧民與一部份的富豪；大都市之出現與農村之衰落；因生產過剩，與失業之高潮，致經濟界發生混亂。又因工業之發達，原料之消費量過大。人類自古以來對於食物之使用量，與最近二三十年間的使用量相同，果科學如此其發達下去，則數十年或百年後之食物原料，能不發生恐慌？數百年，數千年後的人類之需要，又將如何去滿足呢？又如近代科學所生的寵兒——飛機之發達，與應用化學之進

步，試想將來國際的空戰之激烈，不是人類以自己創造的文明，來毀滅自己嗎？在農業方面，由於肥料之濫用，土壤之榨取，不久將使地力消耗，土地乃人類所賴以永久的繼續生存，因現代人之利己心，盡量榨取，將使土地成爲荒廢物。以副作用來講，土地之使用，需要很多的肥料與資金。一次使用肥料後，以後便有次第增加肥料之必要。但依自然的農作法，對空氣、日光、土壤、及其他自然物之作物，補足和增進其作用，因自然之循環，得以永久繼續。醫療方面，也是如此。西洋醫術，徒欲征服病菌，但因副作用而害及人之身體。或僅爲除去排泄物，而採用糊塗的方法。反之，順乎自然者，以不損傷人體作用之自然爲主；若陷於不自然而墮疾病之場合，則增強體內自然之抵抗作用，而自療之。

在人類社會，也有以個人爲中心之對立觀，將自己與他人嚴格地分別，對他人抱着征服觀。依這種觀念，在政治方面，因爲使支配者與人民對立，致支配者與民衆抗爭。在人類方面，則白人欲征服有色人種；在法律方面，則爲權利與義務之對立。又因男女間之對立，而有男女同權之發生。

自治則不然，無對立觀之存在。以自然而排除故意的，不自然，所以自治之根本，在明瞭人類自然的性情，而以謀其正當的發展爲主。恰如自然科學之在明瞭水、空氣、固體物之作用，以此爲基礎，再進而求其應用。同樣對人類社會的一切問題的釐正或解決，須研究人類自然之性情。倘若不以人類自然之性情爲基礎而進行一切，是對人之性情，視若無睹，而入於不自然的狀態，其結果，必如上述。無永續性而起副作用。民衆之欲安全地生活，乃自然之性情，若阻止此種性情之發展，則社會必呈混亂，而起變革。

(2) 人之性情

自治是從自然以謀正社會，故以人之性情爲其根本，依此性情以行自治，則如水之奔低，反之，如逝水之被阻，而激之使橫流。故明瞭人之性情，在自治方面，是一個根本問題。人之性情，有種種的不同，自治是由對人類社會問題之研討而及於根本的人類的共同性之明瞭。由人類之發生以至今日而至於永遠的將來，在任何

國家，在任何地方，莫不有一般的共通性。因有此一般的共通的性情，故能以此做為社會結合之紐帶，由家族，鄰伍之結合而成部落；由一部，一縣而形成一國，更進而為國際的結合，又能由一人之心，推而及於萬人之間。

然則所謂做人類社會之紐帶之一般性情者，究為何物？就是人類的生存本能與純情。人各有其求生存之本能，故人類自有史以前幾十萬年以傳至於今日，更及於永遠的將來，其所以能漸漸發展繁榮者，皆為人類之生存本能之表現。生存慾在人類之生存本能中，乃最根本的，強烈的，普遍的，人因有此生存慾，故不惜為一切之努力；因有此生存慾，遂能促社會之進步。或由競走而漸及於戰爭，此在今歷史足為證明者。

純情可說是良心或真心，乃去人類之欺詐，而為純情之發露，這又是古今東西，一切人類之共通的東西。父母子女之情，夫婦之情，兄弟之情等，不論東洋西洋與野蠻人種，未有不見此純情者。

人之生存慾與純情，乃人類共通之性情，二者互相關聯而不相離。人之生活，若不能保其安全，實因純情之發露，顯受有損害，日本昔有所謂「貧則純」，若生活不安，是那為人之最根本的性情的純情受其損害。惟亦有生活不安，而純情尚未損失者，但此係例外，不是一般的情形。因貧窮之故，子怠於養其親，父母或對子女抹殺其純情，而鬻賣自己的子女，此種情形因年月的累積，成爲一種習慣，而不知有所謂良心的或善，甚或於飢饉之際，有以自己的家族之骨肉為食料之事。

純情之充分發露，為生活安全之基調。以自治為基礎的日本政治，是以民衆生活之安全為要著。人民由於生活之安全，身體與精神，均取舒裕，乃得施之以教化，營發各人之純情。由於各人純情之發露，各集團間乃有善良之風俗，此風俗成爲一種良好的慣例，此一般的共通性，甚至可促一國的制度，法律之進化，如此，顯其所及，國家自然而治。總之，人類性情之根本為生存慾與純情，此二者之中，生存慾更為其基調。

(甲) 生存本能

一、根源

人類自求生存之本能，古今東西所固然。因有此本能，人類始能存續，發展至於今日。但人類不僅具有生存慾望，更追求安全的生活，與幸福的生活，在生活向上，與進步之中，反面遂引起種種之社會問題。

人類之生存本能，可分為二種：一是保存自己，一是保存子孫。凡人不獨自求生存，更有使其子孫存續的慾望，因此，而有整個人類之繁榮存續。人爲自求生存，不惜爲多方之努力；同時，爲求其子孫之存續，乃有父子之情，熱烈的母性愛，有時且犧牲自己，以保護其子孫，此種真情，可到處見諸事實。

在人類自然的慾望之中，爲人類生存的二方面之根本者，爲保存自己的食慾與爲保存子孫的色慾。爲滿足食慾與色慾而有之工作，乃最強烈的必要的工作，其他均屬次要。食色乃人類之兩大慾望，不能加以人爲的阻止。且食慾爲慾望之基調，對此而不能滿足，人將終不免於死亡，食慾在不能充足的狀態之下，則乞食，掠奪，叛亂以起。若飢饉蔓延，則草根樹皮，昆蟲之類，將爲人所食盡，以求保其生存。所以，民衆之食慾如不充足，恰如奔流之被堰阻，危險孰甚？又色慾在不能滿足之場合，則生賣淫及其他各種的流弊。若色慾完全被阻止，則人類子孫將絕其存續之希望。此人類間之二大慾望，乃爲人類生存的自然之性情，而不能人爲的阻止其發露。自治是以自然爲本，故以正當的充足此種生存慾爲其基調。

二、生存的條件

人爲求生存，一方面對其生存的安全所加的威脅，予以防禦，他方面更努力於其生活安全的幸福之獲取，此乃人類自然之本能，恰如水流之低奔。

生活安全之反面，爲對生活之威脅。威脅人類之生存，可分自然的與人爲的兩種。自然之中，有毒蛇猛獸之毒害，天候氣象之影響。在古代，猛獸毒蛇之毒害甚多。當時人類與獸蛇之搏鬥，乃一重要之工作。其後人類漸漸將其征服，到今日，僅居於特殊地方的少數人仍在與獸蛇相奮鬥，但發生毒蟲現象的地方，其範圍極狹小，并非普遍的情形。

人類所受天候氣象的威脅，尙未得永久的解放，但對此種威脅，無論人之智女如何，終爲不可抗之事，因

此，遂由人之生存本能而現出對此種威脅之適合性。所謂不可抗者，如昔南洋有大陸，據說於數萬年前沈陷海中，致長年可耕之地，變成沙漠。又被冰河覆着之歐羅巴之被解放，乃經長期間慢慢的變化而來。在沈下海中之大陸，人類根本不能居住，生活。在歐羅巴本不可生存人類之地，却能使人類生存，此皆天氣氣象之不可抗的力量所使然。

由於人類生存本能所出現的適合性的範圍頗廣，且因人智之進步，其範圍愈趨擴大。地球上有害帶熱帶之分，濕潤地與乾燥地之殊。普通的動物，因熱帶、溫帶、寒帶之不同而異其種類。一種動物而能棲息於熱溫寒各帶者是很少的。如大蛇鱉魚之類棲息於熱帶，白鶴產於寒帶，便是實例。又因濕地與乾燥地之不同，其所產的動物的種類亦異，如駱駝之產生於乾地，水牛之棲息於濕地是。惟人則不問地之寒熱與乾濕，均能生活於其上者，蓋以其有基於生存本能而來的適合性之緣故。即居住、衣服、食物等，皆使其能適合於居地，而全其生存。在溫帶寒帶之人，為使適合於自然，智慧之需要實不可少。人類因居住、衣服等，求其對於土地之適合性，同時，因長期居住其地，肉體亦生出自然適合性，故白人不適於熱帶的生存，居住熱帶者，忽而移居寒帶，亦將不勝其困難。

關於天氣氣象，除寒熱乾濕之外，更有天變地異，如洪水、暴風雨、地震、火災、旱魃、浸冷、蟲害等。古來人類，深為其所憂懼，且此種威脅，會永遠存在於將來吧！中國數千年來，為黃河之洪水所擾，因此洪水，不知犧牲了多少性命，經過了多少的努力。日本亦年年被洪水所害，印度亦受同樣之痛苦。暴風雨可害及房屋、船舶、莊稼等。地震之害，波及於各國，日本古來遭受極多的慘禍。與地震相隨的有海嘯與火災之害，破壞房屋，死傷人畜之事，甚為普通。火災之害，聞亦有之，因都市之發達，火災更多，日本平均每年約有四萬戶，化為烏有。因旱魃、浸冷、蟲害等，農家收穫減少，人類之生存大受其威脅。中國飢饉之年，有數百萬衆之餓殍，日本亦有數十萬衆之餓死者，當道饑天變地異之際，人類因自己的生存本能，對洪水則施之以治水工事，或於水源地培植森林。為防制暴風雨，則培設防風林；為防地震，則建築耐震的房屋，對火災則講究防

火的方法，而為消防的設備。為防旱魃，則研求灌溉之法，對蟲害則實行驅除之法，而農藝農林技術之改良，對飢饉則預事備荒設備，此種種人類的努力，無非在求災害的減少。

自然的威脅之外，更有人為的威脅，其種類繁多，因時代之變化而不同。由於外部之攻擊，致自己，家族，集團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受其威脅，此在古代最多，後隨社會結合範圍之擴大，次第減少，今日所殘留者為國家間之戰爭。這樣的威脅的機會雖較減少，但此種戰爭之爆發，其規模很大，為禍甚烈，各國對此種威脅，乃設軍備以自衛。除外來之威脅外，集團內部，對生存之威脅，亦復不少，因此，古來之集團內，用最重的制裁方法，以保全集團內部生存之安全。對民眾的生活之威脅者，古來治罪最重，而制裁之運用，亦為最嚴，如今日蒙古以牧畜為業之處，對家畜之危害者，治以最重之罪，因危害家畜，即是威脅民眾的生活之故。

(註)日本農林之民，在太古時代極為重要的時期，是對於農業之妨害。據日本古語之記載，有所謂八種罪狀，用以對於農林之妨害者，分述如左：

- 一、毀時 毀壞田裡。
- 二、濫墾 濫墾墾田的水溝。
- 三、放牧 開放水溝的水閘，濫放耕田。
- 四、流播 在他人耕種的田內更播種子。
- 五、串割 割他人田間，備其糧食，視為已有。
- 六、生剝 虐待為耕田所用之牛馬。
- 七、逆氣 逆氣。
- 八、罵詈 對耕種之田間的苦勞的耕田加以污蔑。

這八種罪狀，有數處均與農人者，完全相類；於是八百萬農林即全民境事於天安之河原，釀成其罪。這是農林國民謀除去對農林之威脅，所見的當然的處置。

但因時代之進展，集團內部，又增加種種之威脅，如生活資源之獨占發併，與榨取、壓迫、及其他

不法行為等是。人類爲防衛上述各種之威脅，遂促法律之發達，此容後述。在積極方面，爲期生活安全的向上，人人對其生活不滿足之點，思有以充實之。人不僅欲滿足其生活，更謀其生活之安全、幸福，此種慾望，只有擴張，而不知所休止。

危害人類生活之安全者，厥爲死亡、疾病、貧苦，因此，人之生存本能，對此種危害的避免，進行不遺餘力，即避死求生，避疾病以期健康，避貧窮而趨富貴，避苦難以冀安樂。

人之生存慾望，最好生惡死，對生命之執着心甚爲強烈，故人類得以繁殖。因此，厭惡疾病，避苦就樂，乃人之情，因疾病足爲生命之妨礙，故注重治療，以求健康之恢復。太古人類已知衛生，醫療之物，漸有今日之發達，今日衛生、醫療、保健的方法，占社會之重要地位。

避貧就富，亦人之性情，所謂貧者，缺乏不足之謂，富者充足之意，生活物質之缺乏不足，可爲生存之妨害，故充實生活物質，濟生活於安全，更益求其豐富，此乃人之常情，因此常情，社會遂有分業，以求精進，加以生產技術之進步，使生產之種類與數量增加，品質愈優良，生活資源供給豐富，其內容亦愈充實。

避苦就樂，亦人情之常，所以避不便而求便利，對嚴寒則用被服，爲室內之裝置以取暖；對酷暑則輕其衣裳，講求納涼之方法。更用調理之方法，以求食物之美味；爲消除旅行之苦楚，而用火車、汽船、汽車等之交通工具之發明；因通信之不便，而有電信、電話、無線電報、郵政等之發明與使用。

由於上述一切的人類自然的性情之發展，人類社會得以進步。自治是依從此種人類自然之性情而加以調劑。違反此性情而行之方法，有如欲水之向高流，其結果未有不失敗者。

三、生存能力

人類對於其生活的安全，與幸福的慾望之無止境，已如上述；人類又具有達到其慾望的能力。此種能力，大致可分下列三種：

(一)創造力 人類避疾病、貧窮、苦楚以求健康、富足、快樂，同時亦具有達到這些慾望之能力，此種能

力，即人類之創造力。因人類有獨創之力，故有此會之進步，設無此創造力，社會殆無進步。數萬年前之人類社會，與今日之猿的世界，殆無大差異，但今日人類社會雖已至如斯進步的狀態，猿類依然豈從此樹踐到彼樹，採食果實以生活者，實因猿之世界，無創造力之故。人類利用其創造力，致生產技術進步，生產增加，多數民衆賴以生養。因其他交通，通信之發明，人人乃免不墮之苦；由衛生醫術之進步，疾病賴以治療。而因爲人類之進步，使各人的獨創力自由發展，且抑壓各人獨創力發展的原因，務必除去，所以對教育的機會均等，職分的正當決定，實有注意之必要。

(二)自衛本能 人爲保持其生存，而有自衛之本能。人類之身體各部，均具備有自衛之性能，對外部所加之危害，則乘其本能以防衛自己，又對天然的威脅，爲各種的防衛，如對飢寒，天災地變，則講求各種的應付手段是。且由自己的防衛，更進而爲集團的防衛，因有集團的防衛，故人類能由古代與毒蛇猛獸之奮鬥，或對他族的侵襲的抗禦，保持了自已的安全。所以自古代以至今日，此種自衛，成爲不可侵犯之權，法律上對於個人的正當防衛權之認可，理所當然。

個人的正當防衛，透過都落而形成國家的自衛權，今國際上且已一般的確認國家的自衛權。

(三)集團性 人爲其生活之安全，而有集團的性質，人之避孤獨而好合羣，卽其性情之表現。沒有集團，個人生存之安全，絕不可期，若孤獨，則幼兒不能長大，若無夫婦之結合，子孫必不能存續。集團性爲了人類生存安全，而有兩種作用：一是分業協助，二是集團防衛。人若離羣獨居，則生活上一切要求，將無法充實。因人口之增加，生活內容之複雜，爲其生活安全向上打算，遂有分業，人類各因其性能而有所長，因地方而物產有差異，爲了人類生活所必要的各種生產，不能不因八因地而單勉從事，以充實相互的要求，從而集團的範圍愈擴展，其所得的利益愈增大，人因有不斷求其生活安全之性情，致次第擴大其生活之範圍，由家族之自給，而達於部落，再由部落而形成一地方，由一地方而進爲一國，由一國而進於全世界，此種擴張，是一種自然的趨勢。

集團之行使其分勞與協力，乃為生活之安全打算，即單獨或少數人之力量所不能做到之事，合多數人之力量其成功也易。如灌溉，排水，或共同加工，即為實例。集團之力量，亦發揮於自衛方面，單獨之力所不能防備者合多數人之力量，便無問題。太古時代，為防禦毒蛇猛獸，故有賴於集團。或對他部落，他民族之來侵襲，而為集團的對付；與對自然的威脅之奮鬥，而有防止洪水的堤坊之建築，大濠溝之修造；或為應付外寇而有如中國萬里長城的偉大工程之興造。近代集團的自衛，其規模更益趨擴大了。

四、生存的要求

人類生存，含有保存自己與保存子孫兩種要求，此兩種要求的充實，不可無物質的對象，即為了保存自己，衣、食、住三者，不可或缺；為保存子孫，男女之結合，又不可少。故衣、食、住，男女，為人類之四大慾，其中以食慾與性慾更為重要。各人對此四大慾的充實，為人類生活的基本條件，不論在任何場合，如對此四大慾有所侵害，即為紊亂自然之性情，而為自治所最不允許者。且人類之性情，不僅以得金錢生存為滿足，更要求幸福而有意義的生活，故上述的基本的慾望，不能滿足，雖生存能保持，仍感不足，而企求安全的生恬，生活安全了，更進而追求幸福的生活，因而即在衣、食、住物質方面，不僅以保持生命為止境，更想其內容之豐富充實，同時復有趣味，嗜好及其他要求之相繼而起。

人皆有五覺，缺之者謂之不具者，可視為例外。因舌而有味覺，因鼻而有嗅覺，因耳而有聽覺，因眼而有視覺，因身而有觸覺，因有此五覺，故有四大慾之經驗，這是因為此種感覺不能忘掉，而思繼續之故。是以人對於美味之嗜好勝於淡泊之味，美服勝於敝衣，美麗之大廈勝於陋室者，乃人情之常。對於美味，美衣，大廈之享用已成習慣時，始終思所固執之。此乃事實問題，非空洞理論所能拋開，古人謂：「奢侈壞了的婦人服裝，欲其變換，有難於移轉泰山。」又女人對於一個男子，男人對於一個女子，是不感着滿足的，所以更追求着新的男人，新的女人，此乃人之常情，而皆由民衆生活安全向上所引起之問題，關於此點，容後再述。

五、性情之特殊性

人之性情，有一般與特殊之分別。上所述，人類求生存之本能及人之性情，乃一般的性情，因有此性情，乃能由個人出發以至於全人類之結合。人類固有此一般的性情，同時又具有特殊性，於是使有個人之個性與集團的地方性。因特殊性乃各人與各地方所固有，與從天性或環境的自然發生的一般性情，應同等其尊重。但一般與特殊性之關係果何如？一般性為全人類共通之紐帶，故較特殊性更不可抹煞，不能以私損公，此乃社會構成之基礎。特殊性只能在不紊亂一般性的原則之下，尊重其存在。

特殊性又分何種與何種之地方性，各人因其不同，百人百性，萬人萬態，由此種相異之風，而產生人類性，即有其特性，因特性而有特長。由於對社會各方面特長的發揮，而行分業，使社會進步。同時，因有特性，思想之傾向迥異，態度亦不同，於是具有各種的思想，生多方面的趣味及各種的慾望；彼之所好，未必為我之所好，這種個性，就是天性，為人類進步，共存之基礎，故以充分尊重個性，使之發展為原則。於是便發生言論的自由，信仰的自由，在經濟方面，則不能不確保生產、消費的自主，即發生「自己之而」意者而生產、消費的自由的權限。但所謂自由者，非如自由主義者之所謂隨自己之心意，而為所欲為，在社會生活內之個人，其個性的自由，只能在不妨害社會共存的範圍內行使，個性是以一般性為其基礎，不能為乎個人之安全生活而破壞其通性。

各地方之有地方性，國家之有國民性，恰如個人之有個性。地方性主要的是因環境的不同而起，又與政治有關係；因歷史之不同而相異。地球上有所謂、溫帶、寒帶、乾地、溼地、山地、平地與海岸；因各地方而異其生產，生活方式有其差異，此乃自然的道理。住居家帶者，為耐寒而攝取脂肪豐富之食物，着毛皮的服裝，住室則為防寒的設備。居熱帶者，則食淡泊的有香氣的食物，着輕便的服裝，住簡涼的房屋。居乾地者，有以土覆其所居之屋頂者。如日本濕氣甚多，地震颶烈之處，去海而耐震的房屋，必不可無。又如水田地方之人，食米，乾燥地方之人食麥。因地方生產之關係，致衣、食、住有所不同。長期習慣於此種生活方式，遂成一種習慣，而極難變更。欲日本人之不食米，殊不可能，但若對西洋的白珍珠味其食飯日，選一杯的豆飯湯，却鼓

吾而食。西洋人若捨麥麵包與牛酪，生活甚或困難。今日營養之研究，尤有進步，實際上，各人從幼時所慣食的東西中攝取適當的滋養，再良好也沒有，此為醫學家一致的結論。人依自然以生活，最為健康；疾病是由破壞自然而起。各地方因自然而生衣、食、住物資，所以土地所生產的東西，依賴以生活，人必健康，非土地所生產之物而以之為常食，於精神及身體上均有害處，此在實驗上，已為醫學界所承認，於是產生了就土地以為衣、食的原則。但人之性情，不斷的求生活之安全向上，因此，僅就土地所生產之物，尚不感滿足，溝通有無的交易，更因而發生。如此，生活物資的地方的特殊性，依土地而生人類性情上的變化，更造成一較為廣大的地方性。食物能影響人之身體與精神，已為世人所公認，各人所從事之職業，對其氣質上亦生差異。漁師、農民、樵夫、職工、與商人之間，其氣質有顯著的差異。又土地之環境：如山地、平野、海岸間之住民，其氣質亦不相同，氣候對於人生，同有其影響，更是當然之事，所以環境造成各地方的住民之特性。於是各地方自然發生，與各人之個性，可同樣受其尊重。這種的地方性，出自人類求安全生活的本質的慾望上，以此種的生活的方式，使之適合各地的環境，此乃最好的生活，所以與這種根本的性情相反的特性應排除之，同時，此種地方性，不可妨害廣大範圍的民衆生活的安全，各地方之特性，不能妨害一國的共存，一國的特性，又不可妨害國際共存。政治的如何，亦與地方性有關。在長期間行使苛政之下，人民因生活不安而失人類之純情；在高壓的政治之下，人民變成虛偽，徒為表面上之應付，對政治法令為實際上的規避。在極端的官治之下，人民失其自主心，而事事盲從；凡此皆造成歷史上長期間的俗性，而成為一地方之特性或一國之國民性。因此，由政治而來之特性，如果是良好的政治，則產生良好的特性，反之，則生不良的特性。

六、性情之利己性

對自己之安全幸福，不斷的追求，這是人之性情，此種性情，如果自由伸張，就現出種種的利己性，最主要是獨占與優越。

在人類自己慾望簡單，物資無限地存在之場合，各人對其必要的需要，可自由使用，如空氣與水，取之

不盡，用之不竭，無所謂獨占，當人口增加，物資較少的時候，各人為確保并增進自己生活之安全，遂不顧及他人生活之安全而企圖為物質，資源的獨占。這在人類的情緒中，已成為共通的要素，以為我身較他人之身為可愛，自己的家族或他人的家族為要緊。這種性情，發揮於生活物資有限之時，生活愈不安，此種性情愈顯著，明至引起猛烈的戰爭。在形成獨占狀態之下，其他多數的人，對必要的生活的資料，無法獲得，使多數人的生活不安，同時一部份的人却享受極端的安全的生活，而發生社會上的不平均。固有此不平均，更從而產生社會的一切弊害，富者在政治方面，則利用其富力以獲取政權，或從背後操縱政權，或者還有兵權，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武力，政治為富者的利益而行使，言論教育等皆受富者之支配；經濟方面，富者充分滿足其生活要求而有餘，多數的貧民，不獲得不充份的生活資料，連生存之保持也受威脅，人民生活不安，社會亦因而不安，混亂動搖，靡所底止，古今東西各國之變革混亂，一切皆起於民衆生活之不安。富者因充分滿足其生活之安全而向多餘裕，遂更進而要求生活不必要的奢侈品，為了製造奢侈品，需要多數的勞力與資源，於是以前多數的人，從事於不必要的生產，此種奢侈之風，有自其周圍以普及於一般民衆間之流行性。且富者在性的方面的奢風，欲獨占多數的婦女，致生蓄妾之風，而有娼婦之發達，以貧者之女子，供其犧牲，淫靡之風，普及社會。一般的良俗，遂以紊亂。此種弊害，促獨占進步，貧富愈懸殊。

優越性也是性情的一部分的存在，古人所謂「人誰不欲富貴？」就是對此之說明。虛榮是由優越感所生，羞恥，往而阻，以自己的生活誇示於他人者，與故意做衣垢而以圖惹人注目，同為心理狀態。關於政治方面，則必比他人多有特權，使別人受其支配，或者欲得特殊的名譽，發生特權階級。在民族與人種方面，主張自己民族與人種之優越，如白人之優越感，即由此發生。人類若沒有慾望，人將絕滅，若恣放其慾，則社會又紊亂。如獨占慾，優越感，若任其所之，則將發生上述之弊害，但若全加壓制，則世界將無進步。獨占慾可促人類努力與生產之增加，優越感在行使於其職分上之時，則有進步與發明，正當的傳統的誇示，成為良俗與道德保持，所以對此不應壓制，蓋正當的性情之發達，實為必要。

(二) 純情

人類有求生活的一般性情，此種性情，恰如水之向低流，而不能加以阻止，個人固可伸張其性情，但若自由地放任，則發生上述的弊害；對此若為人爲的抑壓，會生更大的流弊，但人又具有其他一種的性情，即人類的純情。純情乃非欺詐的，而出自人類的心坎，所以爲全人類之共通性，可做人類結合之紐帶。從古人至今人，不問人種與民族如何，人之純情，實爲共通的東西。如父母子女之情，夫婦之情，兄弟之情，朋友之誼，凡此皆全無虛偽而具有真情的愛慕的共通點。因此，以此共通的純情，對爲求生存之性情，加以適宜的抑制，即依自然的性情，以節制過分的慾望，使生活安全之性情，得正當地發展。

然則所謂人之純情，究具有如何的內容呢？人是自然的有父母、子女、夫婦、兄弟之情愛，這是人情自然之發展，非理論的亦非作爲的，這種自然的情愛，擴大及於社會而成爲人類愛。

(註) 西漢書、中大兒皇子問古地王「問天賦萬」其義如何，南朝謝曰：「萬萬世之後，大道將行於世，天下爲公。到那時侯，窮賤無權，強信強賄，故人不親視其親，不錫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幼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貧、通其業於地也，不必顧於己，力、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不閉，是謂大同。」

人又具有同情心。視他人之苦樂，與己身相同。以爲己之所好，他人亦好之，己所不欲，彼亦嫌惡，因此己所欲者施之於人，己所不欲者勿施諸人，這是人類之共通性情，故能推己及人。從而見他人之貧苦，如同自己之貧苦，而起同情心，若由同情心更進一步，便不顧自己的利害，而有救助他人的犧牲心。在另一方面，不應以自己的行動，給他人以煩累，故當滿足自己欲望之時，只能在不妨礙他人安全生活之範圍內行動，避免損人利己之事，崇尚利人益己之道；因此，各人之職業，以利己利人爲正道，害人利己爲不正當。人類又有與他人共苦樂的精神，樂而不與人同，則不爲樂，美味不與人共嘗，則食不甘味，苦與衆同，視爲不苦，如此始能與衆人共生共存。

人類求生活的幸福的慾望，靡有底止，致起弊害，已於前述，但人又有「知足」的性情。一人的生活之繁

與有其限度，任他是如何的大漢，一年也食不過幾石米，一時也穿不過幾件衣，在衣食的生活的必要的需要滿足以後，各人便知道自己的限度，對自己的慾望，自為適當的節制。但超過個人生活之必要而為過占者，其原因多基於環境之不良。社會環境，在能保護各人之職分、生活、不僅自己，即子孫亦被保護之場合，不具有超過必要的物質的要求；若在自己及子孫的生活不安的場合，則超過為安全的必要，而至於企圖獨占。

且人是從其良心之所之而行動；不欺自己的良心，使自由地為純情的發動，此為最要緊之事。凡人若違背自己之良心而有所行動時，必受良心之苛責而感覺精神的苦痛。但因外強之壓迫，特別是其生活之安全被威脅時，往往被逼而為違背良心之行動，良心的忠實的精神，漸漸薄弱，終至於使人之性情，全部潰蕩或消失。故為調情開闊一充分發露之進計，各人不欺其良心的德性的保留，乃最低限度的必要。依良心行動，則對各人的一切問題，可確保自己決定權，自己的事件，自己已有決定的權限，乃實行自治之根本，若沒有此種權限，則人個性將被抹殺。至於各人之自己決定權，只能在不妨害一般的生活安全的範圍內行使，那是當然的。

如上述之純情，其本質與下列二點正相反對：所謂二點者，第一是虛飾。虛飾是破壞自然的虛偽，虛是與實相對，有離開實用而墮於粉飾的生活方式，如華美的衣服，食不盡的盛饌，壯麗的住宅是。凡此一切的虛飾，皆反乎純情。第二是人為的不自然。所謂人為的不自然者，是不合於人的性情，亦不合於各地與各場合的實情。因不取則於自然，故生不自然的各種弊害。且人為是有害於人之經濟的。總上所說，人是有求生存的本能，同時又有其純情，此二者乃全人類所共通，即為人類結合之紐帶，所以要求人類生活安全的性情，應以純情修正之，使之得正當的伸張。所謂生存慾望的正當的伸張，不僅自己要安全地生活，并且還要與眾人安全的生活，即一切的人一齊的安全的生活，這就是所謂共存。各人的生活安全的慾望，應在此共存的原則之下求進步與發展，以其作為基礎，而生良俗，一切皆在其存之上發展着。

(3) 生活安全的基礎

人爲求生活之安全，不外要與衆人共存，已如上述。人對於自己生活的安全的慾望，沒有止境，同樣，其他的一切人對於其生活的安全的慾望，亦沒有止境。因此，一切的人，毫無例外的要求其生活的安全，這是社會的公理，同時，依共存始能使自己的生活得到安全。只圖利己，而威脅他人生活的安全，這雖也能使自己的生計，一時有所進展，但這是一時的現象，而無永久的性質。因爲使他人的生活陷於不安之時，即生不平之事，而釀成反抗，將使自己的生活，根本覆滅。縱不至即起反抗，但社會生活，是有相關性的，若我周圍之生活不安，將使自己的生活亦不能安，所以與衆人一齊生活的共存，是使自己的生活最安全的方法。共存的本義，是要所有的人一齊的安全的生活着。人類欲安全而幸福的生活的性情。乃出於自然。所以無論如何，此種性情必會伸張，就是一切的人，一齊的放充其性情。且其性情不陷於虛飾，而須正當的伸張。在自治方面的生活之向上，是一切的人平均的向上。一部份人的生活即使如何地美滿優越，而大多數人之生活還是低下，則此社會的生活，看來還是低下，衆人的生活雖不低下，一部份人的生活低落的話，也不能認爲生活之向上；所以古來政治之要領，在「使國無一人飢餓，無一人無衣，無一人無家。」村着，要使村人之生活，皆能安全，而與良俗。國者，要一國之人民，皆能安全生活，使國內平治，更進而使全人類的生活安全，期待世界的真正和平，這一貫的原則，就是共存，共存是依據人類之性情，使所有的人的生活，一齊的正當的發展。此中含有安全，平均，正當與進步四個要點，就是共存的四要素。企求生活之安全，乃人之性情，人類自然的趨向，但爲公平的放充各人的性情，則平均是必要的。且所謂生活之安全，是不流於虛飾，與不自然，而必須正當的進展。人的不斷的求其生活安全的性情，除具備上述三要素外，還能應時勢之變化，而爲繼續的進步。

(乙) 生活物質之調劑

在其存之下，人繼續其安全的生活，求合於共存之旨趣，則生活必要的資料，不能不加以調劑，即所有的人，對一齊生活的資料，皆得使之充足，因此生活物質之調劑，含有兩種意義：第一是生活之平均，第二是

生活之安全，茲分別研究之：

平均

共存必須平均，已如上述。欲得平均，先應探究不平均之原因，而講求除去此原因之方法。然則不平均之原因是什麼呢？其主要的有下列各項：

一、生活手段之獨占 人在生活中，有某種生活手段之必要。如農民以耕田，漁夫以漁場，機夫以山林，鑛夫以鑛山，職工以工場，其他交通機關，市場等種種為其生活手段，若無此等生活之根據，人將不能生存。但這些東西，如在被少數人所獨占，兼併的場合，獨占者只圖對此如何利用，以獲取最大的利益；其沒有生活根據的大多數的人民，在獨占之下被榨取，不僅使生活陷於貧乏，即精神的自主心亦受抑壓，於是生貧富的差別，富者利用其富力，更濫展其兼併，貧者遂愈見貧困，於是，社會上生出少數的獨占者與多數的貧民，一切的弊害，從此而起，遂已於上述，毋庸贅言。

二、勞動結果之不平均 在社會生活方面，各人依其所分的職業而勞動；雖然同是勞力，但由於職業的種類與勞動的場所之不同，其所得的結果，生顯著的差異，如此，遂起不平均之現象。如積資金之利息以生活者，不勞而得利，與夫投機業之不正當，姑置勿論，即正當職業之中，因其種類不同，其所得亦有顯著的差異，若僅持勤勞而得莫大的利益，則必由於終日辛勞的生活所致。又因場所不同，所得亦大生差異。由於商店地位之配置的得富與否，其利待之不一致，固不待言；即自由職業，工業，乃至農業，均是一樣。同一村中之土地，有肥有瘠，因在兩在北的位置不同，而生收穫之差異。以日本全國而論，關西與東北，很不相同，關西多一年有兩回農作物的收穫之土地，東北則一年僅有一回農作物之收穫，東北古來多凶歲，故昔有三年一凶之稱，即三年中有一年是凶歲。有時，只有二、三分之收成，或竟有全無收穫之處。但關西因作物之度數較少，其有七、八分收穫者很多。又關西富於作物，東北則較缺乏。因此由這自然的配置在關西與東北之農民之間，漸生貧富之差別。由於職業及位置之關係，生勞動結果之不平均，一方勞力少而功效多，一方

他事勞苦而功效很少，如此人人苦於勞力多而報酬少，相率逃避，而投奔於費力少而功效多之途，此人情之自然，古今所同見之現象。如捨農業而就工商，去農村而奔集都會是。但人類生活，必要有各種的職業，又對於廣大土地資源的生產，不能不利用，所以，如廢棄不利的職業，荒廢不利的土地，不僅生出生活上之不公平，而且破壞了全般的生活之安全了。

三、男女之不調和 人類生活之安全，其目的在保存自己與子孫，所以男女數之調和，是一個極重大的問題。男女間的關係，自古以來經過了許多的變遷，如掠奪婚姻，買賣結婚，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以至於今日之一夫一妻，使各人得平均的調和，不能不視為正當的進步。世界上的男女數量，大體上是平均的，在一國，一地方，一村莊內的男女數也是一樣。在自然的状态下，男女數得以調和，這實所謂天之配耦，即在將來，恐非用人力所能變易。這種調和的破壞，是人爲的。在一個男人或一個女人，獨占多數的女人或男子之場合，遂成爲多妻妾或多夫之制。又因職業之關係，男子或女人集中於一個地方，或因婦女之離村，致成青年女子之缺乏；這都是人爲的破壞男女數之調和。

欲男女數之趨於平均，非除去其不平衡之原因不可，因此，日本古來的制度，對此講求種種的手段，主要的如下：

防止生活手段之獨占，是最重要的措施，因此曾採取所有的方法，以求其實現。當時因沒有大工業或交通機關之發達，故生活手段，主要的是土地，交易得利的市場，交通的要點；這些均防制個人的獨占，尤其是土地，爲社稷所公有，歸各鄉邑使用。自明治以來，個人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大化的班田制，即本此旨趣，至於平安朝行使土地兼併之際，尙屢下禁止土地兼併之詔，在今日，可獨占的財物的種類已增加，其弊害亦愈顯著，應付之方法，亦愈複雜而困難。其次是對於真正勞動結果不平衡之手段，主要的採用下列各項：

(1)關於課稅方面——同是勞動，而其效果獨大者，課以較多的租稅，這是從租稅負擔的公平的原則上產生的辦法，是當然的道理。富者課以重稅，貧者減輕，又由於職業之不同而有輕重之分，也是自然的。又

雖同爲農民，而稅有輕重，如在東北與關西，關西較重，東北較輕。一地方也是一樣，肥沃之處較重，反是則減輕其稅，或全予免除，甚或給予補助金。

(2) 人民因居住的地方而有種種差別。有住居耕地很少的山地者，有住居肥沃的平地者，因土地而生產手段有差異，其結果因加勞力而來之生產物亦有差異。在此種情形之下，不論在任何地方，欲得生活之安全，則各地生產物的交換比率，不能不以各人的生活安全爲其基礎。

(3) 人之所以得而生活，必須有生活所必要的生產，因此，在古來土地分配時，對土地之生產力，須加以測定。隔年休耕地之分配，爲連年耕作地之三倍，一毛作（譯者按：卽一年一回作物收穫之耕作）之地與二毛作之地，則予以相當的加減。日本古制，大體上是平均每人每年米三石，五口之家，爲十五石，又在雜穀之場合，以雜穀二石換算米一石，準此而給人民以相當的土地。再看因作之場合，如在東北地方三年一回之土地，其人民將每年收穫的三分之一的穀米貯藏，以備飢荒，此三分之一的米穀，免除其租稅。這并非於普通每人每年米三石之中，分出三分之一來貯藏，是要將可以增加三分之一的生產力的土地分配於農民。又新潟縣及其他因降雪之水田，一毛作之處，因一年一回的收穫以維持一年的生活，但其間因生事故，生活失其安全，如今日很多的小佃戶，因此產生，因此，古來講求種糧的方法，以期人民生活的安全。

因爲要避免男女的不調和，對青年女子，因爲生活而離鄉村者加以防止。女子留在鄉村，可以減少青年男女的離村，故對各地方的女子，與以職業。例如越後在冬季有長期的農閒時期，許多的女子都在那時候離開越後而向他處求生。在以前越後的米與信州的繭相交換，故在越後編製冬季織物而成越後上布。後因上杉移封米澤，而產生米澤織，今日農村之加工製造業被都市奪去，而成爲農村女子離村的主要原因，而農村之貧乏，亦足以促成此種現象，關於此點，不能不加以充分的考慮。

安全

人類追求生活的安全，可分二方面進行，一是積極的物質的供給，使之豐富而圓滑，一是消極的不安的原

國的除去。

要生活安全，生活所必要的生活物資，不可不有豐富的供給，此而不息，則生活不能保其安全。為使物資豐富，必須從事生產，為要生產，必須充分利用資源，各人應依其才能，從事某種正當的職業。為了資源之利用，對土地等之荒蕪而不利用者，加以禁止。如作付義務，古來已加確寬。此種原則，擴大及於國際，全世界之資源，全人類應充分利用，各人依其才能以分擔其義務，精益求精，故墨子天官曾詔曰：「一夫不耕，天下或受之飢，一婦不織，天下或受之寒，是故帝王躬耕以勸農業，后妃親蠶以勸女工，況為羣卿百姓，廢棄農績，豈能致殷富？」

然而物資之存在，僅豐富而不充分。物資之目的，在供給全民衆之使用，故豐富之物資，在普遍的散活的供給各個人之使用而不失需要的時機。生活物資，一部份人雖得充分的供給，如他部份人不得其供給，那是非常不平均的事。不論生活如何向上，若大部份的民衆，不能利用物資，何益之有？故如高價的生產物，大多數民衆無法使用者，即不合平均供給的趣旨，對大多數人為齊一的供給，則貧富之差消滅，由不平均而歸於平均了。但欲達此目的，須以提高大多數人之購買力為前提條件。而物資之供給機關之整備，也是必要的。又如上述，即使對物資已為豐富而平均的分配，若供給失其時機，亦無濟於事，故物資之供給，必須圓滑，即不失時機與不中斷。例如在寒天而不用冬季被服，却供給熱天衣服，到暑天而不供給夏季衣服，這真是困苦了。尤其是糧食等，若供給不合時機，則關係生存問題，又如主要的日用品，若一時中斷其供給，也是非常困難的事，如在食物方面，則因此而有餓死之虞。關於人類之生命，其供給糧食一刻也不能中止，故為供給之確實起見，富有貯藏之必要。在日本為貯藏食糧，於各縣設倉，各都市亦貯藏相當的米糧，又豆豉或大醬之類，各戶亦有貯藏。

其次是消極的除去威脅生活，使之不安的原因。人之生活過程中，有種種的人事與天災之禍，無論社會如何進步，此種的不安的現象，總是有的，因此對付此種不安的現象，每每在確保生活的安全。

以言天災，有地震、火災、風水害、凶作等。對此之防制手段，多努力於災害的緩和或減輕。如對地震則建築耐震的房屋，對火災則為防火及消防的設備，對水害則植林於水源地，從事堤坊，導水等工作，對風害則設防風林，為免除因蟲害為灌漑設備，驅除蟲害，改善技術等是，然而這不過緩和天災的被害之一部分罷了。大正十二年的東京附近的地震的災害，昭和九年的京阪地方的風害，就可證明。因此，對豫防手段及保障被害者之生活安全之手段，不可不加研究。關於天災之豫防，尚有研究之餘地。對地震、水災，則都市之建設，應大加改良。水害之原因，由於水源地山林之濫伐，此不可不注意。因山林濫伐之結果，水流挾砂土而淤塞河底，漸漸使河底高出河岸之平地，勢不能不增高堤防，但一旦遇大雨，因無山林防水，致河水一時奔流，破壞堤防，同時以河底的砂土，覆積田畝，便成爲不毛之地。山林濫伐之原因，由於個人之獨占，與村、縣等之境界不依分水嶺，而使之不自然的劃分。日本古制，依大河上下流而異其郡國，因河水關係，以一流域爲一治承區。上述天災的被害者，主要的是衣、食、住物質的損失，所以對衣、食、住物質，有急速而確實的準備之必要。日本古來食糧，被壓原料、木材，均有所準備。食糧則自各鄉村、地方，中央均有準備，一鄉村之力所不及者則歸地方，地方力不能及者，則由中央補給。鎌倉時代，鎌倉所需之各種木材，均有準備。對震災之被害，有復甦的可能。對衣、食、住物質，日常需要之外，爲若干的蓄積，以備不時之用。被害的次數，有較多之處的地方，此種準備，尤屬必要。如東北地方之備荒米是。又有海嘯之虞的地方，其貯藏必須在離海岸的安全地帶。現在因有大都市之出現，其準備更加重要。在大都市對天災比較的安全，如相當的食糧的分置是。次於衣、食、住者則言天災而起的瘟疫的流行的防止的設備。瘟疫是起於因凶險而起的饑饉，洪水之後，其對人命之危害，較天災的直接損害更大。總而言之，對天災之被害，以充實民衆的生活爲第一要件。民衆的生活尚能充實，雖遇凶險，亦可應付隨處，對其他的災害，更有充分的復甦力。

其次爲人事。人在其生活中，有疾病、老廢、死亡，在現代更增加失業之威脅；因交通之頻繁，家族之增加，致生活不安。因疾病而廢業業務，因治療又須多所費用，故須使業務之停止，不生生活上之障礙。又治療

不需多的費用，民衆能安心受診，無論經過好久的時間，可無憂慮。老廢是終身的疾病，一生勤勞而入於老廢，不可不使之安於終老。因死亡而起的不幸的現象：如果死亡者是一戶的主人，則剩有寡婦孤兒，如果是壯者，則還有失養的老人；因此面生的問題，爲怎樣安定沒有生活力的遺族的生活的方法。這不能不以其存的本旨，講求社會生活的方法。又近世工業之分化與變化興廢，甚爲顯著，因此，以俸給，賃銀爲生活者，深受失業的恐怖，所以產業及其他組織之改革，與使民衆普遍的獲得職業，實爲必要之圖。因家族之增加而使生活陷於不安之狀態者，亦復不少。兒女不斷的生下來，爲父母者爲了要養育兒女，致不能從事於事業或工作，同時兒女的費用又不可少，蒙受兩重的打擊，致陷生活於不安，產兒的限制遂風行於世，因溺殺嬰兒，致嬰兒的死亡率增加之現象，到處皆是。此種現象，并非初起於今日，自古已有之。人類繁殖乃自然的性情，爲了達成此種性情，致子女增加，生活不安，實爲不可避免的事。

關於以上所講的人事的不安的現象，今日所用以救濟的保險及其他方法，其効力甚微。至於不安狀態的除去的方法，更應加以根本的考慮，容在後篇論述。

(4) 生活的手段

(甲) 生活的內容

人爲求生活之安全，對生活必要的衣、食、住物資等在所必需。太古人口稀少，天產富足，生活簡單，採取果實、魚貝，捕殺鳥獸，以維持生活，後因人口增加，天然資料僅得滿足，因人類之努力而得生活物資，同時，因生活之向上，生活物資之種類增加，由此而各人有其分職，以求生活資料之獲得，相互協助，共求生活之安全。

人爲其生活而有種種的要求，區別之，可分爲二種取法：一、是物質，二、是勤勞。即生活必要的衣、食、住，及其他的物質的要求，同時又需要種種的勤勞。因爲前者，是向農工商及其他之發生；因爲後者，而有數

師、醫師、理髮師等之出現。前者是屬於生活必要的物資，在社會人僱用消費，後者是依自己的勤勞，以充實他人的生活的要求，故人之職分，是從事生活物資之生產，與從事於勤勞。

人之生活內容，初無一定，因時因地而有差異，故人之職分，亦與其生活內容而其變化。因土地而生產不同，故依土地而生之人類的生活內容，其有地方的顯著的特異，實自然之理。熱帶、溫帶、寒帶、海濱、平地、與山岳，其中間自有很多的差異，從而職業的種類，亦有不問。

因時代的關係，生活內容跟着進步，這是顯著的事實。人類不斷的求生活的向上的性情，足以鼓動人之創造力，協力，已如上述。生活內容，漸漸複雜，生活需要的物資及勤勞的種類亦增加。因時代的關係而來的生活的內容的複雜性所貢獻於社會者，為分業與交易的發達。因生活內容複雜，則為充實其要求，而有多數人的業務的分配與從事。由農業而有加工之分立，加工業亦有各種的區分，配給又是由農而分離，配給方面之金融、運輸、保險、交易業等業務之種類，年年增加，漸進於分化。今日之職業，若細分之，僅在日本，種類將達數千，在這種分化之間，生出各種的流弊，姑置勿論。由此種之分業，人人有其相協力，同時，因各地的相異的物資的交易，相互的生活的內容，得以豐富，即分業與交易，乃一物之兩面，而不可相離。

(乙)職分的區分

人之生活，需要上述的各種的生活物資與勤勞，故為生產及提供勤勞計，各個人須擔任職分，否則人類生活，不能維持。此種職分，應如何從事呢？主要條件如左：

一、職分的保持

所有的人，應有其職分。在社會共存之上，沒有職分而寄食於他人，破壞一般的生活之安全，這是為社會所不許可的。老廢者又當別論，小兒為後繼者，應當使之長成，加以教育，其他一切的人，都是社會之一員，應從事某種的業務。即一切的人，以應有某種的職分為原則。同時，在其反面，發生人有某種的職分的資格的原則。人雖有勞動的意志，若無勞動的工作，則殊不正當。為了社會之共存，一切的土地及其他的資源，應加

以活用，同時，對所有的人，應充分的活用其才能，也是當然的。總一人努力之微，若加以放縱，是不合理的。是以各人對於某種職分的要求，也是正當的。如造成許多的失業者而又會圖對失業者加以救濟，這是不合於職分原則的，徒食與救助，惟使失業者墮落吧了。

沒有職分的徒食者之存在，不僅與其共存的原則背馳，且乎社會以饑饉的威脅，即大眾雖具勞動的真面目，而他方面却有徒食者美衣飽食，如此，使將日勞動而生活窮苦的人，盡發憤起事，一般的勤勞心，由此大受其削奪。又閉居為不善，乃一般的習性，所以徒食者之間，行種種的不善，此足以影響其周圍，使一般的風紀，至於敗壞。又徒食者若大量的增加，則必要的生產減少，消費增加，有害於一般的生活的安全。不論徒食者與失業者，只要是沒有職分者的增加，即成為社會的不安的因素。今日失業者之增加，已成歐美各國的不安之種子；在中國，無職業者，變為土匪，乞丐等，而為中國動亂的原因，又知階級失業者羣的存在，成為中國國民革命的一主要因素。（譯者按：著者對中國國民革命之發生，由於帝國主義之侵略與軍閥之專橫這一層，或未之注意，而謂知識份子之失業為國民革命之原因之一，實非確論。）

二、職分的正當性

人之應有職分，因為一要件，但其所有職分之應屬正當，又為一要件。人不應隨各有其職分，且其職分不可不正當，然則所謂正當的職分，果應如何呢？就是要合於民衆生活的正當的要求。職分是從民衆生活之必要產生出來的，在民衆生活不正當的場合，必有不正當的要求，由此要求而生的職分，也是不正當的。但欲一職分之正與不正，當先就生活之正當性，加以研討。所謂正當的生活，果如何呢？第一，要排除一切的非實用的虛偽。第二是要符合共存的原則。若為充實虛飾的生活要求，則其生產亦不正當，即一切的奢侈品製造與配給業者，皆屬於虛飾的勞務。其次，凡不照共存的原則，害他人利自己的職分，皆是不正當的。又僅設社會一部份人之利，而不供給一般民衆之需用，也是不正當的。所障有害於社會者，如紊亂他人生活安全的投機業者，有害社會的良俗的一切遊樂者是。又為少數人之使用之供給，更不會於人等享其利益的旨趣。

職分是隨時代而變化的。其生活之內容雖亦依時代而變化，然依時代之進化，不可不使其正當，隨生活的正當的發展，應其要素而生新的職分，而廢棄古老的職分。大體因生活之內容而進化，職分之種類亦因趨複雜。

職分在其分化的過程中，有不少的不正當的職分發生。試檢討今日幾千種之職分，其中必發見許多是不正當的。然則如何能發見不正當的職分呢？那是有種種原因的，第一，是營利業之存在。職業而離乎其共存的職分而過於營利化的話，則為隱變而不擇手段，投機業，中間利得者反追求其他利益的各種的職業，因以發生。第二，貧富之差別若很大的話，則依富者的要求，製造各種的奢侈品，奢侈的勤勞，而紊亂良俗的職分發生。其他政治的利己勢力，亦伴此等不正當的職業而發生。國內從事不正當的職業者若顯著地增加，不僅破壞良俗，而且會壓迫其他從事正當職分者的生活。今日農村與都市之關係，實可道此中之消息。農村以有正當的職分的農民為主體，而都市則充滿不正當的職業者，此種人皆於直接間接中寄託於農民，使其生活陷於不安，所以農村與都市，儼相對立，若職分趨於純化，則農村與都市，成爲一體，共生共存。

爲使民衆從事正當的職分，對職分必加以匡正，不正當的職分若不排除，則正當的職分不能伸張，所謂不正當的職分，除上所述有危害純情禮節者，有破壞共存的有害者，有破壞良俗等的不正當的職分外，更含有不必要的職分，所謂不必要者，即雖屬正當的職分，但超過實際的必要而存在之謂。例如農村有多數的鐵匠，木匠，街鎮口有多數的糧店、酒鋪，一街內有醫師招牌林立，又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有超過需要的中間者的存在，或是一人可以執行的業務，而以數人從事，公務方面也是一樣，不必要的衙門與官吏的存在，糜耗多數的國帑。

此等不正或不必要的職分的匡正，必人人努力於正當的職分，日本古語，政府有職業的認定權。如是正當的職業，政府可認此爲職業，否則不認爲職業。職業之被認定，政府必與人民以住宅權，而且保證其生活權。例如對農民的生活的根據向耕作權的保證，對商人之配給權之保證是。反之，不正當的職分，則不保證其生

活。對職業之種類之匡正，在其數量方面，於該區域內，對某種職業之數加以限制，例如澡堂，理髮店，雜店，在某區域內，禁止一個以上之存在。職分之匡正，在其存量的限制下，今日尚有意見其方法之必要。

三、職分的決定

人之分有職業，原為共存，個人應擔任某種職分之決定，并非依個人之希望，第一是依於個人的才能。太古生活簡單，初無職分之區分，後因時代之進展，生活內容趨於複雜，而各種的職分，遂以產生。但為人類生活之安全，必求其生活資源之豐富與優越，且更當求其內容之逐漸進步，這不外對各種職務以最適當的人去擔任，於是遂產生依才能以決定其職分的原則。人類之才能，由於天分者居多，更藉教育以發揮，依生活方式之進步，生產與勞動之範圍擴大，而各種技術愈見特殊化。第人之才能，萬人萬態，各有其特長，此種特長愈能發揮，愈有利於社會，依才能以分配職務，愈為必要，即各人依其才能，有職業的選擇權，各人應從事於最適當的職業，那是當然的。

人依其居住而自然決定其職分。人既為其地方的土著，遂以土地的生產為主而生活。所謂「近海而居者漁，近山而居者佃，民自然以治」這是敘述原始生活的狀態。又古語云：「山福海利，依天之分」，這與古所謂「海幸則自己幸甚，山幸則自己幸甚」相通，所謂「依天之分」「自己幸甚」其意蓋殊堪玩索。山福海利，屬於天惠，人享受天惠，再加以人力，乃能全其生存，此即所謂依天之分。所謂此種天惠物，即自己之幸甚者，以及為居住者之生活的資料，而不可被他人奪去。此種意味，到農業時代，「度地居民」，此為成務朝之立制而為土地制度之基礎。即土地為管村人之生活計，而與以天惠物，村人依其土地之生產，安全其生活，如此，土地與人相結合，而生成俗，而成鄉邑，集鄉邑而成為國。因此，村之土地，不能從村人中奪去，土地生產之結果，應歸諸村人之手中。土地不僅是為耕作地，還有山林，有海濱，山地之民，依林業為生，海濱之民，靠漁業為活，山林、海濱，均為其住民的生活之資，而不可被他人奪去。以此種天與之產物做基礎，而有農、漁、山村之興起，以至於商工、交通等之發達。此種基礎地動搖的時候，民衆生活之根本將被破壞。由於

土地與人之結合而成環境，而生成俗，「住久成俗」，對鄉土遂起愛護之心，對國起愛國之心，此乃人之常情。故人在其鄉土，若得而安全地生活，欲離開其鄉里，莫莫乎其難了；故因居住而為職分之決定，這是自然而然的。至人依其才能以決定職分之原則，是各人從其才能而為職分的選定，絕不受居住之拘束。

人又因老弱男女之不同，可以左右其職分之決定，至少數的例外，又當別論。普通因老、壯、幼年之關係，體力、氣力、經驗、大不相同。各個應依身體以盡力於適當的職分。老年人到了某種程度，應為社會之勞者，而有所養；幼年人因在發育之途中，為要使其得為健全的後繼者，在未達某幼年齡前，不應予以職分，使之能自由地正當的發育。即可予以職分時，亦宜加以考慮，不可因職業而阻其發育。老者還有職分的話，以保持老者的精神為必要。

男女間有生理上的差異，而女子更有分娩，育兒的責任，在性質上大有不相同之處，所以在職分上依男女而有分別，這是當然的。在日本以「男女有別」為本則以來，無論時代如何進步，男女事實的不同，沒有什麼變化，故應依男女而給以適當的職分，若對此紊亂，則陷於不自然了。

以上所述的職分，因種種的關係，自然而決定，而其根本則為依才能而為職分之決定。但天分若不加以磨勵，則不能充分發揮，故使人人得以充分發揮其天分的機會，不可不使之平等，即教育的機會之均等，實屬必要。在今日很多有天分的人，沒有給予伸張其天分之機會，而對於沒有天分者，則給予伸張之機會。如此凡人之天分充分發揮者，應依其發揮之天分，而予以適當的職分，以開自由之道。

職分若如上述之自然而決定，此乃人類進步，共存，達到最好之環境的現象，但此種自然的決定，被種種的要素所擾亂，為排除這些障害，不可不加以努力，然則擾亂職分之自然的決定者，究竟是什麼呢？其主要的原因如左：

(一)生活手段之獨占 為各人之生活根據的土地、山林、漁場、礦山、工廠等，皆被個人所獨占，則土地與人分離，人離開了土地。又招集各地方的人，因各人的才能，予以低廉的報酬，職分之選定，完全靠

亂。

(二)富的不平均 財富若生顯著的年平均，則富者不顧慮其天分，自由地趨就有利的職分，貧者雖有天分，而缺乏伸張此天分之機會。且其職分的選擇，亦限於極小的範圍與不利之境。又產生多數窮民之結果，無土地以爲生活之資，爲了要生活，須找尋職業。其子女亦爲生活而向他人求職，於是對其職業，無依才能以求發展之餘地，爲了要生活，什麼都得攫取，又很多的幼年人，在其發育期間，亦須擔任不適當的職業。

(三)職業之營利化 一切的生產與勤勞，由於營利本位的經濟組織而營利化。因此，人在其選擇職分的時候，不考慮自己的天分，但選擇利益最多之處，費力多，獲利少之職業，人人避而遠之，率趨向於有利之職業。又營利業者爲欲獲得多的利益，乃以價廉而富於服從性的婦女及少年勞動者，供其使用。於是因男女之長幼而定的職分，遂以紊亂。

(四)強權的存在 在門第、門閥等之特權階級，及武人閥，官僚閥，財閥等的閥族階級存在之場合，生活之手段，被彼等所獨占，致貧富懸殊，不僅發生上述之弊害，即學問亦時被其獨占，使其他的人，無伸張其天分之餘地。職分依階級而固定，對其他的人則封鎖門戶，使其職分爲宿命的決定。對各個人之天分，不加什麼考慮，甚至有降而爲奴隸者。

要使職分的決定歸之於自然，以全人類之共存，則以上述種種的障礙，應加以廓清。

一 自治之成

人由其欲安全生活的性情，而為生活必要的物質的制劑，以盡其互補共存之義務。習慣之發生，應乎環境，自治之發生與成立，又基於習慣而來。今自治發生之諸要素，既已論述，茲進而言自治發生之順序。自治是以人的性情為基礎，從土壤之環境而發生，所以自治是以土著為其根本，小而管之，一部管之環境能影響於人，大而管之，全人類皆因其所居住的地球上的諸現象而起作用。人因其住所之地形，天象，身心上受其微妙之影響。海岸居民與山地居民，其性質不同，大陸之民與島國之民也是相異，而管地方之民與溫暖晴明的地方之民更不一致。春夏秋冬，能使人之氣質發生變化，而土地所產生之食物，夏則係乎人之身心，故自治是以人之性情，土地之環境為兩大要素，由個人之自制，而成範圍之自治，以至於自束疆域政俗之發生，茲依次敘述於後：

(1) 個人之自領

社會乃個人之集合體，故其出發點在個人，自治，亦以個人之性情為基礎而發生。個人為社會之一員，個人決不是孤立獨存的。個人之社會的性質，使生活日趨複雜化，其一舉一動，足以影響於周圍，自不待言，關於個人性情之發展，毋庸多所辭費。

各人自己為安全生活而努力，既如上述；但其努力之結果，必然的與周圍發生交涉，此類交涉，由兩方面表現出來：一是為他人的生活之安全，並行而不悖；一是與他人的生活之安全相背而馳。各人在其純情方面，本欲與他人共存，然在他方面，對他人卻無所顧慮，有自由地求自己的慾望之充足的性情。倘各個人自由地擴充其慾望而無所抑制，則人有強弱，技能力強大，奸智多端者，儘可放肆其慾望，弱而正直者，將被人處

甘苦，以求其全其安之生活。其與此相反之感情，則自然被其抑制。又因自己之所不欲，推測他人亦所不欲，而知他人對於苦的厭惡。若因其操累他人，而不相助之感情，勢必自由發展自己之欲望，威脅他人生活之安全。故對他人之煩累不加以考慮之人，則獨占財物，妨害治安，而擾亂共存。對他人之苦痛不加以考慮，則自制不能成立。

並且人又有知足之節度；人類生活的必要的物宜有其限度，超過必要，便無所用。如米之一物，一人一年平均有一石（譯者按：日本一石，合中國一石九斗四升）已足其食，各種衣服，應季節的需要，有了幾件便已夠用；若擴大慾望，則一人貯藏數百套之衣服，及生活所不必要的數百數千萬財富的積蓄，不知滿足，此之謂貪慾。能知足，則依自己之必要，以求滿足，而發生所謂節制，即對自己的慾望，有適度的自關心，如吃飽飯而酒，依自己的腸胃而加減，反是，則非自制之人。小孩對於自己的腸胃的容量，不知有所加減，如果是甘鹹的食料，儘量貪食，至於敗壞腸胃。沒有上述的自制者，有如對小孩之未授與其獨立之權能義務一樣，而不外由他人加以節制。具無限的物慾，而不知所節制者，其物慾以外之生活內容，多係貧弱，對其他方面的感情的發達，必有其缺陷。如守財奴就是一個好的實例，守財之結果，為財物之獨占與兼併，不顧他人的痛苦，而為非共存向進展。

又人之純情，是嫌惡虛飾的，與誇示自己及一切偽飾的傾向相反。始終保持其天真爛漫的本性，由此本性，能丟掉一切的虛飾。

如上所述的自制，係在乎個人的內部，對慾望之發展，加以節制，使不自由奔放，危害共存。此種自制之本能，雖為各人本來所具備，然對此欲為充分的發揮，使之全乎共存，則有教化之必要，此為教化之所由發生。

(乙) 自制與教化

所謂教化者，自然教化之意。自然教化，并非藉外來的力量而為人為的教化，而是將各人所具有的純性，

純情，正當的伸展，發育之意；所以是自己的發達，不過從外部加以幫助，誘導其發達罷了。這正與農夫對於農作物之培養，使之正當的發育相同。教化之必要，如作物之需耕作一樣。人人所具有之純情，純情，若不得其充分的伸展，則必至於萎縮而不發育，不能隨世界之進步，充分發揮其自制。

實行自然之教化，必使人之純情得以充分伸展為其本質，而其根本的辦法，在使生活趨於安定，必生精安定，人民始有餘裕及於教化。人為求生存而努力，若除為今日的吃飯之事外，再無餘裕考慮一切，則其純情不能發揮，所謂「貧則純」。生活不安，則人之性情，顯著地受其消蝕，所以古人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節」。為了教化，對其生活之安全，自己及其周圍，不能不有週旋之餘裕。崇神天皇開國之誓語云：「導民之本，在於教化。」「使民業寬裕」，此已昭示教化之大本。所謂使民業寬裕者，即使民業之衣食充足，衣食足而後始有閒暇以施教化，此種教化，乃自然教化。人民生活若能安定，人類之純情，自然會發芽，對此純情，始終使之伸張發育，遂由個人之發展而至於集團的良俗之形成。

（註）日本古時，為適應共存之發育，曾採用一種方法，即謂神祇之祭禮以自敬。舉行祭禮時，集合人民於一處，同食神靈所感之物。「齋」字就是齊風之意，即欲以興業齊一生活之義。又從事公共職務之官吏，必正其德操，為民模範，而利自然教化。如仁德天皇三年國之大難的，并無關於齋約的一要由書要極詳者，惟天皇自身，持之以節約，故能自官中以及於百官，進而至於全國民衆，對此惟一的大事，皆勤做到，而無須乎命令之進行。

要實施自然教化，不可不掃除其障礙。對妨害人之純情的不純潔的衝動之發生，若不加以制止，則純情長被其障礙而不能充分伸張。若純潔者與正當者不能伸張，不純潔者與不正當者不能抑壓，則實際是正邪相爭，正不敵邪，是一時的現象。在善惡方面，一切惡的方面，其生存力較強，依惡貨驅逐良貨的原則，惡人把善人驅逐。利己是壓抑共存。其在自然界，害蟲較益蟲生存力為強，如此，為了生存，眾世陷於不正，儘量發展利己的性情，影響共存，滔滔者天下皆是，為利己之活動，而靡所底止，致有今日之混沌，因此，純正亟待伸張，不純不正者必制止，而法之產生，實由於此。

其次，教化若為強權者所利用，則純性純情不能伸張，強權者行使歪曲的人為的教化；在如斯人為的強制

教化施行之時，完全首離民衆之生活，造成一種的架空道德，而生御用官學。以官製這種頹頹一般民衆，其結果是抑壓而歪曲了民衆的德性純情，使教育與宗教墮落，自謂之根本，彼其破壞。

以上所言之自然教化，是造成純情發生之本質，而除其發育之障害，以達其自然之發育，生長。在日本，以愛、敬、忠、恕四字爲自然教化之基礎，使人人互相親愛，互相敬重，各盡其義務，且互相容恕，使衣、食、住、男女得以調劑，集團自治得以確保。此愛、敬、忠、恕四字，決不是外面的形式化，而是內面的純情的發露。此四字之主體，爲愛與心，愛乃人之純情之發露，父母、妻子、兄弟之愛，全無若何作用存乎其間，關係自然之性情。此種自然性情之發露，由父母、妻子、兄弟而及於近鄰、國家；推而及於整個的人類，則不可由他人加以禁制。但此種愛，若過其度，則成爲溺愛，則紊亂其存關係。故愛、敬相提並重，藉敬以限制愛。愛若過之以敬，則不至於紊亂，所以在東洋方面，不採取單獨的愛。其次講到忠，忠是忠於自己之良心之意，苟反乎自己之良心，斷不可做，須保持良心而不變異。以個人而講，最低限度，有「不欺個人自己的良心」的覺悟之必要。忠之一字，乃人生日常各方面的所運的發動，所以各人對其職務之忠實執行是忠。學者應忠於自己的學說，官吏應忠於自己的職務，農夫應忠於耕作。他家家庭生活，交友，自般的行動，從自己良心之所命而行動，均是忠的表現。崇奉天皇開國之誓詞，亦有「奉命自儉，其各盡忠之忠貞」之語，所謂「盡心之忠貞」者，即各各盡自己的忠，即盡良心之所命，各人自己依良心而盡其職務之意。各人依自己的良心而行動，苟其離其良心，斷然不行，是之謂忠。人有種種之不同，說完全盡其忠者，殊不可得，所以，行之於己身者務求其嚴格，而求之於他人者，必有寬容之德。若對他人非寬嚴格，絲毫不得，則世事殆不可調和，所以必對人以寬容相待，應爲自然的誘導，忠恕並行，如此，依自然教化，充分實施個人之自制，而自治之基礎，因以確立。

(甲)自治之基調

人非孤棲之動物，生來就有其父母，兄弟等，爲社會之一員地生活着。而個人求安全生活之性情，乃隨人類所共通，又與衆人共同生存之性情，也是人類之共通性。個人之自創，擴充之，便成爲範圍的自治。即由個人而成戶家，而爲隣伍之和睦，部落之自治，更由郡、縣、國擴大而及於全世界之共存。如此，則自治之出發點，在個人之自創。所以爲社會之構成份子之個人，若不能充份健全，則自治之成障，甚爲困難。在個人無自創心之社會，自治不能實行。若無自創心，則無獨立之人格，因無自主心，則各人自己管理自己之自治，不能成立。人而無獨立自主之心，則被治於人，必成爲非人格的。自創及各人各本於其良心之所命，有自己決定權，所以在日本古來之自治，謂之公同自治。大化革新之詔云「天下大同，無彼此之分。」就是此意。公同者，上載皇室，下至民衆之間，無何等的階級與特權，所有的人，均屬大同，不分彼此，無差別而平等。試觀藤原氏，或武人割據以前之歷史，其事至爲顯明。所以收壞個人之自創心，無論何種行動，皆足以動搖自治之根本。

自治之基調，乃個人之性情之延長，而個人是以自己的生活之安全爲其根本，故自治也是以範圍內各個人之生活之安全爲其根本，即由自創心之擴大，而求範圍內所有的人的生活之平均，安全。

各人的衣、食、住，男女之慾望，齊一地充分的發展，此爲自治之主要任務。在日本自昔以民衆之生活安全爲主，如神武天皇之巡經橿原宮，朝廷之守護神八咫之祀奉，與神祇之設置，皆因神自太古以來，即能維持人民之生命，對食物、醫藥有功績之表現。此種神的後代的天皇，爲安全人民之生活，煞費苦心。自治天皇即位之詔有「平安」等語，各種的祝詞中亦有「平安」兩字。

(註)在神祇之八咫中，有神皇產靈神。綜合日本神話及古事紀載，於此神已發見稻、稻、粟、小豆等，播種於全國。又對神石壁也了凡人，加以治療。神之，從出雲之大國主時代說，他是能維持人民生命，在食物與靈藥上具有權威之神。

祀奉高貴產靈神者，爲功區之第一名。據說神種，開始設置，乃由於此神之受到。并以此會合二神新天原的「新原之靈」下列人間，所謂「靈藥之精」者，據說是稻種。並此神乃爲心於民食之神。

魂可獲靈神——此為活人於生命普通時的有功勢之神，為醫學之基礎，乃保護生命，又為人民之心靈之守護者。

生命靈神。是從事於一般生產者，即人民之祖先之神格化，乃保護生活之神。

是靈神。是人民中卓越者之靈魂之神格化。卓越者不可不知足，知足者，具有自己的弱點，扶助他人之弱點。不知足者，則事無

者之食物，以充其慾。故此神乃為一般人和平與其慾望之神。

大靈神，又名天子，復命或官比神。據傳在天照大神隱居岩洞之時，巧為扮裝牙掛，以悅諸神，乃司人類間的組合之神。又為妖言、

轉語、影射、背世之神。

物靈神。此神與祭祀。伊勢外宮之豐原神為團體之神，乃守護五穀，反對平民貧窮之供給，得便成穀之神。

軍代主神。此神為出雲系之宗家，神代天皇之宗家，其所以奉祀者，因神代天皇，故奉此以推崇在近代有大功勳於日本之宗家。

上述八神，皆對於民眾生活的安全具有大功之神，其所以奉祀者，可謂有一共同之原則，即表示政治之基礎，顯發於民眾生活的安全之

人類結合之基礎，發於人的欲安全生活之性情，此種共同之要求，由個人出發而進於全人類之結合。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常性，死亡貧苦，人之常難，遂其性，去其難，此乃自然之道，不勸亦赴之，不刑亦勉之」；這是人之性情的自然的流露。因此，人類之結合，也是自然的，古今東西相同。將來人類之生存，此種性情，應不起變化，由此種普遍的不變的紐帶而來的人類自然的結合的自治的根本，亦為全人類所共通，將永遠不絕。

(乙)自治之要領

一、使民自治

自治之要領，在使集團內之一切份子之生活，平均地安全，生活之諸要素，得以調劑；其實行之要領，為依據「使民自治」之原則，此為自治之本義。故自治是民衆自然而治，有兩種的意義：一是民之自然的性情之流露的正當的伸張，一是排除外來的一切的人為不自然。

人求安全生活之性情，與衆共存之純情，乃人類原具的自然，原不可矯作。人求生存之慾望，與一切生物之求生慾望同其生長。要使人能自然的生長，不外使人類的性情，正當的順序的伸展，日本古來之政治，其

所以以「助誘天之化」爲本旨者，意義在此，所謂天者，自然之謂。助誘自然的正當的發育；其發育之本體，乃發育者之自體，恰如農夫爲助長作物之充分發育，而施用肥料，剷除雜草，通風透光一樣。作物本來所未具有者，無論怎樣加以人力，也是枉然。如麥，無論加以何種的手工，總不會出米，無非使麥遂其充分的發育罷了。又關於個人的成育，不外使小孩具有的純情與本能，得着充分的伸張，此即所謂自然的啓發。如果欲將內部所不具有者伸張，或對內部所有的加以抑壓，此皆陷於不自然了。助誘天之化者，即在內欲自然伸張者，使之伸張。但對此若不爲正當的伸張，則有害於與個人的共存。又有順序者，若超越此順序而欲爲急速的伸張，也是不自然。如稻之爲物，不管怎樣，其成熟時間，總要百數十日。所以，自治，是要達到自然的正當的發達，而排除紊亂的不自然。若加以外來的人爲，依此人爲而使之治，恰如松或梅雖有可充分伸張的性質，卻對此加以種種的人爲的撻回，而栽之於盆。此種由外部加來之力，謂之官治。由人而治人，則各人自己的自然的性情，不能正當的伸張或長育，而是治者以人爲加之於民衆。譬如小孩之養育：對小孩的天賦的才能與純情，不能爲正當的伸張，教育者從自己所好而教育孩童。同樣，依治者之希望以治民衆，欲使自己成爲支配者，這就成了前述的對立觀，教育者與兒童對立，治者與被治者對立，抱有使對方依從我自己的意思的征服思想。

自然自治之行使，不僅有外部的人爲不自然的障礙之相加，即在內部，亦有種種的障礙之存在。第一，自治之根本，在個人的自願，所以個人的自願心，若不能獨自發達，自治將不能實行。若亂其自願心，則生活資源將被獨占兼併，自治之基礎被破壞。又內部所有的人，在經濟上，政治上，不可不有平等的地位。經濟的不平均，使生活之安全不可期。同時，因資源的獨占，或富的顯著的不平均之存在，致政治經濟力所左右；政治上的平等之爲有名無實，東西古今的事實，足以證明。因此，在政治的平等之前，實以經濟的平等爲前提。政治的不平等之存在，一部份人具有一種的狀態，依各人的自主心，社會結合無由實現。在日本，八百萬種集合於天安河原時，富之神也好，貧之神也好，皆以同等之資格集合，這雖是神話，但可見此種平等的思想，爲自

古以來所存在。

二、依地自治

成務天皇立制第二有：「民生隨地異俗，各適其適，故國郡立長，縣邑設官，皆取當國之有幹才者以任之，使民自治，不敢強非其所習。」民生隨地異俗者：因人依其居住處所之不同，各受其影響，而造成特殊的風俗。個人有過去的經歷，因經歷之不同，而有各種的風俗，同樣，各自治體亦因其歷史之不同，而有特殊之傳統。又因地勢或氣候，風土，產物而相異之處，已如前述。人之身心，頗受外界之影響，故又因氣候或生產之不同，而生活之式樣有差異。在貧米之民與食飽包之民，經濟的建設方法便有所不同。農業與高工業又相異，雖因是農業，而牛糞食糧之米作地，與米作，其真並重之點又不相同。即產業單純之處，生活式樣單一，自治亦簡單，各種產業混合之處，則複雜困難。特別是近代大都市中，市民流動不絕，缺乏土著性，且各職業業者雜居之所，自治殆不可行，依土地而來之習俗，亦不會發生。依各土地而有不同的習俗之發生者，以人的欲求全生活之性情，因各土地，而有最良生活的適合性之發現，經長時間努力之結果，對此土地的最良的適合的特別的生活式樣，於以造成。人之求生活之欲望，依其特殊性，而期徹底的滿足。生存在寒地者，固講其寒，但在熱帶之人，一旦身臨寒帶，發見生活式樣，須經長時間始成習慣，而造成一種的習俗，如破壞此種習俗，則住民生活，將失其安全。此與各種動植物為配付環境而宜之適合性相同。由求生本能而來的自然的發達，不可加以人為的紊亂。

如上所述，民生隨地異俗，各適其適，在此便有兩個問題發生：一是各土地或地方依土地而治，一是各地的習俗，不可紊亂。各地方之實情，非此地方的人，不能了解，實際上，因村莊而異，因部落而異，故鄰居鄰村，亦不易明瞭他村實情，理論上的習俗，雖同樣可明瞭，然村人的微妙心理，亦長初居住其村者不能分曉。此而不能分曉，便不能治其村，所以，無論如何，各地方的事，若不用此地方的人去做，而假手於他人，必不能根據實情，妥為處理，徒陷於不自然與不合理，為除此流弊，故必使民自治。人易墮於治人之官治，所以，

自治立制上有：「故國郡立長，縣邑置官，皆取當國之有幹才者而任之，使民自治。」縣邑就是村邑，國郡就是郡縣，即由今之村以至縣，皆取其土地之有德望才幹者以為之長，使民自治。此國郡，縣邑，乃中央之條，以之統屬於朝廷，而為全國之綱領。

其次，立制上有「不敢強非其所習」一節。蓋自治須充分的尊重各土地的習俗，不合此習俗者，不能無理相強，已於上述，為了各土地的民衆生活安全，而生適合其土地之習俗，所以如果破壞此習俗，則住民之生活安全受侵害。又習俗是經悠長的歲月所造成，民衆慣於此習俗，而能適合其身心，若對此習俗為急遽的改變，其身心上將受惡劣的影響。比方，無論菜羹怎樣豐富，如果使人食其所嫌惡的食物，必不能入口，急激的食物之變換，心身受其惡影響，此已為醫學所證明，單以一片的理論，而變更其土地之習俗，實為錯誤。習俗之變化，在使其土地自身為自然的變化，而不可自外加以人的強制。

各土地之習俗固須尊重，而不可亂事變更，但這并非說，無論什麼習俗均須尊重。一個自治體，與個人相同。是全般的一部分，所以，全般的生活安全是不可紊亂的。即對各土地的良俗，亦充分敬重，并努力伸張之，至於惡俗，則不可不剷除。所謂良俗，是立於全般的生活安全之上，而不紊亂共存；所謂惡俗，是敗壞共存的。如大化之革新，殉死者之被禁止是。

(3) 自主權

(甲) 自治與權能

自治之基礎，在生活安全，所以實行自治時，為確保并增進生活之安全計，對集國內外面來的利己行為，須加以抑制，隨而自治之權能，實屬必要。若無權限而欲實行自治，是緣木求魚。有權限而不完全，斯成不完全之自治，若權限完全消失，則自治僅留空名罷了。自主權者確實地把握於民衆之手中，則自治之基礎，永遠不可動搖，即令政治上層發生混亂，而國之根本，仍極穩固的鞏固，是以在日本，古來對人民自治之權限，

力緩進之，雖在極川的官治的色彩之下，村、鎮尚有相當之自治權，村之基礎尙未破壞，明治以降，自治之權限，漸漸消失，因而滅之基礎，頹於動搖。

其次，對權能與義務之關係，亦有一述之必要。所謂權能與義務，有如權利與義務之關係，并非在相對立之觀念下產生，因人是社會之一員，應盡其社會之義務，但若無對義務而來之權能，則義務不能成立，蓋權能也是社會共存體之一員，完全是爲了要盡其義務而產生，所以兩者實爲一體，決不能將權能與義務互相對立。

(乙) 權能之根底

自治之要諦，在使民自治。使民自治，是由人類性情之自然的發生而保障其生活之安全。做一個國民根本的人類之性情，果爲何物呢？這已屢加說明，就是安全生活的慾望，此種慾望，向各方面發展，或爲保護自己生活之安全，或爲向上之努力，或成爲自治自衛之本能；此皆爲由求安全生活的慾望而生的自然的本能。在實際方面，如爲對付自己生活安全之威脅，而爲自己之擁護，與對付自然，對付人爲，而爲種種形態的表現是。於集團內則制止利己的行動，保持全體的共存。又以自己本能，對危害自己者施以防衛，擴而充之，使集團內的自衛心得以發展。因有使生活更安全向上的慾望，故有集團內的教育、衛生的權限。又人有自己決定自己行動之性情，雖出世不久的嬰兒，亦獨自爲種種的事情，又一切的人，尤其是在青年時代，不願在人指揮之下做事，一切欲由自己決定，此爲一般的性情，此可說是自己權。而自治之權限，便應此種人類之本能而發生。

(丙) 權能的內容

自治是各人依著土地生活而發生，所以因土地，尤其是環境而大有差異；農村與都市、山村、漁村、商業地、工業地，其自治之內容，雖不免有所差異，然在其根本上，其以生活之安全爲自治之基調，則初無異致。權能之內容，是爲生活安全奠其基礎。茲將權能之內容分述如左：

一、生存權

人以生存爲根本，無論在任何場合，其生存權不容侵犯。生存權之中，有種種的涵義，第一是生活所必需

的衣、食、住物資之確保，因此，而有下述的權能發生：

(一) 確保資源 產業之根本，乃人與資源的兩種要素。資源藉人力之作用，而產生各種的生活物資，人如果不能確保其生活資源，便難保其生活之安全；所以，不管在任何場合，資源是不可被人侵奪的。生活之資源，依職業而不同。如農夫之耕地，林業者之山林，漁師之漁場，鑛夫之鑛山，職工之工場等，皆為不同的資源。在日本自古以來，所嚴禁獨占兼併之民物，就是對上述各種的資源而言。同時，在自治團體，由於對此種資源之利用，而保全其生活，所以為了要充分的生產，對生活資源的處理的權是必要的。例如日本古制，在農村則有土地之處理權，漁村內之土地，是依各戶的人口數與生產力的多寡，大小，而為適宜的分配。

(二) 自給權 人之所以從事生產，是為了要生產自己與他人的生活物資，而圖共存。物資之充足，首先要能自給，其次是要能有無礙通的交換。物資供給之基礎的自給狀態如果被破壞，則物資之供給，便陷於不安定，所以，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自給權實不容侵犯。所謂自給者，就是自己生產自己的生活所必要的物資而供自己的使用。若不認清此點，則人的生產與消費的自己的決定權不能成立，而其生活，將被他人支配，完全喪失人類之獨立性。人之個性不同，因而其消費若不同，而其選擇權，則必不能適合其趣味，體質。自給之最充分者為農民，其他則不拘多少，亦有其自給之範圍。自給之中，得儘量使用之生產物，有穀物，野菜，加工使用者，有豆豉、醬油、酒、煙草、紙物、菓子及其他之食料品等，此皆於自給之中，可說有加工權。在日本，自來對自給權無所限制，現在之酒與煙草則失其加工權，如紙物一項，事實上不得已而放棄其加工權。又都市及農村之一部，連豆豉、醬油之自給權也不得行使，其結果現金支出增加，衛生上所受的流毒甚大，此種事實，新聞紙上，屢有傳載。

(三) 貯藏配給權 要使範圍內之生活安全，當使必要的生活物資常常充足，特別是食料方面，為使其供給確實，而有貯藏之權的發生。供給是依自己的生產行之，否則由他人以補給之。并且，要使各人的消費不

感不足，則對物質不可不加以配給，所以有貯藏，配給，交易之權發生。日本古來之鄉倉，即為貯藏機關。爲了配給，交易，而有產業之組合，此種組合，其性質屬於自治，所以離開自治體而成立之組織，或墮於營利之途，或流爲官治化者，皆非其本體。

生存權之第二個意義，是計劃生存之安全向上，這大致可分左列兩種權限：

(一)衛生權 畏避死亡和疾病，而願健康與長壽，乃人之常情，此種慾望而充實於自治體內之各份子，便產生關於衛生上之權限，即由自治體爲衛生上的各種設備，努力於保健與防疫，對疾病則設置醫療機關，使所有的人，得除去其死亡和疾病。

(二)教育權 要使集團內之自治能夠實施，則各成員之教育，實爲必要。人類進步之中，各人所具的純情的琢磨，才能之發揮，實爲自己當然的任務，這也是自治的權限之一個重要之點吧。集團內實可發見啓發之場所，由自制之啓發，而產生集團內之良俗，這就成爲自治之基礎。良俗是依各地之環境，而有其特殊性，所以不能由他人加以支配，自治之權能，如果不握在各自自治體之手中，則自治之根本將被破壞。在教育之權消失了之場合，個人的精神上之自主完全喪失，人爲的強制的強制實行，代替了各自的純情的啓發。又集團內的生活安全之向上，其對於各自的才能的發揮，生產技術之進步，實爲必要之詞，而應各集團的要求，職業教育又爲必要，惟此種教育，依各地的特殊狀態與職業而異。雖同爲農業，然依各地的情形，需要不同的教育；在產業方面，依農業、工業、鑛山、交通等各職分之不同，而異其教育之要求，所以各職分之教育，亦須應必要的程度而實施，這也當歸於各自自治體之權限內吧。

生存權之第三個意義，是共存與團結之擴大。各自自治體爲求其生活安全，更有與鄰接的自治體協同之必要，而關於此點之權限也是必要的。即使衣食、住物質得以齊備，但若某一個集團內發生此種物質的調整的困難，則惟有依賴此鄰地區之交易以補足之，運輸費與手續費，當節約到最低限度，而且要使其得到適合於土地之物質，在山村與耕作地，農耕地與交易地，食料生產地與養畜地之間的物質，均得由交易以調劑。且如灌溉、

交通，多與隣接集團有其關係，關乎此種的交涉權，也是必然地要發生的。所以要有此種權限者，無非使相互的協調，得以圓滿實現。又如教育、衛生、各集團之力有所不足，故與鄰接地之協同辦理，實為必要，他如共同加工，也是必要的吧。如所集團間的交涉權，在增進生存之安全，所以應依據共存之本旨，排除各集團的利己。

生存權之第四個意義是職業權。人為全其共存，而從事於各種的分業，由其職業而保證其生活；因此，若其職業被侵犯，其生活亦將陷於不安。人既有生存權，自然有其職業權，既有其職業權，便有其職業權之不可侵犯權限。職業權雖因各職業而不同，但最要緊的是保持職分之權。如在農業者，依耕作地而生活，既認定其農業者之職業權，則不管在什麼場合，其耕作之權，是不可侵犯的。因此，如果地主任意收回其佃作權，即是侵犯其耕作權。又商人，即依物資配給之職分而衣食者，其配給權是不可侵犯的。依加工而衣食者，其加工權有確保之必要。其次是從事職業，對一切的根據地，是必要的，而伴隨職業權之居住權，因以發生。日本古制，給予一定的宅地。國在此種集團內有居住權，便可加入此種集團的生活圈內，所以基於集團之職分權，為了要加入集團，對居住之權限實為自治體所必要。在農業是依耕作而衣食，所以土地之生產力與人口，應保持一定的比例，若外來者妄自侵入，便是侵犯原來者的職業權。又在內部的人口日見自然增加的場合，生產與人口失其正常的比例，則有實行開墾與分村居住之必要。又人口住於土地之上，由人與土地之結合，而發生自治，所以，人民不可任意的離開土地，此為土著權。如地主收回土地，將佃作人放逐，即為侵犯其土著權。并且集團是由共存之立場，對居住具有權限，所以在內部到了不能生活之程度時，對自外來的增加的人口，須加以限制。在農村方面有上述的人口與耕地之關係，工場方面，有對職工之需要關係，配給者方面，必要的數目，由其自定，醫師及其他自由職業者，其多寡亦有一定數量之必要，如果在此一定的必要的數目上再有增加，是紊亂共存。又可擾亂集團內之安全者，如危害衛生，紊亂風紀者，則禁止移住。對足以危害集團生活之營業，則有加以限制或許否之權。又在內部對紊亂公眾良俗者，似應有令其退去之權。在以上所述的權限之內，關於

叠殺之事，似更應結在全殺之立場，而加以規正。

二、自衛權

自衛是人類之本能，已於上述，這可說是為擁護自己的一種反射作用，由個人的正當防禦之發達，而有國家的自衛權之確立。集團也是個人一樣，有自己保衛自己的集團的本能，於是，便發生自然自衛權。且自衛是基於其本能而來，所以是最真實的面目的表現。自衛之發動，依情況而異：當個人處於極危險之中，則正當防衛之範圍頗大，如中國之現狀，因土匪及其他危害頗多，集團之自衛權也大，因為對土匪可為武力防禦，故對軍閥官僚的誅求，也可加以防禦。但在一般法治國家，國防由國家擔任，國家維持國內的秩序，所以自治體的自衛權，其範圍極小，於天災地變之際，其維持治安，似僅對人事方面之火災，盜賊加以警戒吧了。但上述之自衛是被動的，依危害安全的情形而異，所以由於時代與國家之不同，而異其自衛之方法，雖同在一國，如同內情紛有變化，則自衛亦隨之而變。

自衛不僅發生於對外問題，亦發生於對內問題。有時在集團內部，產生了紊亂他人的生活安全之人，有時在彼此之間，發生利害感情之衝突，此等情形，皆發生於集團內部，自以在內部解決為最便。蓋從自己管理自己的事的觀點而言，並從最正當的解決紛爭的觀點而言，內部紛爭的正當解決，只有靠自己，內部的事情，外部的人到底有所不明瞭。若自外部而予解決，則需要許多的複雜的機關與經費，因此，自治體之仲裁權，實為必要。日本在昔即已認定自治體之仲裁權，普通之紛爭，可由自治體解決。其對於上訴之訟案，詳情仍須求之於鄉村，今日陪審法之實行，就是這道理。

三、自己權

具有人格之人，自己決定自己的行動之權，是不容剝奪的，這就是自己決定權。依他人之意志以行動者，只可限於沒有獨立的資格的人。自己決定權若沒有的話，正當的輿論便不發生，沒有正當的輿論，便無正當的進步。在日本古來之自治體之熟識商談實基於此道理。自己決定權的正當行使，有兩個必要的條件：第一是

要知道正當的情況，村內的事也好，關於國內或國際的事也好，人民審決定某種行動時，首先不可不知其情況，知道情況，有如醫師之聽診病狀，無此，則什麼都不可做，要知道情況，應加注意者，就是要正確的知道情況，情況若不能分明正確，其判斷將失其正確。陷情況於不正者，為導之以人言的輿論，先造成自己所欲得的結論，如合其結論，則為歪曲事實之傳佈，或發表那湊巧於自己的材料，將不利於自己者隱蔽之，因此，正確的情況，有以迅速的方法，使所有的人民知道之必要。新聞紙或無線電之發送，對傳佈正確的情況，大有利益。第二是各人自己的決定權不受拘束，因此，僅與各個人以正確的情況的報告，至應付此情況所應採取的手段，則任各人自己去裁量，非可由他人預為決定，以相強制。若若以正確的情況，對此所應取之判決大概有常識的人，均將為公平的考慮，此乃人類性情之共通點。

又為要看某種輿論之決定，應事情之繁簡，對此可與以充分考慮之餘地，如對於複雜的問題，而為即時的決定，便是違反了此種常識。倘若各人的意見在沒有決定的場合，重為程度的協議，俟熟議後而不為決定時，則以一部分之意見，壓抑其他一部份人的意志，其自己的決定權，即被剝奪，此為自古來所有的熟議。

治已權中，又有選定權。自己決定權之行使，其範圍有其限度。若集團很大，則各人直接熟議商談，事不可能，於是便有選出代表之必要。如專門代替民衆，處理公共事務之官吏，亦屬必要。又擔任特殊業務之醫師，教師等，也不可少，此皆民衆自己的決定權之延長，所以依大家的意思而選出，使之為自己的意志表示的代表；如是，為自己決定權之延長的選定權遂以產生。此種權若遭中斷，勢必發生官治之流弊。在日本之地方官吏，由各地方選出，而由朝廷任命，此可謂為日本國體上所當然的事。村之教員、醫師、吏員由村中選出，彼等皆自治體之一份子，而不能遠離乎村外。又一般的官吏，若亦養成由各自治體選出的慣例，則吏員可減少，離開民衆而官僚化之虞。若與民衆的意志毫不相關，而採用一般的招募與試驗的方法以取人材，此乃反乎自治之方法，所有的弊害，將因此發生，即因緣相牽，或產生學問或產生地方間，而偏於一地方。參議政治的民衆

代表，若不由自治體之熟識商談中選舉出來將，完全與民衆隔離。一若日薄西山之政黨，便可明瞭。總而言之，在自治方面之選出權，實為自治之基礎。

關於自治權限之內容，以上已略加說明；在日本，古來自治之權限，大體上分左列八項：

- 一、村內治安之掌管權。
- 二、關於村民的衣、食、住物資之處理權。
- 三、村內的防衛、衛生、戶口之掌管權。
- 四、村財產及經費之處理權。
- 五、與他村鎮之交涉權及關於交通、灌溉等之交涉權。
- 六、對教育機關之監督權。
- 七、關於村民的糾紛的仲裁權。
- 八、關於村內住民之營養之限制，或許否之權。

此八項權限，大體上已於上說明，惟在此尚有不能已於一言者，為總轄權。各種之權限，既存在於自治體，則對此必須加以綜合調劑，而後可全目前體內之共存，自不待言。此種總轄權之中，含有依各種權限而生的，為使各機關的圓滑的活斷而給予的費用的財政權。并且充實地方及中央之經費，關於租稅之徵收，最明瞭村戶各戶的生活狀態的自治體，對於租稅的各戶負擔使其具有裁量權，似為有利之事。

自治之權限，為自治成立之根本，已如上述，苟此種權限而歸於消失，則國之基礎，因以動搖了。試觀古今東西之變遷，在自治之權限未遭騷亂之場合，國之變革，止於表面，國之基礎與民衆生活之安全，沒有什麼動搖。反之，則國之基礎動搖，民衆生活，陷於破滅。

世人多關於自己的一切利害，最為認真，對於他人，沒有對自己那樣真實，對自己者，只有自己，所以使其自己治理自己，是最好治理的手段。並且，在喪失自治之場合，民衆的自主心必甚衰弱，徒增長其依賴

心，喪失其活氣，而入於陶人狀態。

自治是從小範圍及於大的範圍，次第加以擴充，由部落而及於村，由村而縣，由縣而至統國。人民不僅在職分上有農工商等之分別，而且是與土特結合的土著的動物，所以在職能方面的萬國的勞動者，而主張職分代表者，此乃忘卻人之土著性，此種運動，在事實上終不免於失敗者，那最當然的。比方在農民方面，固有職分的同一利害，但同時又有土著的地方的特質，所以，自治體之擴大，在地域上某部落而或村，村村相結為郡，集郡而為縣，集各縣而拱奉中央。或將立制，所以有「國郡縣邑，皆為中樞之藩屏，而」以之統屬於朝廷」之規定者，原因在此。

當此標築自治擴大之際，所成爲問題者：就是各集團努力於自己生活的安全向上，此乃人類的性情的正當的表現，但其結果，是威脅其他集團的生活，而違反共存之原則。個人間有優劣強弱之不同，自治體也是一樣。因有其優劣強弱，優秀者乃使用其力量，對其他自治體加以榨取、壓迫，如此，共存之原則被破壞了。因此，優秀者，當以其餘力，扶助弱小者，共求正當的進步，恰如壯者之扶助老弱者以旅行一樣。如斯之自治體，各各出以共存之態度，在較大之區域內，在其期全般生活之安全上，調劑各自自治體之生活。生活範圍愈擴大，內容愈複雜，對共存關係之調整，亦甚困苦。使農業與工業不立於榨取關係而確立共存關係；使亂給者不流化爲營利商人，或者使官吏不獨厚其自己的生活，這一切的一切，均應爲安全生活計而加以調劑，對各類的權限，宜爲適當的分配。

(4) 成俗

(甲) 成俗之基礎

人乃土地的土著，在保持其自主權而實行自治之間，因適應地之習俗，爲以發生。自治是發於各人之自創，成編國的自治，而產生自生權，由自主權而與良俗，制止惡俗，此爲習俗發生的大概的過程。由此種習俗

而生慣例，進而為法令，一匡全國。

習俗即成俗之發生，有兩個要素：一是人之性情，二是自然的環境，此二者結合而成習俗。人之性情，有相共通之點，按環境而受敏或的作用；但按各地而異，故習俗亦隨各地而不同。人之求生之性情，有就各地而求其適合性，所以生活之式樣，亦生變化。因氣候、風土、寒熱、乾燥之不同，致衣、食、住亦相迥殊。又依土地之生產而異其職業，因職業之各殊，遂有生活式樣之差異。農夫與漁師，樵夫，在工場內勞動之職工，在坑內之礦夫，由其生活以至於氣質上看來，皆有顯明的差異。且因生產之不同而有食物上的差別，食物不同，氣質亦隨之而異，如貧困與食蔬菜之結果之不同，便是實例，又自然的氣候風土，對於住民的氣質，影響很大。在大陸的大平原之人，其性和緩，與在山間。在海濱者氣質不同，即同住山間，而居丘陵地者，與居險峻之山地者，或同是海岸，而居住荒僻者與居平穩的海者，或屬於火山之附近者，皆各受其地理之影響而氣質迥殊，至於都市與鄉村之人，氣質上更有顯著的差異。

在氣候方面，依熱帶地，暖地，寒地而異。在日本，冬日多雪的東北、北陸人，與冬日尚在溫暖中的西南人相比較，氣質上顯是差異。

又在人為的方面，具有長期間的來歷者，其影響於人民之氣質甚大；由人之性情與自然結合而來的正當的成俗之發生，其障害頗多，以長期間混亂的經驗，自衛之風氣因而發達，此就為謀人類生活的安全的自然作用，但由於暴政政治下之人民，陷於虛偽，因苦於苛飭誅求，致人類之純情被歪曲，官治之民，失其自立心，實足以阻害成俗之成立。

總之：成俗是由人與自然兩要素所造成，而為其根本者，實為生活之安全與其存。在各人的生活均趨安全的旨趣之下，成立因應土地之習俗，所以與此相反者，不能認為成俗。由發於自利之良俗，乃發展而為一種習俗，所以，反乎良俗者，必除去之，是以成俗是由自利而至於自治，再發達而至於以民衆生活之安全為基調的習俗，窮根究底，實是一貫的自治的共存的精理。

(乙) 成俗之成立

成俗是由人之性情與自然的環境而發生的，所以其成立是具有許多條件的，茲述其要者於下：

一、成俗之成立，需要長久的年月。個人也有各種的習癖，此種習癖之成立，由於對同樣的行動，反覆爲之，心境自然而生變化，所以這不是短的日月所能演成的。且集在個人而成的一個集團內的一種風習之養成，更需要長的期間，非一朝一夕所可達到。即使一種風俗發生，也容易改變。試看流行於都會的風俗，不斷的變化，就可知道。此種風俗之中，要保存良俗，排斥惡俗，而至於成俗之確立，更需要長的日月年代，譬如此長的年代所得的成俗，不是簡單成就着所能代替，又不是容易破壞的。

二、不動搖土著。所謂成俗是與自然相結合，經長期間而自然地成立。在其成立之過程中，人與自然之結合，當使之不變動。人之土著動搖，則土著性不成立，而成立之成俗，亦隨之而搖動；且土著搖動，則民衆流動，人與土地分離，成俗不能發生，自治亦不能實行。如近代大都市中，人民之流動性最大，有各種的習俗與職業者混雜而居，此混居者而又不絕地流動，所以自治不能實行，而成俗亦不克成立。人民之流動，有種種的原因，第一是由經濟上而來的生活不安。例如，今日之農民，因喪失其生活之手段，而集中都市，此已爲全世界之傾向。又如由於經濟界的不斷的變動，致人民輾轉以求職業。第二是政治的原因。由於惡政之施行，促人民之離散，或者由於國內之混亂，人民爲求安居之地，致有遷徙移動之事。或則由於其他民族之侵入，將原住之人民逐出其國境。第三是自然的原因。如由於土地之荒廢，喪失生活資源，致向他處移動；或由於洪水，地震而避難，或由於糧粒無收之凶歲到臨，而促人民之離散。以上各種原因中，除對天災的防備始不可能外，其餘是可以避免的。

土著家士著以防制人民之流動性固屬可能，但有一個問題，就是外來的混入。在一種的習俗之中，若有其他的習俗混入而行，則兩者之融合甚爲困難。又混雜的各民族，欲使其造成一個民族時，亦發生此種問題。當民族混居時，依自然的原則，後來流入者，似應依土地的法則，開化於本來的成俗，幾多民族之混雜，亦自然地

適合於土地，而鍊成一種的成俗，這就是所謂同化。同化是少數的份子，分散流入一種的成俗內，若與本來的成俗無大差異時，則同化最容易；若流入者的數量與本來的住民比較，有相當的數量時，則彼此之成俗，有顯著的不同，在此種場合，同化是困難的了。

又文化之程度，於同化上亦有其關係。文化優秀者較文化之劣等者，其同化力強，因此，在優秀的多數民族之中，若有少數的劣等民族混入，其同化迅速；反之，在劣等民族之中，若有優秀民族混入之時，即令混入者方面的人數為少數，卻能與多數的劣等民族以巨大的同化力。

以上所講的同化，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而是需要長的年月的。同化之難易，依上述情況之不同而異，殊難預定一定之年月。在東洋，據實驗之結果，有「八代三期說」。一種的同化之實行，要三個八代，即二十四代。在開始的八代中，先完成其端緒，次之八代中，稍見固定，最後的八代中，始完全成立同一的成俗。由此可知成俗之成立或同化，非短期間的事。由此種同化而造成一種習俗，則已無人種之混淆的意味之存在。將許多的不同的人種，形成了一個民族的族性。

同化并非民族間的征服，所以，同化不是人為的，而是發乎自然的性情，所謂「入鄉從鄉」，新來者，對土地之自然環境能發見其適應性。并且由於人的不斷的求生活之安全向上的性情，欲化自己為文化式樣之優秀者，所以人為地強人同化於自己的成俗，那是不自然的，而是一種的征服思想。歐美人的殖民地的同化政策，事實上終不免於失敗者，那是當然的了。

三、不動搖自主權。欲成俗之成立，不可不產生良俗，良俗之發生，則非俟於各人自己的自製，以為共存不可；而共存之實行，又以必要的自主權的存在為前提，因此，自主權若被剝奪，成俗便不能成立，自主權而被取去，便成為官治，官治不是使民自己治理，是由官以治民，所以，民之自主權，必歸於官吏之手，代民而為官治。隨此種官治之進展，自主權次第歸諸官吏之手，而自治之根本，愈趨喪失了。又因自主權喪失，營利乃以發達，固財閥之關係，亦足使自主權喪失。或者一個民族征服其他民族，將其所有的權利，歸於征服

者支配之下，在這種場合，自主權當然喪失。

民俗之成立，具有上述之條件，依此條件而成立之習俗，便不容易破壞，即令表面上已加破壞，而實質依然存在，在其永久存續之間，可再見於表面。此種成俗，是根據乎人與自然；人之性情，只要人類存在便得存在，自然不能加以急變，所以雖一時表面上消失，然此并非消滅，而是潛藏着。俄國的共產革命，儘管為繼續不斷的努力，然而人類之性情或俄羅斯人的習俗，不是無論如何不能有所變化嗎？

(三) 成俗之要領

成俗是發乎自制，漸漸生長，所以成俗成立之要領，即古來日本的所謂「撫俗」，這并非為政者依自己之嗜好，而加以人為的培育，而是撫育自然之發達。所謂撫俗，是以正當的純性純情為出發點，育使之為普遍的眞正的伸張，所以，先須求民衆的生活之安全，使各人自己發揮其純情而為自制，而產生一鄉一村之良俗，對此種良俗加以伸育而成習俗。俗是在適合各地的情形中產生，所以惡俗必予剷除，不違反公理的共存之良俗，應加以保存；因此，撫俗不是依人為以左右其發育，而是自然地使俗能為善良的發達。對惡俗之剷除，如農夫之除雜草；通風與日光，有如給與營養，是除去發育之障礙，而造成良好的環境。

撫俗是要使俗為正當的伸張，同時，更要為順序的發達。即如培育作物，不經過一定的時日，不會成熟。人之長成，也要有一定的年月。無理地欲使成俗早早成長，是猶對作物濫施肥料，雖欲其速成，適促其枯槁。神武天皇東征之詔云：「農以養正」，農是黨業，民性之發達，恰如拔提之賴成人之智慧，以因應其發育而發達之，沒有到相當的時機，不能加以無理的啓發，即不可視自然之順序，而為無理的進行。

人之求生存之慾望，與人之性情相抵觸，乃進而為個人之自制，成集團之自治，遂及於成俗之發展。如此，自治之形體得以完成，此中一貫的原則為共存，即所有的人，均安全地生活着。

三 自治之進化

(1) 成俗邊進化的

成俗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實在的東西，是各各的生活體所具備的特質。所以隨生活體之生長，成俗亦有其進化，那是自然的。各個人有各自的性格，此種性格，依生長而進化，團體，成俗亦具有其特質，而隨時變遷。日本有日本的成俗，中國有中國的成俗，英國有英國的成俗。成俗之所以不同者，以其各有其特質之故。其在根本上有其共通性者，恰如人之性格雖異，而其性情相共通。因成俗有各自的特質，產生自治之觀念，而一匡全國，至於國際協調，如斯成俗進化之理法，亦為共通點之發見。

成俗自然的進化，恰似嬰兒之經過時日而漸漸生長為成人，不斷的求生活之向上，且有其創造的能刀。人事自然之現象，不斷的變化，片刻不休，成俗也如天象之有種種的變態，它并不是正常的繼續的進化，時而迂迴曲折，時而遭受險難，時而步入迷途，行進遲遲，甚或逆轉，不能順利的繼續進化，專斷尋常。但從長期的行程看來，人世確是進步的吧。有些人觀太古為理想之世者，有些人具將來的理想之世的思想。中國人，以堯舜之世為理想之世，憧憬於斯時；在日本則以理想之世置之於將來，而向其邁進，而有「萬萬世之後，大進行於世，天下為公」之思想之表現。所謂進化者，是什麼意思呢？在自治方面的進化，是在共存的原則之下，各人之生活，漸漸趨於安全向上之謂。基於此種意味，故人類的生活範圍，由鄰伍部落而鄰、縣，以及於一國，再擴大至乎國際，此乃生活的安全向上之增大；生產技術之進步，交通之發達，也是一樣；民衆之自主，漸漸被認定，由尊重人格，而進步到消滅奴隸。看見一時的病的現象，而嘆世俗之滯澁者，此乃因拘於對世上奇麗的幻想，而眩惑於現狀之故。在現實之世界中，頭腦內決不可存着幻想。人類之進化是遲遲共進行，非如時所

可期待，然而它又是片刻不停的在變化着。

(2) 變化的要素

(甲) 自然的要素

人所居住的土地底氣象、風土、不絕的變化，在長的歲月之間，自與人類生活以巨大的影響。在某時代，做人之居住地者，雖為良好的土地，但到某個時代，卻變為不適宜於人之居住之土地，此種情事，實為平常。現在的歐洲，據說曾經過冰河時代，今日之中央亞細亞的高原地帶，在數千年前，亦有相當的雨量，為適於農耕的沃壤，今則大氣乾燥，雨量稀少，變為不適於人住之沙漠地帶了。埃及與亞刺伯等地，亦有此同樣的現象。由「華北」地方至「滿洲」西部之土地漸漸變向乾燥，蒙古沙漠地帶，有擴大之說。是以曾適於人之居住，文化燦然的土地，今則化為荒涼之沙漠；或曾有瘴癘之氣，不使人住之地帶，今則變為人文隆蔚之處。如由「華南」一帶至安南、緬甸、暹羅等地，即為適例。因此種氣象風土之變化，而及於為適應土地之氣象風土而生的成俗上之變化，乃必然的事。

當氣象風土之起變化時，首先變化者，為氣流與潮流。氣流與潮流之變化，有事實上可為證明。此種變化，使其地帶之溫度與濕度起變化；因溫度與濕度之變化，鳥、獸、蟲、魚、草、木之類，皆為之一變。生物之狀態既起變化，則依生物以保其生存的人類之生活狀態之隨而變化，是必然的趨勢。氣象之變化，在適於人之居住之場合，則此地帶之人文進展，成俗亦漸進化，如氣象變化到不適於人之居住之場合，則此地帶之人文與成俗，均趨退化。氣象之變化，使住民之成俗退化時所起之現象，為流行病與傳染病。尤其是近醫學未進步，人文幼稚之古代社會，此種流行病與傳染病之威猛，更是驚人，常有某一部族歸於絕滅之事。古人以為流行病是由於鳥獸之糞便所得來。明瞭疾病之原因，足以使住民食事進化。在古代社會為防制流行病，且為增進其種族之健康計，乃有食事之進化。但因其氣象之惡劣的變化，他們的食事不僅不是自然的進化，卻多退化。

如外蒙沙漠地帶之住民，就是如此。故因氣象之變化，衣、食、住物資之減少，其成俗亦自然的退化。反之，若因氣流潮流之變化而起的氣象之變異，使其地帶之鳥獸、蟲魚、草木等均受好影響，其住民的衣、食、住物資趨於豐富，則食事進化，身體為生理的發達，其住民之文化，自然進步，成俗亦漸進化。在古來世界之歷史，凡享受氣象變化的幸福的民族，則欣欣向榮，反之，則歸於衰亡或沈滯於未開化之狀態者，其例不少。氣象對於成俗的關係，可謂深切了。

氣象之外，地形之變化，亦與成俗有莫大之關係。地球是不斷的在那裏營造造成以陷沒陸地之作用。在日本有日本海方面的土地之陷沒，在太平洋方面，有隆起的土地，是為歷史所證明。在陷沒的方面，則失其土地，在隆起的方面，則已增加土地之資源。有時，海中出現島嶼，或者，大的島嶼，全部沒落於海中。又河川之作用，使兩岸之土地陷沒，或造成肥沃的三角湖，與住民以豐富的資源；或由於定期的氾濫，給沿岸以肥土，或散布沙礫，使耕地荒廢。這些對於住民衣、食、住物資之影響，與成俗之關係，固不待言，有時，且完全使住民失其住所。

(乙) 人口之增減與種類

成俗是由人與自然的結合而起的，所以，人之增減與成俗有其關係，那是不待言的。人的自求生存，欲使其子孫繁榮的性情，是使地球上的人口，漸漸增加，這是事實；由今日所得的統計，亦可以明瞭。但所謂人口之增加，是從人類全體着眼；各時代，各民族的人口之增減，是不一定的。即在一國之內，增加之率，也是不絕的變化，有時且減少。又因國之不同，人口增加之比例，顯有差別；有停止增加率者，有趨於減少者。又一國之內，亦因地方，或都市與農村，或生產者與坐食者，或職業之不同，人口之增加率不能相同。

在一地方的人口之增減，固自然增加與移動而起。自然增減，因出生與死亡之差而起。若出生多於死亡，則增加，出生少於死亡，則減少，而出生率之大小，因時因民族而異，所以現在的白種人，出生率減少，有色人種，則保持其高率。影響於出生率者，假有左列各項：

一、都市與農村 都市人離開自然而生活，故生命短促，而出生率少。都市離開新鮮空氣，日光與土壤，且其生活之刺激強，長期居住都市之中心者，其子孫多不昌盛；都市人口，由新銳的農村人口，不絕地補充。農民正與都市人相反，人口有顯著的增加。

二、徒食的特權階級或貴族，其人口漸漸減少，其身心亦均退化，此為古今東西之事實所昭示。依自然之法則，寄食者或離開自然生活者，應歸淘汰，勤勞自然之民，當趨繁榮。

三、對人口之增加為人爲的限制，其主要原因在生活困難。兒女之增加，使一家之生活困難；生活不安，則限制產兒、壓殺生兒、墮胎等盛行於世。今日歐美人的出生率之減少，其有力的一個原因，係普遍的為產兒的限制。歐美之限制產兒，除因生活困難之外，更含有享樂之成分。在日本，昔有所謂「聞引」，即因養育艱難而自殺其生兒之謂。古來亦多墮胎、壓殺嬰兒之事；最近限制產兒之風，尚未消泯。在中國，此種風氣，極為普遍，稱潮女者，即殺死女兒。且不管男女，將初生兒殺死。有所謂二男一女制，超過此限度者，則將其殺死。（譯者按：著者所述，頗與中國之事實相違背。）在日本，則對此種不自然之現象，加以限制，大化之班田制，六歲以上之男女，予之以田，又村內人口增加時，則實行分村。最近因為生活困難，一般男女之結婚年齡較遲，因而減少產兒之數量。若生活安全向上，則人口顯著的增加，古今的事實，可資證明。

其次是死亡率。出生率雖多，若死亡率高，則人口之增加額不大。出生率雖低，死亡率亦低，則人口增加。出生率時別高，則嬰兒與幼童特多，而足以影響於嬰兒、幼童者，為衛生與生活安全。衛生思想及設備若發達，則人類之平均壽命增加，死亡率亦減少，否則死亡率增加。又生活之困難，使人類之營養陷於不良，對疾病的抵抗力減少，且因為不能受充分的醫療，致死亡者增加。尤其是貧飢饉之際，數百萬人，皆餓而死。由飢饉而起之疫病，因病人失其抵抗力，病死者數量更超過於餓死者。尤其是因母親之營養不良，使乳兒之死亡增加。若生活安定，則身體之抵抗力強，死亡率減少。因天災而人口多罹死亡，事甚平常，因地震、暴風雨、洪水、火災、凶賊等而歸於死亡者，古亦很多。戰爭亦為人口減少的一個原因。如第一次歐洲大戰，陣

亡者八百萬人。此八百萬人因為是壯年，故與此後之出生率大有關係。

以上所述，為人口的自然增減。茲再述人口之移動：移動不是整個的人口之增減，而是形成部分的人口增減。人求安全生活之性情，如水之低奔，空氣之流向低氣壓，為求生活之安全而流動。此種流動有自然的與人為的兩種。自然的移動，如水與空氣之向空虛的地方填滿一樣，某地域的人口若已達飽滿狀態，則向有收容人口餘力的地方移動。如日本之人口，古來由關西向東北方面移動；歐洲人向美洲大陸移動。依自然的移動而增加的人口，其生活可期安定。人為的流動：如今日之大都市，一切生活資源，皆為人為的集中，所以失其生活資料之農村人，為求生存之道，勢不能不集中於都市。又如中國人為逃避內之混亂，而向南洋及關外移住。又或有為征服者所逼逐而移動，或者因宗教之關係而移動等是。人為的移動是不自然的，故種種的弊害，因此而生。

人口增減之結果，產生人口密度之增減與人口之總體的增減。在一定面積的人口密度之增減，此為人口之濃度。地球表面上，有各種人口之密度，此種密度，有自然的與人為的。人為求安全生活，在天然資源豐富之太古，選生活簡單之處而居，迨所居地之人口達於飽滿狀態，則漸次的移住於第二次所選擇之處，若人口更有增加，即生活條件惡劣之處，亦不得不移住。故因其地所有之生活力，自然形成人口之濃淡。由其人口容量之濃淡，各地之生活，乃得平均。但人文開化，若因人力而增大土地之生產力，則人口之收容力量增大，此種地方之人口密度益濃，如今日之歐洲，就是這樣。

但在另一方面，有上述的人為的不自然的人口之移動，此種移動之結果，形成各地的不自然的人口密度之大小。生產生活資料之土地，生產量增加，人口不增加；而沒有什麼生產之土地，人口反大大的增加。一國人口，密集於中心之都市，於是人口密度，形成人為的非常的濃淡。國際間也是如此，全世界的人口，以歐的大都市為中心而密集着，此於民衆生活及成俗上生如何惡劣的結果，事實已有顯示。又少數的國家，以自己的人口相比，則擁有廣大的領土，然對他國人則加以封鎖。在此種情形下，一方面，人口密集於小地域，使一

部分人生活不安定；一方面以少數的人口，而占據廣大的土地，產生不能利用資源而任其放棄的不自然的弊害。

因人口增加而密度增大，同時，亦形成全般的人類之增加。其在全世界或一國內，也成爲人口增加之普遍趨勢。反之，人口減少之原因，也隨人口之增大而顯著，蓋因生存競爭之激烈，其所引起的大規模之戰爭，與疾病，尤其是流行病的蔓延於世界，皆足使人口之增加率低下。但人口總體的增加的趨勢，詩至今日，尙繼續的進行，其結果，使人類之生存地域擴大，地球上人類不能生存之城，漸漸狹小。世界的人口，今後果繼續增加到何時呢？這是關於人類生活資料怎樣的一個問題。人口之增加，乃對於人的自然的性情的強烈的慾望，所以，不論其結果如何，人類總是在排除一切的障礙而步入人口增加的傾向吧。因此，人口之增加，決不能保持一定的比率，又不可得而豫想，或者，到某時期，也有減少可能。

(丙) 人口增減之結果

一、集團之增大

人口之增減，形成全般的人口數之增減，與各部分的密度的增減。茲以增加之場合而觀察之：

人口若增加，則各集團亦生長。集團之生長，有集體之增大與數之增加。一集團內之人口若是增加，則此集團增大。集團之增大，於自治之實行與生活方面大有關係。集團生活，固需要某種程度之人口，但人口過多，則集團的自治之實行發生困難。又從生活方面來看，除集外來生活資料而成的生活式樣的近代都市，又當別論外，依其土地之資源與勤勞以生活者，若超過其生活資料之限度，則生活失其安全，而成俗之漸化，亦不可期。此就農村而看：第一是土地之生產量。在昔日本，一個人之生活，需要米三石，以一石爲食米，一石爲雜費，一石做公費；若有三千石之收穫，可收容一千人。但生產因土地而異，又因生產技術之進步而增加。第二是生活程度。生活程度低，則以生活資料獲得的人口多；生活程度高，則以生活資料獲得的人口少。所以，人口之增加，若比生活資料之增加大，則生活低下，而不安定，成俗亦不進化。第三是生產之中，被他

人挪去的部分的大小。挪去的部分多，則內部的生活資料少，增加又人口，不能收容，而生活低下。反之，挪去者少，則人口之收容力大，生活亦趨於安全。

集團之擴大，亦有其限度，過此限度，則妨害世俗之漸化，所以，在此便起集團的分身作用，而為集團數之增加；或者由外來之移動，而增加集團之數。分身是向其外周進行，是自然的。在外周若不能發見適當的場所，則向他方面進行。自然部落成立之初，為避洪水及其禍害，而選擇位於獲得生活資料之地方。原始時代，又當別論；迨人民生活而稍固定，而從事農業時，多有先居住於北山的傾斜地的形跡。因此，既可避免洪水，又可由山林而取材木以薪炭，又因地勢之自然傾斜，而便利於排水。而且分村是漸漸的向河川方面進行，此已有不少的考證。故一地方到了無可發展時，則向其他的地方發展。今日的文財國，在現在已無發展之餘地，人口又已充實。

集團人口與集團數之增加，其所給予社會之結果怎樣呢？第一是人口比天然資源增加，致有生活物資不足的情形發生。生活物資之不足，於成俗方面，殊多影響。

人口增加致生活物資不足，人類之生存慾望，於是受其刺激，而謀生活之增加。生活物資之增加，在資源之開發與生產之增加。資源開發是開新的生產的資源，於是，產生新的集團，而新的成俗，亦以萌芽。如未墾地之開墾，與礦山之採掘是。開墾，在最初是向生活條件良好的地方進行；後隨人口之增加，漸次及於不利的地點，所以依此種的進展所及之地，與開始的部分之間，生活條件是不平均的，此種不平均之現象，若不加以調劑，則生活不可得而平均。日本，最初在關西方面開墾，逐次向東北進行，而及於北海道。

因人之生活區域之擴大，而及於天惠的不利的土地的居住，不可不用人工以補救天予的不利，此并非用人工以征服自然，而是用人工為自然的補助。即乾燥地，有以人工灌溉之必要，濕地則須排水。將熱帶地植物的米，移於溫帶，將此區域向北方擴展，實需要不少的人工。所以，用人工而為衣、食、住物資之生產，次第擴大其區域，使人類之土著區域，趨於擴大。惟人工也有其限度，因人工產生無理的部分，而有極極的危險，如

日本東北之米作，容易發生凶年，所以在此種區域，實有儲蓄準備之必要。

開發新資源之中，在另一方面，就原來的資源，增加其生產。生產之增加，及於農業加工之各方面。技術之進步，在農業方面，雖同一面積，可比原來得更多的生產。生產增加，則生活向上，人口收容力增大。但生產之增加，若沒有永續性之方法，雖由此而有一時的飛躍的進步，究容易退化的。對土地高極度的處使，雖一時使生產增加，但地方之減耗，也是苦惱的事情。於是，雖同為生產之增加，然征服自然與對自然的作用的助進的觀念之間，實有根本的差異。

人口之增加，刺激人類之生存慾望，而為資源之開發，致有生產之增加，而其反西，亦惹起生存競爭。人有共存心與利息，所以，因人口增加，生活物資缺乏時，則先求自己的生活安全，各人之間，遂起生存競爭，此極足以加深生活不安之程度。生存競爭，雖在狹的範圍，亦見諸事實，或見於各民族之間。利己若為極度之發揮，則犧牲他人的生活之安全，而求自己的生活之豐富，對生活資源為獨占兼併，使多數民衆的生活，陷於窮迫。在自由競爭中，強有力者、具營利之長才者與有好智者，則得勝利，弱者、正直者歸於失敗。社會歸於強惡者之手中，弱者淪為奴隸。此種競爭之繼續進行，則大併小，強吞弱，兼併獨占，次第增長，而際所底止，如此，成俗全被破壞，所以人口之增加，對生活物資之調劑是必要的，這是自治之主眼。古代人口稀少，土地多有之餘，各人可依其必要而使用，初無加以何等限制之必要。到人口增多，土地之比例減少時，若一人有餘，則他人不足，所以，為了生活，而有田租之發生。在日本自古有不成文律之田租。至大化而有成文律的田租額。在中國，黃帝之時，田已商耕，至夏則已穩定，周則有井田法。隨人文之進步，防止獨占，亦互及於多方面，這是必然的。

二、集團的接觸

在人口稀少之時代，人民選擇適宜於生活之地點而居住，與他集團無多大的關係，迨人口增加，集團之數亦增加，土地互相接近，而至於人的相接觸，於是發生相互的關係。這些人原來并不是孤立的，實同餐集

團的生活，同時，集團也不是孤立的，求與他集團接觸，此乃自然的性情。人固有增大其生活的安全的慾望，故常欲與外部接觸。并且集團之接觸，一集團之內所採取之行動，必然的給予周圍的集團以某種的影響，接觸愈密切，其影響愈大，互不相聞之心情是沒有的。此種接觸，小島者，為部落間的交涉，大島者，為民族間的來往。其結果，在民生之上，生種種的影響，其主要者為交換與交通。

一、交換 人欲安全生活之性情，由與他集團之交換表現出來。各集團因其土地不同而異其生產。又各地之住民，各有其生產上之特長；有巧於手工者，有長於紡織者，特長上之分業，由此而生；所以，為謀生活物資之充實，與他集團間有無經過之交換，實為必要。例如農耕地與山地之間，為食料與木材薪炭之交易，與漁村之間，為水產物之交換，農村與工業地，農村與都市，進而至於國際間的交易，亦因需要而發生。

此種交換，由人類生存之慾望而產生，乃自然之現象，因此而得增大人類生活之安全，使之向上進步。即廣為各種物資的整備，而充實生活之要求。因天災、因疫而自己不足時，仍得從他人為物資之補充。又在生產及生活式樣之上，亦有相互的影響。因與其他生產方法不同的集團交易，此集團之生產方法，亦因而變化，例如手工業國與機械工業國之接觸，則使手工業國漸次變為機械工業國。商工業國與農業國之接觸，農業國有逐漸變移工業國之傾向。或者業農之漢人，與牧畜之蒙古人之接觸，蒙古人乃放棄其牧場，而向內地逃避，以從事開墾。又各種的衣食、住物資交換之結果，生活式樣之上，亦起變化，於習俗方面，也有影響。

交易若正當的實行，則相互而為生活物資之充實；因相互的刺激，而促進業之發達，生活安全向上之計劃，得以完成，而其存之目的可達到。交換若離乎共存，而墮於利己，則交換并非為最通有無，以充實相互的生活要求，而是為着自己的獲得利益，損害他人，使其生活陷於不安。又在產量進步之國，并不是以其進步的產業國資格，誘導後進國，而是以其優越之力，壓迫後進國之產業，而剝奪取，即產生那經濟力之強大者對弱小者的生活威脅的結果。交易若依共存之本旨進行，則各集團之生活可得安全，成俗漸化，倘站在利己的立場，

其結果適與此相反。

二、交通 因集團之接觸，始生集團間之交涉。由各鄉之村的交涉，擴大而至於國交。由此種交涉而發生兩種相反之現象，即融和與排擊。若由愛、敬、忠、恕之自制，發而為集團內的融和的漸漸擴大，則各集團之間，由融和而和親；否則必至於主張利己，而互相排擊。各集團各異其俗，民族各有其民族性，因此，在成俗相異者而接觸時，若相互尊重其成俗，則趨於和親。成俗是繼續其原始的，自然地發達而來，不可加以勉強，所以對此若為無理的變動，則伴着不自然而蒙受大的弊害。故相互的理解而尊重其成俗的交際，是認定各集團之自主，使各集團在保持自己的成俗之中，相互的接受文化的刺激，相互的而為成俗的漸化。

但在另一方面，將自己與他人區別，對立的觀念是存在着的。如尊重而誇美自己的成俗，而又不承認他人之成俗之可尊重與誇美；僅以為自己的民族或人種是優秀的，而視其他為劣等民族之差別觀是。不承認其他之成俗，就是不承認其自主，其結果，成為征服慾。白人具有以為只有白人是優秀人種的人種差別觀，如魯格徹格遜或條頓民族之優越觀是。基於此種優越觀，白人欲征服有色人種，榨取有色人種，僅打算白人的生活之向上；他方面，說是有色人種的同化，漠視其他之成俗，強世界所有的民族依歸於自己的習俗，不採用其習俗者，則視為劣等民族，與以國際的不平待遇，如治外法權是。又在自己的殖民地，則破壞居住民族之成俗，以自己的文化相強制。

當各民族接觸之際，有與他民族共存之感情，及排他民族的非協調的感情；因此，一方面能親善協和，同時在他方面又有排他觀念之存在。排他思想，各部落間有之，地方、國家間亦存在。集團之接觸趨於發展時，為欲得自己生活之安全而共存，或主張利己而競爭，其結果訴諸戰爭，或有經濟絕交，封鎖市場等現象。排他觀雖具有種種的原因，而其根本在排斥共存，主張利己，為了主張利己，故起利害衝突，漸成為感情的衝動，長期的感情的不和，遂成為深刻的排他觀，此種排他觀若伴以排他教育，更加一層強化，則非短的日子所可得而消解了。

之進步。集團之範圍愈大，進步亦愈大。又因相互的交通，充實生活之內容，由於相互之交換或刺激，產業復進而進步。又人類的協力融和之範圍擴大，則偏狹的排他心漸漸消解。昔時各部落間互相關爭之人類，今則至於提倡國際協調。又生活範圍之擴大，經濟文化的相互作用之發生，各地方或各國保持其成俗，生活式樣自有賴以點之發生，而生活程度，低下者漸次向上，有由不平均而趨向平均的傾向的顯露。

此種生活範圍之擴大，乃人類共存的範圍之擴大，而至於成俗之漸化。同時，在其反面，利己的榨取，排擊的範圍亦趨擴大，所以爲了人類生活之安全，生活調劑的範圍，亦不能不從而擴大之。

(丁)交通之發達

交通是隨人文之進步而發達，尤其是近來急速的進步，日新月異，如此，人及物之往復頻繁，人類間之意志易於流通，文化容易合流，對人類生活上，有莫大的影響。因爲交通之發達，有世界漸次縮小之說，個人生活之範圍，擴大及於國際。關於交通與社會變化之關係，可分交通、通信、印刷等項說明之：

一、交通

1. 交通之發達

所謂交通，是指着關於人及物之運輸的一切而言，大別爲陸上、水上、空中三者。陸上有道路、鐵道。道路分步行、騎行、馱載、挽曳、貨車、汽車、腳踏車等。鐵道分火車、電車。水路分海路、河川、湖沼。在水路之航行方面，有搖櫓、帆船、汽船。航空方面，有飛行機、飛行船。交通之發達，至爲顯著，由古代之步行、騎行、搖櫓而有車輛、帆船。近時蒸汽機關之利用，爲交通上之一大革新，由火車、汽船而及於航空之發達，更爲對時代的進步。交通機關之發達，於交通上有下列的便宜：

第一是交通之容易、安全。在昔步行之場合，交通甚爲困難，且多危險，故人人以旅行爲苦。若非壯年者，對遠方之旅行，殊爲困難。又物之移動，近距離之外，便生困難，尤以重量客積之大者爲然。水路因用小舟，易遭風波危難。大洋固不待言，近海亦多沿岸而航行，如日本之遣派外使，屢有遭難之慘。現在則有安全

的火車、汽船，即小兒、婦人與病者，睡眠中得爲全世界之旅行。

第二是交通之迅速。昔日交通，費時甚多，連狹小的日本，周遊一環，也得費一生的努力；今僅數日便可做到。費十數日之久，來往於東京、大阪間者，今火車僅八小時，飛行機僅二小時吧了。昔日全來想及的世界的週遊，今用火車、汽船，僅月餘之行程，以飛行機，則僅數日的行程。如此的交通之安全與迅速，人與物之移動，至爲容易，人類避苦就樂之性情，更因交通之發達而益促進。

2. 發達之結果

交通之發達，使人與物之移動容易，其結果，對人類生活及成俗予以種種的影響。交通之發達，一方面，促成俗之漸化，同時在另一方面，有使成俗退化之動向。交通之發達，對於成俗漸化的好影響如下：

一、因鐵道與航路之開闢，而人相移住，使人類之生活範圍擴大。東北及內蒙古方面的中國人之移住，是沿鐵道進化的。又航路之發達，使人類之居住區域，向世界到處擴張，即人口之外部擴大容易。因人口之內部擴大而致生活不安者可以除去，且是促成俗之漸化。這不僅促土地資源之開發，且因爲搬運之容易，使原料，製造品之搬送，肥料等之搬運，皆極便利。且增大生產工程，而豐富生活資料之供給。

因交通之發達，容易爲物之交易，得以充足生活物資。生活之向上，初不必僅賴能自給始能實現，有無疏通的交換的發生，足使生活向上。交換因交通之便利而益見容易，且交換之地域，日益擴大。日本初僅爲山地與海岸之間的物資之交換，後隨交通之發達，由國內而擴展至三韓，（譯者按：三韓爲朝鮮之舊稱。）漸及於中國，伸張到南洋，現在則與世界各國交易，範圍之擴大與交易之量，漸次增加。交易對於人類生活之式樣與生產之方法，有不少的影響。鐵具，肥料之供給，關係於農業生產。各種機械及車輛之供給，可促進加工及交通。因魚肉等之交換，發生民族食料上之變化。棉花、生絲由羊毛之供給，使各國人民之被服有所變革，衣、食、住物資之變化，對習俗之上，亦有其關係。

二、因交通而人易於流動，各地方的人接觸頻繁，對文化上多相互的影響；文化容易合流，成俗可以漸

化，但在另一方面，習俗不同的人混雜太甚，卻足以擾亂正當的順序之發展。

人人之和親，起於相互的接觸與理解；因交通之便利，人之來往容易，人之接觸機會很多，因而由過去不理解而生的排他觀得以減滅，而進於親善融和，所以在國內，全國的人民容易協同結合；在國際方面，則促進各國間的融和。

交通之發達，所結成俗之漸化的利益，已如上述，但其反面，又發生不利的現象如下：

一、人口之流動性。在交通困難時代，人人帶有固定性；交通容易，則變為流動性，因求職業，而往來於各地，其結果，破壞土著，於成俗上有其惡影響。都市與農村之往返頻繁，則破壞習俗。國際的浮浪者的猶太人之存在，於各國成俗之上，實是一顆障礙。

二、交通便利，人之移徙容易，於民生上大有裨益，但在另一方面，因強大民族之侵入，原住之弱小民族，被其征服，榨取。中國民族之移住於東北、蒙古，使原住之蒙古人，失其生活之道而逃避，因白人航海術之發達，指出於世界各處，除亞細亞的數國外，澳洲、南洋、澳洲、南北美洲的有色人種，悉在其支配之下；即生存競爭，露骨地展開，藉其優越的武力與經濟力等以從事征服。

三、交通容易，則同一時間，人之移動距離長。從都市的中心地出發，三十分鐘和一小時所得達到之半徑，因交通發達而愈大，因此，有生活根據之各人之居住區域擴大，此為近代都市發生之一原因。近代都市之特性，是繞着中心都市之周圍，散佈很多的都市，其區域甚為廣大。

四、因交通之發達，人口易於集中。從來歷史上所不曾看見的大都市，今已出現。且因交通之發達，人口之集散便利，而物資之集散也便利，足以養活龐大的人口之物資，得以集中。又都市居住者之外，因教育，職務，遊覽而集散之人口增加。都市內部，球場與居住地分離，由周圍之居住區域間都市之核心，為巨大的人口數量之集散，交通障礙，事端頻發。

五、交通發達，物之集散容易。在交通不便時代，多係自治，僅為近距離的交換。因交通發達，物之移動

範圍擴大，廣大的範圍的物的集散，促大都市之發生。又大量之生產，使大量之原料集中於一地，製造品廣爲供給，且廣大範圍的物的聚集與供給，實促資本之發生。

六、因交通之發達，與國接國家間的政治、軍事、經濟關係，更加密切，一方面可從促進和親與共存，他方面，榨取與排擊，日益厲害。物質之集中，在爲利己的使用的場合，產生大的弊害：第一是因廣大的區域的物質之集中與分散，致有無益的運送手續費，輸送中的損壞，與中間榨取。第二是各地的住民，依其土地之生產以爲衣食的自然的生活，因而紊亂；而生活於不自然的交換組織之下。第三是住民的生業被剝奪。例如與依山林生活之山村沒有關係之人，採伐木材用鐵索車，由輕便鐵道搬運出去；汽車握歸營業者之手，馬車、貨車遂失其業，農家之生產物，更爲運河搬出於中央，致民業枯竭。第四是集中於中央之物質，不管歸於資本家之手也好，或入於官吏之手也好，或其他的的人的手中也好，這極容易爲利己的運用，因此，對於一部份人，而苦了大多數的民衆。

二、通信

交通和通信之發達，能予社會變革上以大的影響。通信與交通是不可離開的。交通因通信而安全，發達。火車之運行，夜重信，電話而得正確與安全。空中航送，因有各地之氣候報導而安全。船舶，飛機，因有無線電之設備，而得避險危難，且容易爲救難之救助。

過去依人力的報告，今用郵信、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能極迅速地達於廣大的範圍。此等通信發達最顯著之事實。且因通訊網之完備，郵信、電信、電話、無線電、波及於世界任何偏僻的角落。其結果，通信極迅速，有線電、無線電、短時間內可運達世界，又極廣大的範圍內，可同時報告。一個電波，一時可飛越昔日所不能交通的險山，沙漠與大海，而同時傳遞世界各地，各地之通信，亦可同樣集中於一處，且通信甚爲正確。昔時，國內之重大事件之發生，由人彼此傳聞，殊不正確或全屬誤傳。通信之發達，具有迅速，廣範圍、齊一、正確之四大特色，於社會變革之上，有大的作用。但此種特長，於社會進化與退化上，均有

用。其對於社會變化之上的作用爲：

一、加速社會變化之速度。社會之變化，始於民衆組織之中的變化。民衆間變化的發生，必先有民心之變動，而後現之於形。民心之變動，因交通，通信之發達而加強其速度，一個地方所起的變化，很迅速地傳佈各地，而擴大其變化。在日本幕末時代，自東京出發，坐火車至數小時之行程之處，大的事件之發生，據說要三日之後始能傳聞，今則數小時之後，便廣達於全國。即國際間發生的事件，亦廣傳於全世界。如在目前，因爲民心之變動很快，與通商聯繫之便利和迅速，所以變化宜於廣大範圍，各地同時聯絡而變動，很足以促進社會之進化。

其次是各地所起的變化之擴大性。當交通、通信未發達之時代，其所發生的一部分的社會之變化，所波及於他處者，遲而且少，故多爲部分的變化。但因交通、通信之發達，一個地方所起的社會上之變化，轉瞬之間擴張於全世界，影響於世界之人心，因人之往來與宣傳之普遍，各地之變化亦容易發生。昔時大陸所起之變化，要相當的年月，才可影響及於日本；但至近世法國大革命之影響，忽已及於全歐而至於世界各地。在今日，蘇俄之革命，轉瞬間波及全世界。

第三國際之組織，掩佈全世界，又意大利法西斯蒂，亦影響於全世界，而設法行；所以在國際的變革中，容易發生一個成俗的模倣者；關於此點，對於成俗之漸化，頗多妨礙。

通信之迅速、正確、廣大，可造成民衆間的正確輿論，正當的造成社會之變化，促國內之一區，而增進國際的觀瞻與影響。

通信因其特質，而有如上述之好影響，同時，在應用而不正當之場合，亦生很大的惡影響。即報告若不正確，使民衆不能得到正確的判斷，無從發生正確的輿論。無正確的輿論，則社會無正當的進步，妨礙成俗之漸化。

二、影響於經濟方面者。通信未發達之時代，各地的經濟界的事情，不能明瞭；生產，消費之關係，物價

之高低，皆茫然不知，交易則實行於狹小的範圍以內。後因交通，通信之發達，而知其市況，契約可迅速締結，貨物運送便利，所以交易之範圍，固以擴大。又一地方所生的經濟界的變動，急速的傳播各地，因相互之關係密切，欲孤立而不可能，使各地物價得其平準，物資之供給平均，民衆生活之安全與平均，因而增大。又因一地所起的災害而物資不足時，因急速的報告而補充，足以增強生產之安定，幫助成俗之進化。

但在另一方面，可使成俗退化之作用，亦復存在。市況的變遷的報告，則有帶着投機的性質的物資之交易，人爲的物價的抬高與貶下，買占囤積折價賣等現象發生，擾亂生活物資之價格，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感受痛苦，物資之供給不足，民衆生活之安全受其妨害。

通信之發達，使交易範圍廣大，同時營利範圍，亦因而擴展，大資本容易出現，因換金制度之發達，由產業資本而進入金融資本時代，不論國內與國際，貨幣偏在，致貨幣分配，顯爲不公平，所以生活物資雖生產豐富，而多數民衆則失其購買力，陷生活於困難之境，是故通信之發達，如爲利己的使用，足以破壞民俗之進化。

三、通信及於文化方面的影響 交通、通信之發達，促進文化之合流，幫助良俗之成長，除去惡習，一匡社會，以助成俗之漸化。在另一方面，一個地方所生的風俗，短時間內傳播於各地，發生各地的習俗的作用，所以不適宜於土地的習俗之變化，容易產生，惡俗之影響，容易接受。這是因交通、通信之發達而流行於全世界，顯是混亂成俗不同的地方的風俗，而流行之中心爲大都市，今日的大都市所形成的流行現象，既不新良而且是變化頻繁。

三、言語印刷

言語印刷之發達，與交通、通信，互相爲用，人類生活之範圍，固之擴大，與社會變化以大的影響。言語與印刷之發達，使人民間的意志，容易疏通，智識之普及迅速。在言語互不相通之場合，雙方之意志，未由疏通。在今日，國內大概有一種統一的言語，國際則有外國語之研究，因此，全世界人類之間可爲意志之疏通與

書畫之交換。且言語之外，又有文字，太古口傳事實，雖欠確實，但後來有文字的發明以記錄事實，人世之事蹟，乃流傳於後世，得知社會變革之跡，與各國文化之發達。其後國寶歸之進步而有國語，國際語之製作，文字亦從而進步。隨文字之發達，其記錄之方法亦進步，在中國，由竹製而進於木版，至歐洲印刷術之發明，已劃一新紀元。印刷術近來益趨發展，多數的文字，可極迅速的印刷出來，且極精巧，過去所認為困難的複雜的東西，現在容易印刷，其結果，具有大規模的印刷術的新聞雜誌等之報章機關，非常發達，書籍之出版，一年一年的增加，至為豐富，其對於社會之變化，有重大的關係。

一、智識之普及與進步，多有待於印刷術之發達。出版物為廉價的大量供給，則人民易於獲得，有助於學校教育之發達。因國民教育之普及，不僅使民衆知識向上，國內一區，且書籍之流通，使一般大衆易為知識之吸收，促民衆智識之普及與向上。又因能廣集各地實驗與研究之結果，使智識為廣範圍的交換，智識，技藝於以進步，資助於人類生活之向上進步者不少。而且在自治一方面講，得以打破一部份人的智識的獨占。因智識向歸有便宜地位以接受智識者所獨占，不能普遍化於一般民衆之間，德國印刷術之發達，而智識開放，智識階級之影子漸稀薄。在中國，自昔之讀書人，即為士大夫階級。在日本，德川時代，所謂讀書階級與治者階級，大概同為一體。明治以降，表面上，學校教育為一般的開放，事實上為有資產者之子弟所獨占。但因出版之發達，未受學校教育者，亦已容易吸收知識，打破知識上的獨占，使之普遍化，於是大衆內之差別微薄，公開自治，得以跨進一步。

出版之發達與交通，通信相伴的報告機關得着大的進步，國內外所發生的事，最迅速地使一般人知悉，供給大衆判斷情勢所必要的知識，由此而產生民間正確的輿論，促成俗之進化，同時，與此相反者，則抑制下來。又輿論的構成，迅速地及於廣大的範圍，所以民衆同時為全面的活動，廣大範圍的結合協同，容易成功。又意見之交換自由，廣範圍的熟議商榷極易，於自治之實行，多所裨益。由此可以避免秘密，獨裁政治。且情況之迅速傳播，與思想上之迅速變化，可促進社會變化之行徑。

報告機關之發達，在習俗之上，有大的影響。風俗習慣，不是不變動的東西，是隨着時世而為不斷的變化的。此種變化，有自己變化的，有因與其他文化之合流而起的。報告機關，主要的是文化合流的作用，所以社會流行現象的介紹，主要的由報告機關而行使，試看今日之流行現象及風俗之變遷，其與新聞雜誌之關係，便可明瞭衣、食、住之內容，深及其影響，所以惡俗因而消除，助長良俗之發展，促成俗之進步。

言語印刷之發達，於文化之融和，裨益甚多，由此，人與人之間的意志得以發達，使其範圍廣大。人類或民族間的互相固執的原因，多由於誤解，因言語之不通而生種種的誤解，致成為衝突之原因者，其例甚多。又因為相互的事情的不了解，而起誤解，亦所常見。因言語印刷，疏通雙方之意志，爭情明瞭，則認識了對方之立場與特性，屬於親善協調。因言語印刷，而為文化之交換接觸，可藉文化之合流，互為截長補短，共同進步，而文化亦帶有近似性了。所謂現代文明國之間，在其文化之形式與程度上，實具有不少的近似性。

二、言語印刷之發達，對社會之進步，利益固多，但其反面，若使用不正當，適足以招相反之結果。報告機關，若離開民衆，而為少數人之利己的運用，則為了一部份利己者的利益，封鎖其不利於彼等之言論，僅為有利於自己者的報告，其所供給於民衆者，不正確而錯誤，使民衆對情況之觀察，完全錯誤，因而不能發生正當的輿論，致社會之變化，向着那不正的方面進展。

且言論機關，若為私利而使用，則成為人爲的統一與不自然。言論機關發達，其集中之程度愈大，而其弊亦愈甚。欲以人爲統一社會之變化，所以抹殺成俗，漠視各地的習俗。且人爲的製作，是不自然的，是阻害人類正當的進步的。自然之發達，是依着人之純性純情而示，到處為正當的秩序的伸展。但以人爲的道德，思想，施施之於民衆，久而久之，深入民心，則必至於破壞人之純性純情，紊亂成俗，倘欲加以匡正，非有長期的努力不可。

民衆若失其自然的發達，而由他人強為人爲的發達，則民衆勢成沒落，喪失自主的精神。一經沒落，則失其氣力，依賴心強大，而不自覺，成俗之漸化，完全無希望了。

報告機關，對於習俗之上，有大的影響，其為流行現象之傳播，若為利己的應用，則破壞良俗，而動長暴俗之力甚大。報告機關若為營利而工作，則以自己的營業政策，獎勵運動，遊戲，而為妨害良俗的長篇記事，裝飾利己階級的記事，培植民衆的功利心，或與營利業者朋比為奸，努力於華美頹廢的流行現象的宣傳。此種風氣，擴大及於一般民衆之間，危害良俗，助長生活困難之犯罪。

印刷術之發達，固能助文化之博融和，但也發生種種的弊害。在文化的正當的接觸的場合，優秀的文化，對劣等的文化發生作用，應其土地之特性而變化，保存各自的特性，而互為作用，但與文化之善惡無關，不顧其成俗而採用時，謂之模倣，殊足以紊亂成俗。

其次是文化之征服。以一方面所產生的文化，征服其他方面，加以強制，如都市文化之對於農村，白人文化之對於有色人種國，最近帝國文化的征服世界的文化，此種大的勢力，使強方面不能不介意。做此文化的征服的原動力者為利己。如大資本為營利而流行，或為開闢資本主義之出路，對市場開發展文化事業，或征服國勢被征服國，以自己的文化強制之種種事實，堪為證明。文化之強制，是不合於土地的，或者是不正當的；或者為秩序的進步，皆足以妨害成俗之漸化。

(戊) 產業之發達

人為求其生活安全，而求衣、食、住物質之供給的充分，企求產業的不斷的進步，因而產業有漸次進步之趨勢，因產業之進步，社會之狀態亦生變化。產業之發達，一方面分化愈甚，使產業之種類愈雜，他方面，使生產之方法進化，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產業之分化

1. 分化之過程

人為生活，而求資料於土地，於是，乃發生產業。此種產業，依人智之進步而發達。太古之世，主要的是靠天產物以為衣食，依遊獵、漁業或採取樹木之果實以生活，但僅依賴天然物是不確實的，於是，自己飼養

家畜，從事遊牧，後因人口之增加與居住之不安，乃有一定的牧畜地。更因人口之增加，乃依土地而發生農業，人與土地相結合，人類衣、食、住三者，得以安定，產業之基礎，於以樹立，即農耕、林業、漁業、牧畜等成爲基礎的東西；於是，不僅有天然資料，因人工與自然之結合，衣、食、住之物質，豐富而確實。各依其土地之生產而生各種的產業；當時的產業之種類，是因自然的土地之生產之差別而不同，所以不是人爲的。產業之中，以農業爲主體，自不待言。農業之發達，在日本與中國，均爲時甚早。

（註）在日本，神代，農器已有相當的發達。八咫之神，乃農耕發達之神。有祀之者，八百萬神即天神道或全民聚會於天安可謂，此爲有名的神話。在中國，據說神農氏時已發生農業。謂「神農氏，作國天之時，相地之宜，制桑麻（農具）牧場穀，而民始始粒食。」

農業是行於土地之上的，所以，人與土地，密切地結合，而生民衆的土著性，因土著而生習俗，因各地方之不同而生特殊性，因土著可使各集團集合而漸漸擴大，由成鄉、成郡、成縣、而至於組成國家，但基礎產業，是以自然爲對手，所以因自然的生產物之不同，而有物質的交換之必要。又因自然是不能照原樣地利用的，故有加工之發生，原來交換與加工是不能由基礎產業分離的，生產者自己爲交換，加工；及其發達，乃有專門的擔任者之必要，於是，由基礎產業，而有加工工業之分離。

（註）物之交易，在日本，始於海濱物之交易，據說，其時該是前多倫之安地，食亦中間利得。又簡單的加工，主要的是由生產者自爲之。爲日本工藝技術之大大進步，工藝及於全國之原因，其由於在二世紀，曾方百三十七萬之人民，自三輪歸化日本，將他們分於各地，從事工藝。在中國，夏商時代，工藝已相當發達。春秋之時，曾許相齊國公，分國爲二十一等，工商之總六，士商之總十五。又周代歷職亦已得言發達，因而水射建國，交易範圍，更爲擴展。

工業之從農業分離，是可能的，且由於自然之必要而來。工業與農業不同，其對象不是自然，是立於基礎產業之上的，所以，季節之影響少，強度較量得自由伸縮。又與土地沒有固着性，儘需要那工場地基與從業者之住宅，故得集中於一個地方，於是，加工之分離是可能的。工藝之由農業而分離，其所需之原料，農產物之外，更有礦物，粘土等，且需要專門的訓練，故有特別設備之必要。後來，基礎生產者自己得爲加工，亦完全

包含於工業之內，工業之發達，發生許多的分科，生活物資之生產工業，與生產所需要的機械器具之製造工業，土木建築、電氣、造船、飛機、汽車、車輛等之交通材料之生產，遂以發生。生活物資之製造，亦有機械工業，食品製造，化學工業等之分科。因用途、設備、技術等之關係，而有工業之分化，那是必然的。工業原料的購物之採取與製造的採掘冶金，工業動力的石炭，石油之採掘，亦為工業之一分科。

生活物資之配給交換，亦由基礎產業分化出來而趨於發達。生活物資之交換，最初係行於生產者相互之間，確定市日，實行交換。後來變為市場，有定章的商店發生，集各種的生產物，什麼時候都可交易。一方面因交易之範圍擴大，生產物之種類增加，產生許多的介紹或經售機關，商業組織，趨於複雜，於是商票而發生金融業之分化。最初，生產者，以直接生產物為生產物之交換，後來，以貨幣為媒介而交換。因貨幣之發達，以自己的生產物，換得貨幣，再以貨幣，購買自己的必要品。隨商店之種類與數量之增大，需要鉅額之貨幣，以貨幣供給商人及生產者，於是採取利息的金融業者發生。其次是由各方面以低利集中資金，以高利供給，於是圖營利息的近代銀行發生，而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利。最近金融業者已能支配產業界，由銀行而更有信託業之分化。

（註）日本自與三國交通以來，已有銀錢，顯宗天皇之紀有云：「年穀熟，粟斛銀錢一，民以股富。」在大化與大寶之間，有銀兩二種，不是日本所流通，而是由中國帶輸入而使用。日本貨幣之鑄造，始於天明天皇之川瀨元年。應吉永期，金融業者已發見起來了。在中國方面，馮氏之鐵通考，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泉幣就是貨幣。戰國末期，商業發達，已有相當的發達。

因有由商而來之為交換媒介的貨幣，致有金融業之分化，更進而以搬運貨物為業者之交通業者之分化。貨物最初由生產者，配給者自己搬運；因為區域之擴大與數量之增加，而有運搬業者之分離，因近代交通之發達，交通業者已完全獨立而增大其勢力，用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輸送貨物，多數之人，從事此種事業，而附屬於交通業的保險，倉庫業因而產生。

如以上所述之產業之分化，於民衆生活之上，有大的影響，於社會變化，亦有密切的關係。

2. 自然分化與人爲分化

產業之分化，起於基礎產業間產業之交代與由基礎產業間來的感應之分化。此二者的性質，全不相同。

基礎產業之種類的變化，表現於產業之交代，同一土地之上，此二者不能並行。此種基礎產業，是以自然對象，土地既不增減，人又不移動。例如牧畜之上，實行開墾，則牧場消滅而代之以農業。因森林之砍伐，開墾，結果，農業發達，林業凋落。因中國人之開墾，在東北牧畜之蒙古人，歸於消滅。英國因農場之牧場化，而農村消滅。因此種基礎產業之交代，發生生產上的變化，予以發生極大的影響。土地之上的產業之交代，促生活物質之增加，驕社會於進化。由遊獵而牧畜，可以養活多的人口，由牧畜、林業而農業，得以養活更多的人口。農業與牧畜比較起來，在同一土地面積，後者可以增加養活五六倍人口的生產，人口稠密之國家，其由牧畜而移向農業，那是當然的了。但其交代，如果在相反的機會，她來，會生出反面的結果來。

產業之分化，其基礎產業依樣存在，而於其上爲產業之分化已於上述。此種分化，有自然的分化與人爲的分化。自然的分化，是因基礎產業之發達而自然發生的，所以由此可助產業之進化，使生活物質豐富，其配給圖裕，促人類生活上，進步。此自然之分化，充分發揮各人之天分，再加以磨鍊，成爲專門的技術；對其原料爲有利的運用，依特殊的設備，得以發揮大的機能。生活向上的希望，在發顯此種特長而行其分化。自然分化之原動力，本來在個人類生活安全向上，至可視爲分化之法則者，有下列各點：

一、本末之區正。物之有本末，乃自然的法則；本末紊亂，則社會的生活混亂起來了。產業是基礎的東西，由此而生分化。此種關係，對於產業，沒有什麼變化和變動。農爲本，工商爲末，但此種本末，在明物之位置，使物不致於倒立，所以決不是對產業本身加以輕重尊卑的說法。比方房屋的建築的基礎與屋頂，就是本末之分，本末必須分明，本末若不區正，則位置的根柢，會顛覆起來了。

二、分化不是可無端而發生的，而是基於人類生活之進步，自然而必然地發生的；如果不是必要而發生，那是不自然的，必生恍惚。農業發生後，始有農具製造，人民已定居了，始有木匠之必要。交換進行時，乃有

配給者之發生，如此發達，是有順序的。若不是必要而為分化，或超過必要而為人為的進行時，則紊亂自然的關係，生出榨取及其他的弊害來。

三、分化可與基礎產業立於一體共存之上。自然的分化，是一體共存的，各產業間亦無對立之狀態。既不對立，則一種產業不能支配他種產業。產業雖有分化，但究是為有機的一體的生長，有如由下等動物向高等動物之變化；各產業是立於基礎產業之上，與分業的共存關係中。

因此種自然的分化，而有社會的進步，但在另一方面，有不自給的人為的分化，擾亂社會之進步。人為的分化，是發生於羽已的動機，其結果，有下列的作用：

一、爲了利己，而爲超過必要的分化。由基礎產業而爲加工，配給之分化，是以利己爲動機，而爲人為的進行。就其實際而言：由農業而爲加工之分離；如陶磁器，爲原料所在之關係，或爲需要特別的技术與特別之設備，或由需要者之關係，而爲自然的分化，此種分化之過程，因加工者及其他一部份人的利己，本當包含於基礎產業之中而無分離之必要者，卻至於分離起來。即如農家自己有原料，自己得以加工，而供自己的使用時，豆豉、醬油、酒、煙草、織物等是。酒與煙草，依日本法律，禁止自給。織物，因爲營利業者之利益，事實上已分離。特別是依機械而爲大量的生產之結果，使加工的外離急速進行，大量生產之廉價，是在貨幣經濟之下的廉價，實際上的自給，儘是自然的力與自己的勞力，由此并不得有何廉價。加工是由基礎產業而分離。與此相對立的是因加工者的利己，爲超過必要的一切的加工，由基礎產業而分離，擴大自己的範圍，而擴張其利益。且一部份的特殊階級的存在，爲了奢侈品之製造，發生不必要的多的加工；所謂奢侈之民衆化，如幫助由一般加工的基礎產業而分離的製服工業是。

農業與商業之間，亦有同樣的現象。農家以自己的生活剩餘，充實一般的生活；因自己不足而爲交換，那是自然的。因交換範圍之擴大與複雜，而至於需要擔任此種工作的專門人才，也是自然的；但這必須有必要的限度始可發生，否則是以交換爲營利之目的，以利己爲中心而工作，一切生產物皆商品化，經營商業的商人之

數量增加，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發生很多的介紹人，於是橫與縱的兩人增加起來了。又為物品交換的媒介的貨幣，發生息錢時，還有放債之事。因貨幣經濟之發達，遂產生很多營利的銀行的金融機關。又交通機關，將鄉村之搬運奪取過來而分離。

如斯人爲的分化，必然的陷基礎產業於不利，使從事基礎產業者的生活陷於不安，而至於社會的根本的紊亂。

二、因不自然的分化，而紊亂產業之本末。加工當由農業分化出來之時，極其微小，迄於近代，隨機械之發達，而有大量之生產，一切的加工，收歸其手中，加以社會之進步，使加工之種類增加，以其勢力壓迫農業，而具有支配力，農業之原料及食糧，便宜收買，對製造品則高價販賣，從中榨取。又商業亦同樣為利己的進行，其勢力之增大，在利己組織的經濟下，及於對農業與工業之支配。為了商業利益的擴大，第一：為商品數量之增加計，農產品，工業品，皆使之商品化，埋頭於商品的生產。第二：商品之移動頻繁，求其利得之增大，而為不必要的商品之移動。如日本國內的米的移動狀態，就是一個好例子。因此，耗費無用的手續費，郵費，運費及途中的損壞，徒使商人與交通業者得利吧了。第三：使物價騰貴。由於高度的物價，使物價變動的範圍廣大，變動頻繁，其利得增大，因而使民衆生活，陷於不安。又因貨幣之發達，產生金融機關，依着利己的發達，金融遂得支配着一切的產業，由一切的產業所吸收的利息，日益膨大，多數的民衆，爲了利息而受痛苦。

如這樣的從基礎產業的分化，卻支配着基礎產業，完全將本末顛倒起來了。從自然與人的基礎生產之上，而有依原料與人的加工。為農工生產之配給者，有商業；為商業之補助者，有金融機關；金融成爲最大的支配者。其次是商工業，最下則有農業，造成倒立的形態；愈至下層，愈被榨取，農業是最受虐待；其結果是因貧民的生活不安，全般的產業動搖起來，致陷全民衆的生活於不安。

三、破壞產業的有機的分化。各產業分離，獨立所起的現象是：農、工、商、金融、交通等獨立，各以其

自己的利益為主，從而擴大其範圍。以言工業，則奪取一切的加工；商業，則一切的物品商品化；金融，則將一切的金融收歸其支配之下；交通，則將一切的運搬收歸其手。且獨立，是成爲產業間的對立，對立是一方面欲支配另一方面。

在利己的組織上，最利己的金融業者，握其支配權，那是當然的。從基礎產業而分化爲其他的產業，是爲生活安全向上的分業，如在一工場之中行使分業一樣，是一種的產三體的內部分化，不是飛出而爲外部的獨立。社會生活體內之分化，有如人類之體內的各機械一樣，是有機的共存的，所以不是由基礎產業而獨立。得爲農業之加工者，其加工包括在農業之內，純工業是與農業保持共存，物資之交換、配給、金融，皆歸入於農工機構內，交通，在本質上亦屬於農業者則加入其中，其必要者，則爲有機的分化。

其次，隨產業之分化而起的一個問題，是各產業間的共存。從事於一切的產業的民衆之生活，均應安全。必均能安全，乃有相互的生活安全之交換比率，勤勞之評價。因產業的分化之進步，各產業間之關係，易陷於利己，於圖謀自己的生活安全之餘，不顧及他人的生活安全，遂生產業間的不平均。即各各欲以自己的勞動，得最高的評價。在農工關係上，若使農產原料的食料便宜，而工業製造品高貴，則兩者之間，遠不平均。現在工廠兼採用此種方法以爲打開不景況之方策。又國官、公處數目之增大，不啻民衆生活之或受威脅，只爲自己生計費金，而遂理行政與反對減俸。商人爲自己利益之增大計，多爲中間搾取，使民衆生活苦楚；所以此間之關係之匡正，是依據「與衆均活」的共存的原則。各生產物的交換比率，應以各人的生活之安全爲標準，交換，相同時，對其勤勞，保證其生活，官、公吏亦得與國民爲平均的生活之安全。

由基礎產業不更的分化，不僅正實行於今日，且各分化產業與基礎產業之比例過大，超過必要以上的大，遂成由於利己的動因；爲了營利，而擴大商工業，因無用的搬運，而使交通機關膨大；若基礎產業與分化產業正比，必然的使基礎產業受壓迫，使其生活不安。

產業之分化，對於社會種種的影響，已於上述，隨分化之進行，社會由單調而趨複雜；因產業之增加，生

出許多的相異的習俗，自治之運用，亦複雜困難了。於是，如農業區域與商工業區域，遂起分離。

產業之分化，行之而不自覺，則產業間行其偉取，某種產業若擁有經濟的勢力，則不久便成爲政治的勢力，而生出政治上，社會上之變化來。金融，商工業勢力，左右今日之政治，予社會各方面以種極的影響，此爲顯著的事實。

二、技術之進步

在產業之進步中，不特有產業之分化，而各產業之生產方法，亦不斷的變化，於人類生活之上，有大的影響。使生產方法變化的動機，是爲了人的生活之安全，使子孫趨於繁殖，而欲爲生產之增加，固不待言；更有利己的動機，以助長其發達。在農業與工業，有本質的差異，所以，對此特加以個別的敘述，以明技術之進步與社會變化之關係。

1. 農業

農業是成於自然的作用與人之力的合同，所以需要天之雨露，地之土壤之培養力與人的努力，因此，農業之進步，不得離乎自然。即自然作用所不及之時，可以爲自然的助進，天惠缺乏之處，此種助進，實爲必要。又人之努力，亦須採取增進之方法。即爲了前者，而有肥料，灌溉等；爲了後者，而有家畜之使用，農具之發達。最初完全依賴天惠之時，依輪作等方法，每季交互使土地休耕，貧瘠之地，則捨棄之。可耕之地少，在一定面積之上，收穫亦不多。在中國周代諫說已使用人糞畜糞。井田法普通也是每年使用其土地，一易（隔年輪耕）再易（三年輪耕）是爲變則。肥料自古已漸漸發達，因最近金肥之使用，收穫更有增加，因歲減少，生產費增加，使地力之消耗迅速。在沒有灌溉之時代，作物之栽培，全賴自然之恩惠，不得恩惠之土地，不能利用，豐歉一任天候，生產之增加，沒有確實的希望。後因灌溉之發達，不依天候，而有一定之作物，旱魃之害減少，水田廣爲開拓。日本崇神天皇之詔云：「廣開池溝，以宜民業。」中國已知灌溉排水之法，排水之設備，減少洪水之害，將舊所捨棄之濕地，化爲良田。灌溉排水之設備日益進展而具大規模，海岸亦變成田地，

因耕地面積之增大，人類之居住區域增加，同一面積，而生產量高的增加，因草之次數減少，而種子之選擇，深耕，害蟲驅除之費，有助於以上所述的進步者不少。

耕作力之增加，在役畜之使用。使用役畜，比用人，工作，可以發揮多的耕作力，因此，一個人的可耕的面積增加，全般的耕作面積得以擴張。耕作力之增加，不屬於農具之發達者甚多，農具之發生，同時有簡單的農具，那是自然的。

(註)在中國，漢代開始農民農具時，曾「制耒耜」，漢晉之時，有耕作用的木製的耒耜，其後，由木製的耒耜，得鐵用的鐵耒耜，漢代的耒耜，請白用的耒耜等亦已發明。漢時，由石器而進於銅石無時代。至周，軍人造農器，一有耒耜，二有耨耜，三有鋤耜，農具已相當進步，似已由石器而移於鐵器了。

農具因鐵器而來的犁、鋤時代，有長期的經過，其間的變化甚少，但至最近，農具為急遽的改良，因為農具之機械化，而有拔引機 (Tractor) 之出現，美國、蘇俄對此廣為使用。

(註)在英國，農業之機械化，最初是使用汽油 (Gasoline) 及蒸汽 (Steam) 特別是以汽油 機器，為百畝之任務，以節省多數之人力，因為多量之產生。汽油機器，更進步而為拔引機 (Tractor)，英國 農具之一大變革。農村之馬匹，一九一〇年為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三千頭，一九三〇年減至一千三百四十四萬頭。拔引機，一九二〇年為二十五萬架，一九二九年有八十五萬架。這是為耕種、播種、收穫、積白而使用，其工作可比往昔增加二、三倍至十四、五倍之多。此種機械之使用，在英國 農家六百五十萬戶之中，約有八分之一約有八十分之一，因此，耕作能力，顯著地增加，可節省多的人力，增加生產，使生產量低下，以利於消費者。因農產物價之下降，沒有機械的多數農民的生活，感受苦痛，致農產勞動者的數量減少。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減少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一九三〇年比一九二〇年的農村人口減少百分之三。八。

可視為農業之一部的漁業、林業、牧畜，亦同樣有生產方法之進步。漁業方面，有漁具、漁船、漁獲物加工，與搬運之進步。在林業方面，有伐木、搬運的進步，牧畜則有交配、畜種改良，畜產品加工之進步，因這些進步，而有生產之增加，與社會的變化。

農業生產方法上所起的變化，於社會變化之上，有什麼影響呢？請略述之：

一、生產增加 農業生產方法進步，因為耕地面積之擴大，與舊同一面積的生產之增加，而有人類衣、食、住物質之增加，使各人之生活趨於安全，為人口增加之準備，促社會之前進。安人口之比例，生活物質缺乏的地方，人口之增加率少。中國之山西、陝西，乃山地之區，未得物質之惠，有婦女之風習，最近因產業振興，此風已減少。要有生產之餘力，文化始有進步，人口始能增加，此種實例甚多。

但當生產增加時，若是為了利己，則從生產之增加中所奪取之數增大，使生產者的生活不能安全，徒見利己勢力之增大。例如，若土地之牧養增大，而許可土地之獨占兼併，則獨占者之利益增大，且助長兼併之風。歐之日本及中國之歷史，國權派及農權派之進步，生產增加之際，利己勢力遂急速地增大起來了。國土地之生產增加，不僅產生土地之兼併者，如今日日本之農村，就有收取利息者；依稅金以為衣食者及肥料商等。

二、農業之進化，不能離乎自然 必使自然之雨露、日光、空中成分、土壤之培養力，得以充分發揮。對兩益之不足，土壤培養力之不足，加以人工的補充，充實那自然的作物的繁殖作用，若農業技術進步，則自然之作用，永久循環，所以生活得以安全不絕的繼續下去，無盡之費用可以減少。若不自然地採取自然，依限的農作法，則一時生產雖增加，但地方被耗，不能永續，破壞生產的順序的增加，不勝因歲之憂。豐因之差，甚為顯著。且需要多的生產費，徒自苦惱，這是金肥的溢用的結果，從而農產之進步，生出破壞自然之流弊。

三、農業之機械化 農業之生產工程之迅速，由於機械，機械能發揮大的作業能力，所以能以少數的人，增加生產力，供給便宜的，多量的，品質整齊的物品，以利生產者與消費者。又因生產工程短少，故同一作業，短時間內可以完成，與生產者以時間的餘裕，固餘暇之利用，可促社會之進步。但在破壞共存而為利己的發達時，則有種種的惡影響出來。機械若成為大規模的，裝入我與汽油表，一部份農家不能使用。在美國，使用曳引機者，據說佔全農家的八分之一，有使用此種機械者，有不能使用者，不能使用者，被便宜的大致生產所壓倒，致生活陷於窮乏，破壞共存。美國擁有曳引機之一部份的農家，其生活上，能教養其子女，

裝飾其妻女，自己則出入於社交界。其沒有此機械者之多數人，則居住陋屋，不能教育其子女，過其日常的生活亦陷於窮困。且因此而使人民失其職業，因為農業進步到機械化，少數之人，可做多數人同一的工作，所以現在從事農業之多數人，失業而入都會，於是都會之失業者日益增加，社會益之不安。

如美國、蘇俄，人口稀少，土地廣大之處，其弊較少；至土地狹小，人口稠密之處，其弊害日益增加。又如日本，在地形上，有不能使用機械之處。機械之發達，應行之於其上。農業機械化所形成的一個問題，為機械化與土著之關係。農業之機械化，自然成為大規模的生產，多打破人與土地之結合；農民成為農業的雇傭勞動者，而浮遊起來。或者因為共同經營，以農戶為基礎，使農村組織發生變化，範圍農場成為生產及生活之單位，社會及國的組織，發生基礎的變革。又因為農民離村，而農村人口減少，集中於都市的人口增加，國內的土著份子減少，流動份子增加。

2. 工業

工業生產之方法，比農業更多一層的變化。工業不是如農業一樣的基於與自然的結合，而是依人力加工為主，所以加工器具及設備之進步，可促工業之進步。又工業原料產業之發達，資助工業之發達亦不少。因農業、水產、畜產、林業之發達，而有原料生產之發達。鑛業之發達，不僅增加鑛業原料，且成為工業器具之發達，燃料之供給。因交通機關之發達，更便利於原料之蒐集，製造品之運搬。工業器具，最初以簡單的器具，輔助人工，漸有手工業之發達；更因機械之發明，生產方法，為之一變。後機械益趨精巧，規模宏大，其結果，使社會變化上受大的影響。

一、生產工具之發達。生產工具之發達，與工業生產上以很多的變化。當使用簡單的器具之際，無須十分的熟練；後工具精巧，遂需要熟練，而至於專門化。但到了機械時代，與那以工具幫助人來工作的狀況不同，而是以機械為主，人則附屬於機械了。又機械之進步，使職工之工作分業化。由最初工具之發達，向機械之移轉，而至於機械之進步，生產顯著的增加，使生活物質豐富，於生活安全上，資助實多。又因為工程完成

很快，短時間得着大的效果，縮短勞動時間，增加餘暇，於是，文化乃有發達的餘地。從來以人工做成的東西，今已依機械而完成。如依屬於重工業的大規模的工作及機械，其所完成的工程，促進人類生活之向上者甚多。

但在另一方面，因分業之發達，長期從事於某一分業者，向其他的工作轉移，頗為困難。因機械的不絕的改良和進步，舊式的機械，被那新式的所壓倒。手工業者，因機械之發明而失業，舊式機械之從業者，因新式機械之出現而失業，因失業與職工之移動，致有職業的不安定。又機械工業，是以機械作業，人是隸屬於機械的，這與人的使用工具不同，所以人類之個性不能表現出來，對作業無所感奮。

二、因機械之複雜與規模之宏大，故欲為製造與購買，殊非易易。又因機械之能率甚大，若以之為公共的使用，固是令一般的生活向上，若以之為個人或少數人之私利而使用，則其弊甚大。若工場成為獨占，則工場有為私利而被使用之虞，不能顧及民衆生活安全之希望。又在內部的獨占者，多占有其利得，一般從業員，僅有工資勞動者的雇傭關係，其工資若低少，則有害於生活之安全，又雇傭、解雇之權，有一在獨占者之手中，則生活缺乏安定，雇員是為雇主的從屬，沒有經濟上的自主，所以也失去精神上的自主，更成為前者之對立、抗爭。又因有獨占者與不獨占者，而有富的顯著的平不均。

因機械之進步，工業大規模化，若互相互爭利，則機械之所有者，在自由競爭中獲勝，為了擴大自己之利益，使產業趨於合理化。為使產業之合理化，主要的是採取下列方法：

- (1) 改良機械，而發揮其能率。
- (2) 發掘從業員之能率，使工資低下。
- (3) 廉價購收原料，而為有效的使用。
- (4) 高價販賣製造品。

機械之能率增進，則生產增加，從業員人數減少，工資得以提高，但生出多數的失業者。於是由人人均有

職務的狀態，而轉變為一部份人得高的工資，多數人失其工資的不平均狀態。又因勞動者之能率增進，而要求勞動者之身心之緊張，休息時之減少，勞動時間之延長等，唯因勞動者身心過勞，餘暇減少，致妨害社會生活之進化。又工資減少，致生活不安，這是不待言的。使原料皆為有用之物，這固然是好，但廉價的收買原料，則破壞原料生產者的生活之安全；製造品高價出賣，則有害於一般民衆生活之安全。即因為私利之增大，民衆生活，頗受其威脅；這也是機械為私利而使用的必然的結果。

三、大量生產 因生產方法之進步，而有機械工業的特質的大量生產。工業家之間，為了自己的生存，更傾向於大量生產。關於大量生產，在其本質上有利害兩面；利的方面是：

(1) 因為大量的生產，使原料之蒐集，製品之運搬，及生產工程無所自費，故能使生產費低下。

(2) 隨時供給多量的製造品，能夠充實多數的需要。

害的方面是：

(1) 大量生產，可成生產過剩，有生產品化為無用，浪費原料之虞。所以大量生產，自有其限度，此種限度，須依生活之必要而決定。

(2) 大量生產，需要宏大的設備，與鉅額的經費。且因大量生產而生分業，因當然的分業的複雜的組織，設一部分發生故障，則全般的作業，易起障礙，一經設備，欲再縮小其規模，殊為困難。

(3) 大量生產，必然是不經濟的。大量生產，需要極大規模的原料蒐集運輸，製造品之運搬，與極多的分配的勞力，並且為機械製造之工業，需要採取其原料的礦物，所以比那以自己的生產品，自己加工使用，有顯著的不利。故大量生產之利，從原料、需要、設備等之關係於某種場合與種類之上，而受限制。

(4) 大量生產，因原料與製造品之需要，而有破壞的影響，其調劑是困難的。

以上是說明大量生產的本質的利害；在為利己的利用的場合，更生出其他的社會的害警來。大量生產，因利己而增大其剝削，生產為廉價的豐富之供給，但若係獨占，却抬高其價格。大量生產，其所有者之利得厚

大，大資本家固以發達，貧富之差別甚大。為要獲得大的利益與多的原料，這引起激烈的競爭，由國際的資本戰而趨起地方競爭；或者僅限自國，而以之為戰場，以爭取其民衆，而奪取人類之和平。且因為發達，而需要很多的廣告及其他的經費，生產上的差微的節制，被膨大的買賣所抵消。并且大量生產，且使生產過多；生產過剩，則成經濟恐慌，因為有許多的合資之倒閉，使多數從業者，其職業，而其生活皆不安。

四、生產組織 因生產用具之發達，隨之而有大量生產，以及於生產組織之變化，社會組織也。其影響。在最初的加工，是做其他的副業，於農耕之時間中之。自此時代起，有專門的工藝發生，請看者，行之於家庭，家族。稍稍進步，則家庭有若干人端於工藝，而為長期繼續的家庭工業。但因機械之發明，家庭與農場分離，而入於工場時代，社會組織，起大的變革。工業與農業，經營者與從業者，為師匠與徒弟之關係。徒弟不僅為工藝的練習，而且學習經營法，以爲他日獨立之準備。且徒弟多半一同時及血緣關係，在徒弟期間，為修業期，沒有什麼工資，僅可得些微的小費錢。并且一團體場內，從業員不多，各職場之經營者，即為頭目之間的組合，多的則集居於一地域，造成職業的自治團體；於是乃計及於團體者間之共同利益與內部之調劑。這樣的同業組合，沒有相互間之競爭，對外部雖有刻己的己製造品，及勤勞而價格高時決定之弊，但與外部為共存之際，則為全般的調劑。到了工場工業時代，工場之經營者與從業者，入於單獨的雇傭關係。雇傭供給工資，被傭人則提供勞務，以此為生活之手段。兩者之關係，僅為雇傭之契約，任何一方，若破壞此種契約，則不論何時，便斷絕其關係。工場工業，是一工場容納多數的職工，以工場為中心，形成其周圍之職工街，而至於成為與同業組合全異其性質之工場地域。同一性質之工場，在多數組合之場合，則產生大的工業都市，如以紡績為中心的大阪及曼徹斯特是。

工場工業，又給予家庭生活以上顯著的變化。職工在勞動時間，離開了家庭，比方在親、子、夫婦同事勞動之場合，家庭生活，非常忽略，對幼兒疎於養育，影響於子弟之精神上，身體上者不少，且對於社會習俗上，亦有其關係。

因機械之發達，手工業衰微，代以同業組合的工業，而盛行工場工業。工場工業也是自由競爭之結果，是因壓倒中小工業，大規模的工業占着優勢，企業漸有合同及聯合之趨勢，由一國內而及於國際的加推論，托辣斯之組織。企業合同之結果，是以營利為主眼，因獨占價格而抬高物價，破壞民衆生產之安全。又因工業之大規模化，而有工業集團區域之組織的變化，影響及於工業自治之上。

總而言之，到了工場工業時代，由同業組合時代的獨立的小小的聯合體，變爲一個有賴的大組織，內部的自治組織，亦自然而有不同之處了。

(3) 社會之循環的進化

(甲) 循環之理論

社會之變化，古今東西，有種種之不同，在此種千變萬化之中，自然也有一個法則存在着。社會變化之法則，可由人類歷史上觀察出來，而且可由現實的一時的現象之上去看。這個人類長期的歷史，必可發見社會變化之法則之演流。並且當觀察社會之際，不可拘束於表面皮毛之見解，而宜靜察其實體的動。試看海水之動：表面波浪之動，變化無常，有時海面如鏡，有時狂瀾怒濤，一波起而一波伏，全無歸着之處，但一看海水之實體，每日有正常的規則，海潮漲退循環，無所變化。社會之實體是大衆，其變動，有自然的法則。表面之波浪，爲權力者興亡盛衰，集合離散之跡，完全不能捕捉其變幻。又從社會實體之變化看來，沒有大的價值。若以短期間的情勢而觀察社會之變動，只能看見變化途中之一節，以此一節而推測全般，那是犯了錯誤。

關於社會進化之看法，從來有二種：第一可以說是階段的進化論，以爲社會是由原始狀態次第進化到不同的階段。例如由原始共產體而入封建時代，再進到資本主義時代，更將跨進於新的階段。此種進化論，只捉捕着表面的形態，而沒有看見實體的變化。另一種可以說是循環的變化論。以爲社會是循着軌道，而爲循環的進化。在前者，認爲社會之變化，是無軌道的，所以不能依據過去以觀察將來，不能預爲適應；在後者，以爲

變化是有一種的法則，所以可由過去而察知將來。

循環的進化論，是以自然現象與人類現象等益齊觀。自然之理論是萬物共通；人類亦在自然之中，依自然以生活，自不能除外。在此，也有將人類脫離自然，人類對自然具對立觀，與將人類與自然看做一體的觀念。自然現象，一刻也不休止的在變化着，人類社會也是不停的在變化着。自然界的不絕的變化，影響於人類社會之變化，而有人口不斷的增加，交通技術繼續之進步等，已於上述。但人類社會之變化，亦如自然現象一樣，有一定之法則。自然現象之變化，為循環的進行。地球有晝夜之循環，同時因有春、夏、秋、冬之變化，而完成一年的循環。人類社會，往返而為利己與共存的交代，次第的變化，有如自然現象中的年年不同的變化一樣。從來實驗上的所謂數百年，其間的變化，今日與明日不同，每回必異，這恰可比一晝夜的變化。數千年更為一大的變化，這又等如春夏秋冬之變化。

然則可與晝夜之變化相當的人類社會循環之兩要素，究為什麼呢？這是人類的性情之中所有的共存與利己，與基於性情而發生的強烈的慾望。若依共存而使社會大眾之生活安全，則能治而不亂，這相當於「晝」。但利己勢力若趨發展，各人之生活，陷於不安，社會以亂，這就等於「夜」了。然生活不安，則社會成為混亂之局面，於是利己勢力崩潰，民衆的生活轉為安定，這是再由夜而移於晝了。或可這樣說：破壞自然則亂，回復自然則治，這種反覆進行，顯而易見。人之求生存，乃自然之性情，此性情而能暢達，則如水之向低流，能避免氾濫，而利於交通，灌溉；若破壞此性情，則如水流之被閉塞，忽起氾濫之禍。又農為生活之本，培養其本，則社會平治，反之則趨於亂，那是當然的。若將以農為本的產業的正當的位置顛倒，則成為不自然，那也是當然的。凡破壞自然而加以人為者則亂，復歸於自然則治，即自治則治，官治則亂。此二者，存在於社會之本質之中，共存之世，有利己的潛在，利己之世，有共存之潛伏。有如在夜之中藏着晝之氣，在晝之中，藏着夜之氣，蓋地球已有此兩面了。

(註) 試看日本之歷史，大正之民，自稱自治，其生活安定。長崎港以實行無條件亂，因神武天皇之衰征，人民墮落於自亂。此其用

而爲民時之禍古無傳，國之兵燹又亂，國大化之革新而神靈正。而國民與僧侶實行使併，又趨於亂，至德會加以國正而治，其宗師與僧又起，而見其來於戰國，其後特得區正。至德川又入於官治，明治以後，其勢更深，至今日而未有改。

中國，自明以後，就其歷代革命而看，表面上雖有周、秦、漢、隋、唐、宋、元、明、清，各國的形勢上的變異，實質上，皆豈是農村革命的循環；即爲國民之生活的農民生活，實不能安，則農民離村，而社會以亂；貧民與富安定，則農民歸村，而社會以治。農民生活之所以不安，主要的自由於官吏的驟求與土地之條件，利已勢力之趨大化。現在的中國之混亂是因爲農民的生活不安，在農民生活未安定前，混亂會繼續的吧。

社會之變化，爲循環的形態，已如上述；但循環是爲何起來的呢？其根本是在人的常性的求安全生活的慾望。此種人之常性，往古來今，無所變異；在人類存在之間，是不變的；也不僅限於人類，即動物、草木、一切有生命之物，皆所共通，於是，社會變革的一種法則，因而產生出來了。一是欲與衆人共其安全的生存，一是不顧他人，僅努力於自己的安全的生活。此二者，由人之求生存之慾望產生出來，同時爲人的性情所具有；此二者之中，必有一方面流出，因此二者性質相反，所以恰如秤一樣，若一方高則他方低，在共存成俗之時代，利己未由發展，若共存成俗被破壞，則共存之存在，殊爲困難。

社會上人類利己心所以得而發動，第一是因爲有發助之餘地。人爲求生存而生產生活物質，更進而求其增加，乃發努力於其生活之安全，於是，便有生活之餘力。爲人的生活而使用之資料，其內容可分爲三：一是自己生存所需要的。二是爲子孫存續所需要的，三是供給生活之安全者。其供給生活之安全者，即便去其一部或全部，人類之生存，還得保持。若更加對於子孫存續所需要者取去時，則須限制產兒，遲延婚姻，以保自己生存。然自己生存的食物不足時，則漸漸因損失營養，而呈體機之衰弱，如日本現在之農民，尙尙能保持此種狀態。所以從自己生存，到安全生活之間，可有如許得以奪取之餘地，此種餘地，在富於生活伸縮力的農民生方面爲最大。并且因生產增加，生活之安全愈增進，可奪取之範圍愈廣，可奪取部分之範圍愈廣，利己勢力之得以存在之餘地愈大，所以生產增加，則生產人口愈增加，而利己愈增大，在生產急速地增加之場合，利己勢力，亦有急速的增加之機會。

第二是利己勢力發動的機會的存在。利己的行動的發動的機會頗多，主要的有下列三種。

一、生產過程之榨取。生產過程之榨取，起於生產手段被獨占者的場合，在此種場合，生產手段之所有者，多成爲雇主，從業者成爲被傭人。雇主，於其所得之中，除去其生產費，而求其利潤之厚大，乃對包含於生產費之中的工錢的人件費，務求其減少。又地主，因地租，佃作費之增加，而自己之所得增大。

二、依生產之結果而榨取者，於是生產過程，無何種的關係，是榨取其生產之結果，其手段方法，因時因地而不同。如公務上超過必要的公官吏之給養，或公官吏爲飽私囊而徵收規定以外的租稅，與不法徵收等一切的誅求，或者依捐納，奉納等的名目而徵收，以強力而掠奪之事，所在多有，因時因地而異。

三、在交換過程方面者，行使於生產品交換，分配之過程中。第一是交換媒介者之利得。交換在爲營利的場合，媒介者即係商人，從生產者方面很便宜的買入，而高價賣與消費者，此無非在求其利益之厚大。第二是基於交換媒介物的利息。媒介物的貨幣，產生利息，所以成爲利息者，緣於榨取。第三是行於產業之間的。工業以廉價收買原料——農產物，而高價拍賣其製品，以榨取農業，如工業國之榨取原料國是。第四是在交換途中的運輸的榨取，即由運輸費不正當的高抬與貨物的不必要的移動中榨取。

因爲有如上的榨取的餘地與榨取之機會，所以人類之利己心若無拘束，便在此躍出，而謀爲利己的自己的生活安全之增大。是以依利己之發展，一般生產者之生活，增其不安之程度，生活失其安全；若再進而至於生存被威脅，則人類之求生的強烈的本能，在此忽然表現反撥力，壓迫利己勢力之進展。一方面，利己勢力之增大，其可榨取的一切總量不增，而榨取量增加，所以有如松蟲之食盡松葉而自倒斃一樣。生產大衆因極度疲弊時，已不能榨取，於是不得支持使自己膨大的組織而自崩潰了。又因爲可榨取的東西的不能增加，比不上利己勢力之增大，於是利己勢力內部，發生鬭爭。當利己勢力增大之初，由難而趨易，由貧趨富，由賤趨貴，爲人之常情，對勞苦多而所得少的生產，則望望然而去之，爭相奔入於自己勢力範圍內，此可由現實的勞苦證明。甲國，周末，非田制度破壞，而商業興，無說民衆爭相捨農而走入獲利厚大的商業，是以利己勢力之發展，

展至其成局不止，窮其所及，又孕育着轉換之機。若共存進步，與民衆之生活的安全的程度增加，則遊樂之風易起，而利已抬頭之機會，又以產生，所謂「物有始終」，「有始者必有終」。在宇宙之間，一切生物，有其生死，如花之開落，但脈脈相通，繼續存在，同樣，人事必有始終，社會之變化，亦不能擺脫此種法則。一種的力的興起，必趨於衰落，自古以來，沒有能外此理法而存在者。

(乙)循環之經過

一、利己的發動

關於利己的發動，必有其機會。利己是存在於人類的性情內，若依純情而加以抑制，則利己在不得已中而漸漸潛伏，如對此抑制，緩而不力，則又抬頭起來了。此種抑制，就是做共同的生活安全底基調的成俗。在成俗森嚴地存在之間，利己無發生之餘地；成俗一旦破壞，利己遂得以發動。當自主權嚴格地存在時，成俗不會搖動；自主權一旦喪失，成俗即被破壞，而成利己的發動。因此，利己發動之順序，始於自主權之喪失；因自主權之喪失，利己遂開始活動，次第及於成俗之破壞。

當自主權喪失，利己開始活動時，其間有什麼動機呢？利己是存在於人類之中，社會在共存的組織之場合，此構成爲社會進步之要素，但若遭逢某種機會，遂爲利己的發動。爲發動利己之要素而存在於各人心中者，厥爲人類之功名心、射利心、利慾心，尤其是在青年之間，功名心較爲強熱。中國智識階級之理想，爲「陸官發財」，即出生於世，在於賺錢。在日本，亦有所謂「福祿壽」者。又古來有「人誰不欲富貴」之語。如此心情，依存於人，而人的武力、智力等，有顯著的差異，優秀者，依自己之優秀性，以求達其利己之目的，於是，因種種的動機，而爲利己的發動。例如，生產急激的增加，如物資有餘力時，則求獨占此增加的物資。當農技術急速地進步時，遂發生兼併土地之事實，因工業之機械化，而有工業資本家之出現。又因交通之發達，可使交換利得之增大。比方，有占着海陸交通之利的長蘆蘆，及產生占着國外貿易之利的許多的富豪和資本家。又有因外征而發生的功臣閥蘇我，元寇亂後，隨沿岸警備，而有金融財閥之發生。在近代之戰爭

及軍備中，發生許多的財閥，尤為周知的事實。又國內之政治紊亂，則產生酷吏；生產之增加，亦助官僚之發達。國內久陷混亂，人民於厭亂之餘，均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國目前之苟安，遂為利己勢力發生之好機會。又民衆在官治之下，慣於太平的去勢的場合，利己勢力，亦容易發展。在經濟政治的變動期間，利己勢力之發動，更為容易。

二、自主權之喪失

關於自主權，已如前述；大致分為政治、經濟、自衛三項。自主權是人民依土地的土著生活，自然而遂其發達。依據自主權，而行使人民自治的政治。因此，自主權是與自治體緊密地結合而不可分離。自主權之本質是公的東西，依此而為大眾的共存。同時又是土著的東西，它不能由集團而分離；但若以之發生利己的作用，則由公的東西而變為私的東西，遂從自主體而遊離，向其他方面移動與集中。因自主權的向私的方面的轉移，集團之自主權遂斷於喪失。此私的化之自主權，或向各地分散，或向中央集中。自主權由自治體而分離時，以自主權之各部為私有，於是相集而成集團，依集團之力，而保存奪取的自主權，企圖利己勢力之擴大，存續，這就叫「閥」。閥之本質，乃當私者的集合。從其發生的方面來講，閥有許多種類：如政府方面之官僚閥，經濟方面的財閥，自衛方面的武人閥，宗教方面的僧侶閥是。又從其結合的要索來看：有以同鄉關係集合之地方閥，以血緣關係集合之血緣閥，或將此兩者混合的結合。或有依據純粹的利害關係而為政治、經濟的結合者。依出身學校而結合之學閥，則橫斷於官界、財界、言論界。或亦有為民族的權取的民族閥者。

閥是以私慾為其基調的集團，而以權勢慾，利益慾等為其內容。利己是僅僅為虛著自己的利益的，所以不是如共有體之結合，而是分散的。其本質地有相互反撥性，因此，利益相合則團結，相反則分散，它是不斷的分裂與集散的。此種實例，現在到處可見，翻手成雨，覆掌為風，其變化是無常則的。閥是依利而集合，其結合底固定的紐帶，第一為同鄉觀念。因同一地方，而求為利益之獨占。第二是利用血緣的社會之結合力，相互依賴，而為利益的獨占。第三是因同學之友誼，因緣和幸。第四是以個人為中心，造放乾父母，乾兒的關

係，或爲一黨，而謀獨占利權。如斯一度結合之後，或間鄰相索，或互通婚姻，依互結而堅其結束。舉辦公立學校，樹立同學關係，或採用試驗，以固封門戶。

由利己勢力結合的團，一經形成，則不絕地吸收新鮮分子，增大其勢力，以圖斷政權，財權和兵權，日本自藤原以降的歷史，可爲左證。而且一度得勢，則不斷的企圖其勢力之維持增進，以爲利己之本質。利己是始終堅持着自己的利益之追求，而思永久保持其利益，所以利己勢力者不崩壞，自己絕不會捨棄的。若說是僅爲一時的方便，而採用利己的組織，這從人類之性情上看來，是不能成立的，因爲一度開始爲利己的發動，則必窮其所之。并且依利己而爲自主權之奪取，是向自主權之各方面進行的，所以應從各方面加以說明：

1. 政治方面

從太古自然自治之時代，進而而有調整各集團間的關係之必要；因需要公共事務的擔當者，故有公職之發生。但隨社會之進化，公共機關之發達，而有公共的事務的私的發生，官吏欲治理其人民，而發生官治思想，將人民之自主權收歸其手中，將公共的經費，爲官吏的生活的利己的使用。在政治上自主權之奪取，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政治的利己之發生，是國社會之進化，公共組織趨於擴大複雜時，上層容易與民衆隔離，政治遂及於私。又因爲人有優越感，支配慾，故公共之吏員，動輒起支配人民的心思，甚至欲干涉自主之權限。征服與被征服的關係存在之處，征服者視其集團爲私有物，爲了自己的利益而使之存在，奪取自主權而支配着人民。因爲這種種的關係，在政治上，遂發生以私利爲主之勢力，使社會由公的東西而變爲私的東西，視此爲私有物，而從事爭奪。此種利己勢力，全與民衆相隔離，依民衆之生活餘力，而求保持自己之勢力。於是，私利增大，請求愈甚，務期奪取自主權。利己勢力，不斷的進展，其範圍不能加以擴大；範圍擴大，自主權逐一由自治體而移歸官吏之手，其範圍之擴大，在所不計。比方國爲奪取了自治體之仲裁權，訴訟權增百倍，遂需要多的司法官和裁判所。又本來是檢察局應擔當的警察的治安，消防，衛生等之權限，因爲自治體而奪取，致警察官之數，日本全國逾六、七萬，尙感不足。又義務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年限延長，因增設無用的學校，而擴

大教育界之勢力。他如林野之監督，煙草之專賣等，將自治權無所餘剩的收歸其手，官界勢力之擴大，實爲日本之現狀。

而且自治權之奪取，無分巨細，靡有利餘。日本古代行使自治之時，國郡縣邑，均行自治，統屬於中央。但在中央已發生蘇我，藤原的利己勢力，其手足雖及於地方官，尙未進入鄉村。到德川時代，已更進一步，但鄉村尙有許多自主權之剩留。自明治以降，因町村制之實施，自主權遂無所殘餘地收歸當局之手了，因而自治之權限，無復存在。

自主權一度收歸當局之手，遂造成利己勢力，次來者，則保持利己夥伴之利益。人誰不欲富貴呢？一度獲得特權，身處富裕，慣於此種生活，遂變其氣態，此乃人情。如日本往年武勇的平家，僅十八年，變爲奢華風流之士。能逃脫此種情態者，除少數例外者，至爲困難，勞苦所得的權力，斷不能棄之如敝屣。一度得勢，其心境卽生變化，欲捨棄之，更莫乎其難了。提高生活程度是很容易的，但一經提高，再來降低時，則甚爲困難。又獲得特權與被尊敬後，再將其捨棄，而與他人平等，那也是困難的。於是，由對於富貴之執着，爲自己及家族之安全打算之情，進而爲官場組織之擴大。一經開始擴大，中途將其停止或縮小，非有堅強的果斷不能做到。淘汰冗員之結果，終於增加多數的人員，整理行政之呼聲極高，而官界却形膨脹，窮其所及，對一般民衆生活之不安，漠不關心，徒企圖擴大自己的勢力範圍，維持並增進自己的生活程度。其結果是經費增大，國家之支出次第增加，使民衆的負擔加重，陷其生活於不安。

此種政治的利己勢力之增大，一方面使民衆生活之不安次第增大，他方面，因自主權之喪失，勢成不平，增加民衆之反抗；於是爲了確保自己的勢力，乃採用種種的手段。例如用愚民政策，使民衆完全依賴利己的官吏，不敢猜疑；因此，應有的啓發民衆的教育，廢而不行，或利用教育，麻木人民。又社會之狀況，不使民衆知道，或以利己的便宜機會，爲歪曲的傳佈或惡用宗教等。倘民衆尙要反對，則加以彈壓，對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加以束縛，或者如德川幕府，置「民於不生不殺」之狀態，巧妙地防制其反抗。所以其政治，不

是在使民衆生活安全，是一向置於自己勢力的存續上面，此爲古今東西所相同。所謂「因爲家庭」「家庭之大舉」之思想，皆由此而出發。

人一經獲得特權與富貴，不僅企圖自己保有，更欲長爲子孫傳留，此由繼續子孫的人類的性情方面去看，殆爲必然的吧。所以，利己勢力，將自主權一經收歸其手，即圖傳諸其子孫，而發生世襲制度。所謂世襲者，是官職的世襲，特權的世襲，富的世襲，或者是這些併有的世襲。在日本，蘇我氏之時，有世襲的事實，至藤原氏，官職之世襲，牢不可破，其後武門之世襲，存續至於明治維新。此種特權之世襲，經過二代，三代後，其繼承者視此爲當然之權利，周圍者亦不以爲怪，於是，產生門地，門閥，長期與大衆隔離，成爲一種特權階級。因此，將民衆置於政治上不平等的地位，自主權之與奪，成爲統治者之自由。如鎌倉幕府，尙留很多的自主權在民間，德川幕府，則不然了。當大化革新，有「天下大同，無分彼此」之詔，此種特權階級之存在，一切均視爲不合理。因爲在門地、門閥之下，公職則歸諸其子弟之手化爲私有，官職之世襲，視爲當然，於是沒有才幹的不勝任者，居於職位，民間之有才能德望者，使之空閒埋沒。又財產之世襲，因大衆生活根據之被獨占兼併，長陷民衆生產於不安狀態中。

2. 經濟方面

因爲自治之基調，在於民衆衣、食、住物資之調劑，所以關於經濟的自主權之喪失，乃紊亂其根本，而延長政治的自主權之喪失。自治體之公職及代表者多握歸富者之手，自衛之權亦歸其掌握，此在中國自衛團所見甚多。人對於自己的生活安全的不斷的追求的心情，隨其才能之優劣與經濟的條件之不平衡，遂發生民衆間貧富的差異。在經濟的自主權若發生動搖，則利己勢力遂迅速的發動。又政治的利己勢力之發動，若權力、武力均歸私有，則利用此種力量，而爲經濟的自主權之奪取，這是與經濟的利己勢力相結合的。經濟的自主權之奪取，是向左列方面進行：

一、生活資源之獨占 關於大衆生活的生產之據點，必不可少，如農業上的土地，工業上的工場，是自治

集團內各份子的生活之據點，所以，利用此據點以營生活之權，爲自主權中最重要者。土地，在日本視爲公的東西，其處理權，賦與各自治部落。此種處理權如果喪失，一方面，民衆失其生活之根據，他方面，形成財物之獨占兼併。財物之獨占兼併，在古代，主要的是橫奪，利用權力而行使，至近代則以買賣爲主。依買賣之兼併，是隨所有權之發達而起；國所有權之完全與移動之圓滑化，財物之處理權，完全隨自治體而運動，而及於個人的私有權之確立，所有者自由移動，使財物集中於一人之手，或長留於子孫。財物之獨占，可得多的利益，固有此權利得更促兼併之反覆，而逐漸增大。日本，明治以降之情勢，是公共財物之影子漸薄，保護私財之設施日益完全，因土地之兼併，而有大地閥之出現。又因所有權之自由移轉，致所有權移於自治體外，發生多數的不在地主，或者村人完全失其資源。財產的移轉的圓滑，變爲財產之世襲，許多的大地主，財閥與小個戶，勞動者，俸給生活者，因而發生。於是，依獨占者的財物以爲衣食者，其獨占之人格，亦至於不可得而保持。

二、生活資料之貯藏配給權 自治體爲要全其共存，生活資料之貯藏配給權是必要的。爲了生活安全，於必要的衣、食、住物質之外，須有不虞時之準備。又不從事食糧之生產者，必要的食糧，不可不有所準備。於是貯藏是必要地發生。又爲了要使生活物資充足，有無疏通之交換實爲必要。但因交換配給之發達，遂有專任者之必要。專任者如果離開自治體而利己化，則物資之配給交換之權被其掌握，貯藏之權，亦移於其手。因此權利已儘之發達，彼等務必求占着多的利益，漸次擴大交換配給之範圍，而至於侵犯自治體之權限。於是物資離開生產者之手而入於媒介者之手，必要的物資，被媒介者所左右，其結果，交換價格，依媒介者任意決定，交換之間，大受榨取。因配給交換權之奪取之完全實現，以此爲衣食者之數量增加，生產者所受的剝削也增加起來了。并且，又發生不服配給勞務，單依價格變動以得利的投機業者。依據配給權而來的利己勢力之增大，生產遂亦受其支配，奪取生產自主之權，把爲生活的生產，變爲營利的生產。又在消費方面，自主之權，亦被奪取。貨幣在交換方面，用途增大，因爲物質交換之關係，一切的物須先經一度換金。而一切的貨幣買入之換金

制度因以成立。用於納稅、工錢、俸給等一切貨幣，其流通額增大，於是物價騰貴，物價之變動增大，成爲利息之負擔，進而至於金融業之交換生產之支配，自治體之配給貯藏權，完全銷匿其影子了。又依政治的利己勢力，交換之權，有被收爲私有者。如長隨，如蘇我的對三韓貿易的利益的獨占，就是實例。

三、自治權 人以自己的生產，求充實自己的生活要求之權，在不違反共存之限度內，決不容他人奪取。因此，人在生產與消費方面，須確保其自主權。此種自給，有將生產的東西，照原樣地供自己的使用的，有加工使用的。自給權喪失，便失掉上述的交換配給權，而利己勢力則依據交換配給權而支配生產。今日的農業，因爲商品生產化，自給權全遭破壞。或依政治的強力，生產，消費被統制的場合，自給權亦被犧牲。又自給權之中之加工權，在加工歸於利己勢力之場合，彼等爲增大其利益，而侵犯加工權，生產者漸漸失其加工權。如農家之被服，移於紡績，製系織物等工場是。或依政治與經濟勢力的結合，而有立法的加工權之喪失。例如禁止自家所用的酒的釀造，或不許栽培自家所用的煙草，行便專賣是。

經濟的自主權之奪取，因時代而異其內容。在古代，生活資源多行使獨占，其對象主要的是土地。大化之革新，在土地兼併之解除；藤原時代，對兼併土地之弊，亦屢被痛論。武門時代，亦同此現象。但至近代，因土地之兼併，對其他資源，亦爲強有力的獨占，如工場，鑛山，交通機關，金融權是。配給權之獨占，亦如土地之占有，由來已古，惟此種力量，不及土地兼併力之大。長隨，占着近畿地方的財物與交換利得；蘇我則將三韓貿易之利，與土地人民歸爲私有。此後，自鎌倉末期，金融財閥已萌芽。但至近代，交通開闢，交易繁盛，因交換之利得，大增其力量，遂有金融商業資本之大發展。因加工權之私有，利己勢力，隨近代工業的發達，而大進展，即依時代之進步，產業之分化發達，伴此而來的經濟自主權之奪取，亦互及於各方面。

依據經濟自主權，利己勢力，又因時而異其形態。古代依政治軍事之勢力，經濟權被其占有，長隨與蘇我，藤原時代，均有此事實。在藤原時代，已發生與政權相懸的一種富豪階級，其後，此種傾向進步，但仍不免於微弱。至近代，與政權，武力相分離的財閥極度發展，最近則窮其所之，欲將經濟的自主權，握於政治

的利己勢力之手，此在事實上，已表現出來了。

3. 自衛方面

自衛是人之本能，由防衛自己之思想，而為鄉村之自衛，自己國家之自衛。既為國民，自己欲保衛自己的國，此乃其本能。在日本，兵權乃天皇之大權，而莫之敢干犯。這是兵農一致。上古之世，有事發生，國民立即為兵，而歸天皇統率，戎事告終，則又分散，各就原業。

但在民衆之中，若以兵權時歸私有，則民衆之自衛權喪失，國民完全與軍備相隔離。軍備若離開民衆，而移入利己勢力之手中，則兵權輾轉的移動起來了。以兵權為利己勢力之本質，而互為利己之競爭。試看戰國之世，兵權輾轉移動，靡所底止，且分釐集合，反覆而行。但兵權之私有化，是怎樣發生的呢？微諸事實，有下列之情形：

一、權勢家與財物之獨占者，或宗教團體等，因為要維持與擁護自己的勢力地位，而有私兵之蓄養。如蘇我氏之私兵，藤原時代的官僱之帶兵，與莊園的兵備，各豪族之擁有私兵，叡山等寺院之有僧兵是。此種利己勢力，將兵據為私有，則兵為利己而使用，而侵犯民衆之自衛。

二、有事則集民為兵，無事則散兵歸農之時代以後，軍隊實行常備制，於是，容易促軍隊之私有與軍隊內部利己勢力之發生。軍隊之所以常備化，第一是基於對外之關係。為要維持對內的秩序，固然需要少數的軍備，但當因國內之關係發生時，則需要更多的軍備，以專應付。日本自與三韓的交通開闢後，因為要防備混亂，而有防人的設備。但當國際交通開闢的今日，各國的國防重六化，故有強力的軍備的常設。又長期間內亂的繼續，從軍者棄其職業而常設化，在中國已有此現象。又長期的外征，亦產生同樣的結果。並且，近代軍隊之專門化，常備軍隊，更為必要。軍隊所使用的武器，極為精巧，因戰術之發達，兵器之使用，軍隊之運用，需要熟練，於是乃有軍備之專門化。又因交通之發達，戰爭的勝負，決於一刻，故必須常時的準備，海空軍固不待說，即陸軍之中隊部隊，亦有常設之必要。此種常設化，便多私有之機會。與兵權以私有化之動機者，第一

是外征。在長期從事外征中，統率者與部下之間，發生私的關係，軍隊為統率者的私兵化，即外征終結以後，此種關係，仍然繼續着。日本在征伐三韓的長期間內，出征長官之間，發生一種功臣閥，遂有做此種功臣閥的中心勢力的蘇我氏之出現。又因外征而樹立大功之名將，獲得國民之信仰，而至於握有兵權者，如拿破崙就是。第二是繼續的內亂。內亂之際，內國之秩序紊亂，土匪海賊，乘機而起，聚兵橫行；野心家則擴武力相爭，兵權皆分割於彼等之手中，做其野心之工具，完全與民衆相隔離。日本德川末期的混亂，私兵到處蜂起，遂有武家時代之出現。鎌倉末期，爲了要防備元寇之再來，而設警備，兵權遂私有化，而樹立封建之基礎。在足利時期，實爲武人割據之時代（譯者按：距今約六百年以前，爲足利氏稱霸之時代）。中國，因民國成立後的混亂，軍隊據爲私有，繼續的互相抗爭。第三是因軍隊之定着與民衆之隔離。因爲軍隊之常設，致有上部與下部相隔離之事。兵雖出自民衆，但因上部與民衆隔離，遂別成種類。如鎌倉時代，軍隊之統率權，歸於源氏的家人之手，俄羅斯帝政時代，軍隊之上層，屬諸貴族之手。并且軍備之下層，亦有離於民衆的事實。如日本德川時代，武士階級之確立，中國採用與民衆隔離的傭兵制度是。

因爲兵權之私有，上部形成武人閥，下部爲其私兵化，軍備離開民衆，據此以造成利己勢力。所以軍隊內之結合，是以利害爲主，上下之關係，採取乾父母，乾兒之形式，即依利害關係與個人的感情而結合，如德川之譜代大名，大名與家人之關係是。在中國，則如直系軍隊是。或僅有以利害結合的傍系軍隊；「食盡鳥歸巢」，以金錢爲目的，兵卒亦僅爲雇傭關係者。并且，相互間之結合，有着血緣關係的；或依同鄉關係而達成鄉土閥的，在中國有直隸派，安徽派，奉天派。或依主義思想而來者，如國民革命軍，共產軍是。或以個人做中心而爲乾父母，乾兒的形式者，如依門地，門閥的源、平二氏是。

軍備私有化之結果，是藉武力以利己。第一是利用武力，努力於自己勢力之維持與增進，如日本之武人閥，中國之軍隊是。就是藉武力以壓迫反對勢力，不容許自己地位受威脅。其次是爲增大自己勢力而擴張軍備。中國軍人爲了要擴大其勢力，便逐漸增大其軍備。當大正八年，僅有軍隊八十萬，到十年後之民國十八年

有二百三四十萬，約增加三倍。又今日列強之間，亦企圖爲不當的軍備之擴充；因此，與他國以威脅，而惹起軍備之競爭，需要極大的軍備，使人民苦於負擔。再其次是以武力爲營求私利之工具，所以藉武力而爲財物之兼併，從事苛斂誅求。

(註)過去中國之軍閥，藉其武力，企圖資源之獨占，主要的獨占那工業，礦山，土地等的有利的資源，諸國事變時的奉天派之軍閥，獨占大豆交易之一。又各軍閥，將所有的金融機關，歸其私有，發行不換紙幣，占領專利。縱使惡質輕重的銅幣以食利，甚或至於輕信放債、當舖。又依兵力，從事苛斂誅求，設許多的附加稅，雜稅，或增加稅額。或如四川，徵收田賦，濫用武力，私設之稅局，到處林立。又與分赴鄉鎮，以強力徵收租稅，或無理之權銷公債，徵取軍用金，或命繳納軍用金，將民衆之食料，車馬，無代價的徵收，使其許作的種子，都沒有。又強徵民債，甚至掠奪民物，而至於殺人放火，以武力加此誅求兼併，使民衆之生活，陷於極度的窮迫。(譯者按：讀者所道，或爲中國北伐以前之事實，總非中國今日之情形。請讀者不要誤會。)

從各方面奪取自主權而發送的利己勢力，其相互間的關係是怎樣呢？因爲利己的本質，是在努力於自己的利益的增大，所以，一方面，強有力者，思對其他勢力加以吞併，他方面，思脫離他種勢力的支配，維護自己的利益，而此種利己勢力是反覆地集散離合的。官僚勢力強大的藤原時代，武力、財力均歸其支配。在武力抬頭武士門時代，政權、財權均在其支配之下。如財力強盛的現在的美國，武力政權，爲其所左右。於是，爲了資本戰，政權與武力，均歸其驅使。如文武之抗爭，東西的歷史，反覆演進，在混亂時期，武人閥得勢，在和平時期，文人閥得勢。

利己勢力，一方面想吞併他種勢力，以增大其利益，他方面，則欲脫離他人之支配，以維護自己的利益；又因社會之進步，漸次發生分化作用，利己勢力亦從而分化，如官僚，武人閥，財閥等是。此種分離作用與統一作用相互交錯着。現在，欲憑藉官僚以兼爲財閥的官僚統制經濟，高唱入雲，爲對此種統制經濟之對抗，遂有擁護商權運動之展開。

利己勢力，在其本質上雖是相互的競爭着，但對民衆方面，則有共同的利害關係，而常互相協同。當爲自主權之奪取時，政治的勢力與經濟的利己勢力之協力合作已如上述，而爲防衛自己勢力，亦多爲協同之行

三、成俗之破壞

1. 政治方面

自主權一經離開民衆之手，而歸利己勢力掌握時，彼等卽利用此種權力，企圖破壞成俗。民衆既喪失其自主權，對成俗便不能保持，而漸至於被破壞。欲明瞭成俗崩壞之過程，須從各方面去分析。先以政治方面而論，在政治上成俗之破壞，從左列方面進行：

一、自治的劃一 因人爲的設施，各地習俗破壞，自主權收歸官吏之手後，各地方的劃一的設施，容易陷於人爲的不自然。官吏在寫字桌上所想出來的東西，儘管他具有聰明的頭腦，也不會切合地方的實情。不問農山、漁村、工場與都市，其真實情形，非生長於其地者，雖視察調查，亦不能明瞭，所以設施不能合乎一切的實情，不能巧爲施行，若勉強而行之，便破壞土地的傳統習俗。且自治是容易劃一的，尤其是在日本所謂統一着的的地方，其弊甚多。但民生隨地而生異俗，各適其宜，所以，同一的方法，自不能適合於各地，劃一的設施，既不適合於各地方，而又必普遍施行，其結果就破壞那自然的習俗。

二、官治以便於統治爲主，又容易陷於利己 官治不足使民自治，而是由官以治民，所以，以自然的統治之便利爲主，而破壞自然之成俗。第一是爲自然的基礎的境界。縣郡鎮村的境界，是依自然的地形，而爲傳統與調劑生活物資之基調的東西，如因爲要便於官治，而爲人的不自然的劃分，則生活物資之調劑，與習俗兩者，均遭破壞了。日本亦曾用武力以破壞自然的境界。又因爲官治之便利或政黨之利益，而左右此種境界，亦爲常事。第二是因爲統治之便利，長官要求部下順從，所以產生很多的順吏，依自己的良心而盡忠者很少，多半是面從背違，陽奉陰違，自治之精神，至於沒失。第三是要使民衆便於統治，求其順從，而阻害民衆智識之發達。如，英國在印度之設施教育，造成御用學者，施行御用教育；或爲言論之壓迫，運用，宗教之利用，與其他的去勢的行使。又爲使人民對官吏加以仰賴，乃爲壯麗的衙門，正其衣冠束帶，大禮服上加以金飾，以保

持官吏的威嚴。如德川之政策，是在謀求人民，使之枯竭，却以謀求之一部，維持其獨立，使人民尚能維持其經濟，其結果人民喪失其自立心，缺乏活氣，破壞自治之根本，自治的團結與成俗的維持，已不可能。又因官治而發生一種利己的勢力時，其設施已成爲利己的，不能與那做成俗的基礎的共存相合，而至於破壞成俗之根本。

三、在利己的勢力之下，法則的組織，也變爲利己的東西。那共存，互濟的自由組織崩壞了。在官治下的立法是爲人爲的，不是依其國之傳統的成俗而進行的，所以成爲不自然的東西，不合乎成俗。在此種法律變遷的場合，古來的良俗，次第歸於破壞。試看日本模倣西洋之民法，如何的破壞古來的良俗呢？由此思過半了。

二、官治對經濟方面之破壞，又當如何說明？

由經濟方面來的成俗之破壞，第一是民物之獨占。生活資源被獨占，則生活物資調劑的根本被破壞，而失掉共存的氣質。政治上亦失其平等而破壞自治。又貧富之差別顯著，貧者生活窮困，傷害純情，富者耽溺於奢侈，紊亂良俗，終至破壞成俗。第二是因其他的經濟權的喪失而起的现象，已於上述，由此，失掉生活安全之基礎，侵蝕成俗的基礎。第三：經濟權歸於利己勢力之手，則以共存爲原則的經濟組織，被代以遠成的。一切利己的組織，利己的組織一度建立，最利己者，適於生存，共存者次第被壓伏。試就現象來看，最不勞動而多占利益的金融業，踞居王座，其次是商工業，最下爲農業。因此，人基於求安全生活之本能，爲求自己生活之安全，而爭赴利己的途徑，舉世皆向此途徑而急進，其結果，爲求自己生存，他人的存亡，非其所問，利己的風，深入人心，以至於兄弟相食，父子相鬪，朋友相陷，共存之風，一掃而空，成俗更不可保。第四是自治團結之崩壞。民心既如上述的趨於利己，各個人徒追求自己的利益，不顧及他人，一家之中，既異其利害，而況於其鄰人，鄉黨嗎？所以從利己者的集合處去看，各各主張自主的利害，不稍相讓，或則同志之間，倒戈相向，或則對他人之共同利益，努力相爭，自己欲不勞而享受其結果，使民衆不能團結，不能團結之處，便不能

自治。利己勢力之滋長，最嫌惡民衆之團結，所以，更進而求自治團結之破壞。做村的團結的基礎的共有土地制度之破壞，而以個人之權利與財產之保護為主，這就是一例。又自來以之爲村的團結的日本古來的鄉會制度之破壞，民衆失其團結之據點，也就是一種事實上的說明。在日本，爲古來部落團結之基礎者，有部落之公有地，此公有地歸爲村有，因爲村是法人。然而部落團結之被破壞，不知多少。又從官治方面來看，民衆之團結，不便於統治，爲了要破壞此種團結，不惜採取種種的手段，此種手段，殊爲深刻，實例甚多，無庸贅述。又政黨，在自治體內相抗爭，將自治體分裂爲二爲三，以破壞自治體之團結，而造成村內之對立觀，此種現象，共爲普遍。

3. 自衛方面

自衛方面，因武力之私有，一方面人民變爲非武裝化，民衆所有的武器，均被收取，其結果，使民衆非常卑屈。因力不逮，什麼都不能做，遂屈服於結局宿命論，因屈服而心情變爲卑劣，完全失其自尊心，此種實例，可由被征服民族中見之。民心既卑屈，抵抗之方法乃趨陰險，不用正大光明的正面武力抵抗，而是暗殺之流行，且暗殺的方法，墮於毒殺。一個國家內的毒殺之進步，乃行使壓政的結果。又對謀求方面，亦及於胡麻化，而漸趨巧妙。因此，使國民性墮落，成俗全被破壞。日本古語謂「持弓矢者，管治那有弓矢者」，就是說明了民衆自衛力之喪失的結果。

4. 宗教方面

在宗教內部的利己勢力的發生，多與政治結托，利用宗教，致失掉宗教之本質。即政治的利己勢力，利用宗教，做養成人民順從性的工具，造成一種滿足現象的知足之說。以爲後世的快樂，乃前世的因緣；因此，喪失自主心，容易使官治發達，成俗趨於崩壞。又財物之兼併，可由平安朝以後的寺領見之；大寺院佔有數國的領土，養有數萬的士兵，此種財富的兼併，兵力的私有，其破壞成俗，已如上述。又因宗教而紊亂自治的團結，尤爲常事。宗教之中，有不少的邪教混淆着，對他人採取非協同的態度，具有排他觀念，在同一自治體

內，與他宗教不能協同一切。在日本既成宗教之中，亦有此種現象存在，在國際方面，如猶太教是。又因各地方面而自然發達的習俗，依宗教儀式而加以侵犯，使各地的習俗遭其破壞，此種實例，在日本亦遍地皆是。

四、利己崩壞的必然性

利己勢力既如上述之發達，但其發展之極點，必趨崩壞。利己之崩壞，乃由利己的本質而來。利己是犧牲他人，獨求自己的幸福，是排他的，非協調的，是以他人之犧牲為條件的。但利己之發展若不能進步，則自己也難保存；由其本質而來的內部及外部的雙方的崩壞，可分別說明之：

1. 自壞性

(A) 利己的窮極進展

利己之本質，雖然是人類企圖生存之性情，却非共存的發展。僅僅考慮自己的生活之安全，而不顧念他人。其慾望，日益增高，不知有所底止，因此，一度開始為利己之進展，便到處求發達，得則爭，此乃人之常情，高居官位者，更強調其應得的慾望，富者有要求富的心理，因為利己是沒有自制心，所以慾望是加速度的增進。

一度為利己的發展，既不能由他人加以制止，自己又不能加以阻礙，在利己與其共存相並的機會，在得利方面，共存不及利己，因此，立於利己的立場者，站在生存上的地位，但利己若中途停止，忽變為敗者而淪落，生存遂被威脅，所以利己一經開始，中止殊為困難。利己更有強大的同化力，為自己生活安全打算的慾望，各人均存有着，所以，在此圖謀利己，若幸而如算，則生活安全，不然的話，生活即陷於不安；因為人人易於傾向利己，周圍皆利己化，為了生存，大家是一樣墮入利己，進於同化，無法可轉移，有如背腹之不能移其地位，於是，造成徹底的利己的生存競爭，以圖佔着優位，而進展利己，利己之同化力，非常強烈，忽及於周圍，官場也是一樣，官治之風，一度在內部發生忽同化及於周圍，清廉之士，不外同化與飛逃。經濟方面，也是一樣，圖共存者，却無生存之餘地，終歸於同化。

利已進展，同化亦進步，利己的範圍極度擴張，圖利己之增大與利己階級之擴展。政治方面，自主權悉收歸其手，官吏之數目增加，極度的徵收租稅，以增加經費，於是，一方面有官吏亡國之聲，一方面官吏的數目漸漸增加，每當實行大淘汰之際，却有官吏增加的怪現象，此在各國，可以看見。又經濟方面，隨利己之發展，營利的種類與數目次第增加。由農業而取得自給權而起的加工，交換過程中的利潤商業，及其範圍與中間層之增加；投機業，金融業之發達；營利的交通業，與隨此而起的多數的享樂機關，及其他的浮浪徒食之輩，相繼產生。而且這些勢力，細微之處，無所不入，其流弊至為顯著，又無法制止，在沒有崩潰以前，有如龐物，如現在的大都市，在最後之一瞬間，還是向膨大中進行。

(B) 利己對象的減少

利己是藉他人的犧牲，以利自己，所以有其對象之必要，對象越大，越能利己，但是在事實上，利己愈進展，對象愈減少。第一：隨利己之擴大，生產者之範圍減少；就農業來看：由農業而來的加工，漸漸被奪取，致其金融薄弱無力，交通工具缺乏，農業成爲單獨的耕作與養蠶，其所收得者，顯著地減少，因此，依農業以獲得的衣食的東西的數量，即農村之收容力減少。由工業方面而來的配給的被奪取，其情形與農業相同。第二，因上述的生產者業務之縮小，其收容的人員減少，「有食物的地方就有人」，人爲求生活，而追求生活資料，乃離棄農村而趨向都市。人是好易惡難，好樂避苦的，所以，離去勞苦而報酬少的農村。因農業從業者之減少，致快樂的，收入較多的利己的職業趨於膨大，此在世界各國，有統計數字，可資證實。第三：在利己的組織之下，其存的生产，不能發達。其存是不能與利己相競爭的，所以在此種狀況之下，所得而發展者，是營利上打算有利的東西。這是不問在人類生活之上是否必要。於營利有利者，則盡是生產，任其過剩，而生活之必需品，反被忽略了。例如做商品的有利的被服資料，爲國際的大過剩的生產；奢侈品之製造，盛行一時，他方面對土地之開發，因爲不合利算，一向不能進展。而且連既耕的土地，也使之荒蕪起來了。是以其目的生產，殊不易發達。第四：在利己勢力下，人民生活不安，乃向他處逃避，以求安全。在日本，戰國時代，行

使謀求的地方的人民，讓說是向他處移轉。德川時代，苦於重稅的藩民，乃向鄉落逃徙。中國當此混亂時的地方，那廣大的面積，化為荒土。最近「華中」「華南」共匪軍極活動的地方之人民，相率離散。由於軍閥之謀求與土匪之賊寇，華南人民向「滿洲」移徙。「滿洲」的移徙者，年達百萬人。第五是殺掠取者的缺乏。隨利己之增進，貧窮人的生活安全，供其犧牲。其生活安全之範圍，漸漸被侵蝕。首先是生活無餘裕，其次是不能營謀安全的生活，再其次是不能養育子女，而行使產兒限制，最後連自己的生存也不能保，陷於營養不良，活動力減少。因歲陷於飢餓，餓殍載途，致生產減退，到了這地步時，利己勢力已無進行榨取之餘地了。所以，利己的對象，有其限度，而且相對的減少，減少之度，隨利己勢力之增大而擴大。

(C) 內部爭鬪

利己勢力，在其本質上，是發生內部爭鬪的東西。利己是排他的，非共存的，所以不僅對外部是對立抗爭，在內部也是一樣。利己勢力之爭鬪性，古今東西的歷史，均可證明。在日本，鎌倉初期的的武人之爭鬪，足利時代之亂鬪；在中國官僚之朋黨，民國後軍閥的鬪爭均是。尤其是利己勢力膨脹時，內部所發生的利害的衝突很多，種下分裂之危機。利己勢力若形擴大，便起分裂，已分裂者又更形生長，長大又分裂，有如水馬（譯者按：水馬或水潦，係造名，為長五六分之水蟲，淡黑色，四足，形似蜘蛛，常浮水面。）之循環作用。其內部造成私黨私派，以相爭奪，乃常有之流弊。或以個人為中心，或與鄉黨，或與學閥相倚托，求斷權力。鬪爭因利己之增大與對象之減少而激烈化。如上所述，利己勢力增大，其對象并不增加。試看各國之現狀，公官更數量的顯著的增加，商工業，金融業，徒貧者，其附屬生活者儘管也顯著的增加，但農業人口并不增加。以國家而論，農業人口減少的地方很多，但近代都市的人口增加，則為顯著的事實。都市比起農村來，其人口率正在次第的增加。所以利己勢力之增大，與生產者增加率之減退，結果，利己勢力之榨取量儘管增大，而生產者被榨取量之增大却已減少，或者，至於被榨取量的根本減少。日本經常費十二、三億之中，據

說官吏需用八億以上。金融業者及其他的利息所得達數十億。商賈之中間利得，交通業之不當利得；酒、煙草等之加工利得，儘管年年增加，然利己對象的生產者的生產，并不大大的增加。尤其是近年世界的農產物價格的下落，其支出是增加，收入却減少，致農村窮乏。於是，生產者爲避免此種苦境，而使生產增加，或爲多角形經營，却又使農產物價下落，不能應付利己勢力的榨取量之增大，生產與榨取，失其正比例，生產者的安全生活遭受威脅，漸知緊握那保持生存之限度，於是，以上所述的榨取，已不可能了，這是世界的現狀。

農業困苦於利息、重稅、肥料、商人之經紀費、與加工權之奪取，於是借款不能穩固，利息不能照付，致淨納稅金，減少商品購買力，此時利己勢力的農村榨取的擴大，已達窮途末路，而利己勢力，尙是不斷的求其增進，但其榨取量是不足的，而此不足之量，正在漸漸的增大着。但利己在其本質上，始終是個非共存的東西，爲求自己生活，其內部的鬭爭常是激烈化。此種鬭爭，隨利己勢力之增大與利己對象之減少而增加，在商工業及其他之間，生存競爭，殊爲猛烈，敗北者，則增加其失敗率，因世界的不景氣，發生各國的猛烈的資本戰。鬭爭的勝負，依力的大小而決定，所謂弱肉強食，強大者，併吞弱小者，更加強大起來了。大商工業者，與中小商工業者鬭爭而厚倒之。中小商工業者雖聯合起來，亦小不敵大，次第被吞併，而益強大。武人鬭之鬭爭，也是強大者逐漸將弱小者吞併，而更趨強大，此則古今實例甚多，可資證明。所以因有內部之鬭爭，相互匡助之力薄弱。得權威者，則使其利己之本能增大，如蠶食桑葉，以極其榨取。卽利用獨占之力，企圖對更大的榨取，如因加推爾，托萊斯之獨占，而物價上騰，又財界的大官場的組織，均使民衆對此不能支持。所以，內部鬭爭，是促進自己的崩壞。

因利己而得富貴，慣於其生活；經過二代三代後，當初的意氣喪失，而歸於腐敗衰弱。蓋此種安逸的生活，足使身心弛緩，經過時代，心身俱弱，而墮於淫佚。貴於奢侈風流的傑原氏的公卿中，當平安末期之混亂，沒有一人能夠出來制止。德川至元祿而見頹廢。又官吏在官治組織之下，據說不出數年即趨墮落。但爲利己的對象的生產者，因爲在勞苦與貧困之中，不論怎樣的困苦，也得忍耐。賺錢鍊筋骨，亦不能保持其勞苦的

習慣，終成脆弱，於生存力之上，有很大的打擊。這也是自壞的一重要原因。

2. 他壞性

利己，既有其自壞的作用，同時又受由外部而來的破壞，此係由於利己的本質而然，因為利己是非共存的，爲求利己，不惜蹂躪他人的利益，自強學之所謂自強，其目的在於利己，其結果，一方喪失自主權或財物者；他方，隨利己之進步，自主權或財物之被奪取之數量，漸次增加。被奪取者僅希望收回已喪失的權物，以求其生活之安全，他們是站在利己勢力之反對方面的。但利己是不斷的前進的，所以因土地之兼併，小個戶增加，因工場，礦山之獨占，勞動者增加。不僅此種反對勢力增加，利己勢力之內部亦發生反對勢力。在利己的內部弱肉強食的結果，強大者，漸漸獨占權力，而極力之被奪取的其他利己勢力，則加以反對。因大資本家之出現，遂有與之處於反對立場中小資本家。軍閥獨占權力，有官僚，財閥之反對；官僚獨占權力，又遭軍閥財閥之反對；此在古今中外，其例甚多。又同登軍閥，官僚，財閥之內部，若謀一派獨占權力，則其他各派，立即反抗，或者各國開協同，與獨占者鬭爭。

凡利己勢力伸張之處，自主權即被其奪取，因而到處有反對勢力之發生。因為利己勢力之擴大，無孔不入，隨而反對的要素，亦極擴大而普遍。利己勢力如在上層，反對勢力亦在上層，且僥終於上層。中國，周朝以前的變更，僅是支配者的交代，并未波及於民衆。但若其勢力伸展到下層，下層即民衆層遂成爲反對勢力，如周以後的易姓革命，釀成全民衆的大動搖混亂。

權力與富貴集中於利己勢力之手，民衆愈失其自主權，致生活窮乏。如此，貧富之差，甚爲顯著，少數者獨占富貴，產生多數的窮民。隨利己之進展，窮乏之度亦增加，民衆之生活感受威脅，已無法安樂了。在此種場合之民衆，爲講求自衛之道，而離棄其業。如日本藤原末斯忿民之蜂起，中國自衛團之組織就是。又如中國人之離棄其職業，向海外移住，以求安全生活之地。或者改浪而爲土匪，或從征入伍，播種那社會不安的種子。如現在各國無數的失業者之乞丐化是。

國貧富懸殊，貧者對富者的感情，漸漸不良，厥後竟抱反感，如此，成爲思想之不安與社會之不安。如在民衆依團結之力，而不能獲得其合法的利益的時代，遂成感情之激烈化，幾多的百姓，變成暴徒，致有藤原末期的忿民對莊司，目代之襲殺（譯者按：莊司係主管莊園之事的人，目代或眼代爲日本古代之官名），與中國土匪，共產軍之打倒土豪劣紳，貪官污吏。

隨上述的利己的進展，窮民增加，致生活不安，思想不安，社會動搖，反抗心增大，反對要素擴大。於是，隨利己勢力之增大，反抗勢力亦由增大而至於聯合團結起來了。

3. 崩壞之必然

利己在其本質上，有自壞與他壞的兩種性質，所以不管如何巧妙地構成的利己組織，在其發展的過程中，必然地有自壞與他壞的兩方面之發露。如德川幕府的官治組織，不管怎樣的注意周到，經過數代，其缺陷遂暴露出來了。在使人民不生不死的原則下，因爲不斷的奢侈與天災地變，陷人民於窮乏之餓餓，爲了要向地方請求，防止其反抗，而企圖中央集權之結果，因爲中央之膨大，自己不能維持下去，於是，因其固有的崩壞性，利己組織不能捨棄，又不可救藥。

利己組織，一度開始運轉，其缺陷暴露，雖欲免除其崩壞性，亦無匡正的方法。此種利己，若一度開始發展，其運行既不能停止，又不能逆轉。恰如人之不能禁其衰老，或者不能返老爲童一樣。於是只有繼續前進，窮其所極。惟其進行之速度，因情況不同，而有遲速之分。利己一經成爲大的團結，一切均化爲利己的組織，反對之者，即成爲劣敗者，所以不管少數者的如何反抗，所謂「大勢之波」殊難阻抗，即使以強力，一時加以抑壓，有如堰留奔流，僅短時之計，轉瞬即將成爲比以前更加倍的勢力，而爲利己之奔騰。維新天皇對此以英斷的精神，實行改革，致不免有蘇我閥之出現；德川八代將軍吉宗之改革，亦僅延長德川之命脈吧了。迄九代家重，其弊害更甚於前。是以利己之生長與崩壞，不能以人力施用法術，古人所謂「雖有聖者，亦無可如何了」，實可說明此利己崩壞之必然性，而古今東西各國興亡之跡，此語皆可道破。又所謂「窮則通」，利己已到

了窮極的進展時，遂表現着共存的原則，此種轉換，不管如何地去想法制止，也是枉然。

五、成俗之復活

1. 成俗之潛在

利己崩壞，則成俗復活。成俗之復活，是因應利己崩壞之度而進行，所謂復活，并非滅亡者之復興，而是被利己抑壓，當抑壓弛緩時，乃乘機伸長起來，利己之發生，亦與此相同。恰如四季之循環，因地球具有陰陽二氣，寒去暑來，暑去寒至，從表面去看，雖似消失，實則繼續的存在；此實由於成俗之不滅性與潛在性所致。

(A) 不滅性

成俗之所以不滅，因其根本乃發於人之性情，即爲成俗之根本者就是人之純性純情或者是所謂「良心」，或所謂「至誠」。禪之見性，天台的阿字不生的日輪，法華之妙法，真宗之真如，神道之惟神道，皆是指着同一的物。此種純性純情，非人類的虛偽的性情，爲人人本來所具有，即爲所有的人的共通的性情，不管如何利己的人，也是具有此種本質的。

所以在人類之生存中，此種本性是不會消滅的，爲古今東西所共通存在。但是，人因事物的關係，發生了利己心，或獨占慾，或權勢慾，在此種場合，純情僅被利己爲一時的掩壓，其本體上并無什麼障害。在利己心不斷循環發現之間，純性純情，益益深藏。尤其是在利己組織的社會內，此種傾向尤甚。但無論在什麼場合，純情是不消滅的。人當開始說謊話時，多受良心之責罰，厥後責備之度漸次縮減，其後殆無所感覺，但決不是引爲快心的事。那兇惡無比的大惡人，在某種機會中，亦可使其良心發露，而立歸於善者，其例不少。在利己的組織之下，因爲人人有保存自己的要求，所以多趨應大勢，但在利己的行動之間，亦可見純情之光輝。所以不管依着怎樣的組織之力，利用教育，宗教，或者權力以抑壓人民，表現於其外面的言論行動，雖得限制，對人類之心田，却不能支配，表面上默示順從，不過裝飾罷了，雖以秦始皇之暴虐，什麼也做不到。可知成俗具

人類所共存，無論用什麼力量，無論用怎樣的利己組織，是不能加以消滅的。

(B) 潛在性

因為做成俗的根本的純情不滅，所以成俗亦不滅。成俗有其潛在性，可長期的繼續潛在着，即隨人之純性純情而存在。在純情之發露與被保護之處，它是繼續的存在着。成俗之長成，不是一朝一夕之事，是在長期間，由良俗的發展而來，深入於人心，所以儘管你加以怎樣的利己的壓力，斷不能一朝一夕使之潰滅。一國之成俗，其經過有數百年，數千年之久。且成俗因為是以人之純情為根據，故有它極強韌的抵抗力。從人類自然的性情而行動，乃人之常態，處順境容易，處逆境難，因大化之革新而產生的班田制，是以共存為立腳點，所以嗣後雖入於官治，對此種田制之變更，非常困難，蓋既深入民心，無論怎樣也不能變易，所謂較披泰山而尤難。

這樣，即在利己組織之下，成俗還是殘留着，乘機復活，但成俗是殘留，潛在於什麼地方呢？就是最便於潛在的地方，存留得最多，而其殘留的多寡，依左列各點而異：

一、利己侵入之難易 利己容易侵入的地方，成俗容易先遭其侵犯與破壞，反之也是一樣。利己侵入之難易，依職業，居住個人之性格等而不同。在農業方面，利己勢力之侵入，比對其他的職業為困難；商業則容易侵入。又在農業之中，如幾黨地方，則容易侵入。都市是不待言，即居住於都市附近者，利己亦容易浸透。官界亦易受其弊害。又人若能保持其純情而不變易，亦有容易使利己為之披靡者。

二、成俗保存之難易 成俗保存之難易，依場所而差異。成俗是依土著而產生，所以，它的保存，賴土地與人的結合，即居住之安定，實為必要，故居住安定之處，容易保存，否則容易破壞。古來以「使國沒有無戶之民」為政治的信條，就是因為這個道理。都市，尤其是近代大都市，人口激速的流動，不絕的由各方面集中起來，成俗之保存困難，自治之實行，殆不可能；反之，農村則較易保存，惟當農民之離村歸村頻繁時，保存也是困難，交通便利之農村，有同樣難於保存成俗之情形。

三、教育 若施行反乎成俗之教育，則促進成俗之破壞；合乎成俗之教育，則成俗之保存容易。

四、土地之風氣 土地之風氣，若富於共存之觀念，則成俗容易保存；在奔向利己風氣之處，其保存困難。自古以來，共存的觀念穩固之處，成俗也是堅不可拔的。

成俗依時間而有部分的變形的留存。爲食糧的貯藏配給權的主體的屯倉——鄉倉，夏千數百年而存在，即在今日日本東北之一部尚保存着，最近更有復活的機運。又大化所定的班田制，班田收受之法雖遭破壞，其精神則長存於土地制度之上，至德川末期以前，土地的完全所有權，并未賦予人民。又成務朝立制的鄉村自治，雖至德川時代，尚有一部保留着。是以成俗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消失，實則是夏長年月的潛在，等候着復活的機運。

2. 復活的順序

(A) 自主權的復活

成俗既壞於自主權之喪失，故其復活也基於自主權之回復。因自主權之恢復，而自治進步，自治進步，則成俗復活。自主權不恢復，不能自治，成俗亦不復活，所以成俗復活之基礎，是在自主權的復活。

然則自主權是怎樣復活的呢？當利己勢力確保其自主權之間，自主權是不可得而復活的。因爲利己勢力之崩壞，保持自主權之力最喪失，於是遂有收回自主權之機會，故利己勢力之崩壞愈甚，自主權收回的機會愈多。利己勢力之崩壞與自主權之收回是有其因果關係的；即伴隨利己勢力之崩壞，進行着自主權之收回，同時，隨自主權之收回，利己勢力進於崩壞。利己勢力是站在自主權之奪取上面的，所以，其立腳點一經消失，上層即不能存在。例如，農村若回復其自給權，則據奪取此種權以生存的利己勢力，皆歸潰滅，是以當自主權整個收回之時，利己勢力將銷聲匿跡，即自主權復活，則利己勢力崩壞，自主權早已收回。但對利己勢力之破壞，僅以乙的利己勢力，以代替甲的利己勢力，此種交代方式，實無什麼破壞的意義可言。當利己勢力崩壞之時，必爲自主權的收回的建設，不然的話，不能說是真正的破壞；反之，依自主權之收回而從

舉建設，必求其是利己勢力之崩壞。故言崩壞，必求有伴着崩壞而來的建設，同時必求其是依建設而起的崩壞，不伴隨建設的崩壞是沒有的事。

其次是自主權收回之速度。自主權收回之速度就是成俗復活之速度，那是不待言的。因為利己之崩壞，自主權復活，若利己崩壞之速度快，則自主權之收回較早。利己，在其生長期間，是漸次發展的，有如資本主義之發展期一樣。所謂「人旺勝天」，依人為而抑壓自然，在某種程度內，無理的東面是可以存在的。但一度生長告終，而入於爛熟期，則其崩潰即告開始，隨爛熟之進行，其速度很快，這所謂「天定勝人」，不合道理的東西，是不能長期繼續存在，而會回復到自然的。利己勢力之生長時期中，日益擴大其勢力，奪取自主權，向破壞成俗中進展；但在他方面，因利己之增大，所謂自壞之因素，與反對勢力均被蓄蘊着，所以一經發達到某個階段，表面上雖是增大，實質地是開始跨進崩壞之途徑，這是以上所述的利己的本質。崩壞之速度，次第加快，伴而起的自壞之因素與反對勢力，亦益加強，致自主權回復之速度增大。所以自主權收回之速度，最初是極徐緩的曲線的進行，因利己勢力崩壞之進展，此曲線乃急速上升，其速度加快。又隨自主權之收回，利己之崩壞迅速；而自主權之收回愈早，所以有自然加速度的現象發生。當利己崩壞之初期，自主權之收回甚為困難，因崩壞之進展，收回極容易成功。在其初期，利己勢力大而反對勢力小，其後則利己勢力次第弱小，反對勢力強大起來了，所以，自主權之收回，其容易之度增加，利己勢力與反對勢力平衡；其後，急速的增加速度，容易收回。

利己之崩壞，由於自壞與他壞，而利己與共存，勢不兩立，所以共存勢力增大，則利己勢力退縮，而成爲自主權之收回。共存勢力愈大，自主權收回之速度愈快；而共存勢力之增大，在於民衆之自覺與團結力之增大。自覺是向自治的覺醒。民衆能向自治覺醒，則產生排棄利己，求進共存的思想。爲了要實現此種思想，在自覺之間，產生團結。再藉團結之力以排除利己，樹立共存。所以自覺與團結愈進步，則共存的自主權之收回力量愈強固。然則民衆的自覺與團結之速度，何所依據呢？第一：要看自覺的教育，宣傳，及結合的方便與否。爲

了要自覺，首先對於思想啓發是必要的。因為自己的本質被遮蔽，披上黑幕，而自性的本源，又不可不加以開展，於是，教育與宣傳，實為必要之圖。因有教育與宣傳，得為關於自治的自己的啓蒙，對現代社會的各方面為明確的認識。惟此中之難易，則關係於印刷、交通、通信發達之程度，與民衆教育智識之程度如何。又這些文化機構，是為共存勢力所利用呢？還是為利己勢力所利用呢？這也很有關係，與民衆自主心喪失之程度之大小，攸關尤多。以言團結，則與交通，通信之便利與否，首論，社會結社的自由保持之程度如何大有關係。第二是要看利己勢力對於民衆生活壓迫之程度。民衆生活之威脅愈弱，則民衆之自覺困難，民衆之生活愈不安，則愈能促進自覺與團結。此種自覺與團結促進之程度，依民衆生活的被威脅的緩急而異。恰如入浴者，起初給以少許的熱水，慢慢地加熱，雖很熱也能忍受；同樣，生活之威脅，若急劇地相加，則感受刺激而自覺起來，威脅若徐徐而來，則慣於承受，到後來連動的氣力也沒失了。又生活之壓迫，到達某種程度以上時，一時却不見有所動作者，是陷於乞丐的心理狀態了。

第三、隨利己勢力之崩壞，自覺與團結容易實現，那是自然的趨勢。因為利己勢力的壓力減少，則民衆自有自主權之伸長；自主權之伸長，又促進自覺與團結。是以民衆若能深深自覺，團結愈固而強大，則利己權落，增進自主權之復活。

自主權之恢復，實於政治、經濟、自衛各方面。惟是部分的實現呢？還是各部份同時恢復呢？那要看當時的情形而定，茲從各方面分述一下：

一、政治 在政治方面，隨自主權之復活，官治組織被破壞而變為自治組織。例如警察機關固益於自治，則訴訟者顯為減少，因而司法機關與司法官之數目與國費均形減少，其結果是訴訟費用之節約，與解決紛爭之公平。又維持治安權若歸於自治體之手，則警察方面，僅有司法警察之應用，此項警察，離開行政而入於檢察當局之手，故警察極為簡單，可節省經費，由治安警察而發生的許多的弊害，可以免除。又衛生權若歸自治體所有，則醫療不致於營業化，可節省很多的醫療費，雖窮亦貧，皆得受着充分的治療。教育權若在自治體

之手，教育經費，大可節省，同時可行使合乎成俗的自主的教育。爲自治體的生活據點的土地等之處理權若歸自治體，可免被獨占而破壞共存；關於居住權若爲自治體所有，則不調和的居住之害可得而排除。自治體若遍有衣、食、住物資之貯藏配給權，則自治體內的生活必需品可期充足，生活不得安全。屬於自治體的自主權之收回，就是自治組織的全面的崩壞。政治的自主權之收回，即自治之退潮，因衙門與官吏之大減，可節約經費，官吏亦變爲自治的人員，由官治而生的弊害，可以剷除。又因自主權之收回，世襲的特權階級的地位，自然而崩壞。如平安末期，因人民之自衛自衛，爲上層構造的原因歸於崩壞。

二、經濟 在經濟方面自主權之收回，使經濟的利己趨於沒落，成俗復活。利己最重要的是在財物的獨占。財物是爲了人類生活的安全而被利用之物，本來是公開的東西。對此之獨占，是奪取民衆生活之資源，所有的不平均現象，由此產生。對此之救濟辦法，就是回復自主權，使利己根本消失。更就基礎產業——農業來看：農業若回復其自給權，則由奪取此權而產生的部分的工業，溶化於農業之中。如酒，則歸自己釀造；烟草工業，變爲農家的自己的烟草栽培和使用。井及於醬油、豆豉之製造，使用，牛乳加工，食糧的屠殺加工。關於被服方面者：由養蠶而製絲，織布，皆爲自己使用並與他人交換配給，所以農家因自給權之喪失，不免要受莫大之榨取，同時，此種權之收回，可使據工業的利己勢力消滅。

農業與工業，若獲得配給，交換之權，則依此種權以生活的許多的營利商業及投機業者，盡歸沒落。若生產者直接向消費者配給，生產者間相互爲必需品之交換，則營利的商業組織，一掃而空。商人是以配給分擔者的資格而存在。不然的話，雖只是一部分的自主權之回復，也使此一部分的營利業者沒落。又伴隨配給權之搬運，如今日爲了營利的無用之物品之搬運，若沒有大都市之出現，實無如此龐大的交通機關之必要。交通機關，若免於利己的獨占，則可建立善與他人共存的關係。

爲交換媒介物的貨幣，爲今日交換榨取的主證；若配給交換之權被回復，依生產者而爲交換配給，則交換甚爲簡單。若依信用之確立，長期行使交易，則貨幣之需要，顯著地減少。若爲有無疏通之交換，其結算時，

需要貨幣極少，據有金融的利己勢力，顯著的減少。又因通貨膨脹，物價高騰之弊，與因物價變動而來的投機業者，均可退散。并且配給權是及於貨幣，若能由高利貸而轉於低利貸，更進而完全免除利息，則可由借金地獄解放出來，可使據利息的利己勢力歸於滅滅。經濟的自主權之回復，使經濟的利己組織崩壞，且與政治的利己勢力之崩壞，大有關係。

三、自衛權 爲自衛的軍備之擴大，隔離民衆而私有化。各國最近收回自衛權之第一步是實行必要的義務兵制度。軍隊之下層，與民衆接觸，國民還於自己保衛自己國家的主義，惟上層利己勢力，尚有殘存的國家，因此，軍備供利己勢力的利己的目的之使用。如爲了資本家壟斷市場，而發生歐洲大戰。又現正忙於軍備擴張之競爭，增加國庫開支，釀成戰爭的危險。

(註)在日本，古來民有軍期爲兵，由天皇自己統率，後來家臣私有兵權。平安朝末期，民衆起而自衛，自充兵卒，源平二氏崛起，上部是武士階級。下部亦與民衆隔絕，在川時代，已脫離完全的武士階級。明治治，武士被剝除，復歸於普之兵卒一途，兵由一般民衆徵集而來，佔上層之一部，尚有舊長武門之遺蹟存焉。中國因苦於軍閥與兵之橫行，民衆自衛運動，到處崛起，爲了打倒軍閥，自大同十年間起，廢止督軍，裁兵之聲，普及全國，而未成功。其次，關於打倒軍閥，自廣東而起的國民革命軍，已將舊軍閥打倒。但能盡了兵卒軍。民衆之間，自衛團長爲發展，自衛權之收回，正在進展中。

(B) 成俗之復活

自主權倘能收回，則被破壞的成俗，可隨而復活。自主權之回復，對於成俗之復活上，有種種的好處：

第一是解除官治中的自治的歪曲壓迫。官治對於自治之歪曲壓迫，見諸法律、教育、施政之上，故其解除，亦及於法律等方面。官治下所造成的法律，與共存之目的相違背。但因法律對人民具有強制力，所以在此種法律之下，人民的善良風俗遭其破壞，而有使惡俗發生之虞。即法律所認爲正當與不正當者，不能與其國家傳統下的習俗上所承認的善良的標準一致，而至於破壞良俗。例如日本現行的繼承法，就不合於共存之良俗。家長繼承，乃基於封建的家祿繼承的遺法而普遍化，破壞良俗之例不少。遺產繼承，也是一樣。因自主權之復活，返諸自治，法律若皆以傳統的成俗爲立腳點，則惡俗被剷除，良俗可伸長，因而成俗也復活起來。

在教育方面，因功利的精神之注入，致危害共存，而失其自主之精神，此種流弊，到處皆然。若教育得收歸，以其存爲出發點，堅決地使純情與才能發育起來，則自治容易實行，有益於成俗之復活者甚大。成俗復活之根本是人，所以人心若不匡正，成俗之復活，殆不可期。僅爲形式上的整飭，而民心之趨向，不能達於正鵠，則真的自治，不克實行。所以從利己支配下的教育而收回教育權，行使以自治爲立腳點的教育，使會集於利己的教育歸於本質，是不容易的事。若不能由教育漸次改變民心，什麼事都無法成功。教育一經深入民心，便不能被利己所動搖。總而言之，教育是具有回復成俗的最大力量。

利己支配下的設施，爲求統治之便利，以自己勢力的私利爲主，所以人民成爲去勢，增強其依賴心，破壞其團結力。但若由官治而移於自治，則可解除人類的折壓歪曲，鞏固其團結，發揚自主的精神，尊重地方之特殊性，而對於成俗之發展，多所資助。因自主權之獲得，自治體依各種的自主權而行使自治，則各成員之間，發生共同的精神。這樣的自治，得依團結力而抑制利己，因共同的設施等而增進其同心。又於行使自治之間，因自然人與人的接觸，可使協同心趨於發達。例如因有鄉倉，而爲食糧之共同貯藏，遂以鄉倉爲中心，而自然發生部落的結合。結合成功，則成俗容易復活。又在官治之下，那順從的依賴心，若獲得自主權，人民不得不爲此種權力之行使，一經行使自主權，依戀的心理自然去掉，自主的精神可以產生，久而久之，自主的精神復活起來。最初行使自治向成俗之復活方面走去，恰如小孩慢慢地減少其父母所給予的照顧而發生獨立心。成俗是長時間造成的，是依土地而合乎其環境之習俗。官治是各地齊一的依官員的寫字樓上的研究而爲設施，故不適於各地的情況，因而敗壞習俗，動搖成俗之基礎。若自主權收回，各地方實行自治，自然可使適合於其地的善俗復活，進而爲成俗之復活。

其次，在經濟方面自主權之收回，可使民衆生活趨於安全。民衆生活安全，還有餘裕，發露其純情，而成爲自制，養成集團之良俗，成俗之發達，所以生活安全，乃成俗的基調。而生活安全，又成爲自主權之復活。共存之復活，實爲成俗復活之根本。所以此種成俗之基調，在衣、食、住男女的慾望之調劑，由此種基調而走

向成俗復活之途徑。又因其存之復活，發生共同團結的觀念，由團結而實行自治，易如反掌。

其次，自衛權復活，則因自衛權之私有而起的民衆之卑屈心可以剷除，因武力的壓迫而對於自治的妨害，與因武力與其他的利己勢力之結合而及於自治的妨害，均可剷除，其於成俗之復活，幫助甚大。

其次，關於成俗之復活，所成問題者，是在其回復之據點。做復活之基點者，有下列兩要素：一是殘留成俗最多之處，二是要有復活的必要的力。成俗被抑壓，久而久之，銷聲匿跡，欲其復活，殊爲困難；但成俗若尚有多分的殘留，抑壓不久，則其復活容易。復活必須有其據點，若無據點，復活便沒有希望。成俗之殘存，以言其潛在性，則因土地、職業、習俗而有種種之差異。即在農村方面比都會殘存者多，在農村，又以穀物生產地爲多。又農業較工商業殘存者多。成俗之保持，又依土地而異，因關係於土地的風氣傳統者不少。個人方面，亦因人之不同，自主共存的氣節的保持，有多寡的差異。

爲成俗復活之基點者，不僅是成俗比較地多所保存，且不能不有復活上所必要的力；即自主權之獲得，保持，與自治之實行，皆爲必要。由此，而自己有生產衣、食、住物資，自爲調劑的自給之力，而爲獨立之生活體。合乎此種要求者爲農村。所謂農村滅亡則國滅亡者，以無農村則失革新之基調，不能革新，則成俗不能復活的緣故。又復活，不能不有強固的團結力。以言自治之團結，則居住之定着，實爲必要。居住之定着，是在農村，因農村有極大的持久性與真實性。并且，農村是從事於基礎產業，依此種基礎產業之力，而節制其他的產業底根本。所以，無論從那方面去看，成俗復活之據點，見之於農村。惟農村之中，也有上述的適宜與不適宜的地方，在成俗保存最多的地方，有其自活力，民衆富於自主心，有奮發蓬勃之氣象，大有利於成俗之前途。

自主權之回復，其非平均而來，已於上述。成俗復活，由據點而自然發達。在其據點，先爲自主權之回復，再進於成俗之復活，更由此據點，以爲動周圍，如此，以各地的據點爲中心，形成波狀之擴展，古史，實例甚多。此在都會與農村，亦有其性質之差別，起於都會之勢力，震動周圍者少；起於農村者，

直達於周圍。

如上所述，社會之變化，是循環的進行，做此種循環之二元者，為共存與利己。但此二元，以人之安全生活的態度為基礎而發展。利己的要素的發展，却奪民衆的生活安全，結果，利己者的生活，亦陷於不安，而至於崩壞。於是，依共存而有生活之平均與安全。但共存之中，又自然而有利己之發展，社會如此循環，而趨迴化。利己是因一部份人而威脅他部份人的生活之安全，而形成對立。共存是依全般的團結，制止一部份的利己，是全體的而非對立的。對那對立的一部份的利己，以其他的一部份的利己壓倒之，僅以後來的利己替代前種的利己，不過是利己的繼續吧了。利己與共存之循環，不是人的問題，而是人的觀念的問題。例如，同是官吏，若能助誘自然之化，則成自治，欲自己治理人民，則為官治，官吏自身本來既不站在自治又不妨於官治，兩邊都不是。為商人者，若為配給之擔任者而勞動，則為共存體之一部分，若為營利而勞動，遂成為利己組織之一部。

利己的發展，必然的趨於崩潰，不管代之以何種形體的利己，也無法阻止崩潰。不能依共存以復活成俗時，則崩壞與混亂，繼續進行，而不得安定。此種轉移之經過，因時而異，變化無常。在中國之變革期，其經過有時為數十年，有時為數百年。在日本，藤原的利己被推倒時，即基於共存，而行大化之革新；但代藤原官僚而起的者，又是利己的武人閥，更有木曾義仲之繼續，成為以自治為立腳的武人閥源氏之交代，而為變態的自治之復活。如斯種種的形態，其周期長的也有，短的也有。自治之復活，全般實行的也有，部分行使的也有。利己發展的速度，急速的也有，徐緩的也有，初無一定。尤其是，一種的利己雖到了崩壞期，又容易代之以其次的利己。不能治民的官僚的去勢，使民衆入於醉生夢死狀態中時，其他的利己又從容代之而興。長期間的混亂，使人心厭亂時，不管如何的性質的和平，在所歡迎。這里，也使利己容易飛出。社會的循環，有大的循環與小的循環。由於利己的極度的發展與崩壞，若為向共存之根本之歸復，則利己的發展至某種程度而崩壞。大循環之中，又有幾多的小循環。例如有百年或二、三百年的小循環，有千年或二、三千年的大循環。循

環中且發，有如春風秋令中之時刻。

(4) 循環二元之生長

(甲) 生長的法則

社會循環之二元素，一面反覆循環，一面使社會生長發達。循環是不斷的變化着；爲社會變化的要素的自然之變化，人口之增加，交通技術之進步，皆受環境變化之影響，那是自然的。但所謂循環，決不是同形態的進行。成俗生長，利己的形態亦生長，此二者之生長，有左列的法則可尋：

一、循環二元之生長是並行不悖。所謂利己與共存，一方生長，他方亦應之而生長，欲保持其相互的並行。此種利己與共存，是相對的，不是兩相並立，而是交互進出，所以，若一方生長，他方不生，則循環不能成立。利己形態若趨生長，應此而來的民衆的自衛的方法既不發達，則民衆必不能保持其生存。且共存組織若趨發達，而侵犯此種組織的利己，如果也逞其兇獸，則利己形態更加發達。如此，利己與共存，因其交互作用，而得次第生長。又此二者，同在一社會環境之上，故此二元，既在自己環境之下發生變化，則在同一環境之影響下，爲同樣的發達，那是自然的。比方在機械工業時代，一方產生大工業家，一方發生多數的勞働者，故此二元，若一方發達，他方也發達，是相並進行的。

二、循環二元之生長，因時因地而異其狀態。利己與共存之形態因時代而變化，已如上述。因時代之變化，關係於交通之發達，技術之進步者甚多。若交通發達，則一個地方所起的社會上的變化，傳佈於其他方面，發生相互的影響。例如俄國所起的革命，影響及於全世界。法蘭西的革命，其影響亦由全歐洲而及於全世界。意大利與蘇俄的獨裁制，由德意志及其他歐洲諸國的模倣而及於亞洲。資本主義末期的統制經濟，風靡全世界。立憲議會制，始於歐洲而波及全球。勞動運動，與產業組合運動，均成爲世界的趨向。思想之流行，今已完全變爲國際的東西。如此，世界各地，有其顯著的特異性的利己與共存之形態，遂有其濃厚的近似性了。

如各國資本制的存在，就是一例。又交通的發達，促共存及利己組織之擴大。利己組織若趨擴大，自衛上的共存組織，亦不得不擴大。經濟的利己組織的金融，商工資本間的全國的，國際的發達，使民衆的共存組織，亦成爲全國的，國際的東西。又生產之發達，生產方法之進步，使利己的方法，在其組織上亦發生變化，共存形態之上，也起變化。例如，在今日生產方法及交換上，榨取之規模，擴大而複雜，利己的形態，同時擴大而複雜，共存之形態也是一樣的趨於擴大和複雜了。

因地方之不同，利己與其存之生長，有其差異。成俗，在各土地的傳統中，爲正常的發展，利己也有其歷史的特質，試看各國的特權階級的存在，便可明瞭。自然的環境，可造成其國獨特的社會組織。因牧畜國，農業國，商工業國等產業之種類不同，民俗性與觀念之相差，益見顯著。由歐洲與東洋、日本、中國與印度方面去看，可以明瞭各各特殊性之發達。

(乙) 利己形態之生長

一、利己形態之分化與綜合

由簡入繁，由粗進密，此爲一般的通則。人類之本性，不斷的欲其生活之向上，依生活形態之由簡單而進於複雜，利己形態亦由複雜化而分化。在生活簡單的時代，財力、武力、政權之區分，不是顯然的。有財力者，爲要守財而備兵，更進而握有政權。有武力者，使政權與財權合併。一得政權，遂併有兵權與財權。如長隨，是因財權而併有兵權與政權。因征伐三韓而起的功臣閔，由兵權而進於政權與財權。於是握有武力，財力和政權的利己勢力，變成一體。且因生活之發達，兵權、政權、財權之分化，趨於發達，利己形態，遂至分化而爲軍閥、官僚、和財閥。

政治趨於複雜，遂應此而產生許多的官吏，分擔各方面的任務，政治與軍事皆趨於專門化，於是，各立系統，而不相混同，政治與軍事相分離時，由此而發生的利己形態，亦歸於分化。

在政治方面，官僚與武人間之分離，兩者各自發達，時而對立，時而相合，文武之區分，漸漸顯明。在產

業未發達的時代，工業及商業之利得甚少，主要的是農業的利得，因而其兼併與獨占，主要的是在擁有政權與武力者之手。又工業及交換之利得，亦操於擁有政權武力者之手，此則爲日本歷史上顯著的事實。因金融與交通之發達，財閥萌芽；機械之發達，金融交通之大發展，使財閥之力量強大起來了。又隨宗教之發達，遂有利用宗教以營利己的宗教開發生；於是，利己形態，趨於分化，而有武人閥、官僚、財閥、宗教閥之產生，在各種利己勢力之內部，亦呈分化現象。惟在此種分化之發達中，同時，在另一方面，依然有謀其綜合的作用在行。使着。利己的本質，始終在求增大，其權勢，利慾之獲得，不知有所滿足，所以一方面的利己勢力，更有求擴大其併吞他方面的私慾，惟隨分化之進行，其形態自不相同。在分化尚未進展之時，武人就是官僚，也就是財閥。但到進入分化時，其併合不是混然的併合，是一面保持各各分化，一面求其綜合，統一。如在近代資本主義國中的財閥的綜合就是。例。在中國，這界限是不顯的，爲軍閥者，是兼官僚與財閥。在日本，蘇我擁有兵權，政權與財權，藤原併有政權與財權，在武門政治中，則併有兵權與政權。又最近實現的黨獨裁，是欲綜合政權，兵權，財權而由黨來行；在國家統制經濟論之中，是欲將政權與財權併歸於官僚之手。

某種利己勢力，若將其他的利己勢力併合，則此種勢力，顯著地強大起來，而至於破壞成俗，儘量榨壓人民。官僚而兼爲財閥，則藉當局之威力，進於獨占，奪取個人的生產消費之自由，極度擴大其權取。又僅在兩者結托之場合，則藉當局之力量，造成擁護財權之法律，在實際上加以援助，因而使財閥之權取力，顯爲增大。武人閥若擁有政權與財權，則成爲日本武門時代，以武力爲背景，使人難於抵抗，而自由地進行着對民衆自治之抑壓，財物之獨占。在昔中國的軍閥政治之下，言論自由，全被蹂躪，生命財產之安全，毫無保障，依武力對人民爲極度的誅求，生產交換之利，多歸占於其手，所以在三者互相結合而行之時，其爲力最強，其爲害甚烈。如美國，財閥事實上左右着政權與兵權，由財閥而來的弊害，不可勝言。此三者分立，若各各守着其明確的分野，則其害比較合一的時來得少些。惟事實上三者之結合而行是當然的了。此三者在外面雖曰分立，內實仍有其不少的從屬關係。在中國，過去以爲兵權與政權分開，軍閥之弊害較少，所以曾高唱軍民分治，但

表面上兩者分離，內實依然脫不了軍閥的支配。三者之併合，初因分界紛亂，致一方侵入他方，而起三者之混淆。例如財閥若歸於政治團內，則產生政商，以政權為榨取的補助；官僚而入財權，則成為官吏商人，比較財閥，其為害更甚。

此三者之勢力，不絕地變化消長，誰都想支配其他的勢力。此種勢力之消長，依時之情況而不同，又依國情而異。在混亂期中，武人閥之力量增大。日本因征伐三韓，而產生功臣閥。因藤原末期之混亂，而產生鎌倉，因戰國大亂，而發生諸侯。中國因過去之混亂而發生軍閥。在混亂期中，政權，財權皆無力化。在戰時，政治與經濟，亦均入於軍事統制之下。但一入和平時期，一切的支配，歸於平時事務者之手，軍備被視為無用之長物，官僚漸漸得勢。如平安朝有藤原官僚之出現，到了德川之治世，武人也官僚化了。在經濟方面，因利己勢力的大大的發展，而有現代的財閥的優越地位的出現。

二、政治閥的生長

1. 政治閥的發生

政治方面的利己形態的閥的發生，由來已久。人為營集團生活，遂有治者的發生，治者有利己的官僚化之虞。太古之純樸性，是不能永久維持的，所以強者企圖奪取弱者的福利。故神武天皇東征之詔有云：「邑有君，村有長，各自分疆，毋相凌轢。」邑既有君，村既有長，但不能調劑民之生活，反加以破壞，而營私利，是為官僚之發芽。

(註)中國太古之政治，以氏族為一體，有德者交互被推為主率，禹因有治水之功，故推舉為王，而世襲其位，由夏而殷，以至於周。由商來之氏都將自治，發達而為諸侯，即收伯之間，封國之一族功臣，以爲自己之屏障，並漢文帝時，董仲舒有「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之語，可見利己勢力，早已存在。

官僚發生之原因，第一是由於人心之變化。太古之純情，經過相當年月，漸漸消失，而見利己心之生長。在中國，殷代之田制，將田分爲九分，以中央之一分爲公田。其他之八分，平均於八戶，公田是八戶共同耕

增加，致有官場之大擴張，官僚勢力之增大。

(註) 1：三韓外征之結果，產生功區間，其勢力增大，主要的原因如下：

一、因戰爭而使財富集中，獨占對外貿易之利。

二、因警方及兵之文明的輸入，工藝大為進步，鐵冶、陶器、造物、樂器、染織、非常發達，上述的生產，雖於奢侈，又分散於各地的地方人民，因受國王，酋長之管理，其生產之利益，也被獨占。

三、因農具，灌溉之進步，耕地的擴大，致農業生產增加，榨取量亦因而增進。

功區間網羅各地，其子孫漸次擴張及於州郡，而互相連絡，成爲國家，占奪各種的利益，以敷費用。因歷次的外征，中央收入之增加，部曲，田莊等土地私有之繁增，使功臣間權威益大，其我國因以達成。蘇我國高據中央，受百濟（譯者按：百濟爲古時朝鮮疆域內之一國）之威脅，占通商之利益，因派軍家探之往還，其器糧食之管理，獲得極大的利益，財政之權，掌握其手。上古財政，蓋爲簡單，因爲與樂成一致，國民任意貢獻，納之於國庫（譯者按：國庫是日來古時收藏祭物之所），官物與神物，無所區別。在神功皇后時，因三韓被征服，增加貢物。聖神天皇之時，齊禮之外，更建內藏。雄略天皇朝代，內外之貢調，年年增加，齊禮，內藏之外，又建大藏，同此三藏之檢校者，爲藏長與智直，於是藏長始擁有財政之權。

(註) 2：明治五十六年，日本政府之歲出入，不過四千數百萬圓。日清戰爭前，約八千萬圓。最近已至二十二、三億，僅經常費一項，已有十三億。經營官之中，官吏之俸給、津貼、恩給等合計八億數千萬圓。官公吏之數，全國約數百萬。在其反面，明治以來，日本之生產，十分發達，如因農業生產方法之進步，收穫量大大增加，更因多角形農法之推廣，使農業生產增加，僅因勞動之過甚，在各種生產中的勞動者，生活漸趨於窮迫，最窮更甚，窮乏之程度與生產之增加，成反比例的進行，但政府欲獎勵勸導，以增進官吏之數。

二、學問之普及，學問之普及，原使民衆知識增進，但若在墮於官學之場合，則成爲官僚發達之一因。中國士大夫階級，即官僚之根據地，其所以發達，初由於漢武帝之尊崇儒術，其結果，儒教普及於天下，因知識階級增加，其勢力亦增大。由前漢末葉經過後漢時代，士大夫階級之勢力，牢不可破。民國以降，北平、上海許多的大學，專門學校，主要的課程是政治法律，故畢業學生，後來多變爲官僚。

日本明治以降，獎勵學問，力求普及。且大學專門學校，乃至中等學校，多數以養成官吏爲主，其他，則以造成營利的從業者爲主。於是，因爲志願爲官吏者的大量生產，爲收容計，官場組織，爲不必要的擴大，發生因人設官之弊害，官僚勢力因爲場面之擴大，而顯著地發展。

三、官場組織之擴大與複雜化。隨人口之增加，產業之發達，官場組織，自然擴大而複雜化了，此種趨勢之結果如下：

第一、官吏之官僚化。官場之擴大與複雜化，官吏與民衆隔離。尤其是官場組織之龐大，更加深與民衆之隔閡。

第二、官吏之地位固定，容易成爲一種職業化；若失掉其公的性質，而發生利己的行爲，則依利己的同一化力，通過官場，容易使官僚化擴大。又基於地位之固定，爲相互間的連絡，因學閥、血緣、同鄉等關係，易成爲綜合的勢力。地位之固定若繼續下去，則綜合的傾向，更爲顯著。於是隨官場之擴大複雜，官吏之數目增加，因爲數量之增加與內部之結合，其力量顯然擴大，於是因利己之發生，用強力以奪取民衆的自主權，無所不至，漸漸對人民處於支配者之地位，使官場變爲官僚組織，一度變爲官治，則官僚化之發達，遂急速而普遍。

四、混亂與外征。國內混亂，則官場內部的綱紀弛緩，對官吏既失其節制力，官吏遂有藉其職權以發揮利己之機會，於是官吏之官僚化之增進，官吏的利己的行動的自由發揮，墮落，皆以此而實現。并且因混亂之進展，官吏之地位不能安定，於是在短時間內，必圖逞其私利，其對人民之誅求，必惡辣而深刻。

長期的混亂與外征，是使武人閥發達。因長期繼續的混亂，兵權失其固定而開始遊動，且不能爲全般的統制，所以兵權化爲私有。長期的內亂、外征、軍備擴大，指揮官與士兵的關係，永續的存在着，其間遂容易發生私的關係，致與民衆隔離，而發生私兵之事。當外征及內亂之際，國內一切的事，容易歸軍事支配，因而使武人閥易趨發展；所以因爲三韓外征，而產生功臣閥，因平安末期之混亂，遂發生源平二氏及其他武人閥。

(註) 1：平安末期，官僚，官家，各大寺院，對土地之佔領，發行一幣，就此制建街之土地，苛徵課稅，致使農民因生活窮困，激然起，屠殺地方官吏；或諸島土匪與流民，天下騷亂，野心家乘之而起，私兵起。因窮民之騷亂，盜賊之流行，到底斬於地方官，焚燒倉

摩，遂置官租，使中央疲於討伐，部向章帥之租稅，中途橫奪，藍原官僅聞毫無辦法，賴源平二氏以鎮撫，其結果，源平二氏之武人政治，代替幕府而出現。

(註) 2：鎌倉是武人政治，其長根是站在保衛自己鄉邑之立場上而行使，人民皆兵，而且實行自治，至鎌倉末期，武人間出現，其出現之原因，是在國防。元寇之役後，爲防備元兵之再來，此後遂永遠有常備設置，擔任防備的將領，因爲長期的駐紮，把附近的地帶佔領。又御用那擔任軍需供給的商人，致自己成爲豪富者。因爲鄉邑領土之自衛，使防備軍職業化。私兵化是武人間發生之原因。鎌倉幕府傾覆，經過建武中興，而至室町幕府。室町幕府，興立於民衆之上，與鎌倉不同。開始就立於鎌倉末期的武人間之上，從源氏至義隆五十餘年間，表面上或爲平治，實質上，將將各自割據封土，互相爭奪。人民則爲被壓迫的自衛自衛的組織，保守其鄉邑，於是，爭鬥之事，漸漸停息，由源氏至義隆五代三十餘年間，由古之變而成應仁之大亂。爾後，爲應仁時代，完全入於軍閥之範圍，其結果，武人間遂於固定化，民化爲兵。成爲幕府之家臣而較比民爲自由的武士的上層階級，沒有充分的固定性，人民雖有自強自衛之精神，但當幕府與亂之勢，漸內強食。親近邊境，而軍閥而軍閥，武人間之發達，登極權，武士階級完全固定而與農民分離，鄉邑之自強自衛，已被破壞；武士之外，不許帶刀，兵混完全收歸其手，且持有政權，成爲武人間發官僚之局面。

(註) 3：中國之混亂，從軍閥之發達，濟朝一倒，各地軍隊之指揮官，遂私有其軍隊，而軍閥化，致有各省督軍之出現，再進而成爲發官巡閱使。更進而成爲安福派、直隸派、奉天派等，互相爭奪政權，職權不已，在南方國民革命軍興起，始把軍閥打倒。

3. 外的發展

(A) 由上層向下層

政治閥之生長，向內外兩方面進行。外的生長，由上而向下，向其周圍，向職分之擴大進行。茲先就關於外的發展，由上層向下層之生長而觀察之：

官僚化最初發生於人民最隔離之上層，漸漸及於下層。政治的上部組織之整備，容易發生官僚化。最初上部組織幼稚，政治閥之力量薄弱，而下部的自治組織，則甚鞏固。當上部組織之力量強大時，官僚遂開始生長，漸次向下部伸手，擴張其勢力。中國，至周朝時，官僚已開始向下部生長，日本平安末期，此種事實，非常顯著，明治以降，更加厲害。此種官僚組織，若及於最下部，則自治完全破壞。同時，官僚之崩壞，也起於最下部的民衆層。從而社會的混亂，亦漸次深入根底。日本，至大化革新時，閥族之蟠居，止於上層。由朝廷將其驅除，甚爲簡單，不必動搖民衆，至平安末期，民衆憤然而起了。中國在周以前之變革，是單獨的上層的

交代，周以後，由民衆層發動的變革，每每引起社會的大混亂。

(註) 1: 日本，大化令對於郡縣制規定：郡可是助誘自治，并非實行官治。彼等是說收租稅，納於官府，自己的俸給，均之於官府。郡司之設置，是以自治爲立脚，選用熟悉其地方情形，清廉而具有才能者擔任，並非充襲者。但因爲由幕代時代所傳下的功區因之擴張之方留，致大化令中所規定者不能實行。桓武天皇，斷然禁止世襲，但因官位之勢力已強，門第、世代，卒不可破，在中央，源氏之一黨，造成門第世代，成爲一貫的階級，到廢止世世代世襲之詔，祇若具文，使幕原國人仍得享有世代世襲之權利，以實惠於地方豪族，於是中央至地方，造成那一貫的官僚階級出來了。

源氏氏，若武力之貴族，更採取徹底的方法，平氏一門，在中央地方，供深帶國，一族有六十餘人任顯職，源氏也三十餘國。但源氏氏，以自治爲立脚，廢除幕府，日代。莊園采邑，見其始末，幕府村之自治自衛，以節制下層官僚。但自鎌倉末期起，下層官僚，再度發生。由足利到織田到江戶幕府，武門之上下皆其變化，固定化，成爲一貫的武人官僚組織。至德川，行封建制，各藩之民政不同，依幕府之權例，更受幕府之支配。元和以降，天下之大小藩藩的政治，完全照依幕府，至各地的自治，受其影響。惟鄉邑自治之內部份沒有官僚俸手之餘地。

明治以降，實施維新志士的官制的町村制，將町村置於官僚之支配下，自治體的町村的藩門，成爲官職之派出所。村長爲藩之官吏化，學校、青年團、及其他一切，均受中央官僚之支配。政黨也官僚化，而成爲官僚階級之一分派，因地方政黨黨員之關係，町村的一切機關，皆被其操縱，官僚之派出，及於最下層而無所不至了。

(註) 2: 中，夏以後，已有封建之萌芽，惟不其顯明，到周朝，爲水讓自己的支配，乃採取封建制度，混亂原來的氏部落自治，配與自己的一些功區於各地，於是俸手及於地方。諸侯之下，設卿大夫。卿大夫，最初是爲治地方的自治，但因周末戰亂的結果，政治之實權，由封建諸侯，而移於卿大夫之手。卿大夫漸漸私有其所轄的土地與人民，於是，遂發生一種士大夫官僚階級，而成爲官僚的向下層之蔓延。漢代士大夫階級，尤有顯著的發展，且此種士大夫階級之下，更發一官僚階級，這就是所謂胥吏，它是在縣署之下，直接與人民接觸的。此種官僚階級，多爲世襲，有其固定性。

(註) 3: 軍閥組織，漸漸伸入下層。最初，在上層發生功區制，漢族亦有私兵。其次，成爲上層的武門階級。漢族是以其家人組織的，在家人之下的兵卒，就是民衆。已利以降，漢族化爲武士，與民衆隔離，但尙有其流動性。至德川則武士階級已形成固定，而有上下一貫的武人階級出現了。

(B) 向橫的方面進行

官僚之發達，不僅向下層，而且向橫的方面進行着。這是伴着社會之發達而來的。最初，自然是實行自

治，雖也向左右擴大，但究竟是在邑有君，村有長的崗位上，官僚化是在孤立的小範圍內的。後因人口之增加，交通之發達，集團趨於擴大，官僚範圍亦因而擴大，由封建而進於統一國家時，官僚亦由一地方的而變為全國的東西。

由官治而實行中央集權時，全國的官吏，皆置於中央官僚統制之下，全國官場，造成一整個的官僚組織。但在實行地方分權時，各地方發生地方閥，在中央有中央閥，各自存在，互相關離。中央集權時，全國的官僚，在中央指揮之下，形成一色，爲了要養成官吏，則開設學校，因學校出身相同，而互相結合，於是，官場內部，發生學閥。且在中央集權時，爲了要獲得中央之權力，乃將自己的鄉黨、血緣、黨徒，配置全國各地，以期造成閥族的橫的擴大。

其次是因結黨而致官僚的全國化。由一個黨派的造成，而至於爭奪政權時，則此黨派的官僚化，與組織同時擴大。例如在立憲政治下的各政黨的朋黨化，政黨之手，伸及於各官場，大多數官吏，皆加入政黨，造成一貫的官僚組織。又在政黨專制之下，全國的官吏，由黨出身，造成黨的官僚化與全體官吏之官僚化。

(C) 職分之擴大

因職分之擴大而來的政治閥的發達，是向奪取自主權與侵入自治組織兩方面進行着。官治是由奪取民衆自主權而行使，所以隨自主權之奪取，官治組織趨於擴大，官僚勢力，亦復伸張。在日本，最初官治所及的範圍不大，其後雖官僚之職分次第擴大，但至德川時代，尙有不少的地方，爲官治所不及達，自明治以降，漸漸侵蝕，毫無所餘，因此，官僚勢力，大趨發展。

關於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源之處理權，依成務朝立制的「度地居民」的原則，是爲各鄉邑所有。大化之班田制，亦繼續此種原則，其後，經過很久的時間，保持着部落財產的公有。至足利而發生土地兼併之弊，明治以降，此種處理權，完全失掉。

關於食糧貯藏配給權，依成務朝立制，設置屯倉，委之於鄉邑自治。其後趨於紊亂，至鎌倉而加以整理，

迄至德川末年，大體保存。至明治毀棄鄉倉，遂失此貯藏配給之權。

關於居住之權限，至幕末時，尙殘存於鄉邑。維持治安之權，亦在鄉邑，自德川末期，自強自衛之風，普及全國，至鎌倉而益整備。由戰國時代至德川時代，僅留有其名，明治以降，因警察之發達，此權遂歸於消失。司法方面之仲裁權，在昔是長期的在人民之手中，今則移歸於一切司法機關。衛生之權，也是自治體之一部，到明治初年，尙與自治體保持著密切的關係，今日則完全分離了。教育權也是自治體之一部，爲村所有，今則與村分離了。

因奪取各種的自治權之結果，官場組織，大趨發展。日本全國擁有七萬的警官，儘管司法機關顯著地擴大，而訴訟尙很遲滯。奪取教育權，擴張教育，全國的教職員，達數十萬，因農村交換配給權之奪取，徒產生很多的農林，商工關係的官吏而已。

官治發達，則官吏不斷的求其職分之擴大，爲擴張自己的勢力範圍，伸手各方，如今日之警察，由司法而向維持治安，言論，思想方面進展。教育，則從義務教育而補習教育，青年訓練，無所不至。官僚并且追求許多的附屬業務，以納入自己的範圍，如組織各種的調查會，委員會是。且有所謂「亂世多大官」，官僚組織弛散，爲補強其作用，乃造成疊床架屋的組織。如今日之內閣審議會是。

官治中職分之擴大，是由政治而向經濟，文化方面進行。官營事業，因官吏而變成營利事業，其有利者，則次第收入其手。如鐵路，郵政，煙草專賣，林野等是。最近主要產業均於官營，土有國有之呼聲，高唱入雲，土地國有論之本體，就是土地官吏有。官營，於民生無益，於國家無補，不過，養成多的官吏吧了。論官吏，其工作之效能是沒有的，徒擁有多數的冗員，需用很多的經費。如日本之國有鐵道，乃擁有數十億之資本的獨占事業，然而運費高昂，營業不振。又如煙草之專賣，將農民之原料，便宜收買，而以極高的價格拍賣。在文化方面，亦擴張其範圍，各種文化事業，實行官營，如無線電國有是。在日本不認爲神道是宗教，神社之神官，皆任命官吏擔任。

其次是官治向自治組織之侵入。官僚不僅打算自己職分之擴大，對民衆組織，亦伸其手，以期其官僚化。最初組織民衆的團體，於不知不覺之間，官僚進入其中，握着實權，使組織系統化，依中央之命令而行動，於是佔有此種中央機關而發號司令。或者藉當局以指揮民衆團體，如今日之消防隊是。又如今日日本之青年團，最初是藉青年們的精神，組織於民間，後歸政府收買，而做其御用機關。表面上是民間團體的組織，實際上受中央部之指揮。中央部及上層部確實握於官僚之手，做其思想之善導機關，於彼等有利之思想，則培植之，否則抑壓之。又如產業組合，其本旨是爲謀民衆的共存，其組織系統是由中央而至町村，官僚則握有中央及府縣聯合會的實權，將此種組合，完全官僚化。農會也是一樣。

官僚的職分之擴大，亘及於各方面，無所不至，已如上述，并且官僚能抓住所有的機會，極巧妙地擴展。例如，農村調教，官僚就說爲謀其魁生而設置自力更生委員會是。

4. 內部發達

(A) 特權化

官僚是一種利己團體，所以爲其利己心之滿足，而希望將其現有狀態維持下去，使其地位鞏固而永續。因而內部發達，一方面，特權化，圖與民衆隔離，他方面則打算其地位之永遠強化。

爲了要特殊化，對民衆則封鎖自己的門戶，務求與民衆隔離，有所差別。所謂封鎖門戶，是爲了要使民衆與官僚隔離，而將自己的門戶閉鎖，爲要達此目的，乃採取種種的方法。此種方法，在現在，可看出下列各種實例：

一、採用試驗制度 藉試驗制度以採用官吏，這是進於官僚組織的主要原因。官吏之採用，與自治體離開，是漠視自治體之推薦權，而與民衆隔離，使官吏入於當局之手，所以官場在官治化之場合，對新的官吏之加入採用試驗，是採取那具有官治意識者，是以爲養成官吏而設的，實施官治的教育的學校出身者爲主。又官吏之採用，若以高等學府之出身者爲主，則自然歸富者階級所獨占，因爲貧者的子弟，沒有進高等學校的資

力。又採用官吏之際，援引私黨，招集鄉黨，特權階級的私的弊害，因以發生。日本高等官，下級官之採用，有一部分已發現此弊。又學問若在被某一階級獨占之場合，則受試驗者，只以此階級之人為限，而實行門戶閉鎖，中國的科舉制度，就是如此。

(註) 譯為士大夫階級的中國的官僚，有優越的門閥的知識，由庶民階級而博得一種的身分的證明。他們為要保存階級，而實行身分之封鎖，不與那身分不相當的結婚，以階級之學，做封鎖身分之武器。為要使人加入此階級，乃採用科舉等試驗制度，使具有士大夫階級思想之定型，以吸收庶民中的優秀份子，而力求保持其階級勢力。

二、憑藉黨的組織 藉黨以獲得政權而行獨裁，則對黨員以外者，加以排斥，閉鎖門戶。如意大利的法西斯蒂，德意志的納粹，俄羅斯的共產黨，就是這樣。依此種黨的組織以閉鎖門戶，一切的官職，歸黨員獨占，民衆而加入黨者，嚴行挑選，於民衆之間，設置障壁。因為黨員是具有黨的意識，所以享有與民衆不同的特權，而與民衆隔離。

(註) 在蘇聯，成年男子中，百分之九三·七是有選舉權的，共產黨員，僅佔此中百分之二，依此少數的人，以實行獨裁。蘇維埃中，上層多為共產黨員，地方職員，黨員佔全數三分之二。在全俄蘇維埃中，佔了百分之八八·四。中央委員，全是黨員。各官廳也以黨員佔充，專門技術等要任用非常黨員時，亦受黨員之監視。黨幹部對一切的機關，發佈命令，命令有如軍令之嚴肅，山上而下，徹底執行。俄國共產黨，據一九二八年七月之發表，共有百四十萬人，尚未達俄國成年男子的百分之二。此由於希望入黨者過多，即行閉鎖之故。黨員獲得民衆以上的自由與利益，且能免除政治的壓迫，成爲一種特權階級。共產黨員中，由勞動者出身的有百分之五九·三，農民出身的僅百分之二一·八，其他佔百分之二一·九。黨員的現在職業，農業者佔百分之二二·三，勞動者佔百分之四〇·八，其他學生，手工業者，軍人，失業者佔百分之二〇·八，官公吏及停給生活者，百分之三六·一。黨員的五分之二，直接間接，藉黨以謀衣食，尤其是高級的幹部，以全體國家之費用為衣食，中心人物百零四名中，沒有一個是勞動者，或農民，中央委員會之委員中，百分之九八，或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前的黨幹部。

三、造成與民衆間的階級差別 因為要與民衆隔離，乃設置人為的階級，造成障壁。如日本德川時代，武士階級與庶民階級之判然區別是。或如中國讀書人階級與平民階級的區別。又在印度，基於宗教而來的社會階級制度，也是一例吧。

(註) 印度的階級制度，乃自阿利河波律往印變換的產物，確立於梵書時代。此種制度，分爲四門，即刹利、吠舍、首陀四姓。以爲諸國門是生於梵天之口，應教化於人的階級階級。刹利生於梵天之手，乃係國人民的貴人階級。吠舍生於梵天之腹，爲農工商等之業者。首陀是生於梵天之足，爲賤民階級，是侍奉他人的。

四、憑藉着門地門閥，設立門地門閥，而爲門戶之閉鎖，以與國民隔離。藤原時代，已確立世襲的制度，至戰國時代，完全崩壞，德川時代，又趨復活。

(註) 畿田，應是武門，而能開用人材之途。自德川時代後，再重門地門閥，除德川自家一門外，大宅小宅，悉爲階級的劃分，勵行世襲世襲之制，將天下之火小名，爲貴族式的裝飾，德川自稱國民之長者，號稱大將軍。其所謂國民之階級或來源，其爲怪誕。與其他戰國的無賴頭貴者，造成愈進的階級，稱爲利爲大正，爲津爲以仁王之子孫，前印爲官等。武士階級，亦同階級完，由國民出身而成爲武士。

爲求官僚之特權化，對於民衆，則將自己的階級閉鎖，同時，力求與一般民衆有所差別，因此而有各種的特權，且努力於其生活上表示差別。特權之保持，在俄國，共產黨員比民衆享受更多的自由與利益，便是一例。在日本，藤原官僚有隨身帶杖之權，官職及家祿世襲之權，與武士階級之帶刀；藤原時代之僧侶，雖殺其父，亦無俗世之罪，有治外法權。即在今日，官僚比民衆不同，人民的生活，雖沒有什麼保障，官吏則因有俸給與恩給，其地位得以安全。

在生活上，彼等爲求與民衆不同，設置人爲的階級，而示以威嚴，中央及地方的衙門，爲不必要的壯麗，官吏則構造巍峨的邸宅，衣冠束帶，繁複不堪，執行職務時，雖無必要，亦穿着顯赫奪目的禮服，示人民以威嚴，誇顯其動位。其日常生活，則想保持其在普通人以上之程度，高官厚祿，更不待言。因此，他們不覺人民生活如何低下，自己的生活不使低下，在窮民作亂的平安末期，藤原之一族，還是耽溺於風流奢侈中。自古以來，特權階級的心理，對民衆之窮苦，是兼併着，而沒有什麼同情的。他們爲要與民衆隔離地生活，故不與一般民衆交際，禁止通婚，即在自己的階級生活着。故其階級有特殊之風習，與一般民衆，完全不能調和，不能入於一般民衆之中而圖共存。

(註)大化之革新，中途挫折，而行官治，於衣冠服飾中，擬擬階級性，樹立尊卑之區別。大官衣服中，有鹿服、朝服、朝服之區別。有男、女、武官三種式樣，因階級而異其顏色。女官之衣服，則有十二單衣。(譯者按：日本女官之古式禮服，爲十二單，因裝等十二件衣之故。)

(B)地位之強化與永續

官僚之企圖利己勢力之強化與永續，此乃人情的自然。一度得其地位，初不即動機目的，但知固執其地位。在一種的利己勢力崩潰，新的勢力起而代之的場合，其執着權勢之最強者，則分佈其黨徒，漸得勝利。如日本維新之際，西鄉倒潰，大久保崛起，又如俄國革命時，史太林之抬頭是。又爲圖方便，最初所採用之制度等，中途殊難變更，務求其繼續着。共產黨以無產者專制，雖說是爲一時的方便，但一經開始實行黨專制，則爲使自己的地位安固，無時不想保持其現狀，此乃人情之常。如明治維新，是代替着德川，與薩長勢力之交代。

官僚爲要永續其勢力，不得不時時力求其強化，否則，對民衆便不能保持那充分的支配力。官僚階級之生存，若經過了長的期間，遂成爲保守的東西，而沈滯腐敗着，其身心均趨退化。貴族階級的身心之虛弱，生殖力之減退，向那衰亡的途中邁進，其在歐洲，頗多實例。在日本，保元，平治的勇士之平家，僅十八年，被富士川的水鳥的羽音所敗走，此爲人所週知之事實。固定則易沈滯，爲使其具有不斷的充分的活力，新鮮份子之注入，實屬必要。中國的官僚階級，不絕地由民間的優秀份子以補充，謀保持其優越地位，爲閉門式的試驗，加入官僚階級之後，不久即被同化。日本現在官吏之登用試驗，以官學之教師爲試驗委員，採用那曾經學習那合於自己的模型的學問者，以爲官吏的補充。一經由民間踏進官吏之羣，不久，即被周圍所同化，造成官僚氣質。又如貴族階級，爲防止其勢力之減耗與衰頹，以民間的新鮮分子爲養子或與之結親通婚。

官僚因爲有利己的本質，故其團結容易弛緩，爲強化其勢力，則鞏固其內部團結，乃必要之圖，於此種種方法：第一是血緣。援引血緣，鞏固自己的周圍，造成徒黨，并依血緣而互相結合。中國士大夫階級手

民不通婚姻，婚姻只行於同階級之間。在日本，官吏、軍人、資本家、特權階級之間，其婚姻之張佈，是多麼周密呢？從此而觀，思過半矣。第二是上下官吏相結合的師弟關係。中國自來即有此種關係之存在，官僚軍閥之間，尤爲顯著。前父母，乾兒女之關係，中國與日本，同樣存在。過去中國的軍隊，猶亦有此種關係。第三是學閥。同一學校的出身者，互相結合，依先輩後輩與同鄉關係，爲上下左右的結合。如日本官界的帝大閥，就是一例。第四是因同鄉觀念而結合。此在中日兩國均存在着，依鄉黨而形成分派。中國人之同鄉觀念，特別堅強，官僚、軍閥、同鄉、互相牽引，力求結合。第五是藉黨結合，如使官吏入黨，而爲黨員，以爲團結。各國官吏，實行政黨化，如俄國、意大利、德意志皆屬一黨專政，因官吏之黨化而爲團結。

官僚爲求永久保持自己的優越地位，而採取種種的手段。武人閥，爲要維持其身家更是苦心孤詣。中國歷代之皇室，爲了要穩存其系統，採取非常嚴峻的手段。自古以來，爲此所採取的手段，主要的如下：

一、使自己的利己組織具有永續性的方法，第一是制度的永久化。爲防止官僚化而施行的交代制，慢慢地變成了永久的終身制，再進而爲世襲世祿制。世襲有制度上的世襲，有事實上的世襲。前者由穆原氏至武田氏代而固定。而所謂世襲者，有世襲特權的貴族，有世襲財產的富豪，有世襲職權的武門。後者有如蘇我之功臣間的世襲，又如中國之胥吏階級，以行吏爲職業，代代繼承。

二、爲要藉民衆勢力以防止利己勢力之覆滅，第一是確立由上而下的支配，藉官治以鞏固對民衆之支配。萬事皆由上層支配，下層的民衆的自主的行動，被其封禁，官僚的地位，趨於安全，這是要阻止民衆勢力之發達，所以先挫折其自主的精神。如蘇維埃的組織，一切皆由中央以指令依次傳達下層，至爲嚴格。所謂選舉，亦徒具形式，實際是由上層指定姓名，此爲周知的事實。且爲抑壓民衆的勢力，而採用各種的手段。例如爲防止民衆的自覺，而鎖閉學校門戶。或使民衆對國內外的情勢，盲目無所知，實行使民衆依賴而不使知之的法則。或利用宗教，使民衆去勢；或如英國之對印度，使不同的民族或宗教互相鬭爭，或採用德川氏之方法，置民於不生不死的状态，使沒有反抗之餘力；或使民衆沒溺於淫蕩之風，使之柔化，而失去其自主心與氣力。

又爲要破壞民衆團結之中心，而緩集鄉黨制度。企圖民衆內部之離間鬭爭，束縛不利於自己的言論集會，譴究防止結社等之方法。在專制政治之下，此種壓迫，最顯著的有秦始皇之焚書，與清朝之文字獄，其峻烈之程度，足使人疾首蹙額。

三、反對勢力之彈壓 官僚爲要永久保持其地位，不能不對那欲爭取自己的地位，代之以起的其他官僚軍閥之勢力，極力加以排壓，於是，遂產生專政獨裁。即對自己黨徒以外的人，一概壓迫而消滅之，對反對勢力之發生，嚴加彈壓。在日本，當利己勢力與亡交替之秋，新興勢力，對前勢力之遺類，務求徹底殲除，源平時代與德川燭興時之歷史，可爲證明。又如蘇俄共產黨的格伯烏，對反對者加以徹底的彈壓，中國歷代的朝廷，採取對威脅自己者之苛刻的壓迫。在政黨政治中，政府黨對在野黨的彈壓，亦事屬顯明。故利己勢力，爲求其永續，有採取專制形式的傾向，其獨佔慾亦相伴而更增進一層。

(註)德川幕府，是武人政治的官僚化，其政治是專心於德川之存續，其方法極周密而巧妙，分述如左：

一、對皇室以從來的武門爲憑藉，將皇室與公卿之費用，極力減少，使皇室與人民及諸侯相隔離。又老舊的國家，前改實了十六年的工夫，將皇室之經濟減絕，創立朝廷十七條，武家十三條之制。上以皇室爲裝飾品，下以諸侯爲土儀，鞏固中央江戶之權力，高志採取綜合統攝之方法。

二、使武門階級爲門地階代化，軍制官僚化，使其階級固定，與民衆分離。

三、兵權完全歸於武門，與民衆分離，使民衆失其反抗之力。又政權亦歸於武門，尤其是元和以降，天下大小諸藩之政治完全限制於幕府之指揮。

四、佛宗，僧教育官僚化，產生官僚學，人民安勢。將人民之尾端與階級，作爲佛教徒之特權。

五、爲了德川宗之安全，將大名人民之財，徵收盡淨，使大名無反抗之力。以爲如此民力豐富之地方大名，窮鬼而離叛，因緣際會代，於是，乃定參勤交代之制，並築江戶城，大興土木，飽食於中央，枯竭地方之財。

六、官僚階級之根本，概已枯竭，而欲自己不倒，只有消滅人民反抗之勢力，乃定圍六公卿之制，對僧物、橫領、橫領等之增加，爲適宜的加減，對民衆不處不死的巧妙的排擠，使自己階級最長最善者，爲一舉而得之法。

七、爲防制階級之離叛，而爲巧妙的階代，外限（探者狹）外級爲德川時代將軍之一族，又爲非階代之大名（直轄領之地位，江戶附屬，小大名併立，使不絕的移動，并採取取化人心之政策。

八、禮運之說，及不聞從德川者，固為足以體德川之基礎者，為根本的誠計，乃於鳥取縣，在所謂得盛天主教徒的成員之下，將禮運之說及稻有骨氣的人，不歸從德川者，獲得其支弁來從而移教之，據其始末文書所載，在承應以前之死者，約三十餘萬人。

5. 政治階的分化

(A) 上下層之分化

政治階為各方面的生長，同時，隨生長而起分化。分化之方向，有上下，在朝在野，或中央，地方等之分別，茲先就上下之分化，說明如左：

上下層之分化，是因官僚勢力向下層發達而自然發生，上層若不能支配民衆，下層官僚遂以發生。上層與下層之間，相隔過遠，則發生中間層，上下之分離，日益顯著。上下層分化之原因有二：

一、下層是居於上層與民衆的中間，對民衆勢力必多所請求，對上層則減少呈遞，企求自己的中間利得的最多數額，因此，便與上層的利害相反。

二、下層是直接與民衆接觸，又因各地方之不同而有其特殊性，上層與民衆隔離，沒有地方特色，於是，上下層之性質，根本不同。基於此種原因，上下層遂各造成個別的官僚階，如高等官與普通官，公卿與地方官層，又如中國的士大夫與胥吏層。

(註) 1：日本平安朝時代，上層發生個別的官僚階，各地方官亦成爲世襲制，造成地方豪族階，由官職的世襲，而生永久的私領(即者：私領，即私領土地)。其結果，私領與公領相繼，公領有一定的限制，私領則爲國政所不及，橫征賦稅，於是私領亦相繼而增加，官僚階規定收納，其標準也皆實定的衣服，多所請求，於是產生一貫的下層官僚，即起上下之分化。下層爲士族階級，專向民衆請求，上層爲公卿階級，專與民衆完全隔離，而成爲貴上人，取諸於民衆階級，變爲佛僧，變爲衣冠，變爲武士，階級於新平安朝之文化。

(註) 2：中國周朝採用封建制，大封諸侯，階級之下，設士大夫以治人民；周家，士大夫官僚化，下層官僚，遂以萌芽，而後在各國特設階級，亦已發生。

官僚之上下層，各具有其特質，上層之特質，帶有流動性。官僚階是與民衆隔離的利己階，故其爭鬪，

不斷的傾注於中心權力之爭奪，要獲得此種中心權力，始能確保其地位，所以他們希望能獲得政權及兵權，其是想掌握可一舉而獲得權勢的兵權。因此有利己的野心者，始終以獲得權勢為目標而策動，此古今東西所相同，古來多少興亡循環，因此而來，到現在，權勢之爭奪，還是不斷的進行。其結果，上層官僚不能固定而流動性，起新陳代謝作用。上層不能與民衆直接接觸，發生許多的中調層，因而相互的關係微弱，民衆對上層的信仰稀薄，上層對民衆之利害，亦漠不關心，此種流動性，隔離性，與民衆有下列關係：

一、上層與民衆相離，為保存自己的地位，只圖得着必要的收入，其他則不大關心，所以對誅求，壓迫之程度，并不深刻，而所謂有志於仁政者亦少。惟對足以威脅自己的地位者，則較為注意。

二、上層官僚之弊極度發達，遂破壞民衆的生活，引起社會之不安和混亂，而至於上層官僚之崩壞，代以新的勢力。新的勢力，多起自民間，比較的關心於人民的生活，具有純性，其以民衆生活之安全為打算者，多能成功，故每當交代之初，弊害甚少。當此種交代之際，上層多半更換，空氣遂較新鮮，惟下層則不波及。新鮮分子之墮落，因時因國而不同，如明治維新，此種分子，為時甚暫，即趨墮落。

上下官僚層之界限，并不顯著，是因時而不絕地變化，此種變化，或止於上層的範圍之一部，或比較的伸及於下層。

(註)就中國歷代之易姓革命來看，當朝廷創業之始，法簡賦輕，官吏亦勤謹圖治，但經過相當年月，遂變為腐敗的官僚，吏貪國弊，或流於奢侈，因此，對人民加緊誅求，朝廷之紀綱廢弛。於是官吏更從事誅求，人民苦於生活，土匪橫行，野心家乘之而起，軍閥爭戰時代，於以出現。其結果，最關心人民之生活者，雖得民心，而控制天下，於成新的時代，趨於圖治，如此循環，即為中國之易姓革命。

下層與上層不同，它不是流動的，而是固定着。上層之變化，多不及於下層。此種上層之變化，是在中心權力之爭奪，并不是想自己行使政務，是要以自己的黨徒，掌握權力之中心，及於全般的支配，故無伸手於下層之必要，且對下層煩瑣的實務，多所厭惡，下層的工作，需要各種特殊的知識與熟練，對於地方特殊的事件，尤非精於研究不可，所以下層的人員，不能從別處飛來，欲加變動，亦不可能。中國歷代之易姓革命，下層殆

無所變動。日本在藤原、藤原、鎌倉等之間，豪族的地位，沒有大的變化。即在今日，內閣之交迭，亦不影響下層。又普通官地位之更動，較高等官爲少，然而下層是擔當着實際政治之實務，他們不動，政治是不會變動的。

下層官僚，因其固定性，遂生沈滯的積弊，欲將此積弊剷除，非常困難。當改革政治之際，上層雖已交代，下層殊難伸手，故實際所給予民生的效果很少。長期間的積弊，變成了一種習性，不易革除。因上層對下層的監視，鞭長莫及，下層人民直接接近，其毒害甚多，比上層更甚。中國歷代，均爲下層官僚的弊害所苦，雖欲加以改革，常不能達到目的。下層官僚之弊害不除，僅爲上層之改革，其效果甚微。剷除下層官僚的弊害之唯一方法，不外實行自治，以自治組織，代替下層官僚。

(註)就中國歷代之政治來看：皇帝熟知民間之苦痛與官僚之弊害，屢屢發指痛此種弊害之惡言，但在官僚階級，則復若罔聞。皇帝之敕諭，亦不能達於人民，徒飽在中間的官僚的私利。朝廷雖選用忠良之士，然人民直接接觸的胥吏階級，實代世襲，牢不可動。僅可進行比較的優良的政治，下層積弊的剷除，則全無下手之餘地。此種國家的最下層而爲人民所接觸之部分，呼之爲胥吏，多爲世襲或爲落鄉分子，其職務多爲賦稅，代代居住其地方，故能詳知地方之情況，且被當政治之實際責任，所以中央所任命之縣知事以上之責任，若不得他們的助力，第一是不能徵收租稅。他們并不關心朝廷之變更與革命等，他們的職務是永恆的，所以最上層儘管革新，亦無什麼效果。知縣、知府、皆與他們同化，狼狽爲奸，歷代對此種弊害引爲痛疾，卻未加以改革。

在官治方面，善政之失敗，多由於下層官僚之障礙。他們與上層之間，造成一固定的堅厚的障礙層，所以上層的好意，不能通於下層，而爲中間之榨取。上層所施的救濟，亦不克下達，由下徵收的租稅，奉送於上者少，將大部分吸收成爲中間海綿層。又法的效果，在其運用之正當，若下層官僚，對此爲歪曲運用，雖上層官僚之意旨，不是惡意的，實際上得着很惡劣的結果，如日本現行的市町村制，就是如此。

(B) 在朝與在野

官僚，不僅在官場中，逞其私利行爲，其一部分還在民間形成在鄉官僚。在鄉官僚是如何發生的呢？這卻因國因時代而生種種差異。例如日本之豪族，私領土地，備有兵權，以此爲世襲，而割據地方，爲官吏者，退

歷時，遂與地方的當局結合，或爲官吏之子孫，鋪張門地，形成特權者，如現代的政黨員，占有地方尚各種公務，寄食於地方自治體，或與黨道結合，追逐權利，逞其私慾；或則官僚之手，伸及於民間機關，使之官僚化。總之，在鄉官僚是與在朝官僚聯絡，爲官僚組織之擴大，若別動隊一樣。

在鄉官僚之特質，可列舉如下：

一、與村人不調和，養成一種隔離的風習，有些官僚并不加入村之自治體，形成爲在其外部的異分子，破壞村之共同。都市自治之所以不能實行，原因雖多，而富豪大官之存在，也是原因之一。在地方上有此種官僚之存在，自治是困難的了。

二、與在朝官僚，屬於本質的同一階級，多與之有血緣或同僚師弟等之關係，以官僚爲背景，惟私利是圖。

三、在官中的富者與在鄉中的當局結合，因富的關係，獨占土地及其他的財物，形成地主或財閥，或者與官結合，占有公務，甚至占着各種公共之要職。

四、在鄉官僚之子孫，成爲一種門閥，受地方之尊敬，享有社會之特權地位。

五、在鄉官僚，在某個時代，獨占學問，登庸官吏，爲其子孫之特權。以上所講者爲在鄉官僚之特性，由此種特性，實際上遂發生下列的結果：

(一) 在鄉官僚，爲自治體內之分子，因其掌握自治體內之各種的權限，致自治之權，被其把握，因而破壞自治之事不少。學務委員，消防組長，農會長，町村長等均歸其所有。中國過去之仲裁，裁判權，自衛團長等，有皆歸於在鄉官僚之手者。

(二) 在鄉官僚，因兼併民物，致紊亂人民之生活，事屬平常。身爲大地主或財閥而與當局結託，以獨占財物，其手段非常惡辣。中國的大地主，多是軍閥官僚地主，財閥亦多由軍閥官僚出身。

(三) 在官場的官吏與在鄉官僚結託，互相利用，於是在鄉官僚漁取種種的利權，或得特許，對人民榨取誅求。如政黨員，於設施市町村之中，獲取私利，課稅亦爲其左右。

(註) 中國的在鄉官僚，即所謂土豪劣紳，土豪劣紳之發生，第一是門閥。所謂門閥者，是在某姓之中，地位較高，擁有權力，同族及親戚知己皆因此而增高其社會的地位，享受一切特殊的利益。言雖聽不適當，人亦不敢非謗，軍政軍警民衆，民衆對門閥之權威，亦不願反抗。例如某縣是個狀元，做了幾任縣長，其兄毫無智識，在其鄉里——普通州縣，當地之農民，跪拜於其膝下。其爲長姓或與某家有關係者，皆得權勢，於不知不覺之間，成一種的門閥，產生許多的土豪劣紳。第二是由智識階級而來。中國在民衆智識低落之際，稍有智識者，即利用其智識與地方官吏結托，放出各類的宣傳，欺騙農民，以逞其私慾。第三、是利用過去與現在的地位優勢而成爲土豪劣紳。例如前清軍閥的頭目如李鴻章，退隱後，於江蘇站穩，廣置田地，以爲終年，當地居民，對他過去的地位，加以崇拜，他自己亦傲然爲紳士，其張威風。而現在的權勢以欺騙人民的土豪劣紳，爲各縣的區長，團防局長等。土豪劣紳之中，有盛大的家族，門生，故吏，官吏之書記，前清之秀才，舉人等之智識階級，退隱官吏，與各區區的團練軍事等。

農村中的一切權力，均操於土豪劣紳之手。他們是在鄉官僚、軍閥、官僚之家族，親戚及其子孫，多半與軍閥軍隊有關係。稱以下的機關，完全在土豪劣紳之手，於鄉黨與農村之間，神以農民。如維持治安的團防局，獨立的稅收機關之試過局，又有司法機關，團練，使逮捕、處罰、審問、處罰。此種農村之實權，落於土豪劣紳之手，所以農民對於政府，與軍閥，縣長，誰來談去，非其所問，惟對農民實際的支配者的鄉紳階級，其一舉一笑，無爲關心，如此，土豪劣紳之鄉政機關，遂得破壞農村自治。他們把鄉村的防衛、裁判、教育等之實權，左右地方政治，以東東亞亞種種之家族爲例，孫中山先生革命之實權的大學園，家住縣城之門，將軍府即設於此。其叔父大權在握，所有行政、司法、教育、稅捐、雜稅、軍費之調劑，市場之買賣，均歸將軍府處理，政府所設的教育局、法庭、縣署等，徒爲裝飾品吧了。

在鄉官僚之所以得勢的一個原因，是乘官吏與人民隔絕的間隙。人民對官吏深惡痛絕，不勝直接控訴，須藉劣紳土豪之手。且在鄉官僚家間，多爲地主，他們在官場中得有多金，投資於土地，所謂大地主者，軍閥、官僚也。對官僚地主的小佃戶，恰如前者之對統治者，不斷的徵收契約上的佃費，保持主從關係，及支配力，并要求力役，與奉土地，佃稅之外，又以以各種的附加，在官僚地主之前，小佃戶有如農奴。於小佃戶頭目之外，不與一般的勞苦人講話，倘若意納佃金，則有隨便加以逮捕監禁之權。

(C) 中央與地方

國家之範圍擴大，則中央與地方之間，必需要許多的地方組織，於是中間層漸漸增加。在實行自治之場合，中央與地方，成爲一體，其職分之決定，順乎自然；在實行官治之場合，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割，成爲問題。因爲中央的權限向下而伸展，遂發生以利己爲立腳的兩種現象，一是中央的權限，欲向下而伸展，一是地方的權限，務求其保持。中央權限之伸展，是爲中央集權。中央集權的程度如何，以下列的狀況爲轉移：

一、在國土廣大，交通不便的場合，中央集權，殊為困難，這是因為中央的支配與壓制，不易實行。如中國就是這樣。秦始皇企圖中央集權，完全失敗，元朝也是如此，最近，更有袁世凱之失敗。反之，若國土狹小，交通方便，則實行中央集權，易如反掌。

二、因各地的言語、風俗、習慣、民族、經濟之不同，中央集權非常困難，如中國及俄國就是如此。共產體新，也不得不以各民族的居住地為自治區域。

三、中央的權力強大，則中央集權過甚，反之則崩壞，這是因為只有以力來維持集權之故。所謂力者，是以威壓地方之武力。政權之集中，更有經濟的中央集權，地方之對中央，在經濟金融上，成了從屬關係，如在今日的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中，此種關係，容易實現，財政的中央集中，若能實行，則中央集權，更為容易。伸張中央勢力之手段，就是在堅決的徹底的實行中央集權，使一切的權限，集中於中央，最下層的一舉一動，都在中央的命令之下被規律起來，在此種場合，所給與地方各機關之權限，並不是自治體固有的權限，而是以中央之權限，分與地方的各機關。另有一種方法，並不是使中央集權為有系統的伸展及於最下部，而是利用在下部的自治機關的官僚化，而收入中央的傘下，或者將以上兩種方法，併合運用。

中央集權，若能徹底實行，則民衆及地方官僚，受下列弊害：

一、以官僚軍閥來實行中央集權之結果，各地方人民的財貨，皆被集中於中央，地方完全陷於枯竭。若是實行地方分權，雖同樣苛徵賦稅，但因其復以財貨散佈或保存於其地方，故危害民生尚少。

二、隨中央集權，一切的設備，務求其因應，這是與民衆生活之安全，背道而馳。例如交通機關，以中央為基點而設備，為了使生產配給，一切趨於便利，乃破壞地方的自給生活，而促富之集中，大財閥之出現。

三、為實行中央集權，需要壓制地方的必要的武力，為了軍費，遂向人民誅求，如袁世凱之北洋軍是。

四、中央集權之結果，一切的統治，全依中央之指示，地方官，僅依中央之指示而動，等於木偶，雖處變局，亦不得自為適宜的處置。又政治之劃一，與各地的實情，不相符合。如此，民衆對中央集權，非其所喜，

同時，在官僚方面，因中央集權，致自己的權限縮小，故為擁護自己的權力而煽起反中央運動。隨中央集權之進展，反中央之空氣愈趨濃厚。中央集權，在以強力行使之場合，反中央運動，亦用強力進行。反中央運動，依情況之不同，而有種種的形態。有對中央集權，採取消極的自衛手段者，如中國各省的門羅主義與省自治者。有積極的圖打倒中央權力的反中央運動；更有從法律方面以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對地方的權限，力求多多保持者；於是，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爭執，循環不絕。反中央集權運動，多半是地方官僚對中央官僚的權限爭鬭與民衆對中央集權的弊害之反對互相併合而行。

(註)在中國，對民國成立之後的軍閥官閥之集權，地方發生種種的反對運動。閩××的山西門羅主義，不許其他的勢力侵入山西，陝西亦不干涉他省。又各省聲望的省自治運動，如對要作實的東三省統一，高唱吉林人的古格，欲以本省人民，清理自己的省。又自大軍十一、十二年間的以湖南為中心的各省自治運動之煽起，一時風靡全國。這是主張各省自治憲法，以書寫獨立體，再聯合各省，造成聯邦式的中國。

6. 誅求的進展

(A) 誅求的動因

政治圖本來是利己的東西，所以萬事皆圖利己；在其發達中，同時進行那可以養活他們的誅求。官吏不是自己生產的，是爲了辦理民衆的公事，民衆乃以公費來養活他們的。於是，公費實爲必需，但變爲官治時，官吏不是辦公事，而是想管治人民，所以，在官治之下，租稅之性質，是由公費而變爲官吏生活之資。本來租稅是用爲民衆公共之費用，所以要止於必要的最小限度，而不宜予民衆生活以威脅；但到租稅變爲官吏之費時，因官吏利己的本能，務求多所徵收，租稅大部分不是供公共之費用，而是爲官吏生活費之支出。

(註)在中國，官吏已有實稅，即爲租稅。當時的社會狀況，是由廣農而更，由石礮而爲礮石礮，農桑技術，亦有若干的進步，政治方面，尙未脫離部族制度的狀態。最初，隨各部落之發達，或生大部落。皇帝以來，在中央具有大勢力者，州而稱帝，在此種中央勢力圖外，散佈着許多的氏族。帝亦爲了自治，而捕舉有能者繼爲主宰者。當時民衆居住於黃河流域，黃河之氾濫，爲他們最苦惱之患，因爲要防止氾濫，而需要智識與技術，與專門從事此種工作之必要。且治水需要多的費用，因此有實賦制之產生，以爲治水及其他經營費用開源，徵

敬者自收項的十分之一，這是行之於禹氏，禹因省治水之功，得為王位之基礎，堯舜為虞。當時之貢賦，是作為公貨。由夏商周運而，由自治之主宰者，變為人民之支配者。則以天下為私有，作為國家的東西，而施行封建制。當時農業生產技術進步，已產生種種的工廠，治者階級的生活，因以向上，於是，由公共費用之貢獻，變為國家賦稅，士大夫的生活，此後遂趨傾向，更為豪華了。

公費變為私費，自治成為官治時，官吏的生活，與民衆隔離，因此謀求更為進步。中國由帝王親耕親蠶，不飾宮殿時代，以入於周之特殊生活，此種政治變遷的特殊生活，起於下列兩個原因：

一、官治是由利己而出發。利己的本質，是不欲與衆人同時生活，所以，僅圖保持自己與民衆隔離的特殊的生活，不問民衆生活如何，官僚是不斷的求其本身生活之向上。古來四海皆亂，獨恣於酒池肉林之樂的官例，到處均有。日本藤原末期，農民窮乏，餓殍載途，藤原一門，置若罔聞，而耽溺於歌舞宴遊。所謂一人之立，不顧及於社稷人民。官吏而官僚化與人民隔離時，首先所考慮者，為自己階級的生活之安全，這是極自然的事。

二、在官治中，官吏為對人民保持其威嚴，務求其生活隔離民衆而特殊化，故壯麗其衙門，修飾其衣冠束帶，張大其門戶，圖保持常人以上的日常生活。官僚隨官級之高低，漸次構築宏壯的私邸，至高位高官時，以為若不張以堂堂的門戶，將有損其威嚴，於是，有高其俸給之必要。但在自治方面，官吏與民衆的生活是沒有差別的，試看日本古制，便可明瞭。

(一)日本在實行自治時，官吏的封邑，本朝位階等是問，規定如次：

一品 八十町(譯者按：方六尺為一間，三千方間為町，町即地畝)

二品 六十町 三品 五十町 四品 三十町

正一位 八十町 從一位 七十四町

正二位 六十町 從二位 五十四町

正三位 四十町 從三位 三十四町

正四位 二十町 從四位 二十町

正五位 八町 從五位 六町

由貴州復而上的之額，即其數額之二十八分之一爲其所獲，對其地之民，一年中課課三百乃至七百之賦役。有使者而望全疆，大隆大區給予四十所，左右大區三十所，大酒官二十所，國守一町六反乃至二町六反（無者按，反爲地額之單位，同段字，古以六間長，又以六十間長爲段），以收額之二十分之一爲所得。因而有最高之徵者，其收入不過四町，大致大區，不過二町。和氣清遠後來就大區之徵時，據說客來之際，以其夫人在前所作之野乘談時，其勸習可知。又就鎌倉時代的源氏與北條的那宅及當時的生活的記錄來看，可以察知一切。

(B) 誅求的手段

公費變爲私費，稅額而抹殺不危害人民生活的安全的旨趣，徒考慮怎樣巧妙地多事徵收，而忽略公平的負擔，唯努力於必要的收入的獲得，設法使徵收容易，因此，由考慮人民的負擔而制止支出的旨趣而至於爲適應支出，以求多所收入之道，這是自然的趨向。誅求之手段，因時因地而不同，就事實而言，自古以來，不外採取左列方法：

一、稅收之增加 隨稅收之增加，官場可以擴大，其生活向上，故努力於租稅收入之增加，增高稅率，添加稅目，附加稅及雜稅。日本最近稅目，亦相當增加，還有珍稅，正在加緊進行。軍閥統治下之中國，稅目之繁，殆不可以數計，稅局林立，觸目皆是。

二、中間利得之增大 官僚是在皇室與人民，或中央與人民，上謂與人民或下謂之中間，勢必求多多獲得中間的榨取，所以採取種種的方法，其主要者如下：

(1) 中間手續之增加 稅收在中間經過的手續愈複雜，中間的榨取量愈多。蘇俄時代，由三條運貨的物船，自九州經瀨戶內海而入京師之間，各港官員，在中間強收橫領，沒有達到所規定的貨物的二十倍左右，則所規定的貨物，不納於京師，三韓不堪其負擔，紛紛離叛。

(2) 稅制之繁雜化 稅制簡單，則其間不易胡麻化，故使稅制繁雜，多留誅求之餘地。稅前若爲直接稅的單稅，則最爲簡單，稅額之增加，容易分明，與民衆的生活之安全之關係，至爲顯明。若稅制成爲間接的東斷，因爲複雜，其間的關係不明瞭，得以增加，使民衆生活之安全，而行使中間榨取。

(註) 中國的稅制，在中央與人民之間，便利官僚之利得。在說古來徵稅的中心的田賦而圖解之。

美，莫不皆然。在日本，雄略時代，已有此事的記載，至德川時代，所謂「袖之下」(譯者按：「袖之下」三字是日本熟語，行賄之意)，其風非常普遍，今日更甚，自當道之大官，下至各町村，均有此情形，并波及於教育界。賄賂在官治之下，有其當然激增之命運。

(註) 1：雄略天皇，在未下大業前之情況，據說七試並起，奢侈淫靡，賄賂公行。其中關於賄賂一項，施記如左：
一、功罪同特功換主，輕薄詭譎之徒，因緣積實，以前將決定一切，杜絕復賈之路，移件之間，生不平之鳴。

二、各級之官吏，爲利甚圖，沒有得到地位之時，作種種的譏諷中傷，賄賂在朝者，自取而代之。既得政權，固結朋黨，以遂私慾。政治者決定於賄賂，不思國家之大計，不顧人民之窮乏，徒知肥飽私腹。

(註) 2：賄賂在中國，自古有之。實如傳中，於記說秦廢井田制，行使土地條件中，有「吏士知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劍之鋒者，在於賄賂也。」之語。

四、官吏自古即利用官權，獨占財物。從來，主要的是土地之兼併獨占，或獨占交易之利。隨最近產業之發達，獨占之手，於土地之外，并伸及於各種財物。

(註) 1：日本，孝朝，天皇無嗣，爲留名於後代，自置湯沐地，歷代徵收，或爲皇子皇孫，設置乳部。今則，攝、連、倉長、國王等，將原備爲一代的功封之地，永久占領，各都縣之山林田野，爲他們分割，以其土地，謂之田莊，將田莊之民，認爲部。則國王，以爲私有，傳諸子孫。田莊所有者中之弱者，將其部曲，田莊，作爲賄賂，送給他人。或者，賣出而取代價，此已及於神戶神地。於是，有勢力者，占有水陸數郡之地，以爲中心，蘇我氏就是如此。

因大化之革新，一擄土地及人民私有之弊，以全國的土地人民，作爲公地公民。天武朝以後，因官優勢力之復活，再開始爲官家的土地兼併；其原備爲在地方官職世襲時代，隨官職而來的田與功田，變爲私領地。因地方官之兼併化，利用其勢力，占奪土地，閉關閉關，以其土地爲私有。且官吏可爲土地之買占。隨佛教之隆盛，兼併廣大之土地，以爲寺園。上層官世之私領地，彼等直接加以支配，在領主之支配下，有部司，又有莊司。莊司之產生，是爲爲后妃的莊園之費，後來以此莊與其親家。又享賜有功勞者的功田，其子孫有權於寺。后妃之親家與寺院的田地，亦由官賜，亦是封地，故以此名之爲莊園，莊園之收租者可爲莊司。公領地是爲領司所轄，國司從來不能居於自己的任地，即於京師，在上層官家的仲間中，以目代任徵稅之責。於是因官位而通於土地之條件。相武天皇謂云：「民爲邦本，本固則國家安矣。農業者，爲民之生活所託。現在國司爲政暴虐，巧事陸掠，廣占林野，奪百姓之田，或多資田園，奪民之產，使民疲瘁。以後禁止於公廩田之外，更得水田與私行開墾及從占百姓之田。有違此者，將其收稅及所開墾之田沒收，免職治罪。同僚與郡司等，知而不報者，同罪。」但此謂爲官優世所妨礙，不果實行。至敏德天皇，更促其實行，下詔云：「賄賂司之土地兼併，雖加嚴禁，惟或有假借他人之名，

購買田地，或託官王區，鎮占土地者，今後皆所嚴禁，如有違犯者，免職并科以盜贓之罪，一如先朝，其所買田與古地，概沒收歸官，「但還之發處阻於軍閥而不克實行。」

鎌倉時，廢除莊園采邑，嚴守地，墾殖；至足利，幕府的領地，已私領化，土地皆私有，合併。至德川，變為封建，明治破壞封建，全國皆為公民，但正領地之際，諸勢力對土地及其他資產，仍屬私有，當開闢北海道，柳田等時，政策，特權所設，與當局勾結，合併新開地之主權部分。

(注) 2：在中國，對官吏之條件土地，絕決禁止，在實行井田法中，其所給予官吏者，僅屬生活上的必要，而且這是用益權，而非所有權。編以上的采地，僅可向其采地繳收糧稅。雖大夫采邑內的土地人民，屬於斷侯，不是卿大夫的領地，但隨官俸之發給，官俸實行土地合併。即：

一、官俸收有地之增加 官俸階級，利用團體的聯合，併合民有地，為其私有，而遊於合併，歷代對此政策加限制卻無效果。

二、官有地之增加 民有地之外，并有官有土地之存在，且日益增加。官有地是官地地主，向人民徵收佃金；此在關係官吏之間，易生種種的弊害。即在今日，在鄉官後，介在中间，獲取無謂的中间利益。

三、土地官營 土地官營，為害最烈，官俸獨得其利，朝廷，人民均受其害。宋朝曾經實行，終歸於根本失敗。

其他官地，則腐化，或者，便宜買入，乘混亂之際，私創官地，以為私有，多半是宋朝土地。至官階軍閥，以其謀求所得的金錢，兼得土地，此則到其所現有的事實。不獨土地為然，軍閥官俸，因最近產業之發達，而獨占其進財物。或者軍閥官俸，於數年之間，樹立看某一地方的勢力，此地方的有利產業，始為彼等所壟斷。如鐵山、工場、交通機關、金融機關、特產物販賣等，甚至租稅、當舖、亦歸其支配，如東三省軍閥，是其最甚者。

(C) 誅求的方法

官治數千年之間，誅求的技巧，大有進步，可不招人民之反對，但既必求其多，又要求其永續的誅求方法，到底有所不行，茲舉二、三個例證如左：

一、據說古來惠政之害，甚於虐政數倍，惠政是以慈善事業施惠於人民的方法。此種「惠」的反面，就是無底的誅求。為了要誅求徹底，所以施惠。「如稼耕者之牛，餓者之食，尚不被痛恨。」就是使人民對誅求沒有立加反抗的餘地。一面使人民更趨飢餓，一面卻以誅求所得的一部分，施捨於人民，這樣，遂使人民對其奪取，不抱恨心，對其施捨，歡喜得流淚。惠政，自古已行之，如日本最近的農村救濟事業，就是一個。救濟費

數億，其利息也是數億，這均成爲人民之負擔，而農民之所得者，不過其十分之一吧了。

二、人民被榨取到不生不死的程度。人民若有餘裕，便有反抗之虞，自己的收得必少；但過於榨取，民不能生，則起反抗，所以置民於不生不殺的程度，是最爲巧妙的榨取。

(註) 德川是採取最巧妙的手段，表面是施仁政，採用古來的國公六民的祖法，實則是變說所謂「極物成」的賦稅，置百姓於不生不死的程度。「使百姓疲瘁於不死的程度中，此其要領也。」這是德川的公使諸理控書的說明。是以創案之始，爲尋求全國之民力，而大動征伐，因爲此種負擔，使「列藩爲此而大費，天下之士民，賦稅即死屍。」江戶之樂地，在便於以土木榨取諸侯。又使諸侯在江戶營安社的幕宅，其隨從的武士，隨地增加，多至數百時代數百倍。是則交代，須費多金，又不斷的加賦徵收，稍有餘裕的大名，則早以土木建築之公役。於是，不僅通過大名以榨取人民，又巧妙地利用祭禮佛會，於秋收之後，舉行祭禮，大開佛會，這是一種極其巧妙的榨取。冬則使之資於正月之準備，奉期課以賦稅，夏則供養祭盆，一般的百姓，在秋收之後，空手如也，毫無餘裕。

三、勤儉力行的獎勵。百姓勤勉，則其生產增加，生活向上，社會進步，但在官治之下，無所得惠。百姓若能勤勉，而甘於低下的生活，力求減少消費，則利已階級的榨取量，方可增大。所以自來之百姓，已規定其過低的生活，稱爲土百姓，稱爲佃戶，貧農。百姓若稍能過普通的生活，利已階級，即大加非難。百姓勤勉，則百姓之生產增加，利已階級的榨取量增加。因此，對百姓之勤勉，大加獎勵，而提倡多收穫，多角形生產，及副業等，其結果，農民之所得，沒有什麼增加，事實上終於是利已階級的利得增加。此種情形，並不限於農業，在工業及其他生產勞動者方面，也是一樣。

四、表面公正，裏面誅求。表面的賦稅是公正的，其他方面，則恣意誅求：第一、正稅不加變更，一任原狀，從附加稅，雜稅方面去誅求。古來，日本與中國的官僚的誅求，在正稅方面，殆不着手，對其稅率，力求低下，不加變動，表面上的裝飾，是賦課的公正，實則附加稅，雜稅及其他稅項，盡量的增加，苛斂誅求。欲知道誅求達到了什麼程度，可先同附加稅，雜稅之總額，達到了正稅的幾倍？由此答案中，可測定誅求之深淺。例如附加稅，雜稅，爲正稅之五倍，或十倍，二十倍，中國達到二、三十倍之處不少，日本亦到相當的程度。

第二是不增加直接稅而增加間接稅。直接稅之增加，容易明瞭。雖一角錢之增高，亦可以刺激納稅者，故直接稅是使有錢的人多所負擔，那是當然的；若為間接稅，則使一般民衆負擔，縱然大衆稅或貧民稅。并且民衆之於間接稅，殆納而不知。直接稅雖一角的負擔，也得加以解釋，但一升納六角錢的酒，平氣而吞下，僅費一分錢左右之生產費的官製煙草，要賣一角左右，也飲而吸。所以間接稅因而漸漸地伸張，而為日本國家收入之主部，這是抑壓農民之自給，威脅其生活不少。如英國，在其本國，採用以直接稅為主的稅制，其在印度，則以間接稅為主。

7. 適應性

政治閱自來已經過許多的變遷而全其生存，時而潛伏，時而出現，漸漸生長，應其情況之變化，生存之力，因而堅強。政治閱之適應性，可得次列諸點：

一、同化力 官僚的同化力之所以強大，是基於其利己的本質而來，因為利己是人的性情的弱點，容易被誘惑。此種同化力之方向，不僅行之於自己的組織內，對代之而起的新的組織亦同樣運行。關於利己組織內的同化，已詳於前，茲不贅述。在新的組織出現的場合，官僚而潛入其中，忽將其同化，新組織遂同樣的官僚化。新組織之構成分子內，已具有多分的官僚的要素時，其官僚化之進程，更加迅速。所以，一種的官僚組織雖已崩潰，其代之而起的新組織之中，被注入了官僚思想，而遂其生長，如此循環，靡所底止，東西歷史，堪為證明。故在官治組織之下的官僚，因為新勢力之勃興，其本身勢力，多被壓殺。可知單以權力是爭者，沒有什麼意味可言。且因為官僚之發達，到後來更不可收拾。武人政治，自鎌倉以後至德川時代，次第敗壞，明治以降的政黨，其墮落之程度，漸漸深陷。

同化是波及於各方面，無所不至，圖改革利己勢力的新興勢力，在民間的民衆組織，如勞動組合，產業組合，無產黨及種種的革新團體，悉被同化，無一能免。

(註) 日本之政黨，最初是為代表民衆之結社，固不待言，但官僚因為要將其同化，所以伊藤博文，許是做了官僚下的政黨首領。文引

使官僚階級的加入政體，掌握其指揮權。政黨與官僚同化，以國民衆，則自己階級結托，遂出民衆之代價，一變而爲官僚之政體。

二、變形 官僚在實質上是不變的，僅在其外面，爲保存自己之必要而變化，恰如動物之具有保護色一樣。其變化的形態，自由而不固定，此爲官僚之特色。它決不抗拒大勢，見大勢有變化，遂新粧出現，故民衆多爲之幻惑，而誤認。

(註) 1：日本自幕末向維新轉之際，實質地是打倒德川而代之以新政府，巧妙地變化其形態，掌握政權、兵權，對舊藩侯，亦對幕府存在，在今日，更有新式的官僚出現。

(註) 2：在中國，官僚軍閥之變形，頗爲鮮明。自朝之清官僚，於清朝滅亡之後，一變而爲軍閥，控制了地方官，攝政官，軍事之權，悉資橫暴，致全國廢止督軍之聲浪高起，自己遂乘機招降，改爲督辦。後來打倒軍閥之際，遂於全國，入五十五年，國民國民革命軍，臨時兩起，鄂軍、粵軍，風靡一時，各省軍閥，又變形以圖應付了。

三、保績性 官僚爲保績自己之生命，依情況之變化，巧妙應付。基於利己的本質，以自己的利害爲中心，而決定進退。從而爲保存自己，什麼都不執着，若舊勢力崩壞而不可救時，對此便沒有什麼留戀之情，恰如捨棄敝屣一樣，而附從新的勢力。是以沒有民衆基礎的官僚勢力之倒塌，是無人爲之愛惜的。歷史上之事實，至爲顯明。又爲了保存自己，在強權之下，完全無力與無節操，跪於強者之前，俯伏而無悔念，就是依從強者以轉向爲強者的機會主義者，毫無主義與主張之可言。

(註) 1：如德川幕府，是以持續之德川家統，以求其繁昌爲目的，適應此幕府之請從及在藩侯之下的武士階級，也是一樣。彼等是以所謂「家統之大事」，支配一切，爲了家庭，犧牲民衆生活，義理，人情，節操，一切皆所不顧。大名爲其家統，轉運恩顧之關係，反戈相向。李二氏，爲了家事，骨肉相殘，日本今日之世情，更有甚於此者。

(註) 2：當時代已建於其基礎的士大夫階級，在此政治的活劇之場合，當向權位和尊榮與榮耀爭奪。一旦王制失去民心，羣臣已入崩潰期，或事即之如敵寇，另向新權威團體擁護，造成新的王制，當歷代朝廷之交代時，官僚階級隨着，明王廢絕之本質，如其如何。自人民中崛起的反對官僚勢力的新權威團體，稍得勢，忽被官僚所圍繞。一旦被推登王位，馬上得天下，而不能馬上保持天下，於是數十大官僚包圍，與其出敵鬪的大難對陣。官僚階級，對王制之爲何物，非其所問，元朝也好，明朝也好，清朝也好，不加介意，然其官權，仍操在官僚階級之手，元請不過諱詞吧了。

三、財閥之生長

1. 生長之素因

財閥之生長，有政治的素因與經濟的素因，其有不具備此二種條件者，其發達是很困難的。

政治的素因 促財閥的生長的政治的素因，可消除財閥發達的障礙，而使之自由進展，其主要的如左：

一、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之根本，是輕視公共，而重視個人權利與尊重財產。即將自己的慾望，使之自由地發展，而不被制於共存。其結果，是產生財物之獨占與自由競爭。在這種主義之下，財物的獨占，是政治方面所允許。財物是人類藉以維持其生活，所以此而為某一部分人所獨占，則藉獨占之利，向沒有財物者榨取，而成為財閥。財物之獨占，最初行之於土地，其次，及於交換利得，而進於市場或工藝利得，因近代產業之發達，獨占且及於工場礦山，交通機關，金融等各方面。日本，是以不許財物之獨占為原則，此種原則的確認，乃近代的事實。

(註)在日本，由室積之際，已入於封建時代，及戰國時代，豪族土地人民，獨占海陸交換之利。因神武天皇之東征而掃除此弊害，後因征伐三韓，產生功臣，致又開始為土地人民之兼併，三韓交易之利之獨占；平蘇氏氏，已達極點，因大正之革新，一掃此弊，至蘇氏氏，再此發生此種現象，及鎌倉而戰國。至工藝之榨取，是因在仁德朝，帶方之人民，大發歸化，將帶方分置諸國，各地之國司等，以土地為私產，而獨占其利。鎌倉末期，為防備元寇再來，出征諸侯中，發生金融資本，見利時，發生土地資本。其後至德川之末期，金融資本，相當發達，權利土地條件，財物獨占，尚有相當的制限，但自明治以降，因因歐自由主義之侵入，生活資源，自由獨占，致有今日之狀態。

自由主義，更承認自由競爭，於是，各人之營業自由，交易自由。日本從來對此種自由，嚴加限制，保護公益，但近年亦已認可其自由。財閥之發展，至足驚人，營業之種類，範圍與方法，非常擴張。例如建築住宅，租與他人，以得其利，認為租屋業。借貸金錢，納取利息。金貨業期節外的野菜，淫靡奢侈的衣服之買賣，電話之買賣，為民衆生活之根本的米的投機等，一切的營業，皆變為自由。於住宅的中間，開設咖啡館，也是自由。又不管利息如何的高；公司要十成的紅利；商人得幾倍的利息，也是自由。又一個地方，不管增加多少同業者；百貨店在什麼地方都開設支店；公司如何的將支店網普及全國；與物價之高抬，一切皆認為自

二、交通，生產之發達 因產業之發達而有財閥之發達，事屬當然。這是因為生產增加，可得而榨取之部分也增加之故。由於產業之分化，產業之種類增加，因而營利之種類也增加。在分化之際，發生利己的營業，因種類增加，交換繁盛，交換利得增加。又基於生產方法之發達，而有大规模之產業，因而發生大財閥。因交通發達，生產及交易之範圍擴大，交通之規模亦擴大。以生產來講，廣集各地之原料與燃料，將其生產品賡銷各地，於是，出現大规模之生產，促大工業之發生。在交易方面，其範圍由一地方而及於全國，更擴張到全世界，所以由交易而起的財閥，亦由地方的而進為全國的，全世界的了。

2. 生長之方向

財閥是向各方面生長的：一是向縱的方面，二是向橫的方面，三是擴大其規模，四是增加其種類。數量多而規模大，則榨取增加。

一、縱方向 當交換之初，生產者與消費者或者生產者相互間之有無疏通，是直接交易；隨交換範圍之擴大，產生營利化的仲介者。因交換之擴大複雜，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第一、第二的仲介者，後來從營利的見地，無所不入，致中間層次層增大起來了。今日民衆生活所必要的物品，不問其生產與輸入，要經過多的中間層，從此層中間層，以獲取中間利得，依此種利得為生活的營利業者之數量，激速地增加，由此看來，此中之關係，至為顯明了。

二、橫方向 生產，交換之初，其範圍狹小，已於上述，此時發生的財閥，也是小規模的。隨生產，交換範圍之及於全國，國際，財閥亦生長而為全國的，國際的。故今已有國際的大產業，金融資本家之出現。

三、規模之擴大 財閥是隨產業規模之擴大而同時擴大其本身之規模。例如昔之從事手工業者，今則改為機械工業，因工業之大量生產化，而有大量資本家之出現。在鐵山方面，亦由過去之採掘式而進於近代採掘法，於是有大鐵山業者出現。在金融，交通方面，亦因其規模之擴大而產生大財閥。

四、種類之增加 營利之種類，是與社會之進步，由簡單而趨於複雜。故今日營利之種類已極多數。在利

已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的生產及交換，皆求其有利化，所以隨生產及交換之複雜化，有利化的職業大為增加。又利己的組織，是求害他人以利己，所以發生那有害於人類的職業，如許多的奢侈品製造業者之存在就是。又附屬於他人，以寄生的生活者，亦增加起來，如飲食館，及有醜態婦之各種營業，遊藝人就是。

營利業若在縱方向，橫方向兩種類方面途其發展，則其數短次頻增加，同時規模亦大，因為加重生產者的負擔，促其窮乏，其結果是減少榨取量，在各方面發生內部爭鬪。在縱方向，起於上層與下層之間，大資本家與小資本家相爭，小敗於大，財閥漸及於大規模化。在橫方向，在國際間發生競爭，有大資本國家之出現。職業間亦有爭鬪，強者壓倒弱者，如金融資本之抑制產業資本，就是一例。

3. 生長的方法

財閥之生長，其形勢有集權的與聯合的兩種。產業若為中央集權的發展，則發生集權的大財閥。如日本之三井、三菱、住友是。若不是為中央集權的生長，而是地方聯合的進行的場合，則成為聯合體，此種聯合的財閥的結成，也有種種。如中國的X財閥，與X財閥是。X財閥，以X之出身的財閥為主，是以金融資本為中心，各種工業，商店向此中心圍繞着。又與聯合相同者，有加推爾，托拉斯，在資本主義發展之窮途，廢止自由競爭，建立獨占，以抬高價格，增加利潤為目的。這是中央集權的財閥之合同，聯合。托拉斯是諸企業喪失其獨立性的結合，組織上成為新的一單位，這是市場的獨占者，加推爾是保持獨立性的聯合者。

其次是財閥的分化與綜合。產業之分化，使財閥趨於分化，同時卻又使財閥不斷地企圖綜合。隨着原始的生產的發生，而有生產資源的獨占。如兼併土地，漸漸成為財閥之法體，但因產業之分化，發達，土地之兼併，已漸漸退居下位。基礎產業之加工，當其分體時，加工的利益，也不甚發達。加工而成為機械工業，遂為總有利化，於是，由工業而生財閥，隨財閥之發達與分化，工業財閥，又為各方面的分化，而至於國際的擴大。如因汽車、製鐵、煙草、石油、兵器等，而發生國際的大財閥。又隨工業之發達而來的生產原料及燃料的價廉之發達，產生獨占鐵山之財閥。財閥是伴交換而老早發生，隨交換之發達，財閥之規模趨於擴大，同時，

由商品之種類與其範圍，而分門別類，有國內，海外貿易各方面之不同。又因交換之分化，而產生據有交通，金融的財閥，或發生保險，倉庫等的財閥。

此種分化進行中之反面，是財閥的綜合。即原來為地主者，兼理金融業，或兼有商業利得，商人而兼為金融業者，在今日猶有此情形。如蘇俄之富農，兼為工業品之販賣與金貨業。中國之地主，多半兼為金貨業。日本在德川幕府之末期，豪富多半管理諸侯之金融。但產業的偉大的分化，發達，使財閥分化，而有各種的商工金融閥之發生，及其綜合的大財閥之出現。試看三井、三菱、便可明白。由銀行、信託、保險、而有土地之占有，工場、鑛山之經營，乃至於國外貿易，網羅殆盡。

4. 財閥與政治閥

財閥與政治閥，是不能分離的，沒有政治閥存在，財閥失其發生的根據，且無發育之環境。沒有財閥之存在，政治閥之利已活動，殊為困難。所以，許多的政治閥，不是立於民衆之上，而是站在財閥之上。此種場合的財閥與政治閥之關係是怎樣的呢？財閥因為立於政治閥之上，遂得通過政治閥之手，占有生產交通的發達之利益，而得擴大其勢力，對此種獨占的利益為極度的保護，遂為利己組織的極端發達。但因社會之崩壞，立於其上的政治閥的本身亦隨之而崩壞。政治閥若不是立於財閥之上，而是自己兼為財閥的時候，亦同樣屬於崩壞。不管政治閥自身兼為財閥，或立於財閥之上，若是利己組織過於極度的發展，未有不倒者，所以，對此必為適度的限制。財閥發達到了某種程度，遂言崩潰，有其一定的限度。若對此而無所制限，則不能防備其崩潰。從日本之歷史來看，是利，因富豪勢力之恣意發達而倒，及於織田，豐臣，富豪中發達至某種程度者，因種種的原因而崩潰。秀吉收有泉州堺富豪之富，屠殺財閥千之利久，就是一例。所以在富豪方面，將財產之大部分奉納，剝奪率家人退隱，以免於死。又秀吉之貴族，順從他人之慾望，竟將大國出讓。至於德川，在其初期，防制大富豪之發生，末期，恣意於大富豪之發生，而至於崩潰。今日世界各國之政治閥，皆為無限制的財閥的生長，所以，國內不安，社會動搖。為了要免除此種現象，於是政治閥與財閥共同合作，研究補救之策，

這就是最近所盛行的統制經濟。中國在周末，官僚階級，自己已成爲土地之獨占者。秦朝許可土地私有，立於地方富豪之上，對此加以極度的保護，結果滅亡，漢朝亦不能防制，故趨於混亂。

（注）漢書井田法，野土地私有，遂發生富豪和大地主。是立於這些富豪，地主之上，將天下之富豪十二萬人，徙於關中。地主、富豪，怎樣的被保護呢？馬氏傑以畜牧起家，秦始皇則合侯比封君，以時與列國朝貢。」「漢書卷之六之序，秦始皇以爲自給而容之，爲女作廣宮室，由此，可想而加了。又，因採用土地私有制，怎樣會發生貧窮之弊呢？左列一段，可爲明：

「自秦令民自具田實數，田得使種，授田之制始廢，其時民田多者，連阡連陌，以千畝爲畔，貧人至無立餘，往往處於闕左，爲富戶之佃，十分中五畝田主，所謂見稅十五，視井田之稅略五倍焉。恆產既無，而種畝可，利而之，又從而迫之，穀子重，無所逃，因而患亂。」

至於漢代條件之弊病，大地主之出現，可於漢書的左列一節中得知之：

「陸賈牧馬二千蹄，牛蹄的千，千足羊，千足兔，水居千戶魚池，山居千畝之材，安邑千樹棗，蜀漢江邊千樹橘，魯北、魯南、魯西、魯東之間千樹桑，陳、許千樹漆，齊與千樹桑，晉用千畝竹，乃名國萬家之祿，帶郭千畝，魏之田若千畝，魏之田若千畝，魏之田若千畝，其人皆千戶侯。」

政治閥自身爲財閥，獨占生產資源，與交換利得，已於上述。其形式，亦隨時代而變化。官僚，自己企圖兼併土地，獨占交易、交通、工場、鑛山，到最近，官僚已實行爲經濟的支配，其支配有種種的形式，一切有利產業，皆爲官營，轉移於官僚之經營下，更進而以官僚代替現在的資本家，欲以全經濟機構，置於官僚支配下，此之謂官僚資本主義。總之，藉種種的名稱，表面呼爲國有，實則全是利己組織，委於官僚支配之下，此之謂官僚財閥。與立於財閥之上的政治閥不同，自己若已財閥化，則自己不能自制，急速地生長，從而窮途易到，其弊害亦多。

四、宗教閥

宗教閥之發生，始於宗教離開其原有的性質，脫逸信仰之領域。由其脫逸的方面，發生種種的情形，或向習俗方面進行，或爲政治的宗教利用，或是宗教的營利化，因時代，國家而生種種的差異，以下，從各方面分述之：

1. 習俗方面

宗教的一般的發展方向為習俗。這自古已發生，而且在各宗教間殆為共通之點。習俗是因隨各地的環境，乃人之純情發露，自然地發生的。但宗教若侵犯習俗，宗教變為典例作用，由宗教之儀式，而為典例的變更，因此，紊亂各地的習俗，妨礙自治之發展。現在日本的葬儀，是在宗教的支配下。歐美的基督教，已由葬祭而遷於結婚之支配。

(註)日本在維新以前，已廢除佛敎，在歐戰前，在神皇正統記論，當時是否採用，朝以佛敎，我，此佛敎之，中國，此，反對之。其所以是在公式而入朝廷，禮拜乎？怎樣了？常用公式，同書也。此後之公典，宗廟之儀例。據其宗廟創始的儀式的內部一時的反對。但經過長期爭論之後，遂我已時反對派打倒，而信奉佛敎。佛敎與神式之儀不關，是對於神式又與神式之時。又當宗廟廢後之時，則於神式，前信完全用神式的。食。佛敎採用佛敎之結果，是日，今日與佛敎全體，亦無異此類之思日之簡單化，而罷了。日本的成俗，日月。政府日，可至於現狀，以一衣食之。

又宗教所給予國民衣、食、住之上的變化，妨礙生活之進化者不少。例如，因佛敎之傳來，廣乘肉食，而用素食，使國民生活上起一大的變化，其性質與氣風固而不同於前。又禁止殺生，行之於印度與日本，所以漁獵之民，失其職業，其有害於國民生活之安全者，決非淺鮮。

2. 經濟方面

宗教於經濟界，亦有各方面的進出，以計其私利，因時代，地方，而有種種的方法之差異：

一、土地之兼併 宗教間兼併土地，而兼為財閥者，為數不少。當佛敎傳入日本之初，僧侶以寺領的地位，佔有多多的土地，藉此土地，以營奢侈的生活，而擁有大的富力。土地兼併之弊，此弊更甚，戰國時代，已遷於最高潮，其後繼續不斷，時至今日，尚有相當的寺領為其所有。

(註)土地兼併之弊，歷代武朝以佛，其為佛敎，其為佛敎之弊已述極矣，寺領之建立，僧侶皆國有山河之體量之地，他邑則處處寺領地。寺領地是與租地，屯墾之人民，變為僧侶之奴隸，寺設有僧士，彼以爲有法律利目的根據。至中世則求利，寺領。土地兼併更甚，「五條門前大寺領，是地方有租人民之從價，其其前，以為佛敎，或已借贖，或已千百，大者皆州郡，小者皆鄉邑，諸國通商之地，悉

歸其所有，乃以諸軍管於其莊園，設置森田目代，成爲私職，及於永保村土二朝，國府的政治之所，雖不始存在，同或亦曾於此目代，於是莊園目代之際，酒殿國司郡領，政令不能推行，土藏多預備門寺職，取其私地，以買莊園目代之職，莊園長官以自固，於是州郡之民，皆其附庸，而散流亡，投爲山賊，土藏亦有之。一當時實業之子，出家之風極盛，地方富豪，多願以寺阿之獨立，且易被許可；於是富貴以其奢侈之土壤，寄附於寺阿。其實，寺院建立之允許，其高僧即爲某某寺之長者，藉此長者地位，始有領地與長次之權，而且全部之土地，可以不納稅，寺之維持費之支付，只要租稅之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已足，而且宗廟地容易下附。庶民與門戶等僅限於一代，是皆賴爲永久的世襲，如此，由采邑，莊園之獨立之初步而及於全國之大部。

二、葬儀法要 僧侶參與葬儀，藉法要，命日以爲衣食，宗教已離其本質，而成爲葬式之具，僧侶與商人結托，葬儀漸趨於華美，而需要多的費用。尤其是德川時代，屍籍與脚籍成爲佛教徒之特權，所以僧侶在這一方面，已確立其地位。

(註) 德川氏時，因信天海之僧侶保護策，利用該部耶穌教之機會，而有將國民之異教與耶穌教的特權之獲得。由於屍籍之獲得，國一墳墓之死亡者之權，皆入於僧侶之手，墳墓及埋葬之許否權，葬式法要，及此後之牛患法要，一切皆悉諸位等之手。多數的僧侶，以此以爲衣食，而欲圖葬於葬式之道具，因此，向民衆，極其很大的負擔。

屍籍是與取耶穌教相關聯，官門執行之際，有幾種往來證文之特權。在德川幕府時代，由於此種往來之證文，若不是切支丹（譯者按：切支丹爲西漢字語 Christian 之譯音，即在日本及南洋與天主教之傳入其國之天主教之一派）宗徒，不能證明文件，則完全不能行動。此種特權獲得之結果，僧侶，更趨於繁榮，而奔入貧富，致成，墮落之路。今日，與籍之權應已解除，屍籍依然在其手中。

三、加持祈禱 僧侶間在這一方面之發展，固由來已久，即在今日，亦無什麼不同之處。佛教傳入日本之初，既已不純，其在三韓，更已與加持祈禱相混合了。

(註) 據南齊書載，佛法之人三韓，純的風氣定之能，及其習俗降俗，喜其更有禮樂，互相依傍，佛其貌而風其尚，於招提之上，以造一切諸神鬼物而羅列之，僧侶禱禱之者，作出種種的莊嚴，以此種集許多的婦女慕婚，羣集交結，僧尼不分，交而不別，甚至聞房交焉，僧俗相狎，密處供養，斯其法也，因而破壞佛法，而致衰快。

咒和新羅，與醫療相結合，用加持祈禱以治病，這今日尙未停止，幾多的蠻行，暴露出來。宗教之中，利用醫療，以資其宗旨之宣傳，或以之爲醫藥者亦有之。疾病多由於精神作用，利用此點，而予人命以危害者不

少。醫術與宗教之結合，盛行於印度，中國現在咒療法亦頗普遍。

(註)在日本國鄉村中，缺乏醫療機關，治病多用咒，如今日本國各地之紅梅會，大月會，均是取自古印度之流傳者。白濁就是以前醫術佛術之結合，是以前以咒術治病之結合，是佛術與咒術之結合。日本國之咒術，或是在宋之傳。在日本，此種迷信，亦相當流傳，即在官廳，也有此種迷信的事情。

四、捐款收入 常借建立，修繕寺院之名，廣事捐納，在日本，自佛教傳入後，即發生此種現象。在全國，神社佛閣的捐款的總額，非常可觀，在某時代，據說突破了地方稅。明治以降，多從事寺之改築，尤以關西地方為多，因此，此種地方的僧侶，多破壞廉恥，為寺主者，蓄妾之風，甚為流行。

又以各種的手段，努力吸收參詣人以求其利。啓羅維離哪，初詣哪，或者利用民衆之射利心，病苦等的弱點，說是有什麼利益，以招集參詣人，收取其金錢等物。又於寺院之附近，開設淫蕩場所，廣收遊人，或招集青年男女，吸收信徒，從中取用金錢。

3. 政治方面

僧侶既在政治方面的功能頗大；宗教與政治結托，爲了官僚而努力於人民的去勢，事甚普遍。有時兼併土地，擁握武力，以宗教而兼財閥，軍閥。或者據宗教而及於政治的支配權，使之化爲宗教國。如歐戰前的土耳其，及外蒙古，西藏就是。又印度所受宗教之害，不可勝言。

一、宗教之政治支配 宗教不是爲政治所利用，有時，宗教固卻左右政治，進而使一切的政治，爲宗教而推行，而至於完全宗教國化者有之。又政權與教權合體，而掌握政權者有之。如帝國俄羅斯，舊土耳其皇帝，兼爲回教的教首，又如西藏、蒙古之喇嘛，藉政治以鞏固主權者之地位，而保護宗教之安全。在日本，蘇我與佛教結托，而得權勢，所以，至聖武朝，佛教之力，最爲強大，還有如道鏡者之不逞僧出現，竊取皇位。

(註)聖武朝，他使得權，待遇頗優厚，如僧行等，支助，其權凌宗室，在殿的寺院，時有所建立，人民苦恨不堪。天皇即好受戒，設沙彌院，初稱爲沙彌院，與聖武朝同。御製佛身，布施佛政，舉天下之路大社，均掌行佛後，以國之正統與公役，以佛建寺。於

其到處是寺地，帝領之人民，皆爲僧侶之奴隸，有不拜佛者謂不成爲人之心。先學博識，更有應佛神諭之問題，與神諭之問題。其後覺此與奇案門相耗，不奉朝命。光仁天皇詔諸國之寺僧云：「如神諭使之行事，與俗異別，盡背強教，如犯國者有之，皆僧爲之不正。一但僧徒之權限一貴破權門，宋常改變，諸大寺院之土地，皆僧更甚。平安室宇期，悉民蜂起，諸大寺院，尚各蒙受僧兵，以守其地，其地。軍旅或化爲僧兵，僧兵或化爲軍旅，意謂僧徒變調，欲謀害皇。諸國皆有教僧、兵僧、財僧、民衆某之類何。

僧行基因得聖王之意的寵遇，使大東建立大寺，行基爲聖僧教以支配政治，遂創之怪說，謂大寺之大佛，乃太古日本的始祖，皇天與大寺的土地是地運部傳。這就是大東地運部說。這時候，日本有佛然也傳教國之類。諸國建立國分寺及國分尼寺。但武天皇之延曆中，後香開土獄行，平城天皇之大同中，空海開智野山，佛教極盛，解脫七百七十年間，僧長被滅，比數日總獲宗教之權。

宗教因支配政治所生的問題，是在以國之租稅與公役來建築寺院。世界各地所殘留的壯麗奪目的寺院，一切無非民衆膏血的結晶，因此而致財盡國亡者，不乏其例，在印度、中國、三韓，及其他亞細亞諸國與大歐洲，到處都可見其實例。

(註)在日本，佛寺之建立，始於聖德太子與蘇我馬子之合作，傳曰：「聖德太子於推古天皇二年，謂聖德太子，願加佛設法。三年，高麗之僧惠慈，百濟之僧慧慈來國，稱政王極政。四年，法興寺落成，以釋教善慧爲寺司。七年有地獄，諸寺之興廢未竣工者多傾塌，工役三禁。十三年造銅佛丈六佛各一軀。十四平安宮丈六佛佛於五寶寺，攝政王謀權。二十三年馬子病。攝政王元僧尼，祈禱平樂。時僧徒之爲數者漸多。因成之歲，天下飢饉，播散之民，凡於改古則始平編。」即因寺觀興築之務役，人民之死者甚多，又墮其之窮途，其貧極多之民方。南國書河舉政我之十大部之中，有一「爲了天子（人皇，假步）之死後，今來造造墓墓，僧役大說小說。爲了政務，諸衆上宮（聖子王子家）邪邪（所領）之民，以供福說」之句。凡此，得了苦痛，「佛舍宮殿之興築，遺法合之類繁，誅伐民力，在寺不誤。」至唐明初，「作或通山於於，馬寺西，推博要要，大則監觀監會，又有擊擊，自香山以至白上山，浮船二百餘隻，諸石以作垣。村木稍高，地極界限，工役役夫十餘萬人，不謂廢。」一崇武朝時，一大聖寺院宮殿之建築，役役誅，填野已極。諸役之民，雖死於道路者，相續不絕。嗚呼，彼之極於莊嚴之寺觀，不是生民之安寧，乃佛象的記號之記號，其後意也，則不無成獨也，佛氏之法，豈非者之說。」

爲寺廟建築之高役役與西宮之人民，此也。雖然於諸國之說中，應能學步，因無詳之備，後因四，則四轉者二、三言之也。

二、寺院兵力之私有 寺院有采邑，擁私兵相護，於是發生僧兵，乘平安末期之混亂，益發發達，鎌倉時代，稍稍被抑壓，至室町幕府，又勃興了。及戰國爭亂，稍稍衰微，幕府信長之河伐比叡山，僧侶之私有兵

力，始歸衰滅。

(註) 宗教開國建之始，使有敬禮、財帛、具備，此種通例爲其原由。比夏商周之討伐也，恒曆以來，七百七十餘年之間，天下之數種，天地之入，佛地之利，其高冠絕天下，中國寺之僧兵，據所有之萬，三晉寺之僧兵更多，恐有十萬大兵也！建康，自論儒教，雖視宗廟社稷，國長國加對伐時，諸君恐要冥冥，而顯其之功德，豈可成過曰：彼國僧兒僧，上與宗廟相效，下則虐待人民，其斷不置，其古今之靈源也，公若不將其消滅，天下無平定之期，與國當先斷。於是百長乃有決心，即下令定都，遷都遷日，僧兵始無遺氣，由此，諸大寺之權威隨地而絕。

三、人民之柔化 宗教與當時之權力者結合，以圖弘布自己的宗旨。政治家，又想藉宗教以爲柔化人民之工具，於是，有官僚宗教之發生。宗教之利用，古今東西，其例甚多。柔化人民之手段如下：

(1) 將知足斷念的觀念植諸民衆之間 對官僚財閥誅求榨取下之民衆，其使具有現在之窮狀，乃自己之命運的觀念。藉神佛以希望來世，現在的一切壓迫誅求與不平均，均須忍耐，始終保持其順從性。

(2) 如佛教者，以殺生爲罪惡，禁止漁獵，廢肉食而尚素食，以禁殺伐，而養成溫順之風。

(3) 近年在各國以宗教思想爲善導之工具，教化團體，乃宗教開的新境之開拓。或者做教誨師，與當道結托，努力於人民之柔化，使其對國族失去反抗心。

(4) 宗教又是伴隨着慈善事業的。奈良朝平安朝所行的教恤施惠之政，實有所爲而發。由慈善事業，宗教家可收集富者之財物，便於布教，官僚以此而柔化人民。即人民之所以不能維持其生活之安全，乃由於榨取誅求，故當其貧病中，施之以慈善，乘人之弱點，使感其恩義，而柔化其心，此爲養成人民的乞食根性的最惡性的手段，爲政之要着，在使沒有一個人的生活不安。最近藉宗教家之手，行使各種社會事業，尤以基督教徒爲多。

(5) 宗教不僅在國內如此，對被征服民族，亦使用之以期柔化。中國爲要懷柔價悍的蒙古民族，而盛行喇嘛教，使二男二女出家，以蒙古爲宗教國，養成多數的僧侶，使民力疲弊，且柔化其民族。(譯者按：中國信教自由，著者所述，殊非事實)。又宗教被使用爲帝國主義侵略之先鋒，歐美之耶穌教國，多半利用

此道，先由宗教以提住民心，次則伸出侵略之手，或者，做資本主義侵略之先聲，以為從事作業之準備。

(註)日本大化以後，官治開始，而佛命於山原寺，頒大赦令，實行聖德，獨立進化人心之方針，優禮比丘，分設四方，善道提，勸導。天武朝三年乙亥秋，詔禁止造殺，食牛馬蟹犬狢者有罪，因此，從事狩獵，漁業之民衆，深感苦痛。又雷尼之進化，使人厭煩之空寂，至爲茫然。其次藤原氏以國勇而行攝政政治，朝野之氣暫，染及僧侶之間。耶支觀人稱善不稱，混淆濁濁，至爲奇特。如此政治由教始而漸而至於民衆之去勢。

(丙) 共存組織之生長

一、生長之順序

共存組織也與利己組織相同，因環境之變化而生長。即隨民衆生活的範圍之擴大，其組織的範圍也趨擴大，由於產業之發達，分化，其組織也複雜化。并且隨利己的發達，爲防制利己的手段也發達。

共存組織，是奔向自然的發達，沒有人爲的不自然之點，是隨環境之變化而進步的。共存組織之本質，與利己相異，沒有對立觀，因而，也沒有內部抗爭等的問題發生。其生長順序之由粗而密，由簡而繁，那是自然的吧。在此，特就組織的生長先行敘述，根據事實，以檢討生長的順序：

1. 自然自治

太古人口稀薄，人智未開之時代，人就其土地以求衣食，食木實，漁魚貝，以自然之生產爲衣食，初無加以何等的調劑之必要。後雖開始農耕，因地廣人少，各各可耕用必要的土地，各部落每能自治自活，部落間之關係，極爲稀薄，各部落內之自治，也很簡單。其後因人口之增加，生活之進步，各部落間發生交換，起多少的交涉，但因各部落間及部落內，能自然加以調整，尙未覺得有制度之必要。這樣的狀況，在日本與中國，均有相當的長期的時代。

(註) 1：日本在上古，茫漠無知其狀況，人民依自然的生產以爲衣食，爲漁，或移居河海沿湖邊，爲狩獵，而遷居山地，雖有農耕，最初是在山邊的曠地進行，各部落各自自治，人民自然自治。及人口增加，開始交通，各部落的關係，雖於密切，而有調劑之必要。當時是以農耕，漁獵爲主，因爲生活式極簡單，故僅定有取締那混亂在漁獵的八種的刑罰。見此刑者，民衆全部集合，共議處置之。

。僅到神武天皇以後，西邊於山邊與海邊之交通，藉此交通，而各得利而對出出現。在地方則，自治部落，則有一邑有君，村有長，各自分地，不相仇讎。一的各邑村的支離者。有長隨者，既為財閥又為各村之支配者。國神武天皇，其國政雖被削弱，而村仍有君，君是支配者，而是自治的支配人，以能備村也。食、住、為其工作。其國政雖各村落，則人民自給的安樂，加以助助，使其得正當的通行。且禁止獨占民權，這助助，說八神，以所日本國體。於是，國皇軍之策，人民自治，其社會漸漸發展，亦無不學。在自治的時代，氏族部落，以神武中心，實行採取一致的自治。天神備有公田，兵部約物，為安樂者之管理。村之管理。村自治之約束，行之。一切氏族的廢止之時。

(註) 2：在中國，漢民族來自西方，其著於黃河流域，在此開始耕作，土地廣大，人口稀少，在民族或各民部落而自治。但因黃河氾濫，每落轉徙，各民部落間的關係，并不密切，各部落實行自治。及民部落增加，其間自然有大小之差別，大民部落，漸次得勢力。如三皇五帝，即此等大部落之名。其他氏族部落之發達，雖有中央的勢力，但依然是自治的狀態。至於黃帝，設田制，對土地所有規定，其內容及有無其事，毫無所知。黃帝之世，為小農之時代，關於農桑，據說官主持，其內容相傳如次：

殷九龍為九農正，農星地民神，夏星地民神，秋星地民神，冬星地民神，使星地民神，使星地民神，皆星夜為民設，亦星地民神，老星地民神，令不替為地，以九龍為正農之設，設一人為正，而實以教事，隨其宜以牧民。

由黃帝而歷漢之開，吳石器時代而秦漢時代，而處於陶器時代，在中央勢力之大者出而稱帝，此中央勢力之開外，散佈眾多的氏部落。於是，由自然自治，漸見制度之萌芽。

2. 自治之制度化

由自然自治而發展的社會，因種種的環境之變化，有自治的制度化之必要。環境之變化中，其與自治之生長具有關係者很多，主要的如下：第一是外國關係，因此種關係，致生活之範圍擴大，物質調劑之必要性增加。第二、由於國內大，對外國之侵略，發生自衛之業務，為應付其混亂之餘波，則國內維持治安之必要性增加。第三、由於國內生產技術之發達與生產之分化，各產業間的關係的調劑與生活物資之調劑，均屬必要。第四、由於交通之發達而促交易之增進，對此，遠有處置之必要。第四、由於人口之增加，土地不能自由獲得，而防制土地之獨占兼併，均為必要之關。

(註) 1：在日本，自治組織之制度化，始於神武天皇的聖國的發達。聖武所創，始有武文立制，自神武朝至五代之間，依自然自治而發達。其聖武朝，國內之事務，為之一變，由外而來的變遷，為國之進出三神，與國政之混亂。由於中國之進出三神，其文化，則三神而傳。

入日本。以神祕爲主而得強健的日本，已輸入工業技術。他方面，由於三韓之混雜，許多的混種人，平和的自然自治的天地，注入了殘虐的冲氣，國民思想上，發生大的變化。國民之遊地，又作種種的侵擾；於是於近三韓方面的人民，與彼等混合而行掠。讀者之，加之又有復雜，人心不安。這是由於漢朝而及於開化，漢朝二朝之間的事。爲應付此種情況之變止，而研究須用什麼方法，方能安定民心，安固人民之生活，以鞏固自治的基礎，這就是當時的聖國的使命之所在。當時爲應付外來侵略，有國防之必要；爲應付國內之不安，則有確立聖國治安，產業發達相伴隨的農本大業之必要。當時天皇，祭祀社稷。時又社，國社加以分潤者，乃世之進步所使然，因二與古代一變的祭祀一致，產生種種的弊害。即國農業之進步，故人皆知，而祭祀的國書作之中，感者，以公物爲私有；所以使祭祀與政治分離，公物與私物，公權與私權，明白確定。於是祭皇室之祖先的宗廟的天社，與祀大地的社稷的國社分離；天下之公衆的神器，隨意分潤而移於貴族。天皇有事，先卜之於神，實之於各部諸民衆的祖先的八百萬部，所以神宗即公法，是皇室與人民所當共同奉行者，故於其比較聖國，從皇室與人民共祭之，於是，日本之制度，乃有一發展。國民，其聖國，這是祭政分離的自然的結果。此外，及後政的 短付者，與前祭祀之實的神祕的鬼神，已有所區別。又爲了國內秩序之維持，與國社及各部民的關係的調整，乃設國邊將軍。聖國之實業，乃規定國之大本，有下列五項：

一、軍制百世，其萬國之忠貞。

二、聖民之本，在於教化。

三、聖民天下之大本，民所恃以爲生。

四、多開池澤，以實民業。

五、輪爲天下所利用，令諸國共多建之。

但自神朝歷五十年，有龍驤之亂，此爲全國之大亂，由於舉行天皇，與皇子日本武尊之西征東伐，二十餘年之苦心，全國盡歸於朝威之下，完成統一之偉業。而爲應付此種新形勢，誠立成時天皇，天皇遂行舉行天皇的祭禮，自是始有成立立制出來，爲萬世之國統。其要領是：體統社稷，節六府，和三寶。社稷之體統，無形而之必要。所謂節六府，和三寶者，在使充分發達爲人民生活需要的六種東西，湖州郡縣人民生活充實的三寶。所謂六府者，水（灌溉），陸（舟楫），火（火食，糧房）木（建築，器之製造）金（兵器，器具之製造）土（分田定居）裝（衣食得潔）的六項。所謂三寶者，正德（設學教諭）利用（理財省費）厚生（養老濟幼）的三項，這是立制之目的所在。至於所謂立制的大綱，有左列六項：

一、仁政必自親界始。故首先由河間國的國社分，擔任兩河定區思。

二、民生國地異俗，各適其國。故國郡立長，親臨國首，皆以當國的實能者而任之，使民自治，不敢假非其所習。

三、國無三年的積蓄，則國非其國。故縣邑設屯倉以積穀，設倉以蓄之。

四、人民雖知所統屬，故國應驅使，皆爲中樞之歸，以之統屬於朝廷，共賜給焉。

(註) 1：在中國，封建之具體化，夏殷已萌芽，至周而完成。就土地制度來看，自夏殷之土地分封，演變為井田制。井田法之重要，是土地公有，禁止買賣，授田之法，以人民之生活為基調，以耕作體力為標準，視於他國之自治。一戶百畝（現在的四十二畝強），家貧之老者，對餘夫（成年未婚者）更加給二十五畝。授田之年齡，是二十而授，六十而還。依土地之肥瘠而定授田之多少，不易田（無休耕地）百畝，一易田（隔年輪作）二百畝，再易田（三年輪作）三百畝。人已死亡或年達六十而還田。更改，每年有一定的時間。此種制度之利處，是基於人民自然的要求，沒有什麼不自然和不合理。神農氏教民耕食，去弊草，除沙礫，使各治其田，此為土地制度之開始。其次是黃帝，從民之所歎，整正地界，為求其便利，乃開設溝洫。依民之耕種與共同生活之要求，而造成部落。為因應時代之要求，而成夏殷之法與周之井田。井田不能以強力行使，且能行之於自然，所以，夏商時代，有一部分是黃帝之前的殘留，周代，亦於井田之外，有夏殷之制的殘留遺留。

組織的具體化，實行以後，社會之進步，無時或已，由於產業之發達與交通之進步等，共存之組織，漸趨精密，其在各方面的發展，有如今日之所見；而共存組織之範圍，漸次擴大，進而為國際的了。

二、生長之要素

共存組織的生長，第一、必須有生活之餘裕，第二、是由於對利己的制止。人各為其生活，而從事生產，此種生產之結果，若僅能艱苦地維持生命，則沒有什麼生活之向上，社會沒有進步的要素，共存組織也不能生長，如蒙古人的生活，就是一例。倘自己的生產，維持生命而有餘裕，則此種餘裕的部分，使用於生活之向上，因而各種的工業與勤勞，趨於發達，或開設交通機關，以助共同組織之生長。因此種餘力由小而大，生活更趨複雜，其組織的生長，至為顯著。在日本，生活餘力甚多的關西，能夠開化。與此相反之東北，文化之低劣，乃自然之理。生活餘力之增大，由於下列要素：

一、自然 自然若為有利於生產的增加的變化，則有助於共存組織之生長。例如熱與溫度，有利於農產物之生產，可使農業生產增加。工業原料所必要的鐵物的種類與數量之天惠，直接可使工業生產增加，間接可使農業交通之發達。又自然之地形，若便於交通，如於輸送有利的大河之貫流，或港灣甚多，其有資於生活之向上者不少。

二、人為 起於人為的生活餘力之增加，是因人口增加，而生產總量增加，由此而有全般的餘裕的增加。

又因生產增加，而致生活範圍之擴大，或由於生產方法之進步，而有生產量之增加，無論是哪一方面，總是產生生活餘力，由於此種餘力，而有文化之發達。又交通發達，有助於生產，便於交易。

若和以上所述的生活餘力，則為因應此種餘力，致生活內容複雜，因此而有各種產業的分派，各種的勤勞，亦由此而來，所以，共同組織之複雜擴大，那是自然的。

因為生活餘裕之增加，雖能使其存生長，但生產之增加，若不使用之於生活之回法，生產剩餘，被他人奪去之場合，生產者僅留有保持生命所必要的部分，生活上沒有什麼進步，因而其共同組織也不能生長。所以，一方面，生活剩餘增加，同時在他方面，對此種剩餘，應使其不被人奪去，以抑制利己，那是不必要的。而且利己，是隨生產之增加而增加，隨生產之複雜化而易於發生；所賴以抑制利己者，厥為其共同組織之生長。又生產之組織複雜，則其中發生利己的機會甚多，利己一經發生，其存途被破壞，所以，不能不使其共同組織，隨利己的發達而漸漸進步。

(註) 1: 在日本，因有神代農耕之破壞者出現，乃產生八咫的天舞。因有河內山交易之利與發母土地之長壽出現，為國對此種抑制，乃有村邑自治的準備之必要。在禁以一般之下，農產減少，取之增加，於是可祭祀的國君之中，有惡者出現，以公物為私用，其國朝而致政分崩。因人民之訂章納入，所以其稅負物變更，不官官吏，乃知人民謀殺自衛，乃有謀殺，因天化宣稱，規定不得徵收其的十分之一以上。但此種制限，後來又被打破，人民負擔，益益加重，於是，有謀食的國公六民制。其間末期，其需要更為增加，至明治，乃將其廢止，而徵收地租。

對國蓋之土地產權，或將確定有制限。因功國國之發達，遂有蘇俄氏出現。因土地實行為人民所私有，於產生天化之理由，但天下之土地為公有，天下之民為公民。此後關於防止土地條件，曾採取種種的手段。

對物質交換利得之榨取，因神武天皇之東征，已訴求抑制之方法。帶方百三十七縣的人民，來日本從事工藝，管理此種人民之國君都守，獨占其生產之利，至神武朝，始新釋放。其大是蘇俄氏之發生，獨占國內外交易之利，故交易之所禁止獨占。對國人的交換利得的榨取，設市國令。為抑制海外貿易之利得者，設大宰府，既於一切的首飾，歸其處理。雖言蘇府，對交換利得之榨取，則建立信用制度，設交易之法。如必使用現金，方得行便交易，以免除利息之榨取。自聯合未和，金兩利得之弊增大，故對高利貸業，為嚴格的制限。

以官兵制，因天化之制度已壞，實行官治，曾有：「諸王以下，初位以上，每人備兵」之語。官可養私兵之弊，從此開始。其大是蘇俄氏之弊，多係在官治，蘇俄私兵，等處亦無有私兵，並有應照事期的混亂時期出現，於是民衆之同，以吐者為基礎，自發自強之風，因以整

生，而種及種間時代。漢唐間，武士階級已形固定，自衛全失，至明清乃廢止武士，變為國民皆兵。

(註) 2. 中國，「未墾井田制，秦許土地私有，此後土地受傳之風極盛，為防止此種弊害，關於遺產分配，採諸子均分制，由此，土地難以合併，復為之分，大的被許，不能聚產。大者律例，猶承法有：「嫡子均分，不問妻妾所生，庶子均分，私生子與以半分之量。」又於亂之時，土地受傳愈趨混亂，土地聚積，人民逃難；亂後再求土地之平均，時時正土地之受傳。

其以後，官僚組織，漸趨發達，為謀對付，民衆的自治組織也興於廢。在村則實行鄉村自治，在都市則有同業組合的顯著的發展，由自治而趨於自衛。

由環境變化而來之複雜性，也使共存組織複雜起來。此種複雜性：第一是由人口之增加而來。由於人口之增加，集團密接，從簡單的集團自治，而進於各集團相互之關係之調劑。由於集團相互的關係之密接複雜，與其範圍之擴大，劑劑的組織，亦精密而擴大。第二是隨產業之發達，各類產業之分化，應正當地進展，其因不適當之分化而所起的弊害，則加以防止。又對於各分化產業間的關係，則予以調整，使之立於共存關係之上。且隨生產方法之發達，生產組織發生變化，而為大量生產，為應付此種趨勢，生產方面，有組織之必要。第三是交通之發達。交通發達，則共存關係之複雜與範圍之擴大，及於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使各各的共存組織，複雜而擴大起來了。集團範圍擴大之中，如自衛組織的擴大，即其一種。由部落自衛而成為國防，更將進於國際的共同自衛。

三、生長的形態

共存組織之確立，成為自主權之發達伸長，與生活安全之增進，同時，在另一方面，於利己勢力的威脅下，而進於自衛組織之發展。綜觀古今東西的歷史，共存組織，雖也有抬頭之時代，但它在利己組織的重壓下，受有相當長時代的痛苦。自衛組織之發達，這是原因。尤其是受害最甚的國民，其自衛組織，更為過進。以下，從生長的各方面分述之：

1. 政治方面

民衆的自主權，即自己決定權，應時代而生長。自主心之發動方向，第一是熟議商談。自治體之行動，起

於各人的自主心的決定。其熟議商談之形態，最初是採取各人集合在一個地方商談的形式。商談所行的範圍，極為狹小。但因為人類生活之範圍漸漸擴大，遂應此而進化到熟議商談的形式，一方面有代表制度的產生，一方面有熟議商談的方法的進步。由於交通通信之發達，便於人人的往來集合。因有出版物，可使民衆有得知國內外情勢之便利。尤其是因最近的無線電之發達，情況之傳達，意見之交換，其所及的範圍甚廣，於熟議商談的形式上有很大的進步。

熟議商談，因範圍之擴大，而產生代表制。代表制之功用，不僅是為熟議商談的延長，而且基於共同生活上必要的各種的工作中選出其具有特長者，以之分擔各方面的業務的一種自主心之表現。代表制在日本，於神代，有八百萬神在天安河原之會合。神武天皇，造神籬，對有功於民衆生活者，加以奉祀。至崇神天皇，以神卜贊之於八百萬神，遷神器於笠縫邑，視為天下之公器，從事奉祀，以固社稷之基礎。八百萬神者，被視為民衆的祖先。國之大事，藉神卜以贊之。至成務朝，始有成文立制，依此立制，決定「使民自治」的宗旨。其擔任地方自治之任務者，乃其國之賢能者，即將有德行名望之人，由人民之熟議商談中選出，朝廷又任補以爲首之官管權，此遂成爲後世地方官任補之儀範。當大化革新之際，大化二年三月之詔書云：「夫天地之間，有君爲萬民之主宰者，不可獨行，應假以輔翼，是以我皇祖神等，與祖考共治，朕亦賴神明之保佑，欲與卿等共治。」

明治天皇即位之御宣命文中，對天智天皇所定賜的「御大法」表示照原樣奉行，并宣示：朝廷需要衆助仕奉。衆者，即衆庶萬民，這是承大化共治之詔而來。「衆助仕奉」，即爲五條誓文的「萬機當決於公論」。此種公論，發展於議會開會中，當時適當議會責任的薩長官僚之徒，不取法於日本傳統，徒模倣西洋，所以議會之組織，有其缺陷，致有今日之流弊。由八百萬神的時代以至於今日的代表制之發展，其一貫之過程，至爲顯明。

2. 經濟方面

經濟方面的共同組織之進步，是在生活安全的增進，因此，不能不使各種的組織生長起來。首先是爲了生活安全，衣、食、住物資，必求其豐富。這無論在什麼場合，不可不圓滿地充實其需要。是以生產技術與生產設備的發達，資源之擴大等，皆是必要的。例如在農業方面，肥料、種子、器具、栽培法等之改善，灌溉排水的設備，開墾、土地利用之充分實行，這些手段，可促進共存的組織。

生活物資，在豐富地生產之後，爲了充實各人之要求，須適時滿足，無所遺漏地配給。而隨生活內容之向上與生活範圍之擴大，配給、交換、貯藏機關趨於發達，而此等業務之調劑，複雜擴大，生產之種類、數量、交換比率的決定等的共存組織，也漸漸發展起來了。過去的各小範圍內簡單地實行的交換配給的組織，今已成爲全國的，國際的了，其內容顯著的複雜化了。

又因爲對人事及自然而起的生活不安之處置，使共存組織漸漸成長。因有天災，而產生備荒貯藏，此種組織且趨於整備擴大。對洪水，則植林，構築堤防，并爲排水之設備。對人事之不安，則有互助共濟機關之發達與公衆保險之實行；且由鄉村之互濟而及於全國。由於工業之發達，失業、傷害、老廢、死亡者時有增加，故必爲之救濟。爲防制其他生活之不均，而抑制資源之獨占，其範圍由土地，而及於礦山、工場、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又對那由職業上所生的勞動結果之不均，應加以匡正，故其處置也複雜化了。

安全生活的一個重大的要素是健康，因此，保持健康，診治疾病的設備，實爲必要。因爲保健，致預防傳染病、清潔、與保持健康的共同設備，顯爲進步。因醫療而有各鄉村的醫師的存在，與完備的病院的設備。於是，各地醫療機關與醫術，較昔時顯已普遍與進步。

交通便利，人類得免除行路的苦痛。交通之安全迅速，使物資容易移動，得交換配給之便利，物資之供給充分。而交通之漸漸發達，至於今日，殆無什麼不自由了。

以上是從經濟方面，說明共存組織之漸次發達，增加了人類生活之安全。

3. 自衛

人在其生活安全被威脅的場合，爲了自己的安全，而採取自衛之手段，那是很自然的。此種威脅若爲社會的進行，則自衛也是集團的行爲。社會在共存的組織的場合，僅有其存的組織之發達，殊無自衛組織之必要；在利己的組織之場合，民衆爲要保持共存，其方法不外發展自衛。所以，當利己勢力強大，民衆生活被威脅之秋，自衛因而發生。如日本平安朝末期及戰國時代的人民之自衛自衛，又如中國現在的自衛之發達，皆可爲明證。且不絕地遭受威脅之國民，自衛亦發達。惟自衛之發達，因時因地而異。武力的威脅，若限於國內，則武力的自衛，也是對內，若威脅來自外國，則對外的自衛，亦屬必要。

又軍閥官僚對財物之課求，其所引起的自衛，與因財閥之發達而加甚其榨取之時所引起的自衛不同。財閥而發展至於國庫財閥，自衛也隨之進化。又因國家不同，利己形態有其差異。如中國的國家之統治法律，其效力不大。當利己勢力以實力抑壓一切的場合，自衛也先用武力以謀對付。在法治國，運用完備的法律以抑制共存的場合，自衛的方法，亦不能不用此種方法去應付。并且自衛之方法，有兩種：第一是消極的求對利己的害毒，爲最低限度的制限。第二是由消極的自衛，進而求對利己的害毒，爲積極的預防，但這兩者也不能判然區別，消極的自衛的結果，能達到根本地覆滅對方之積極目的者有之。茲爲便利起見，特將自衛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敘述之：

(A) 消極自衛

消極自衛，主要的局限於利己勢力之危害，因此，此種自衛是依利己勢力之發展方向而異其進行。消極自衛與自主權之收回，有密接的關係，自主權之收回，是縮小利己勢力之權限，而減少其被害。

政治閥之威脅，或爲課稅貨幣等以事誅求，或用政治的壓迫，所以自衛亦對此而進行。這就過去的事實來看，可分爲左列各項：

一、對苛稅的害毒的制限 苛斂誅求之害毒，其進展愈甚，民衆生活愈受威脅。又中央集權愈甚，其害毒亦愈深。財源而集中於中央，則地方將完全至於枯竭；因此，自衛之方向，遂表現於對誅求之制限與中央集權

之制限上面。對苛徵課求，自來所實行的手段，有不納苛稅，減少數額，及取消苛稅運動等，對財源之集中中央則有財政的地方分離運動；這在中國，可以發見不少的例證。

(註) 在中國，官徵，軍餉一設苛稅，馬上就發生人民的取消苛稅運動，或者，廣範圍的結成不納苛稅問題，因而採用全市同盟罷市等的抗議手段者并不罕見。又對財政的中央集權；過去財政之建設方面，是建築在對地方之徵收之中，地方如：其所得稅數目，而後者並未呈報上方，地方之不足者，由上方補助；但一入於混亂時，官徵之課求則甚，此地方所徵收的稅款，完全不歸於中央。其時，對實行苛徵課求；但在其地方所徵收者，私款之於地方，比較集中於中央者，甚少。又中央及地方，在財政上，各部每有其獨斷性，如改官徵，則指定有獨立之財源，其保費收支，一切均是獨立行專。否則是有力的軍部等，獨占一切的徵收，力弱者，沒有立憲之基地，所以不能不採用一種自衛手段。在軍部方面，財政之原則，是「計入制出」。編隊支出以計收入，則官徵組織，制度龐大，從而支出所繁，以致於破壞其徵收之安全，這在世界各國，均有實例。所以，要想不威脅人民生活之安全，須考慮收入的最高限度，在其範圍內以定支出，誠也其善官徵類型的發達而來的一種自衛手段。

徵稅權之制限，也是對苛稅的一種自衛手段。官僚階級發達，其課求腐害，致人民的生活，顯被威脅，所以，在對強權者的根本剷除沒有希望的場合，民衆乃求對其最重要的徵稅權加以制限。歐洲諸國所起的立憲制度，是立於對立觀念之上的歐洲諸國所當然的事吧。所以，歐洲的議會，當初主要的任務，在為藏富入之議決。

二、對幣制課求之局限 幣制而被官僚為利己的操縱時，則產生種種的弊害，對此，而尋求自衛之途徑，乃自然之事。由此而起的所謂自衛手段，第一是對貨幣之增發，與對惡質貨幣之濫發。對貨幣之增發，則以不納租稅抵抗之。對惡質貨幣之濫發，則使其價格低下，以制限其被害。第二、無準備兌換券之濫發，因金融等之動搖不安，而紊亂生活之安定，所以，對此而出以務必制限其流通範圍之策。

(註) 1：在戰時時代，惡質之濫發，已達極點。實事中，政府已發鈔貨，因此，金融制度與兌換券發生紊亂。至如吉里更行惡質，所以到金、分金、米銀之間，發生差障。

(註) 2：在中國，對惡質之濫發，人民之生活是不受威脅的；因為是以貨幣當作商品看待，物價與貨幣，雙方發生變態。即依貨幣之重量與品位而行交易，儘管如何的發行惡質，民衆不受什麼損害，從使官徵不能發行惡質。於是，幣制制限，以求得利。在人民方面，制

二角，一角銀貨，若沒有一元銀貨的五分之一，十分之一的鑄鑄的硬貨與品位，則對銀面拒而不受，折扣以除其差。現在，若沒有十一枚一角銀貨，與銅貨數枚，哈不能與一圓交換。於是，軍團，因鑄造銅貨，開始賺錢，民衆對銀貨，則使銅貨之價格下落，其下落之程度隨軍團對輕重惡質的銅貨之產發而愈甚，使漸漸接近銅貨之生產費。又兌換券及紙幣之發行，官僚軍團各該銀行，並發兌換券與政府紙幣，因無準備，遂無償還保證，這時採取之好手段，爲要增大控制，乃擴大其流通範圍。在民衆方面，對此之自衛，在尋求兌換券的流通區域的狹小，內地固不待言，靜鐵道沿線數哩，非兌換券即不能通用。又一種行的兌換券流通區域，局限於其地方，雖爲同一銀行，但不店，各支店有獨立的準備金，於所發行的兌換券上，記載其地名。本店與另一支店之兌換券已停止，被寄備及於持有本店及另一支店之兌換券者，不累及其他。且恐有兌換券者，務求早換硬貨；因此雖因政體頹廢，中央與地方軍團的興亡，借債不已，其所發行的紙幣，哈無價值，而民衆受其害者不多。（譯者按：著者所述或係中國過去之現象，自北伐成功後，全國已無此種情形。）

三、官僚軍團之誅求，由租稅而及於現物之場合，民衆在直接生活物資上被其威脅，所以，民衆特別是對食糧品採取隱匿之手段。蘇維埃俄羅斯，革命之初期，徵發農民之生產品，據說農民將小麥隱埋地下。中國在戰亂之際，人民將食料隱匿，以貨幣埋藏於床下，牆壁之中，庭之隅等，以避免掠奪。若再進一步，如日本平安末期，在各部落中，共同貯藏食糧，由自衛團保守之。

四、對官僚之壓迫，支配，在印度則採取消極抵抗的非協調運動，不參加當局的一切設施，避免合作，使當局沒有實行的手足。在中國，則使官僚軍團所定的一切法律規則，終成爲空文，而無何等之實效。在中國，政府之法律，沒有多大效果，民衆對此完全不遵行。（譯者按：著者所述，恰與今日之情形相反。）而在民衆之間的習慣法即私法，却大有其拘束力。還有一種方法，是運用那官僚伸張在民間的各種的組織，使官僚的機關，實質上變爲民衆的機關，與上層脫離。中國因鎮村自治之完成，使官僚之手，無法侵入，造成安全地帶，當局除徵稅之外，入於全無關係之狀態。

對財閥之自衛，隨近代資本主義之發達而爲多方面的進展，即對交換過程之榨取，對金融榨取，對加工榨取，採取下列各種的自衛手段：

一、自給自足，是民衆最有力的自衛手段，用以對付今日的極度發達的強大的資本主義之壓迫者。今日的

資本主義，為營利而使所有的生產物商品化，一切的需要品商品化，因此，使生產者的生活，陷於不安之深淵，民衆對此，除採取不買不賣的自給自足的手段外，別無方法。此種自衛手段，得免除金融資本之榨取。且對加工榨取，亦可於自給自足中避免之。日本最近農家的豆豉，醬油之自給，被服之自給之正在實行，乃自然的傾向，而且已及肥料之自給。再進一步，當由法律上許可自家用酒之釀造與自家所用煙草之栽培。更應及於菓子及其他的加工品吧。自給之傾向，已表現於美國的農村，在法國更久已實行，在中國，大部份已入於自給狀態中。

二、由於換金組織之採用，金融財閥之榨取厲害；對此之自衛，如中國，藉低廉的物價，使物價不變動，也是一種方法。當交換之際，因為要使貨幣之使用量減少，藉信用制度之確立，而為長期結算。站在自給之上的有無疏通之交換，是最有利的手段。在日本鎌倉時代，據說因已確立信用制度，故貨幣之需要極少。又高利息之限制，也是一法。

三、通過稅，對國內資本主義之榨取，則阻害其自由的發展，在中國，到處設照金稅，因為有害於商品之自由流通，資本主義之發展被阻害，勢必傾於自給自足。又國際間，對外國資本主義之侵略，因保護國內產業，而設保護關稅。又對外國之侵略，採用經濟的自衛手段的杯葛 (Boycott) 者不少。

四、造成經濟侵略所不能到達的安全區域。在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之下，其榨取之手，所到之處，即認為合法，民衆由安全的生活，而變為難保其生存了。所以民衆窺有生存在的最小限度，此限度再也不容侵犯。如最近日本發生的農民運動，對米糧禁止押封法案，就是適例。該法案是規定農民之食米，無論因借金、税金、概不能抵押查封。這是農民固守其假死線的自衛運動。

(B) 積極自衛

自衛本是消極的，被動的。自衛之中，不是防止利己的發動，僅局限於其被害。至於防止利己的行動，再進而打破它，這已有其積極性了。此中并無判然的限制。茲將加於後者歸述之：積極的自衛，有內部的與外部

的二種。外部的是對付外國的侵略的自衛運動，茲僅就內部者述之：

積極自衛的方法，因時代，國家而不同。對利己勢力，採取立法的防止方法，由民衆共同研究者有之。依武力以爲自衛之手段者有之。

先就混亂時期的自衛來講：在混亂時期，由上而來的統制已紊亂，秩序破壞，法令失其效力，官僚軍閥，乃乘此機會，從事誅求，暴虐無道。由於土匪等之蜂起，劫奪暴舉之發生，人民不得不起而自衛。此種武力自衛，古來任何國家，均已實行。因時代之進展，自衛之組織益見整備，隨利己勢力之增大，自衛之勢力亦趨擴大。且因國家之不同，各有其特色，採取各種的形態。

(註)：平安朝末期，由於官位、土著、僧侶之請求，農民結縛，加以歲內地贖，貴族民黨起，各地暴徒連繼，橫行叛亂。屠殺國王，及郡司日代，焚燒府庫，奪取武職，對代令無效，遂一舉而命源平二氏攘撫之，其結果，亂黨之手，對此種不規則的農民自衛行動，加以承認，以爲一種有秩序的組織。國家往後對於自衛，教人民自衛自衛。義家所教的所謂自衛自衛，就是凡勸令所規定的租稅，自當照納，其他的國司、莊司、日代等，任處所定著，無納之必要。佃戶人民之生活加以保護，這叫做自衛，對暴不外用弓矢對付，於是，約束各部落之民，各以御弓、矢、加德、時就糧食，自己守備各鄉村，以防制莊司，日代等的苛徵誅求，防遏凶年兵亂；如此，從來的一切苛徵誅求得以除去。乃定兵賦，十兩一反(譯名按：反爲地積之單位，同段字。一段在古爲六間長，又六十間長，一回六尺。又十畝，即三百方步，也叫做段)，僅徵納米三升，所以土匪盡滅，服從源氏之節制，歸鄉從農，自強自衛之風以起。自強者，以壯丁們爲基礎，壯丁們的規律，極端嚴格。平時，處四村之共同事務，有事，則爲村之自衛。軍役方面，則選出其中之勇者以應戰。此種壯丁們制度，長傳於日本農村，以此爲基礎的鄉村自衛，行及於利未期戰國時代，即當元龜天正的大亂期，雖說農民仍能過其快樂的生活。

(註)：在中國，因爲歷代之易姓革命，長閉混亂，循環進行，所以自衛之方法，非常進步，保甲之制，即自衛方法之一。保甲之名，乃古代之制。十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這是所謂保甲制之起因。與此相似之制度，據說在同時代業已存在，此由於周本大亂，使然。保甲制，并連十家十甲等短期的正常地實行，而須因應市，村落，民衆等之狀態，爲適當的規定。都市在遠近區域，置保長，保正，地保等，村置鄉長，鄉老，村正等。又於河渠設保甲局，分局，地方官吏爲長。實行此制度之地方不少。住民迫於一村一地的自衛之必要，不能不尋求適當的方法。設地保，保長，里長，鄉老等，以解決一地域內的住民之爭議，并治罪惡人，劫掠盜賊，刀保地方之無事。例如，在夜餘東光緒，冬日農閒時期，地方青年，集合於公益局，學習拳棒等武術，春則搶此而自衛。公益局之事務，以地方之有難者掌理之，擔當鄉土之防衛，以保安甯，而民同，則能屯聚軍隊，設置警察，人民皆備於兵卒之責。

但其後土匪橫行，軍閥跋扈，廢除了人民的自衛手段，復被運用。大正七、八年間，土匪蜂起，雖有軍隊，亦屬無用，當局興警察，均

不是依賴，人民於自衛外，則無他道。自衛在最初是爲對付一村一鄉之土匪。因此自衛團，由傭兵而成，無大效用，故改由村人自身以編成自衛團。前者沒有真實的意味，其事實僅劣。因爲是傭兵，一旦有土匪團到來，便不能應付。又如縣之民團，其實應多關於土匪、劣紳、大地主之手，發生種種的弊害。村人所編成的自衛團，先發達於土匪最盛的山東地方，而及於河北、河南、四川及其他各省，其數目相當的大。茲舉一組織的例：山東省鄒縣縣，每戶出一壯丁，十家爲一排，各排連合成團，舉有名望者爲領袖。以之籌募村內，斥逐無賴漢，并對付土匪。如有保護土匪而與之相連者，十家一掃，負有連帶責任。各村之民團，復組成聯合會，這就是普通自衛團之組織。土匪力量薄弱者，自衛團完全能將其制壓，強大之匪團，以有限的村內人口與不足之武器，實不能防制，土匪之復仇心很強，一經土匪攻入，全村化爲焦土者不少，於是，人民之自衛手段，更爲嚴密，添上迷信，而有紅槍會，大刀會之出現。

紅槍會在宋代已發達，後自黨教之流，進清末而成爲黨團，大刀會，小刀會等之於外國，後因土匪猖獗，而產生人民之自衛團。大正八、九年間，土匪最盛之山東、河南、自衛團首先出現。後因土匪之跋扈，此種自衛組織，由東北各地，延長江岸再擴展至四川。此種迷信團體，對防禦土匪，有二種力量，第一、漸進性之力量，能安心立命，恰如同救世之狂信者之突進，能以寡防衆。第二、自衛團是以保守自己的村爲急務，對他村不加援助，因此，各貧窮之村的自衛團，對土匪全無法抵抗，但在一教團之下，有甚於教團的幾萬會員，有事，可立即集合，不啻什麼土匪，都能制壓。紅槍之目標，與土匪名異而實同。是出對付官僚軍閥之請求，與土匪之抗爭而轉爲軍閥之抗爭。

在都市方面，自衛也非常發達。在新城中，總商會之手，爲防備警察與軍閥而爲自衛之組織，但他們所最痛苦者，厥爲軍閥官僚之苛酷。對此，商會均聯合與商會等一救國社，掀起猛烈的反對運動。由城免稅之請願而爲示威運動，再進而商團軍之編成。其中以廣東爲最。商會在清代已有七十二行，此乃自治的根柢之所在，因歷村民團以來之爭亂，漸漸予以團體的訓練。且廣東因不斷的侵入戰亂之禍中，各地之軍隊，相率而來，因而人民方面，組成市民的武裝自衛的商團軍。其組織亦擴大而爲全省民團之大聯合，備多數的武器，或輸各分團，其供辦人之加入者雖不絕，達數千人之多。且廣東、增城、寶安、南海等省分團之組織。革命政府，感受威脅，大正十二年八月，因商團軍爲大規模的購入武器，而有所者之武力衝突，商團軍敗，其後又已組織。譯者按：廣東商團軍之組織是反革命的，不能說是人民之自衛。

官僚的請求過甚，民衆不勝其痛苦時，乃站在自衛上，將其打倒，而求以新的善良的去代替。中國歷代的易姓革命，實如此而起。

(註)團以後，已離開自治體，在上層則產生一種與人民隔絕的支配階級，此種階級，以朝廷及其周圍之軍隊，一羣的官僚而構成。其維持其存在，而徵收租稅，因此，他們對人民力有餘求，人民不堪其負擔，於此民心漸變，而產生一般的不安時代，天下騷然，土匪到處皆是，野心勃勃的軍閥英雄，蜂起而爭天下，民間之官僚階級，又相附隨，其勢力漸漸擴大，其中之最得民心者，即心得天化者，少享受天命而取天下。於是，始則簡法輕稅，力收民心，經數代後，始於奢侈，廣營宮殿，從事外征，因經費增加，不能不從事請求，食官汚吏團

現，天下傳於世。

(b) 漸化的法則

(甲) 漸化之意義

社會應當是進化的，單就進字來講，其中有種種的進行方法，均保人類文化之向上，社會漸化的法則，因此出現。所謂「漸」，就是前進，漸之意義，是有正常的順序的進步。惟有依此種漸化，才能獲得人類的真進步。

正常順序的進步，乃由人類的正當的發足點所來的進步。日本古來的立法，據說對那不以成俗為出發點者，捨而不取。人類由其發足點以至今日，其及將來，其流是一貫的。今日之進步，是數十萬年之間所徐徐發達而來的。歷史上所看見的一時的變動，僅為表面的，儘管外面如何的華麗，實質上並無大的變化。人類社會之變化，而能多少有所感覺者，此在古來已經過數百年或數千年的歲月。今後變化之速度如何，非一朝一夕所得而知。古來所謂「命革」之後有「命革」，蓋人心起了變化之後，遂有形而上的變化。由此種人心之變化而及於良心之變，需要相當的時間，所以，若民心不變，而有形的變化，此必終歸失敗。時期未熟，則不能變，草木在寒冬之際，無論如何加以騷動，也不能發芽，這正與春天一到，自然發芽而不能抑壓相同。內面的變化，需要很多的時日，時機未熟，不能現之於表面。

人類進化之跡，在有史以前，可藉考古學以推斷之。據此種推斷，人類是徐徐生長而來的。在地之最下層，可稱為人的過程的完全體機所構成的動物的遺骨是沒有的。至深約四萬米之處，發現原始人之遺骨，依此推斷，據說，自二百米上層，已展開現在的人類社會，在丹麥及瑞典的地下所發掘的器具，最下層者為石器，石器之上為青銅器，青銅之上是鐵器。在中國，說自石器時代以至夏殷，已入於青銅器時代，至周則成為鐵器時代。又在產業方面，由獵於山林，漁於海河沼的漁獵時代，而進為牧畜時代，農業時代。加以工藝，

通商，遂產生今日的複雜的產業時代。在中國，太古庖犧氏，以繩作網罟，獵獸漁魚，至神農教民耕作，始有農業，至周而加以各種的工業。日本古傳說云：「火照命，爲梅幸彦，從事漁業；火遠理命爲山幸彦，從事狩獵。」其次，農業之發生，爲時頗古。據說天照大神之時，已收養馬牛，種粟、稗、麥、豆於陸田，種稻於水田，養蠶織絹。據說天照大神會云：「五穀是現世人民之食料，可以之爲生活者。」至開化朝以後，因三線交通，工藝極盛。在其他生活之各方面，亦有同樣事實之存在，人類進步之跡，是追循順序，進行極爲遲緩，由此可知。所以，表面上雖與以人爲的急激的變化，實體的變化是不可能的。最近俄羅斯及中國之革命，就是實例。

(註) 就我國的革命來講，俄國之宗教與國家是混合而不可分離的。共產黨雖有其「宗教即鴉片」之信條，却以列寧爲神明而使用。此爲代替「佛」之「家」之支配者的一種神祕。又爲行破壞拉夫民衆的家裏觀念，努力實行勞動者，取平等之黨團生活。在蘇維埃政府的黨團生活者，供犧牲之，勞動者依然其犧牲於一黨團一室一階層。因形勢缺乏，雖不得已而入居於官設的黨團的住宅，但不准使用共同的浴室、食堂。至於其階級，以小的級別任職爲宜。黨團生活其表面上的實行。獨身者與學生之共宿，蘇俄是不加限制的。而且，在此種住宅，則密地使用私探機，輕便式的煙。至於已婚者，復活爲小孩製造者。秘密地協同隣室之夫婦同伴，雇用特別的婦女。與在共同食堂，有合其要在夜宿之一種，辦理私業者。政府的住宅之建築，沒有最近蘇行的黨團生活之風，而有西歐式的一室二室制汽車間，自設有儲蓄的廚具。對家庭之經濟加強，但對俄國斯人之多數結婚，不加阻止，這是不願國家親生活，僅止於離婚罷了。高唱孤獨的共產黨人，在其黨團中，完全相反。共產黨首領之間，至皆健全的家庭生活。性的放蕩，在夜宿之間，雖被排斥，但在杜林的條件中，遇此種情形，甚至於於的風行。男女之混合數目與青年男女合宿之結果，十二歲乃至十五歲的女子而懷孕者不少，浮浪少年，因完全其道德的敗壞而流離，如些者，爲一類，青年共產黨員之中，對拒絕男子之要求的婦人，則以惡劣的愛情相待，而加以罵罵，迫害。其結果，其行爲趨於，其他不單是。的，其老再進行其之結果，引起了社會之反感。又爲了要使破壞家庭組織與青年教育並行，乃所誠懇、子之條件，小孩歸國家管理，但「親」地位，絕不能破壞。彼等模範社會的自然破壞的人爲的變革，何能其失敗之哉。

(註) 2：在中國，的國民革命，探取「的組織，黨治之結果，受中的社會組織之影響。共產黨所掀起的共產黨之農村革命，其破壞農村打倒家裏的組織，其特點，完全失敗。以婦人開始來講，他們到中國的婦人的現狀，謂爲封建之遺物，爲要打倒此種現狀，強迫男女同宿，其母之之解放，由婦人的家庭生活之解放，而開始婦女之自由，其結果，使無知的婦人，完全失其貞操觀念，志氣一統的風氣，似於婦人的紛爭至爲頻繁。風潮都對這方面的宣傳，亦爲之中止。在廣東省，公團實行公妻主義，提倡婦女共有，致青年男女間之風潮散漫，其後公妻主義受社會的一般的反對而消失。又以宗教來講：據說俄國之組織，謂宗教爲鴉片，產生非宗教意識，其結果

讓教會，廟宇，沒收寺廟之財產，備禮時儀，歡迎之被廢者亦不少。且努力破壞中國一切舊習慣；爲要變成階級意識，竟種殺父母，以老人爲不生產者而殺害之。其結果，引起民衆，尤其是青年人之反感。對共產黨力加非難，謂其俄國辦法，破壞倫常，實應公要制，數十年來所傳來的善良的禮法，根本被其破壞，故此後共產黨對這方面的惡劣即爲和緩。所以，一時急激而表現的社會變革，至今仍未有發生什麼變化。

人類社會，是長期間的次第發達，進化的。其進化是依正常的順序而進，是漸化。不正的，沒有順序的進化，是實質的退化。

一、正的前進

漸化之一個條件，就是正的前進。但所謂正的前進者，究竟是怎樣呢？所謂正，就是以人類出發點的純性純情，到處真直地伸張，而不加以改變。個人以自己的純性純情，爲一生的發達，進步的路向。在社會方面，應以共存之本義，到處爲正的伸展。其發現及形態，雖因時而變，共存之原則，是始終一貫而不動的。

進步之內容，是生活之向上。因爲生產之增加，醫療交通之發達等，而生活內容充裕，這是依共存之原則，使全民衆的生活內容，爲正的向上。故所謂正的進步，是全民衆的生活的齊一的向上。一部分的生活，儘管如何的向上，還留有一部分的不向上，這不是正的進步。全民衆的生活的安全與幸福的增進，更就其內容而加以研究，其中含有下列二事：

一、全民衆的生活的安全幸福，爲齊一的增進。

二、生活之向上，是爲全民衆的生活之必要而進行。

生活之向上，必求其齊一的增進，若計算一部分的利益，其結果，不得不犧牲他的部分。如爲了商工業者的利益，予農業者以不利。又如爲了官僚財閥等之利益，致大衆的生活供其犧牲。在古今東西的歷史上，其文化有兩種看法：第一、由土木興造之隆盛，燦然的都市文化，而計算其民族的文化程度。第二、度其時代的民衆生活，而計算其文化之進度。後者是依共存之立場而觀察正的進步。世界各國，古代的壯大華麗的建築與都市之陳跡，此可誇美其民族之文化呢？或可視爲民衆的膏血之榨盡，血汗之枯竭呢？中央都市的燦然的文化之

際，乃大衆生活的窮困之反映。所謂國族文化與大衆文化，兩者不相並立。日本、奈良、平安朝之大伽藍建造，顯歌公卿的。風流宴遊的文化之時代，民衆的生活，最爲窮迫。怨民到處蜂起。江戶文化爛熟之時，人民已逾不生不死之狀態。當天保天明之凶歲，餓死者有數十萬人。在現代大都市文化的未曾有的盛觀中，日本全國有三千萬的農民在飢餓着。反之，平安末期的混亂時代，戰國之亂調時代，中央沒有什麼文化，如黑暗時代一樣，但民衆的生活，據說反而安定。特權階級的文化，不是眞的文化，大衆文化的進步，才是眞正的進步。

大衆的生活，雖能齊一的向上，其向上之內容，若不正當，不能說是正的進步。例如，藉機械以增加生產，但若爲人類之必要以上的增加，那是無益的。不合實用的奢侈品，紊亂良俗，有害於衛生之物，乃一般的不正。又關於人類之生活內容，有一般的共通的，如衣、食、住是。也有各個特殊的，如個人的趣味嗜好是。此種嗜好，固應委之於各個人之自由，但這是在不妨害全般的共存的範圍內之自由，譬如宗教，便不能脫離此種原則。

其次，發於純性純情的共存，要想實行於社會之中，應有兩個條件：第一，無論在什麼場合，其純性不可喪失。第二，此種純性，不可不永續的保持。此兩種條件而能具備，即爲成俗之保持。古來，以此方法，作爲成俗而保持之外，有藉支配者而保持。日本古來之「撫俗」，是藉成俗以爲自治之法則，這是由支配者而來的官治的善政；支配者容易墮入利己，使民衆失其自主心，一切設施，不合於各地的實情，而陷於人爲的不自然，致缺乏純性，已如前述。并且善政主義，也很缺乏永續性。怎麼沒有永續性呢？第一、善政是由支配者個人之意志而發生，其個人一旦死滅，失敗，或其本人之心境發生變化，於是利己心發現，其所謂善政，就歸於無用。惟此種支配者，歷史上并不多見。第二、支配者幸而得其人，支配層不爲利己的行使，但因支配層之發達，支配者的善良的意志，不及達於民衆層。第三、更進一步，支配層由新的民衆層而起，打倒利己的支配者取而代之，經過一、二代，甚或不及數年，遂與自己的出發點的民衆層隔絕，漸失其純性，而墮入於利己。

尤其是支配層發達，已如前述，發生官僚階層之上下層，上層雖已交代，下層還是膠着，上層之善意，被下層所遮蔽，如此，依官治而來之善政，其歷史極短。

(註)中國，周朝以後，庶生支配者之統治，在三千年來的歷史中，文化最為發達，治世之治世，政治之軌道，為中國歷史之精華。唐之治世，也可說是太宗的治世。太宗在位四十餘年，將個人之私生活之享受，完全犧牲，銳意於謀人民之幸福，天下歸治，尚不以爲足，爲了人民，晝夜焦勞，不厭其他。有罪人出，以爲是「朕之不德所致」，乃減少皇室費用，輕減租稅，如此孜孜不倦，總四十年，全治世，惟晚年稍倦於政，有小的改變。至唐玄宗，最初四十年之間，勵精圖治，其後五、六十年，因怠於政，致有安祿山之亂。由此看來，所謂中國歷史之精華的世之治世，僅四十年吧了。

在日本，藉成俗以努力於共存之保持，神武天皇東征之詔，有「衆以養正」之句。其後歷代之施政，皆以「助誘天之化」爲旨趣，始終力求那由共存之良俗而發達的成俗的伸育。其存之所以成爲成俗者，是因爲它是民衆所自發的東西，雖加放置而不壞，是經過長的期間而產生，非短的日月所能破壞，具備着永續性，沒有如官治的種種流弊發生。

正的進化，是被保持於成俗之中，已甚顯明，它那永續的保持，不可不有其因時因地的適合性。適合性喪失，則民衆生活之安全失其保障，欲保持正的進化，甚爲困難。所以其存之本旨是不變的，其形態則應環境之變化，不能不求其適合性，即因時代之不同，發生自然及人事之變化，所以，應其變化，不可不有其形的進步。又共存之形態，因處所而不同。又共存之環境，亦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各地異俗，當保持其特殊性，使之應時勢而進化，不斷地適合環境，永續的爲共存之保持。

(註)成俗一說成立，確有其永續性。日本土地公有之制度，自藤原朝之疏濬，經過千數百年，存留於明治之初，尙未承認土地之完全的所有權。開始於成務朝的鄉村野原食鹽之屯倉，均倉之名，經過千數百年迄於明治初年，全國普遍的存在，今又有復活之風潮。

二、順序的善進

漸化，是必須正常的進行與順序的善進。順序的善進，乃遵照自然之適化，而不加以人爲。所有的人，權物，其生長有一定之順序，與必要的時日，這時日是不能縮短，這順序是不能飛越的。社會之發達，也是一

樣，遂其有順序的發育，其根本的精神，是自然的，而排除人為的不自然。

所謂有順序之進化，是由出發點而來的有系統之進化，同時是經過順序的進化。人類是有其個性，進化也與同。自治體及民族，有其歷史，有其進步。不願其由出發點而來的成俗與發達之順序，那是沒有順序的進步。無順序的進步，在衣、食、住之上，習俗之上，發生急激的變化，而有種種的弊害。就衣、食、住之變化來看，第一、是害及於精神身體之上。因食物之變化，而生思想，體質之上的變化。急激的變化，有害於精神身體，已有實驗上的證明。人若為遠方之旅行，或土地變異，食物為急激之變化，必有損於身體，予精神上以惡劣的影響。自小孩時即已食慣了的食物，自能適合於體質，不慣的食物，則不合於體質。且食物是因適合於土地而發達，所以，若為急激的變化，則失其與土地之適合性。又食物，在其發達之中，取其能調和，此而有急變，則失其調和，結果，是有害於身體。因食物之不同，使精神上，氣質上發生差異，那是顯然的事實。如菜食者與肉食者之差異是。食物若起急變，精神上亦生急變，其必發生惡劣影響，那是自然的。在食物之外的衣服，住宅方面，亦有同樣的情形。衣服住居之變化，影響於起居、動作、風習之上。其於身體精神之上發生作用，乃顯著之事。

(註)日本，因佛教之傳入，採取禁止殺生之政策，於是對於畜養動物於食膳上的古來的風習，為之一變。天武朝三年乙亥秋，下詔禁食牛馬鹿犬飼養有罪，佃農之民，皆罵之苦。

在現在，予生活上以急激之變化者，乃大都市之發達。今日之大都市，對地方為經濟的文化的支配。地方則生產那大都市所要求之物，而以大都市之所生產者為需要。但大都市的一切，是流動的性質，衣、食、住之進化是沒有順序的，是不自然的流行的輾轉的變化，所以其變化之影響，不絕地支配着地方民眾的生產與生活，而破壞生活之進化與生產的共存的組織。大都市之出現，在沒有支配全國以前，在都市方面的衣、食、住之漸化，容易紊亂，所以，在日本，用市令以制止之。

(註)市令之要點中，制止素服衣、食、住之漸化部份，其漢制而看，分述如左：

- 一、用器之度不得其中，不得市賣，布帛行租數不得其中，輪圓度不中，不得市賣，新製正色之布帛，不得市賣。
- 二、以錦文珠玉爲器者，不得賣於市，衣服飲食，不得賣於市。
- 三、五穀之不及時者，果實之不熟者，不得市賣。

風俗之上所起的急激變化，足以擾亂成俗，紊亂社會之公序良俗。例如前述的俄羅斯及中國之共產黨革命，如對家族組織與結婚之變革企圖，除徒紊亂良俗，毒害社會外，并未收何等的實效。

衣、食、住及成俗之變化，由人類的長的歷史來看，利己階級之間，與在大都市方面的一時的變化，又當別論，大衆生活之進化，極徐緩地以遂其有順序之發達，雖有時被利己階級所擾亂，但這是一時的現象，不久即復歸於本質。

食物方面，食果實魚貝的時代，初不必問，自農業開始以來，食物無大的變化。日本在天照大神之時，歲傳已收養牛馬，植粟、稗、麥、豆於乾田，植稻於水田，且知養蠶。其後以米爲主食，山地則混以雜糧，以補米之不足，至於今日，雖有都市之膨脹，與米蠶之盛行，也不過增加若干米食吧了。副食物則有野菜，野獸家畜魚貝，亦供食膳。因佛教之傳入，肉食衰微，至鎌倉時代，始再爲野獸之食用。其後一般魚貝以魚，豆腐也爲主要食料。但明治以降，盛行家畜之食用，魚貝在食用上亦大爲增加。在郡會上，則樂用野菜之進獻物與未成熟物，這是一時的惡現象吧！調味品，以鹽爲主，製造豆豉，醬油，最近則盛用砂糖，而遂其自然的發達。在中國，四千年間的發達的史跡，是極爲緩徐的。

(註) 古代之版圖，因在黃河流域，故以黍稷爲主。田爲穀物栽培之所。我始祖稷之處，謂之圃，與田有區別。穀物以黍稷爲主，有圃之稱可資證明。後是社稷之觀，乃食物之主，據說就是現在的高粱。現在華北住民之主要食物，是高粱、粟、玉蜀黍，其時輸入穀類。詩之小雅，楚天之章云：

楚黍者楚，言抽其穎，自當我何爲。我藜藿與，我藜藿與，我藜藿與，我藜藿與。

又甫田之章云：

今適市誠，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在於衣式，武士於小袴之上又着大襦袢布衣。軍國間，切大故之袖爲襟（即者按：襟爲襟時代士人之禮服）。僅在民間，時趨之而，表服簡單化。小袴之上，無繡母衣，皆以繡爲裝飾，尚趨重亞亞。巫俗川，女子之帶有圖化，特最初之改裝改良，有銀袖及繡袴裝飾，此與我國流行於上流社會，及花柳界。一般民衆，從此時代起，結布衣普及，工作時則着短衣，肚圍，褲，筒袖，明治以降，流入洋風，上流之奢侈，花柳界之淫蕩，商人猥褻之流行，互相關係地以適應，而有今日之混亂，貧民民間之被服。惟民衆之工作衣服，則無大約變化，於過去服裝之上，加上一部份作服，用機皮縫等。不久，民衆一般的衣服及婦女之被服，將復趨於正常的進步吧。

在人類關係方面，人類之歷史，亦已顯示着漸化之跡。由古代實行的一妻多夫，一夫多妻而至今日各國的一夫一婦，這是自然的進化。雖尚有殘餘的蓄妾之風，但一般人已不認此爲善俗，而有廢止的傾向。又掠奪婚姻，買賣結婚，亦漸形消滅，由強制結婚而進於由雙方之合意而結婚，那是男女調和之進步。又古代所行的近親結婚，亦已廢止，并且用民法規定廢止，這是一種的進步。

（註）近親之結婚，在古代非所無忌，這在各國都有相似的狀態，耶穌之審書有云：「羅倫之二女，因父母早亡，在日本，對此，爲古來所禁忌，上下通婚，在神之中視爲重要罪狀。又阿母兄弟之結婚，由尤西天幕爲極大風暴女以流刑之事實，可知爲人所忌。但如叔姪的締結三姊妹之結婚，自當不以爲不道德，但三姊妹以內的結婚之被禁止，這是一種進步。」

如以上所述的民衆的生活之內容，是取則於土地以遂其自然的發達。雖有顯受人爲的不自然的變化，僅一時妨礙其漸化，不久，即復歸於有順序的進化。

社會之漸化，成爲成俗之漸化而實現，已如上述。人類生活之內容，變爲成俗，成爲典型典禮，是依漸化之順序，而遂其發展。至於漸化之要領，下列數句，可以盡之：

有民之俗，則成其漸有俗，然後例生，則成其宜。有例然後生禮，則成其化。故古之人，撫俗以助其漸，推例以正其宜，修禮以誘其化。

傳曰：古之禮，必據例者，以正俗之漸，以誘禮之化也。生民之習尚，隨土地而不相聞，雖不相同，性固相近，故攻異輔同。其禮，起於婚葬，成於祭祀，一民所以和民也。

有土着之人民，人民各依其土地氣候之化育而生風俗，風俗之善良者，成爲例，例之善者，成爲禮。

制，此種關係如左：



禮之要，和爲貴。制度度而後爲制，度有如不拘泥，不拘宜乃得宜。俗，例，向禮之進化，漸，宜，化以相伴。漸是已如上述的正常順序的善良的進展。所謂宜，就是「宜其所行」之義，所謂宜是相互的宜，不是僅爲自己的利己的宜，是一切均應爲共存的宜，經過此種順序而行漸化。欲更進而檢點其內容，第一是俗。「有民之俗，則成其漸」，「故古之人善撫俗以助其漸」，「正俗之漸」。人是不能離開土地而存在，人是定着在土地之上，土地各有其氣候風土，各有其生產而有其傳統，在此而爲集團生活，則因應環境而生種種的風俗。風俗之產生，不是人爲的，乃自然地應其環境，爲求最能全其共存而產生，恰如草木之生芽，其來也漸。正的純性是有順序的自然發生者，此種俗，是純化之基調，所以俗之發生，若是不正，則因此出發點之不正，其後即繼續不正。俗之不正，乃俗發於利己，因加以人爲而起。所以，俗之出發，不取則於人之純性純情，則無法使之正，發於純情者，則始終保持正的方向，爲有順序的善良的發展，故「古之人善撫俗以助其漸」，「正俗之漸」。

第二是例。「有俗然後生例，即成其宜」，「推例以正其宜」。由俗而進於例，在俗之中，成爲民衆之儀範，將合於共存之本旨者，舉爲恆例。風俗之中，未必盡是善俗，惡俗之發生，亦所不免，於是，乃捨棄其不良者而取其善良者。這就是所謂「正其宜」了。善俗是合乎集團的共存者，惡俗則與此相反，於是發生公序良俗之慣例。又由俗以進於例，於所謂捨取良俗之意義外，在良俗之中，有取其通乎一般的以爲例之義。僅其地之良俗，只備其土地之良俗，或者作爲例而存留，一般的是成爲一地方之例，或者是成爲全國之例。

(註) 1：今日日本各地的風俗之中，善良的也有，不良的也有。例如買一升酒即帶通商的地方也有之，有規定日期爲青年男女混浴之風俗。在中國山西省有溺女之風，一產女兒，即將其殺死，又有所謂纏足，束縛女子之足，使成爲畸形。

漸化之自然力。例如，奇禮特而得食行，或禮而得禮，或本而得家風之行，此天之化育與人之勞動相律，則平安安民養衣、食、住之大旨，這是主眼。所謂禮與民樂，天之小者，其因為民衆本來各自有其愛天之心，但將此心統一而為禮為一，以正法為一也。於是，人民之主，要其各自愛天之心，自己代天而施命令，以表禮的秩序，為祭禮的節，委其而顯其威。以律令格式，分為煩瑣的條文，細心周到地編成法則，以一定的規矩準繩，以國家生民。此種治術的內容，始終是秘密的。

就社稷與天之關係來講：社稷觀念，與天地之神相聯繫，因而成為「天」之「拜」。這在禮樂方面，以為是其在天時雨澤雲霓之類，地之萬物生養之恩與人力之官成。所以中國民族的固有哲學之場，其為配天與地，而有陰陽乾坤，易之上象，稱天之哲云：「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此天之德乃地之德之作用。實事之律，即：「至德坤元，萬物資始，乃順承天」，又萬物之律，即：「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及承地之律，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禮是必須有栽培，且禮，祭之地方。於是乃律於實事的生活，祭土地之律的律。彼之律的律相對於成社稷觀念，更或為在土地之上，以人民的衣、食、住、的完全為萬物的生活觀念。人民與王者共祭社稷，「昔又親自耕耨，道在國國是自然的禮也。自通而通者云云：「王者所以祀社稷，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神，不可不祀也，五穀衆，不可不一祭也，在對土立社，亦有土地。」「王者自親耕耨，以告土神也，土者土地之神也，土地萬物，天下之主，尊之，故曰祭也。」又在《禮記》卷之十一云：「土亦地也，與於地者，國於下設若地也，其職王前，惟天子得祭之，下地之中，別為一，故曰社。社人，故曰土。土者，土也。故曰天子及庶民，被其功使者，均得祭報，此土神之所以通乎上下也。」但至周代，全國之土地人民，已歸王

其次，因為由俗、例、禮而進於制度律令，所以不能不明白這些關係。「其禮起於婚葬，成於祭祀，所以一民，所以和民，」始於婚者，婚是男女性慾的調劑，同時是子孫的繁殖，社稷的結合的根本。婚事紊亂的氏族，據說趨於滅亡。婚是禮之起點。葬是禮之大端者，以葬乃人之終結，養生送死，在使無遺憾。所謂地於祭祀者，乃成於社稷之祭祀。社稷之祭祀，乃共同的衣、食、住的調劑之替。在昔沒有法律之時代，公共之約束，就是法律，祭祀是集合所有的人，在社前替為公眾之約束，那是最確實的事。祭之靈，恰如字，是齊盟，盛食物於皿，齊為分配之義，以示平均。即禮之精神，由婚葬而及於祭祀，為人類的安全的生活與發展而表現着共存。又禮之形，簡而要，不徒費金錢與時間，但得其調和節制之妙。禮之奢而不節者，謂之僭，與其僭也，寧可無禮。蓋禮之形，最是簡明的衣、食、住、男女的調劑之形式。又國度是置於典例的基礎之上，典例之神髓，必以衣、食、住之齊一，男女之調和為經，以出於純性的共存共濟之大義為緯，極簡單而明瞭。日本，

從社稷之大祭的新嘗(譯者按：日本在每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皇親獻新穀於諸神之祭謂之新嘗祭)，神嘗(譯者按：日本每年十月十七日，獻新穀於宗廟之祭事，謂之神嘗祭)之二祭而迄於誕生、婚姻、喪祭等之諸典例，古今人情之純性，一貫不變，不副純性純情者，是由官治的手段而來的偽道。所以，不論典例、例、制度律令，其精神是相同的，典例進而成禮，由禮而生律，由禮律而產生制，由典例亦產生制。禮與制度之關係，乃人類生活之兩面。若禮而能齊其世界，則制度之必要性減少，而至於政治之極致，殆無所謂法了。但人類社會，不能如理想的進展，所以，由典律而生制度，而生律令，從而造成必要以上的制度律令，那是不自然的了。

(乙) 漸化的動因

一、化育

爲求漸化之進行，必須有促其發育的種種的動因。其一是化育，由化育而爲成俗之漸化。於是，教化與俗的更新，是必要的。教化是誘掖民化，誘化的誘，是誘運，與自然的發育的放置不同，所謂「中之以政」。崇神天皇肇國之誓語云：「導民之本，在於教化」。所謂教化，不是以仁義道德論，或官製思想變人民之頭腦中，而是將人民之純性純情，到處加以誘伸。因此，第一、是創造環境，第二、是顯示儀範。

環境之創造，先應求人民生活之安全，所謂衣食足，而後知禮節。生活不安，則傷人之純情，所以生活安全，是純情發育的根本。其次是與以閒暇。無閒暇，則不遑反省自己，教化無施行之餘地。其他居住之安定，也是必要的。所謂民無定居，則無恆心，無定居，健實的思想不可得而期。又其居住地，如察風良俗的東西，不許其存在，或者於勞動者之住宅，開設若干的圍欄，使與自然接觸，以除去惡劣環境，而造成良好環境，這是必要的。其次是顯示儀範。以一村一鄉之長者，爲從事公務之官吏，由做一國之中心的長者以示儀範，由此而誘民之漸化。日本古來，以皇室做中心，官吏之行動，也是一種儀範。

(註) 1：日本之古經，到處都是以皇室做儀範。皇室并不是太古以來的，一定不變的純日本式的行風，中古以後，已受儒學與佛教之

影響，及三韓，中國之影響，近年更受歐美的影響。文明是合法的，所以探他人之長是當然的，皇朝亦時時以示景慕。仁德天皇的三年間之大前約，別無一片命令之下，乃天皇自行節制，自然由官中傳及民間，而成爲普遍的。又因爲德川二百年間的鎖國，與外界交通。約有三百餘條，分佈各地，各造成家風，各地方之習俗，因此而更特殊。

(註)：由民衆中選出以擔任公務的官吏的言行，影響於民衆之教化者不少。在日本，以爲官吏之言動，應爲民衆之規範，所以每當官吏之授官，以其行爲第一，官吏之進級，也以行爲爲準。又對官吏之進退，被管人爲重，故在管人所不罰之罪，在官吏則須受罰。

其次是風俗之更新。所發生風俗之中，有良俗，也有惡俗，所以惡俗必加剷除，良俗應加誘進。在人民的習俗之中，可篤於共同的精誠，可過於共同之福祉者，這是善的習俗，反之，乃習俗之惡者。善良的習俗，取之而爲典例，陋習惡俗，應加剷除。垂仁天皇，禁止殉死之勅語云：「此雖古風，若非良言，何必從之！」明治天皇之御書文亦云：「破除舊來之陋習。」習俗儘管自昔傳來，若爲弊習，使應除之，如殉死，殉寶之禁止，或隨胎之禁止。至於弊習的發生的動機，有下列各種：

第一、是當風俗之發生而發生。風俗是依各地方之環境而發生，其中善俗也有，惡俗也有，除去此種場合之惡俗，採用種種的方法。藉漸化以採用俗之善者爲恆例，自然善俗得伸張，惡俗被抑壓而至消滅，那是最簡單的。經過長的年月日，惡俗之根已鞏固了的場合，則加以禁止。如大化時之嚴禁殉死殉寶，那是必要的吧。又惡俗是由於民衆之無智而發生者不少，所以，與民衆以關於風紀，衛生等智識，使備有識別習俗之善惡的能力，而自然棄去惡俗，也是一種方法。

第二、是由於利己勢力之存在而發生。這是因今日之官治，與營利，宗教間之下而生的的人爲的東西。例如，在今日不合日本成俗的民法的影響下，而發生種種的惡俗，在資本主義經濟下而生利己的風習。富者的奢侈頹廢之風，擴展及於一般民衆，如因宗教而紊亂我典例，此種惡俗，是由外部而來的人爲的東西，所以欲將其除去，對其弊害所由來的根本，不可不加以肅清。

第三、是由外部而來的惡俗，即由文化之合流而起的。合流之際，善良者也來了，惡陋的也來了，如古時由三韓傳來的殉死之風，御咒，等是。又由中國而來的生活樣式之中，也有不善良的，近來歐美文化之流入，

同時亦帶進種種的惡俗，有害於風紀。結婚風習之變化，運動競技與娛樂方面許多的惡俗，令人憂惱，這是由於對外來文化之模倣而起的，當文化之合流，不可陷於模倣。

基於上述種種的動機，惡俗遂以發生，此惡俗不除，良俗不能發育，恰如雜草不除，妨害作物之發育一樣。而且惡弊之除去，與良俗之保存發育，在進步上是必要的。在良俗的保存之中，含有良俗之發生，保存，發育的三種意義。爲了良俗之發生，則須如上述地創造適於發生之環境，并對此加以教化，所謂教化者，在明各人所具備的純性純情，使認識各人之本性，就是與以自覺，使自爲啓發，以人爲的道德去強制民衆，那是教化之破壞。

其次是要能保存良俗。良俗若不能保存，則一國的有順序的進步沒有希望。在日本，如對民物獨占兼併之阻止，食糧之共同貯藏，皆爲長期傳統所留來。良俗之保存，求其確實，在變化之際，要防止良俗之葬送。第一、良俗之確實保存，已於漸化中述及，俗之善者，取之爲例，例成爲禮，成爲制度律令，如此，則保持確實化。但良俗之中，有其土地特殊者，與通於全般者，通於全般者，是例、禮、制與進步。各土地之特殊者，爲其土地之習俗之殘留。第二、在變化期良俗的保存。在變革期與實行文化合流之際，舊來的習俗，不拘善惡，一掃而空，求造境新的習俗，或者是急於外國文化之舉倣。從來對國內之習俗，善惡共棄，破壞有傳統的漸化者甚多，明治維新後的模倣歐美，固其一例。

(註)明治維新，係始於大名的分國。其可正王政之規模，皆歸諸之順序的官制變動的議論，皆無所有。就彼之原本和泉守，以該新爵之地位，歸於上公稱求修訂毫無所得。又對維新的中心人物，即其對於是實之土地，全無考慮。又越前之由利公正，統攝國家之文書而研究，亦無何等效果。當此種情形之下，他爲其政權之實行，與新之舉，而弄於其功利圖之手，國民陷於動亂之災者，在當時，誠屬文明開化，全其地翻譯立法，以求急進，對有二千五百年的傳統的日本成俗，全不顧及，狂熱於歐風所之社會，實外人之歡心，夜以繼日，日本古來之風習，完全變爲舊惡，而葬去之，一切皆掃而空，致有今日之惡俗。

其次是良俗之發育。社會是不絕地在變化，所以，良俗之形，若不隨此而進步，則不能適應環境之變化。對環境者失其適合性，則此良俗不能爲長期的存續。例如原始共產與祭政一致等雖適合於當時，但其原有之

習俗，不能行之於今日，從而沒有進步的良俗，隨時代之變遷而被擯去，所以，出發於其純情之根本精神雖不變，其形態則不能不應環境之變化而不絕的進步。尤其是因文化之合流及其他而發生新環境之場合，當應此而為一段的進步。

習俗在化育之中，他方面又進行着各習俗之融和合一。因社會融和之範圍擴大，而有成俗的平面的養成，這就是所謂一和，所謂一和者，即「一民，所以和民也。」自部落自治起，至於郡縣，一國，而及於國際的擴大，就是一和。此種擴大，若不伸以一和，則不能說是實質的了。即漸化成爲形態的進步與地域的進展。在日本，除新加的台灣、朝鮮外，經過數千年的歲月，完全是一和，如美國，可說是在未鍊成的途中。中國，古來數千年間，包容多數之民族，除回、蒙、藏、滿四族外，中國本部三億數千萬人，成爲一漢民族的一和。

一民和民之要領，究竟如何呢？含有次之一句之意義：

生民之習尚，隨土而不相同，雖不相同，性固相近，故攻異而歸同，一民所以和民也。

人民之成俗，從土地而異，此相異的習俗的調和點，是「性固相近」之一句。以前屢屢述及，所有人類之性情，根本相通，亙古今東西而不變，人欲安全生活之性情，人類之感情，自一人出發，而及於一部落，郡縣，一國而至於全世界，但在一地方，人類間的不調和性，是存在着的。此或由職業而來，或由宗教而來，因此種不同化性之混在，而有調劑之必要，於是，爲了一和，有兩種必要的方法，即「攻異而歸同」。

第一、勸同，並不是造成一種人爲的型，而以之相強輔；是依人類性情之共通點，求必然的同和。從而各地的習俗，其不反於公序良俗者，無所用其勸，就既成的事實，而成爲典例者，可爲其地方的歷史的誇美，使保存於公序良俗之範圍。但在另一方面，良俗伸展，惡俗被抑制，由做共存基調的良俗，而產生一般的模範。由典例之產生，迄於制度律令之發展。經過長的期間，其融和及於一國之內，更進行及於國際，這就是勸同。

第二、攻異是在完全難於調和的，混在的場合，從全般的調和上，攻其與此相異者，使不妨害一和，因爲

同和的方法不行，故採取他的方法。所謂攻，是以多少的強制手段，以求救濟。其方法，手段，因各場合而異：

一、對擾亂個人的集團的生活安全者，在已完全盡了同化之手段之場合，則由集團中驅逐出去，或使之隔離，如昔之村之放逐是。

二、因土地而致習俗之相差，由原地方而移住於另一地方，可得而同化之時自無問題，反之，則有採取某種方法之必要。例如近代大都市，人口爲急速的大膨脹，混雜着習俗相異的各地地方的人，職業之不同者，居一處，習俗之調和，殆不可能，自治亦無發展之餘地，在此種場所，有由某種國家的機構以治理之必要。在此場合，容易調和的方法手段，是將都市分爲政治都市，工業都市，商業都市等，市內，則分爲官衙地區，商業地區等，官衙地區，則依各官衙系統，商工地帶，則依其種類而區分，以整理混淆。又如新開地之移住，造成鄉土之集團，定地方之區域，習俗之相同者，劃爲一區域，應使便於自治，如日本近年北海濱之移民，是使各地的單獨的移民混住，完全與此問題相反，而違背日本古來的鄉土的移住方法。

三、因職業而使習俗大生差異。雖同一環境，若異其職業，則習俗之同一不可期。因此，與其使之混住以一其俗，而致自治難於圓滿實行，不如使之分離。俗同的各職業，使成爲集團，此各類的集團，因其俗而生優例，其間的調整，在便於一和。於是，農村與工業地，商業地分開，工業，商業，亦依同業者而異其居住區域，使便於一和。

(註) 中國自周代，工業已盛，至春秋戰國，商業發達。管仲相河傾公，度輿商工，不使雜居，依職業而分居住區域。「制國爲二十鄉，工商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一鄉之中，民不雜處，無見異田澤之弊，有觀摩切劘之效。」又在中國，如手工業，依其種類，使居一地，商業，依同業而爲一區域，故有菜市，布市之名，在日本，亦有同樣情形。但近來歐美及日本之近代大都市，已有職業區域之傾向，如余融街，公司街之出現是。

四、因宗教而致習俗及其他的相差，殆使一自治體難於融和，當計成俗之一和時，此實爲大的障礙。猶太人，完全是國際的非融和民族，其所以在世界中被嫌惡者，猶太教之非協同性，實爲其主因。印度之所以妨礙

一和，主要的也是在宗教之相差，中國之回教徒，無論如何，不能與漢人融和。（譯者按：回漢今已融和）日本佛教之中，無論怎樣，總礙於融和。東洋與西洋的融和之難點，乃由於基督教的一神教與東洋的多神教互相背馳之故。

（註）在中國，回教徒據說有二千萬人，以西部之新疆，甘肅為中心次第蔓延於東部，則分佈甚廣。回教徒與漢人之風俗習慣不同，不通語，不交際，為漢語而好入俗，不食豬肉，不用漢人店內的飲食，不宿漢人所宿處，割過長的期間，哈無融和之跡。兩者之隔信不良，時演大爭鬪，互長的年月，而在巨大的犧牲。（譯者按：回漢固是一家，不分畛域，習者所誌，即以過去情形而論，亦免之過火。今則全非事實。）

由於以上所述的長期間的化育與一和，社會漸化，國內一區，僅各各異其進化之經歷，各自有其特性，異其國民性，於是各有其歷史。歷史是國民的誇美，因為有歷史的誇美，所以能鼓舞國民之氣風，使其品性向上，這是與個人的過去的經歷相同。因國之不同，歷史之深度乃有其差，歷史之深者，是為國民者的經歷深，只因為有長的過去，始有深的文化。若不能達到某種程度的深，國內之一區不能完成，根底之淺者，不能造成深的大文化，歷史之深長者，是一種的社會價值。

二、合流

於一國文化之上，與以大的進化的動機之一者是合流。各人有種種的長處，有其特質，同樣，在一國之內，東西與南北，異其文化，在一國與他國之關係上，更有差別。此不同者一相接觸，遂為文化之合流。人類，無論如何，總有一藝一技之長，而因從事於各方面之工作，更各得有特殊之智識與經驗。這是因人而殊，千態萬樣，所以人的智識的合流愈多，文化愈進步。由個人之接觸，而進為集團的接觸，國與國的文化之合流，也與此相同，國際間文化之合流，是多而且廣的範圍的特長之相合流。合流在進步之上，發生下列效果：

一、取他人之進步，以資自己之進步。個人若完全不學他人，儘管是怎樣聰明的人，也不能萬事皆精通，因其本來之智識，是很貧弱的，試看今日與國際交通隔斷的民族，其智識是多麼低下，就可明白。一個國家也

是一樣，右來完全與他國範疇的國家，其進步是非常遲緩的。十人之合流，是十人的特長的集合，百人之合流，乃百人的特長的總匯，從而由十人之合流而百人，由百人而千人，由千人而地方，由地方而一國，由一國而及於全世界，合流之範圍愈廣，文化之進步愈顯著，那是自然的道理。立國於今日，僅爲其本國的文化之持續，是不能獨立的，由於一切的合流，乃能有所造就。以日本之歷史來看，自神代已與大陸交通，其後由於三韓交通，唐來工藝，其次，由於東方人民之大舉移住，工藝有顯著的進步。又如文字，乃由中國傳來。由於近年與歐陸之交通，致物質文明，大有發展。

二、文化之接觸，相互之間，產生類似點，使其共存，關係密接，以助一和。日本與三韓及中國之間所行的長期間的合流，致東洋之間，發生各種的類似點，使其存關係密接起來。又近年來東西兩洋的文化之合流，於各方面，亦次第增加其融和點，正在向世界的一和邁進。

合流之實行，固產生上述的進步，但這是合流行於正當的場合所致，不能說在什麼場合，都有如此結果，國際間的文化之合流，雖已實行，但一國之文化，善的也有，惡的也有。雖爲適合某國之環境而產生的善的文化，但當採用之際，必加以修正，以求適合於我自己的國家。所以，無條件的實行合流，因享其利，同時，也就有大的弊害伴來，這樣合流的方法，謂之模倣。如因其合於本國的成俗而採取，這謂之應用。合流是基於應用而漸着進步，模倣却是以阻害進步。試看日本的歷史：當與三韓文化合流時，傳入御咒化的高麗佛教，受其災害，由於與唐文化之合流，而流入官治制度，因爲與西洋文化的直譯的合流，致日本傳統的成俗，大遭破壞。

(註)明治以降，日本對歐美文化之態度，完全不出模倣翻譯之範圍，因此，日本或借所最遲遲的權利已爲立國的歐美制度，祇能採取。例如完全的私有財產權之承認，獨占股份之發行，一切的法律，都是自己的模倣。尤，是及於國民的衣、食、住的安全爲主的地方自治制度，但伊藤、山縣等官僚之關係，採用憲法史的市町村制度。此種制度，是否認到人民衣、食、住的關係的模倣，依此法以限定公民的資格，人民之間，附以差別，對無國民者，形同國民，將他們的去於國民之範圍，同時製造之端。這是在於官僚與民間之結合，在國民衆粹以謀求的支配勢力的固定。市町村制選舉書，對此以爲表示云：「等選舉之制，在公認選舉關係，但依照外國之制，其良好的輸

舉，實足證明，本國被選舉之資格其間，可以不加選擇，即由此種選舉，則對於被選之國民之多數之弊，可以防止。」
又採用外國之法人說，以市町村為國家法人，由是，乃以保護個人之財產與權利為第一。採日本古來之保護公產之旨趣，謂資本主義發展之途。又對將國家成立之要素的主權、土地、人民三者分開之學說，加以採用，蓋觀日本之國之三不可分的傳統，職政民衆之土著，而不於動搖國之基礎。

合流是排除模倣，應基於應用，但如何方可謂之應用呢？即當實行合流之際，須知各國文化之特質，乃長期間的在其國家的環境中所產生，他國不能依樣畫葫蘆地挪去適用，那是顯明的事實，故當應用時，第一、應加以考慮者，即問其是否合於自己的成俗。與自己的成俗根本相反的制度，與生活樣式，若加以採用，其足為害，已於上述。第二、當採用時，如合乎成俗，則取人之。例如對制度與生活樣式的長處的採用，不可不加以修改，以期適應。又機械之採用，交通機構之取入，應求合乎共存之本旨。其次，由漸化之法則，當文化之合流時，若為沒有順序之進展，而為急激的進化，則弊害隨之而發生了。

所謂應用者，即當合流時，依應用之本旨，採用他國的文化之場合，在最初是模倣，後來乃脫離模倣，而移於應用。從社會進化上來看，依據這種方法的合流，那是當然的。如大化革新，對中國文化之採用，就是根據應用之本旨。

（註）大化革新之土地制度，實合於日本共存之原則，以日本成俗為依歸的土地制度，以漸化而大舉改革，或疑或謗之立制，因幾近立制，宜在進一步，而具體化，使其具順序，於是班田制的採用，乃自然的發展階段。且當其適用時，如合乎日本國情，便決定採用。其日本成俗的具體化之表現者為班田制。班田制與中國的井田制有異之比較，可出雙方國情之研究中得之。

一度陷於模倣，而欲復歸於正常之進步，若是因模倣而產生的利己的政治，經濟組織不崩潰，此殆不可能，而共存組織，亦殊無發展之餘地。又如生活樣式，若不合其國家之環境，必次第歸於淘汰，而為同化。模倣三韓、隋、唐的制度，與生活樣式，到鎌倉以後，加以變革。到足利末期的戰亂時期，已脫却純日本式。嗣後以來對歐美之模倣，則漸漸表現着日本化之傾向。

於無條件的模倣他國的文化外，另有排擊其他一切的文化排他思想。此種思想之結果，是成爲排他的，

非協調的，孤立的。由於排他思想，沒有什麼外界之刺激，不能由合流而進步，其在今日的國際環境中，成爲文之養伍者。惟人之性情，是不斷的。其生活之向上，因此，爲計劃其生活範圍之擴大，而爲文化之合流，這不能爲人爲的避免，尤其是在交通頻繁的今日，更是如此。且排他，非協調，在其本質上，不合於共存之旨趣，從而合流實能實行，同時也不可陷於模倣。

(丙)漸化與變化

社會在自然的推移之間，發生種種的變化，由於此種變化，而促社會之漸化。但有時却爲急速的進步；在另一方面，因爲變化，而爲漸化之運轉。例如，因爲天然或人爲的作用，在生產急激地增加之場合，基於漸化之理，對此爲共存的處理時，可使一般民衆豐富其生活內容，而增進漸化，但若是在爲利己的處理的場合，民衆得不到什麼利益，徒逞少數人之利己，增大貧富之差，而害及社會。今日機械，礦山，交通的進步的結果，被壟斷於一部份的利己者之手，而產生現在的慘狀，卽其一例。關於此種問題，已如前述，在此，特就漸化與變化之關係，加以敘述。漸化與變化之關係，有下列三個法則之成立：

一、社會是變化的。

二、不變則無進步。

三、由變而進步。

以下就上述三項分述之：

一、社會是變化的

天地是悠久的，在天地間的事物，有其終始，所謂「有始有終」，有終始，故有變化，此種變化，乃天地之法則。天行健，因天地之運行，地上一切的自然物，無片刻的間斷地在變化着，這是自然科學所可證明。地殼之造山作用，空氣之風化，浪之侵蝕，河川之運搬砂土，潮流之變化，氣候之變遷，都是一樣。所以自然界是變化向，一年中有春、夏、秋、冬之四季，以達其循環。同樣，人類社會，也是不絕地變化，從而一切的制

度組織，以變為本則而決定。社會之變化，是由自然與人為的雙方而來。人是住於社會之中，同時又是住於自然之中。從而自然無論發生什麼變化，社會不得不隨之而變。

在自然的變化之中，與人類生活，有很大的關係，已於前述者，為熱與水之變化。人類主要的是賴植物以生活，但植物之生長，對熱與水，不可或缺。完全沒有水分之沙漠，是沒有植物的，無熱的寒帶，亦無植物。惟地球所給與各地的熱與水之量，是不絕地發生變化的，其原因主要的是由於海流的變化與氣候之乾濕。其結果，是植物之種類與生長，發生變化，影響及於動物，人類之生活，亦受其影響。又土地之陷沒與增大，亦影響人類生活。

其次是天災地變之影響。暴風洪水，害及民生，因天時不順，凶歲相繼，人民生活，時陷窮迫，不僅餓殍載途，民心亦變，尤其是大的震災，更能使民心大變。

再其次是人為的變化。人為求安全生活，繼續其子孫之性情，給與社會以種種的變化。第一、為求生活物資之豐富，致生產增加，並為生活之安全及內容之豐富，與避免交通之苦楚，而有交通機關之發達，為了要子孫存續，致人口增加。這些環境之變化，影響人心，致民衆之氣風，發生變化。又世界的人口，漸漸增加，而構成世界的個個的人的要素，不絕地變化，人之交代，乃舊的環境之所化育者對新的環境所化育者之交代，在此亦起民心之變化。又因交通機關之發達而來的文化之合流，予社會以怎樣的變化呢？試看古今東西的歷史，至為顯明。

如上述的自然，人為的不絕的變化，亦不斷地促進社會的機構組織之變化。同時社會全般的變化，應該是自然而運行，欲對此種變化而加以阻止的反動作用，亦復發生，做此種反動勢力之中心者是利己勢力，利己勢力一發生，他們更求擴展自己的利益，而求其永久持續，所以非常嫌惡變化，不僅嫌惡本國的變化，且怕他國起變化，因而主張維持現狀，然而環境總是不斷的變化，此種變化之進展，使維持現狀，至為困難，於是乃立於維持現狀之上，講求種種的姑息政策，然而自然之法則，到底不能由人為以防制。彌縫策之在，徒害及社

會吧了。所以，在應當變化之時期，以變為本則，惟應當使其為正當的，有順序的良好變化。

二、不變則不進步

社會若無變化，則不進步，個人也是一樣，自己及周圍若無何等的變化，則依然舊態。社會之變，（小）不啻是梯，可使社會變化之環境，總是時刻在變化着，所以，社會之制度，組織，生活樣式等，若沒有什麼變化，則不能適合所剩下的環境了。因為與環境不合，遂為社會進化之障礙。不變就是維持現狀。永久地維持現狀，則漸漸骨化而無進步，不論什麼組織，一經骨化，便喪失新鮮之氣。

新陳代謝，乃自然的原則，亦為人類界所不能免。最近有所謂人類之返童法，這是漠視自然的（小）原則，殊為無理。根據返童法，是與自然以無理，有損身體，所謂無意的挫折。人之生長，老衰，交代，無論如何，不能避免，同樣，一個社會的機構或組織，是與其所造成的當時的狀況相適合，而能發揮其功能，經過相當期間，便不能與四周之狀況相合，而且漸漸骨化起來了。於是為求其與此現狀相適合，而加以改良，機構一入老衰期，便與人類之不能返於童年相同，而不能返乎幼壯。為要適合新的環境，不外採取捨棄舊的而代以新的之手段。例如日本之政黨，是由當時的環境而產生，而入於今日的頹廢期，於是乃將其改造，而與以新的任務，這是一類的返童法。此不外代之以新的組織，制度組織是如各人對於社會之功能一樣，某種組織，到了一種功能終了之後而存在，是有害而無益的現狀變化，則能適應新的環境，而為交代、靴鞋在往來步行之間，因為適當，但到了門口便不能不脫去，而代以拖鞋了。

又現狀之改革，殊為困難，古來的改革，是多麼的困難，能夠改革成功者，歷史上所見不多，在日本，古來急於改革而成功者，僅雄略天皇一人而已。即在今日，官場之弊，公職者間所公認，行政有加以徹底整理之必要的呼聲，雖高唱入雲，但不僅向未着手進行，反而官場益發擴大，官吏數目，益益增加起來了。淘汰冗員的呼聲愈高，冗員愈多，此由於情面難捨，長官對部下不忍裁減，（小）或者在淘汰的名義之下，開除不利於自己者，而有增加自己的徒黨之勢。官場組織，一度固定，遂因緣實如，當起交代時，新機不能一轉，情面不斷，

不飽更新。

又長期固定而無變動，恰與水之停滯不動而致腐敗相同，最易使人心沈滯。人心若不加以刺激，則容易沈滯，不變化則停滯。即變化是予人心以新鮮，使之更新。以道理來講，正月并無別的更改，但實際上，人心為之一新者，蓋予以今年這一年的希望與勉勵也，從而政治上也是如此，有變化則人心為之一新，因此而產生內閣的交代制。不管是怎樣健全的內閣，時間過長，人心便生厭倦。一經變動，即為之一新。此不僅限於政治機構，在經濟，文化之機構上也是一樣，雖僅內部之首腦者予以變動，亦已孕育着新的進步之機。

更從生產上來講；若不發生變化，生產便不能增加。例如農業技術之進步，肥料，種子之改良，新開地之開墾等，在工業方面，新的機械之發明，技術之進步，交通之發達，燃料上之變化等，都是使生產增加，若是沒有這些變化，生產之增加，將無希望。

在社會方面，若徒從事現狀之維持，而無因應環境的什麼變化，則人類社會，將無進化而至於退化。社會是不停止的，不是進步，便是退步。因為此社會的一切事象，無一時的停止地在變動着。在變化之中，其有停滯者，是從環境殘留下來，其與全般的比較，是退步的。即所謂退步者，是應環境之變化，推遲共存和親之組織，為全般生活的安全向上。所謂退步，則與此相反，是從環境之變化中殘留下來。

三、因變化而進步

社會因變化而進步，所謂進步，是增大人類生活之安全，然而社會不僅因變化而進步，有因變化而退步的，已如上述。即當變化之際，為共存的變動則進步，為利己的變動則退步。

然則要如何變化才謂之進步呢？這可就制度與組織來看：物必有利害的兩面，當採用時，這兩面的審察是困難的。即曰對利害詳為查察，在實行之間，又生不測之弊。或者最初見其利，到後來又為不利。例如美國之禁酒法，是審察飲酒之害，而制此法，但因沒有就禁酒之弊害深加考慮，遂致弊端百出，不久，遂將此法取消。又殷之公田制，最初因民心淳樸，先從事公田，然後及於自己的田，故此為良好制度，但後來民心變化先

及於私田，疎忽公田，遂生弊端，至周乃將此制加以改革，所以，一事物必有其利害的兩方面，雖能伸其利而制其弊，但因經過長久時間，失其利害之均衡，或者由於環境之變化，民心之推移，此事物若依然不變，則無進步。根據事有終始之原則，一切皆有其生命，即適合於當時的狀況的良法；一入老衰期，便不能適合，此時若無遠慮，以為代謝，必無進步。弊根一度發生，遂致因緣相轉，若不能使之更新，便難脫離現狀，缺乏新鮮之氣。若脫離老的面代以新的，打破那件隨舊制度，組織等的弊風，使得有適應新環境之適合性，則那件隨制度組織之固定而易於發生的官治的氣習，得以脫除，發揮人類之自主心，壯旺其創造力，所以能釀成進步發達之機運。

當確定制度時，應使其成為百世治道之範的根幹，此而確立，便不容易變革，這便是傳統的根本，應極簡單而明瞭。在日本，所謂廢幕朝之立制，所謂大化革新之大綱，莫不皆然。應其他狀況而可發生之變化，可將其另為具體的制度律令，應使其具有因應時勢而容易變更的變通性，此若為固定，則失其應付環境之變通力，而妨礙進步。

不僅制度，組織，即在制度組織內部的人的要索，定有年限，以為交代，此乃合於因變而進步之原則。適當的交代之實行，可避免伴隨固定之弊，而享受伴著交代之利。同善之極點是世襲，如藤原以後，使不勝任者就其位置，造成一種的特權。又同為一人，勝任則一切皆宜，反之則弊害甚多，久於其位置，則倦於事而失其活氣。其周圍生因緣情實，容易發生私黨，而有腐敗的各種的惡弊產生。交代可避免此種弊害，且灌入新鮮之氣，而具活氣，發揮各種的相異的才能，能應狀況之變化的人才，得以抬頭。但在此也有利害之兩面，交代若是頻繁，則工作無著落，於制度之運用，不斷的變更其方針，勝任者，不能久於其職，而生不利，因而交代之年限及其他，應因時因地而為適當的規定，不得動搖因變而進步之法則。

就制度組織與人的關係來看：制度組織不合於環境，或者是墮入利己的場合，這就不會變，在其內部的人的交代亦不變化。例如，若以物投於污水之中，任你翻換什麼物來投，結果都是相同，故其結局，非捨棄污水

代以清亦不可。在制度組織發生弊害時，其當局不管如何更換，不過是以乙代甲，代之者，不久復為其弊，滿足取而代之的野心家的慾望吧了。可知制度之進步，其不能急於求進也。

就生活方面之變化的關係來看，由於技術之進步，機械之發明，新資源之發見，生產為急激的增加之場，若對此生產依共存之原則而處理，則大可增進個人的生活安全，其進步，文化大為提高。又交通發達，若為民衆之公益而使用，則生活更增加，交換配給更容易，交通之範圍更擴大。這種經濟方面之變化，使生活趨於進步。經濟組織，在成為利己的場合，則生產之增加，與交通之便利，不能使生活上，反使之退步。但此種利己組織，若變化而為共存組織，則可由此而使生活更進步。

天地之間，沒有不變化之東西，因變化而進步，則此種的變化是自然的。此與環境同為變化，因環境變化之遲速而變動，熾惡那人為不自然。物之進步，是打破平衡，而起變化，即環境先行變化，制度組織，生活樣式，與此環境不相適合，而要求變化。此種變化而為順利正當，則可依變化之法則，為正常有順序的良好之進行。變化是由最初之變化而促其前進。變化愈大，則變化之速度愈大，但同時又為變化之機而誤為變化，容易陷於不正而無順序的進化，其弊甚大。一且誤其方向，中途不能改正，流弊所及，已如上述。際茲變化之機，欲不錯誤其變化之進展，有特加注意之必要。至變化愈大，範圍愈廣，那是當然的了。